

刊月藝文

蕉風



碧鴻畫
廿八年三月

創刊十周年紀念特大號

(期七五一第號總) 號月一十

157

目錄

☆創刊十周年紀念特輯☆

(上)年十壇文界世

帶怒地回看——十年來的英國文壇	罕可(四)
六十年代的美國文學	錢歌川(八)
政治化裝宣傳十年紀略(上)	趙聰(十二)
路迢迢·行徐徐	文兵(十八)
文章千古事·回首十春秋	徐柏雄(二二)

長篇連載

舞蹈家的拐杖.....徐訏(八二)

文論

關於詩經的常識和研究(中)	蘇雪林(三六)
蒂茲黛爾的詩	錢歌川(四十)
魯智深智勇深沉	岳騫(四六)
論秦可卿	南島居士(五八)

中篇小說(一期刊完)

叛徒.....王潔心(二七)



蕉風月刊

號五五——NDK字准版出

期七五一第

號月一十年五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信印刷公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November 1965.

KDN 1155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短篇小說

- 三美園圖.....張愛玲(四二)
- 晚餐.....蕭華苓(五二)
- 她的選擇.....於梨華(六二)
- 入院.....白先勇(六六)

△△△△散文

- 天堂的邊緣.....意琴(七三)
- 憶西湖.....謝冰瑩(七八)

傳記文學

- 浮生總記.....李金髮(六九)
- 郁達夫別傳.....溫梓川(七六)

詩

- 前台之前.....浮塵子(五七)
- 冷氣房裏的晨.....林靖程(八〇)
- 獨絃琴之音.....文曉村(九一)
- 作家信箱

- 散文詩與詩.....孟瑤(四九)
- 關於文學的基本問題.....張沅長(五〇)
- 讀者、作者、編者.....(二六)

定價

- 零售(每冊):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 半年(六冊):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 全年(十二冊):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訂閱辦法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創刊十周年
紀念特輯

世界文壇十年

上

「帶怒地回看」

——十年來的英國文壇

■ ■ ■ 可罕

一九五五年英國文化振興協會出版了一本題為「今日的小說」(The Novel Today)的小冊子。執筆者為著名的批評家瓦爾脫·亞倫(Walter Allen, 1911-)。他在那書中有專章論及「大學才子」(University Wits)，舉出三位新人，認為是英國文壇待望已久的作家，終於出世。戰後英國的新文學由他們而告誕生，實在是一件可喜的事。

他所舉出的三位新作家和他們在兩年內發表的出世作為溫約翰(John Wain, 1925-)的「趕快跑下去」(Harry On Down, 1953)、艾米斯(Kingsley Amis, 1922-)的「幸運的吉姆」(Lucky Jim, 1954)和麥多克(Iris Murdoch, 1919-)的「網中」(Under The Net, 1954)。亞倫把他們稱為「大學才子」，不但是因為他們都是牛津大學出身的，而且畢業後又都在各大學中任職，他們的作風，他們的經歷，大致相同，才智也不相上下，確是知識分子中的佼佼者，應該可以代表英國的新文壇的。記得有人問過老作家毛姆(Somerset Maugham, 1874-)關於英國文壇後起的作家中以何人最有厚望，他回答是溫約翰。

至於他們所表現成功的那種「新的態度以及在現代小說中普遍存在的特異的價值」，到底是什麼呢？那簡單地說，就是他們在小說中所描寫的這些主人公。他們都好像預先約好了似的，對一個共同性格的人加以造型。即是，這三部小說的主人公，都是對於知識分子所獲得那種安定的地位無所留戀，視如敝屣，反而要拋棄這種安全的生活，勇敢地投身於困苦的環境中去的，知識分子的那種不求苟安的頑固性格。拒絕不用引起讀者浪漫的幻想那一類的優美筆調和內容。抱着憤慨的心情來觀看事物。對各方面的欺騙行為，有極度的敏感，但決不傷感。這些都是他們寫作上的共通

點。

亞倫認為促使他們這種新的態度產生的力量，是來自銳利地批評了同時代一般知識分子的生活方式的奧威爾（George Orwell, 1903-1950），以強調倫理主義而開拓了二十世紀文學批評的新分野的李維士（F. R. Leavis, 1895-）。一九六一年以後任牛津大學詩學教授的，博學的詩人兼歷史小說家的格雷佛斯（Robert R. Graves, 1895-）諸人的作品，那些作家在寫作之前都當過軍人，做過官員，是富有社會經驗的。新作家受了他們的影響，要對現存的正統，傳統的價值，加以攻擊，而帶怒地來批評這一切看不順眼的事物，也不為無因。一九五六年上演了奧茲本（John Osborne, 1929-）的「帶怒地回看」（Look Back in Anger），大胆地表明了對現代社會的忿怒，而成爲「忿怒的青年人」（Angry Young Men）的中堅。可是他們不喜歡別人這樣稱呼他們，因爲他們認爲他們的文學，並不是一些初出茅廬的青年單純的對新社會的抗議，而是一種由冷靜的觀察而認識真相的文學。他們就這樣地同具有英國戰後文學旗手的性格，已很明確，至於以後的發展，當然各有千秋，甚至「忿怒的青年人」那個共同的傾向，也就像雲烟過眼，很快地就過去了。

儘管他們不喜歡被稱爲「忿怒的青年人」，但誰也不能否認這個事實的存在。我們不談戰後的現代英國文學則已，要談就非談到「忿怒的青年人」不可。而且除此以外，似乎再沒有別的什麼可談的了，因爲作爲一種文學運動，至少視作一種寫作態度或心情，至今還沒有取代「忿怒者」的新的寫作態度或心情發生出來。泰勒（John Russel Taylor）在兩年前出版的介紹英國現代文學的書，也不得不以「忿怒者」爲主體，而他的書題名爲「忿怒者及以後」（Anger and After, 1963, a Pelican Book）這就可以想見他們所佔的地位了。

要知道這個新時代的發言人「忿怒的青年人」到底是怎麼一個主張，我們不妨看看英國的年輕批評家霍爾洛衣德（Stuart Holroyd, 1933-）所寫的「二十五歲的思想」（Thoughts at Twenty-Five）那篇文章。正題作「反叛與干犯」（Revolt and Commitment），副題才是「二十五歲的思想」。一九五九年七月發表於「遭遇」（Encounter）雜誌，內容說明現代青年怎樣避開政治的現況，關心世界的運命，但他不能置身世外，他感到他和社會和大自然，乃至和其他的人，仍然是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與之有一種活生生的創造關係。（I can only feel integral with society, with nature or with other people when I stand to them in a living and creative relationship）他又說：「因爲我理解了任何社會的進步一定要是一種道義的進步才

行，所以我當仁不讓地要負責來衡量各種特殊狀況的道義的含意，在某種狀況中根據我的判斷採取正當的行動。」（Once I have seen that any advance in society must be a moral advance, it is my responsibility to weigh the moral implications of particular situations and act upon my judgment of what is the right action to take in a situation.）

其實「忿怒的青年人」並不是一個文學上的流派，而只是一種共同的傾向，代表其存在的，在小說有溫約翰的「趕快跑下去」，布雷因（John Braine, 1922-）的「上層的房間」（Room at the Top, 1957），艾米斯的「幸運的吉姆」（在批評有威爾遜（Colin Wilson, 1931-）的「門外漢」（The Outsider, 1957），在戲劇有奧茲本的「帶怒地回看」，尤其是「忿怒」一辭，據說就是從奧茲本寫的劇本的標題而發生出來的，所以我們也許可以把這個劇本當作「忿怒的青年人」的代表來看吧。

當開幕的時候，現出公寓的一室，兩個年輕人坐在椅子上看報，那便是吉米·波特和他的朋友克利夫。吉米的老婆亞麗孫在旁邊燙衣服。時間是在一個禮拜天的傍晚。

吉米：爲什麼我在每個禮拜天都要讀這種東西？甚至於書評也和上週的一樣。書雖變了，書評却不變。那篇東西你看完了沒有？

克利夫：還沒有。

吉米：我讀完了整整的三欄，講英國小說的。一半是法文。禮拜天的報紙使你感覺到不學無術吧？

克利夫：也不見得。

吉米：那末，你原來就是不學無術的。你只是一個農人罷了。（對亞麗孫）你怎麼樣？你不是農人吧？

亞麗孫：（漠不關心地）什麼？

吉米：我說你看到這些報紙，就會使你覺得你的頭腦不行，是不是？

亞麗孫：啊——我還沒有看報。

吉米：我不是問你那個。我是說——

克利夫：她正忙，你不要去麻煩她吧。

吉米：不過，她縱忙，她還是能說話呀。你還是能說話，是不是？你可以表示點意見。難道由於家庭的負擔使你西腦遲鈍得連想都不能想了嗎？

亞麗孫：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你講的話。

吉米：你當然沒有聽我講什麼話。當老波講話的時候，大家都掉過頭去打瞌睡。而波夫人率先打起呵欠來。

所謂「帶怒地回看」的戲，就是這樣開頭的。吉米一肚子不高興，找着他的朋友克利夫，和他的老婆亞麗孫發洩。吉米不斷地在生氣，使得看戲的人們，也受了傳染，不能靜坐着來旁觀了。有的同情，有的反感，而大家都要去看看他的戲。離開戲院以後，還不斷地要談到吉米·波特。這個主角的印象，已深入觀眾的腦海，這個「怒怒的青年人」的姿態，竟成了現代青年的一個典型了。

這個劇本是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開始在倫敦的The Royal Court Theatre 上演的。作者 John Osborne 也像拜倫一樣，一夜成名。這劇在倫敦可以稱得上風靡一時了，演到差不多三星期後，英國最大的報紙泰晤士報也不得不寫社論來評述這個劇本：「喜歡帶着一種議論的心情離開戲院的人們，不妨到皇院劇場去看看奧茲本先生的劇本『帶怒地回看』。看這戲的人們不一定要來討論這個作品的價值，但是他們一定會記得那些劇評會把這個作品推崇為足以代表二十年代後半個世代的人們的意見。」(People who like to leave the theatre in an argumentative mood will go to the Royal Court Theatre to see Mr. John Osborne's play 'Look Back In Anger'. There will not necessarily argue about the merits of the piece, but they will remember those reviews in which it has been put forward as an expression of opinion valid for the generation of those in their late twenties.)

這篇社論中雖沒有明白地用「怒怒的青年人」的字眼，但從這以後，大家茶餘酒後，都來談(Angry Young Man business,)泰晤士報的社論，實可稱為導火線。當然最基本的原動力，還是「帶怒地回看」一劇的上演，報紙寫社評，為之推波助瀾，造成了戰後英國文壇的一大潮流。

英國牛津出身的文學青年哈格(Nicholas A. Hagger)，曾就歷史的觀點來看「怒怒的青年人」這個潮流，彷彿曇花一現，說它是從一九五三年開始，到一九五八年便壽終正寢了。如前面已提到過的，在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之間，英國文壇上出現了一種新型的小說，用喜劇和笑劇的工具來攻擊傳統的態度，可稱為當代的、通俗的、及浪漫的作品。這時並沒有人把這些作品的作者稱為「怒怒的青年人」。直到一九五六年「帶怒地回看」上演，才產生了這個曖昧的名稱。兩個月之後，威爾遜出版了「門外漢」，突然成名，也被認為是「怒怒的青年人」。在一九五七至五八年之間，小說家布雷因及西利鐸(Alan Sillitoe, 1928-)，都被加上「怒怒的青年人」的綽號了。別的作家被稱為「怒怒者」的，還有對「宣言」(Declaration)雜誌(一九五七)投稿的一些人，如劇評家泰南(Kenneth Tynan)及社會劇的作者德來尼(Shelagh Delaney)或威斯凱(Arnold

Wesker)。自那以後，「怒怒者」便開始消聲匿跡了。

我們並沒有看到一個有組織的怒怒運動，只見一個新詩運動的發生，艾米斯寫的一篇關於新詩的宣言，却拒絕送到「宣言」雜誌上去發表，為的是怕被人把他看作一個「怒怒的青年人」。

哈格認為要了解「怒怒的青年人」的這種新的精神，必須先了解世紀中葉英格蘭的社會背景，尤其是那些現存的體制，因為那些怒怒者都是以反對那些體制為號召的。所謂體制是英格蘭一切傳統的上層階級制度，特別是王政、保守黨、教會、三軍、牛津與劍橋兩個大學、伊頓、哈羅、拉格比等寄宿的私立公學，為上層階級說話的報紙及其他。這一切在英國由來已久，而傳統地受着尊敬，但在那些怒怒者看來，它們已變成自滿的、無氣力的、而又腐敗的了，雖然它們仍然保有它們的權威。那些青年人的怒怒就是這樣產生的，而且有廣泛的各種各樣的目標，如大學的文化體制或社會上那種保守的支配階級或英國空軍，都成了他們攻擊的對象了。

想到「怒怒的青年人」，我們不免要發生一個問題：社會對於他們的怒怒，到底應負何等責任，以及對於不能接受這個社會的他們自己，又應負何等責任？在「帶怒地回看」中，那個不能在當代的社會中找到一個位置的吉米·波特說：「那哭叫出來的聲音，並不一定就是一個弱者的聲音呀。」這便是對那同一問題的另外一種問法：他們的抗議是弱者或神經病患者在一個健全的社會中所提出的抗議，還是現代的英雄們對一個不健全的社會的抗議呢？在吉米·波特的情况中，這問題是很難回答的，因為奧茲本沒有把他的態度對吉米表示清楚，所以可以把吉米看做一個神經病患者，也可以把他看做一個英雄。導演們使他看上去很像一個神經病患者——一個「因生氣而眩暈的」或是一時得意揚揚的「人，至少看不出有什麼英雄本色——還有(他去搜索亞麗孫的手提包的那種)偏執狂，以及對於他們的家庭簡直是日常茶飯一般的他的怒怒等等。可是，即使有這一切，他還是看來像一個英雄，因為在現代英國並沒有「留下什麼優良的，勇敢的大義」，而確實好像「對於那樣的人們，在政治上，或其他任何事情上，早已沒有適當的位置可安插了。」換句話說，吉米並不是一個完全的弱者，而他的怒怒也不是沒有理由的，最有趣的是斯諾(C. P. Snow)也寫了和艾米斯的「幸運的吉姆」同樣的情形：「艾米斯和你的同伴的不滿，就是找不到職業的文學士的不滿。」(見斯諾著「兩個文化與科學革命」)這個引起了一個完全不同的問題，即所謂「兩個文化」的問題，但是要在點就在對於吉米和幸運的吉姆·狄克孫的那種怒怒，社會好像要多少負點責任。

時至今日，那些「忿怒者」好像差不多已經停止忿怒了。艾米斯在他最近出版，也是他寫得最壞的一部小說「一個英國胖子」(One Fat Englishman, 1963)中，雖則仍然明白地在繼續着這種運動，但溫約翰便已變成很陳舊的「布雷因最近一部小說「嫉妒的上帝」(The Jealous God, 1964)，並不是寫青年人對社會的反抗，而只是在個人的問題上着眼，即是對家庭內的問題有更強的意識，而對社會全體反抗的色彩淡薄得無以復加了。至於奧茲本最近寫的一個劇本「不能承認的證據」(Inadmissible Evidence 1964)，在英國星期週報「觀察家」上刊出書評，標題作「那所有的忿怒」都到那裏去」(Where's All the Anger Gone?)也許就是為着答復這個，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觀察家」上曾引用了奧茲本的話說：「忿怒從來沒有成為支配我生活的動機——支配我生活的動機的還是作品。」(Anger was never the ruling passion of my life—it was work)。我們不應把這種冷嘲看得太嚴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他用了過去式的動詞(was)，因為這便是奧茲本承認了他已經停止忿怒了。不過，雖則在今日的英國文學上，實際已沒有忿怒的存在，但說那些忿怒者在二十世紀的英國文學中要佔有一個怎樣重要的地位，現在來加以論斷，仍嫌過早。常常有人表示意見，說他們不會留下什麼影響，再過五十年恐怕只有研究社會史的人，才會關心這些的。這也許說得過份一點，雖則這種傾向沒有維持太久，然而它在戰後英國文壇上是確曾引起過相當的波浪的。

在「忿怒的青年人」那個現象發生過後，迄今又有六、七年了，竟還沒有另外一種新的文學趨勢產生出來，代替「忿怒者」的心情，來領導或轟動現代英國文壇的。在六十年代的英國小說和戲劇，是完全被個人的活動所控制的，沒有什麼共同的傾向。在一九六四年一年當中，發表小說的有布雷因的「嫉妒的上帝」，麥多克的「意大利女郎」，斯諾的「權力的走廊」，包威爾的「屍谷」，安格斯·威爾遜(Angus Wilson, 1913.)的「遲的邀請」(Late Call)，戈爾定(William Golding, 1911.)的「尖塔」(The Spire)等等。戲劇方面，奧茲本和匹脫(Harold Pinter, 1931.)，都有新作問世，只是威爾遜在兩年前起便已放棄了寫作生涯，而去搞他的所謂四十二中心，一種促進勞動階級的文化機構去了。

在六十年代的英國詩壇，仍不外是由 The Movement 詩派和 The Group 詩派所支配，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所謂 Poetry and Jazz in Concert 的運動。這是將詩的朗誦和爵士音樂的演奏同時舉行，配合爵士音樂去朗誦詩歌。這也許是學自美國 Beat Generation 的詩人們的花樣，自一九六零年開始，在倫敦皇院劇場(Royal Court Theatre)首次舉行這種

配有爵士音樂新詩朗誦會。後來在皇家節日堂(Royal Festival Hall)繼續舉行的時候，竟有聽眾三千人，獲得意外的成功。這便是六十年代英國詩壇的一種新的傾向。

(上接七五頁)

天堂的邊緣

開刀後的第二天下午，我忽然感到腹部有些刺痛，像一羣黃蜂似的在叮我，胸口也感到有些不舒服，七時左右全身忽發冷，呼吸也漸漸困難起來，護士小姐為我蓋上了五張氈子，我仍覺得如在冰天雪地之中，不久她們又拿來兩個熱水袋，一個放在我的胸前，一個放在我的腳底；又聽見工友搬運重物的聲音，原來是氧氣筒，護士小姐將氧氣管用膠布貼在我的鼻孔前，我才感覺呼吸舒暢些。這時T醫生已經下班回家休息去了，護士小姐請了W醫生來，W醫生給我打了一針，他說我今天大概是說話太多，消耗了不少精神，明天任何客人來都不許說話。不久我恢復了體溫，可是九點鐘的時候我又發了一次冷，但沒有前一次厲害，已把維他命嚇得魂飛魄散，同房的病友個個為我擔心。經過這一次病情的變化，我再也敢多說話了。四號開刀，六號我平安地脫離了危險期，七號T醫生為我拆去右手上輸葡萄糖的針管，及鼻孔內抽胃酸的橡皮管，我才擺脫了「科學怪人」的面目，恢復了原來的樣子，攬鏡自照，我已瘦了許多。開刀後第五天，護士小姐拉我起身坐，我的腹部上的刀口雖感刺痛，可是我再不敢不聽醫生的話了。第七日我已能下牀扶着護士在病室內慢慢走一圈。第八天護士張小姐為我拆傷口的線，她原是女中的學生，她一邊拆一邊教我看着她動手。可是我老提不起勇氣來，反而緊緊閉上眼睛。七月十八日我出院了！T醫生和W醫生早一天便來向我道賀，在我病房值過班的護士們都一一地來向我握別，朋友鄭先生夫婦送給我的名種胡姬仍然是那麼鮮艷奪目，我把它送給了對面病牀的馬來籍太太，她是由吉打州前來割治眼疾的。十八天的居留，我竟對此病院，對這許多同病相憐的病友，仁慈的醫生，親切的護士小姐，有說不出的感激和依戀。回到家，中家裏的一切對我也似乎產生了新的意義，摸摸這樣，撫撫那樣，看看母親的破涕為笑，孩子們的歡欣鼓舞，我慶幸我自己能從天堂的邊緣溜了回來。想起我可笑的固執，差一點送掉了自己寶貴的生命，又不禁冷汗淋漓！

六十年代的美國文學

美國文學到了六十年代的初頭，好像進入了一個新舊交替的階段。作家差不多都停止了活動，在中堅作家之間，也發生了不少的變化，而許多新人相繼出世，發表作品，在文壇上佔據確實的地位，呈現出一種顯著的新陳代謝的作用來。

如大家記得很清楚的，美國有兩位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的作家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和福克納（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在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相繼去世，到一九六三年又有兩位詩人佛洛斯特（Robert Frost, 1875—1963）和威廉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 1883—1963）物化，前者是美國詩壇的巨星，甘迺迪總統就職時，特請他蒞臨朗詩，後者是具有特異風格的一位現代美國詩人。到了今年年初，又有一位出生美國，後來遷居到英國去了的大詩人逝世，那就是筆者早有紀念文章在本刊發表的艾畧特（T. S. Eliot, 1888—1965）。再回溯到十年前光景，加上那位有美國莎士比亞之稱的傑出的劇作家奧尼爾（Eugene O'Neill, 1888—1953）之死，在美國文學上所謂老作家，幾乎全都烟消雲散，化為異物了。

現存的老作家，當然還可以數出朶斯·帕所斯（John Dos Passos, 1896—），斯坦貝克（John Steinbeck, 1902—），卡爾德威爾（Erskine Caldwell, 1903—），法雷爾（James Farrell, 1904—）諸人，不過他們在創

作方面，雖然沒有完全停頓，但早已沒有以前那種活力，我們也不能期望他們還會有甚麼大作問世了。斯坦貝克雖是在一九六二年獲得了諾貝爾文學獎金，但那並不是因為他最近有何活動，而是對他的以前的作品「怒火千叢」（The Grapes of Wrath, 1939）和天倫夢覺（East of Eden, 1952）等而頒發的。

作為中堅作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發表了「裸者和死者」（The Naked and the Dead, 1948）的梅勒（Norman Mailer, 1923—），發表了「少壯的獅子」（The Young Lions, 1948）的蕭（Irwin Shaw, 1913—），以及發表了「從這裏到永遠」（From Here to Eternity, 1951）的鍾斯（James Jones, 1921—）等人，除梅勒一個人以外，其餘的人最近似乎都已停筆，就是梅勒也不大寫小說，而把筆鋒轉到評論上去了。至於名噪一時的克勞克（Jack Kerouac, 1922—）等人所倡導的所謂beat generation（敲敲打打的世代）的作家們，早已近乎消聲匿跡，再不見有甚麼像樣的作品問世了。

和這些中堅作家步調相同，年齡却在他們之上的一些南部的女作家，在近數年中相繼發表了一些優秀的作品，頗引起文壇的注意。那就是波特（Katherine Anne Porter, 1894—）的「愚人船」（Ship of Fools, 1959），馬克庫勒斯（Carson McCullers, 1917—）的「無針的時鐘」（Clock



Without Hands, 1961) 和馬克卡西 (Mary McCarthy, 1912—) 的「那一章」(The Group, 1963) 等等。這些都是高蹈 (Highbrow) 的藝術作品，可是很奇怪地却成爲暢銷書，而居然大受歡迎。

其間，當然也有好些新進作家登上文壇。那大都是猶太系作家和黑人作家。

白樂 (Saul Bellow, 1915—) 早已由「馬支的奇遇」(The Adventures of Angie March, 1953) 而登場，不能算是新進，不過他一直站在猶太系作家頭上，在大戰後仍然以新的活力，在文壇活動。在他以後，繼起有人，如薩林格 (J. D. Salinger, 1919—)，馬拉穆德 (Bernard Malamud, 1914—)，阿普代克 (John Updike, 1932—)，羅斯 (Philip Roth, 1933—) 等皆是，他們相繼發表了不少的優秀作品，形成文壇的一個主流。

黑人作家則雷特 (Richard Wright, 1908—1960) 已死，艾利遜 (Ralph Ellison, 1914—) 最近又已停筆，由一些年輕的作家如鮑爾溫 (James Baldwin, 1924—) 等人出來大事活動。

在戲劇方面自奧尼爾死後，由威廉斯 (Tennessee Williams, 1914—) 和米勒 (Arthur Miller, 1915—) 等人出來維持美國的劇運，直到最近又有阿爾比 (Edward Albee, 1928—) 以「動物園的故事」(The Zoo Story, 1960) 開其端，一九六二年又上演「誰怕維其尼亞·伍爾夫？」(Who's Afraid of Virginia Woolf?)，引起了非常的注目。今年又在百老匯上演「小小亞麗斯」(Tiny Alice) 一劇。

近年美國文學界的情形已如上述，現在打算再就各人的作品具體地來敘述一番。

先從老作家說起。在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海明威的「活動筵席」(A Moveable Feast, 1964) 是最爲人們談論的。這本書一直寫到海明威死前不久才寫完，死後當作他的遺稿刊出，內容是寫他青年時代，希望成爲一個作家，留在巴黎進修的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六年之間的回憶錄。這不是一部小說，而是事實的記述。一開頭就說他走進一家清潔溫暖的咖啡店，叫了一杯牛乳咖啡，隨即從口袋裏取出筆記本子和鉛筆來開始寫作。他寫的是故鄉米西岡湖畔的事。那天是一個冷雨寒風的日子，他要寫的短篇故事就假設是發生在那樣一個日子裏。他又叫了一杯補酒，因爲天冷，喝了點酒，感到更溫暖些。一個女郎走進咖啡店來了，在臨窗的桌子邊坐下，她生得姣好，他望着她有點興奮起來。他便想到要把她寫進他那短篇中去。她好像在等待甚麼人似的。他繼續在寫，喝完了一杯酒，又叫了一杯。

一面偷看那個女子，一面在努力寫作。等到把這個短篇寫完，他已經感到相當的疲倦，抬頭一看，那女子早已不見了。使他不免多少有點孤寂之感。他這本回憶錄，就是這樣開始的。把這個插話作爲第一章，一共寫了二十章，每章各自成爲一個短篇，但全體看來，也是有相當聯繫的。

海明威那時是一名新聞記者，常寫些短篇作品，想售給雜誌發表，以補足生活，可是無名小卒寫的東西，是不大有人要的。這時他不但結了婚，而且生了兒子，所以生活是過得很苦的。有時午飯都沒有吃，守在頂樓的小房間裏，拚命地在寫無人要買的短篇。他並不氣餒，他堅持叫自己：「Do not worry. You have always written before and you will write now. All you have to do is to write one true sentence. Write the truest sentence that you know.」(不要憂慮。你以前既是常常寫作，現在還是繼續寫作吧。你只消寫出一句真實的文章來就行了。寫出一句你所知道的最真實的文章。) 他是很認真的，認真在文學上進修。可見一個人的成功，完全是努力的結果。

他在這本回憶錄中所記載的，既是事實，所以當時在巴黎的一些文學家，多是用真實姓名寫出，敘述他和這些文人的交際情形，兼寫到那些人的癖性和私生活。例如在當時已經很有名氣的美國小說家斐茲基拉爾德 (F. Scott Fitzgerald, 1896—1940)，在海明威的筆下，就成爲一個極其討厭的愛管閑事的人，會被妻子背棄。對於那位可說是在文學上的老師的史泰因女士 (Gertrude Stein, 1874—1946)，他說她是一個搞同性愛的人。對於曾經照顧了他的詩人龐德 (Ezra Pound, 1885—)，他說得很少，只提到相與打拳和打網球的事。以上這些話，雖未見得是假的，但應該說的他沒有說，却說了些不相干的事，有點損害別人的名譽，這本書他在生前沒有發表，也許就是這原因吧。

福克納在海明威死去的翌年，即一九六二年去世，在他死前不久所發表的一部長篇小說「掠奪者」(The Reivers)，已經顯示他才華的衰退。這是一部和他過去所寫的全不相同的喜劇似的作品。同年斯坦貝克繼福克納、海明威等人之後，也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不過他早已是一位既往的作家，自「怒火千叢」以後，已經走的是下坡路，一九六零年初秋，他帶着一條法國狗，自己開車，遊歷了美國東西近四十州，歸來寫了一部遊記，題名爲「查利同遊」(Travels with Charlie) 查利就是那隻狗的名字，於一九六二年出版。這只是寫些旅途見聞和感想，不算甚麼創作。從那以後，他再也沒有甚麼著作發表了。一九六三年他赴蘇聯旅行，但至今連遊記也未看見他發表呢。

卡爾德威爾也沒有甚麼作品問世，一九六四年他帶着妻子兩人在美國走了二萬五千哩的路，有時坐車，有時乘飛機。在同年就刊行了一部旅行記「環遊美國」(Around About America)，但並沒有甚麼特色，所以未能博得好評。

法雷爾在一九六四年出版了一部長篇小說，叫作「何時聚集」(What Time Collects)，是描寫沒有愛情的結婚所發生的破綻，是一部通俗小說，沒有甚麼好，決趕不上作者過去出世作。

還有萊斯·帕斯，他在一九六四年四月號的大西洋月刊上，發表了「美國重遊」(「U. S. A. Revisited」)，還是用的過去在寫「美國」(U. S. A.)時所用的手法，把都市和農村中種種斷片的風景，蒐集攏來，以反映出現代美國社會的面貌，而構成一部長篇小說。但再度劉郎，寫來不過十頁長的作品，即令將來刊印成書，也不會有甚麼了不起的地方，而足以勝過他的前作吧。

總而言之，過去成名的一些老作家，現在不是死了，就是退步了。我們可以說，他們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代是新進作家的時代。

×

×

×

×

新時代作家的代表，應推猶太系的白樂。所謂猶太系作家，是最近十年，至多十五年，進入美國文壇的。白樂是更早出現的，他的處女作「搖擺的人」(Dangling Man)發表於一九四四年，從那以來陸續有「犧牲者」(The Victim, 1947)、「馬支的奇遇」(The Adventures of August March, 1953)、「抓住那一天」(Seize the Day, 1956)、「韓德生雨」(Henderson the Rain King, 1959)等作問世，都頗引起文壇注意，直到一九六四年他發表「赫左格」(Herzog)，而登時洛陽紙貴，成為首屈一指的暢銷書。書中描寫一個四十三歲的猶太人 Moses E. Herzog 再度結婚失敗，竟想自殺，以了殘生。以現代的看法，他這種作風是不對的。他是一個浪漫主義運動的歷史教員，出外旅行時行囊中要帶一本布來克(BBlake)的詩集。他相信「唯有友情才能使人成爲一個人」，所以他使妻去給友人侍寢，以使他的友情獲得昇華。赫左格是一個具有現代人的苦惱的化身，作者描寫的手法也很有趣，有時用第一人稱，有時又用第三人稱，自由運用，不受拘束，有些地方還把赫左格的信札也插入其間，行文頗多變化。赫左格，即作者白樂的代言人，說出對這個時代的信念來。有的批評家認爲這部作品，是白樂生平寫得最好的一部，而他自己也是這樣說。在他這本書出版後不過幾天，他的劇本「最後的分析」(The Last Analysis)，就在紐約上演了。劇情是描寫一個上了年紀的喜劇演員的喜

劇，頗爲獲得好評。無論從那方面來看，一九六四年對白樂是行時當令的一年。

薩林詰也是一位猶太系作家，他風頭之健，甚至超過白樂。他是一個由紐約客週刊出身的作家，他那種對都市病的透察和行文的痛快淋漓，博得讀者的讚賞，其出世作「麥田捕手」(The Catcher in the Rye, 1951)一部小說，簡直風靡了美國的學生界，問世十餘年之後，而美國的大學生依然對之熱狂不已，可稱爲美國學生的發言人。他除「麥田捕手」之外，另外寫的都是短篇，「九個故事」(Nine Stories, 1953)、「佛蘭尼和佐依」(Franny and Zooey, 1961)、「高舉樑木」(Raise High the Roof Beam, Carpenters, and Seymour, an Introduction, 1963)，後兩本每部包含兩篇小說，比一般的短篇較長，也許可以稱爲中篇吧，內容都是Glass 一家人的故事。

阿甫台克也是紐約客週刊雜誌培養出來的猶太系作家。他以第二部長篇小說「兔子，跑呀」(Rabbit, Run, 1960)而出名，那是描寫一個從好酒食杯的懷孕中的妻子那裏逃跑了的丈夫，怎樣感到孤獨的故事。一九六三年他繼續發表了第三部長篇小說「肯陶樂斯族」(The Centaur)而獲得國家圖書獎(National Book Award)，聲名因而更加確立。所謂「肯陶樂斯族」是描寫希臘神話中的肯陶樂斯族(The Centaurs, —Gk: Kentaurus爲古代Thessal)蠻族名，相信後來成爲半人半馬的怪物)中的一個人的故事，是根據凱倫(Chiron)的傳說而寫成的。凱倫在半人半獸的肯陶樂斯族中，是最聰明的男子，担任希臘神話中英雄們幼時的教育，他後來中了赫丘勒斯(Hercules)的毒箭，爲之痛苦不堪，甚至想死去以求解脫，但他生來是不死之身，想死也死不了，所以他便去懇求大神宙斯(Zeus)，把他去代替盜取神火的普洛美修斯(Prometheus)而解除他不死的性質，同時免除他的痛苦，使他死去。這部小說利用這種神話，把舞台放在賓夕凡尼亞州的Olinger(即Olympus)中學校。主人公是那學校一位中年的理科教員(George Caldwell)，像馬一般地工作的這位老師，是作爲凱倫的化身來描寫的，不過這位現代的凱倫却是非常戲劇化了的。他也像凱倫一樣從事教育一些年輕人，學生們却時常嘲諷他，笑弄他，使他感到從事教育實在痛苦，沒有意義，加以校長Zimmerman(即Zeus)又時常叱責他，使他更加不安。他又因受着體操教員Vere(即Venus)的誘惑而感到煩惱。於是他只想從這樣痛苦中逃走，甚至想自殺，以求解脫。

三十歲的阿甫台克，已發表了三部長篇小說，兩部短篇小說集，除此之外，還要寫詩。一九六三年出版了一部描寫都市風光的抒情詩集「電話

柱」(Telephone Pole and Other Poems)。

馬拉穆德比阿甫台克要大十歲光景。今年正四十歲的一位猶太系作家。至今為止出版了「新生」(A New Life, 1961)等三部長篇小說，獲得國家圖書獎，短篇小說則出版過「魔術桶」(The Magic Barrel, 1958)等二種。最近他又發表了一個短篇集，叫作「白痴第一」(Idiot's First, 1963)，用的非常優美的散文的文體，來寫出很機智的故事。其中有一篇叫作「猶太鳥」(The Jewbird)是描寫一個名叫 Schwartz 的會說話的鳥的故事。這個小鳥逃避了「反猶太主義者」(即指啄取別種鳥類的眼睛來吃的兀鷹)，而為一個猶太的小商人 Harry Cohen 購去，藏在他的住屋中。Schwartz 在家照顧 Cohen 的小兒子讀書，當他生病的時候，又把漫畫讀給他聽。可是不知怎樣，主人對這小鳥突然厭惡起來，便把他逐出到冬天的風雪中去了。第二年春天，那小孩在街上又看到了那小鳥，可是牠的眼睛被人挖去了。這當然是「反猶太主義者」幹的呀。這是一篇寓言，描寫人們對猶太人的偏見，文字生動有趣，為本集中傑出的作品。

除了猶太系作家外，美國的黑人作家，也成為美國文壇的一支生力軍。黑人作家的先鋒當然是雷特，他亡命國外，終於在一九六零年客死巴黎，一九六三年遺作中篇小說「今日的主子」(Lard Today)出版。所謂 Lard 即 Lord 的變音，書中描寫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一日，即對於黑人特別應紀念的林肯的誕生日，黑人在芝加哥一天的情形。一個男人和妻子吵架，喝了酒便出去，把錢用光回家，再和妻子吵架。這便是芝加哥城南(South Side)那種可怕的環境中所產生出來的故事。

比雷特年齡小得多，而立在今日美國黑人文學的先頭的，便是今年才四十歲的鮑爾溫。他的作品和雷特的抗議文學又大異其趣。他也和雷特一樣，亡命走巴黎，在巴黎過了十年的流亡生活，他看出自己是一個黑人之外，首先還是一個美國人。所以他便逃返到美國去，從事寫作，與其描寫黑人的痛苦，他却要描寫美國人的痛苦，甚至更進一層來描寫現代人的苦惱。他發表了的長篇小說有：「到山上去說」(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 1953)，「裘萬尼的房間」(Giovanni's Room, 1956)，「另外一個國」(Another Country, 1962)等。到一九六三年又出版了一部散文集，題名為「下次的火」(The Fire Next Time)，是從正面來討論人種問題的，主張不只是黑人對白人爭取平等，而是要理解白人，歡迎他們加入黑人的社團中來。到一九六四年又發表了「查利先生的憂鬱」(Blues for Mr.

Charlie)是露骨地描寫黑人何等憎恨白人，是一齣激昂嚴厲的劇本。

在黑人作家中除此以外，還有很多人才，例如詩人休士(Langston Hughes, 1902—)，也是很有名的，他在一九六四年會刊行了一部美國黑人詩選(New Negro Poets: U. S. A.)，介紹了三十七位新出的黑人詩人。那不是黑人發抒他們抗議的情緒，也不是對於他們自己的立場有所表明，而是廣泛地以詩人的身份，以文人的立場，來謳歌他們的所見所感。在這一點上看來，這部詩集是意味深長的。

根據美新處的資料看來，去年一月到十月，美國出版了二萬一千種的文學書，到年底很可能會超過前年全年的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種。在去年出版的文學作品中，值得一提的還有奧清克洛斯(Louis Auchincloss, 1917—)的「賈士丁的牧師」(The Rector of Justin)，描寫一個偉大的教育家的複雜心理狀態。還有與白樂齊名的齊佛(John Cheever, 1912—)，在一九五七年就出了一部描寫麻州一家族在本世紀五十年來的年代記(The Wapshot Chronicle)，去年又繼續出了一本描寫那一家族沒落過程的「華家的醜聞」(The Wapshot Scandal)，以寫「人間喜劇」出名的薩洛揚(William Saroyan, 1908—)，發表了「世界一日的下午」(One Day in the Afternoon of the World)，寫一個作家在紐約的週末生活。南部的新進女作家格勞(Shirley Ann Grau, 1929—)的「家庭管理者」(The Keeper of the House)，維代爾(Gore Vidal, 1925—)的「裘利安」(Julian)，佩代(James Purday)的「雷特開始」(Calot Wright Begins)等等，都很引人注目。南部女作家米勒(Heather Ross Miller)的「森林的邊緣」(The Edge of the Woods)，描寫少女時期的女性心理，非常細膩透澈，受到讀者讚賞。

在短篇小說方面，有齊佛的「准將和高爾夫寡婦」(The Brigadier and the Golf Widow)，泰勒(Peter Taylor, 1917—)的「最後見到的李小姐」(Miss Leonora When Last Seen)及凱來(William Melvin Kelley)的「海岸上的跳舞者」(Dancers on the Shore)等等。

在詩方面收穫頗多，如羅威爾(Robert Lowell, 1917—)的「聯盟解體」(For the Union Dead)，謳歌理想主義的幻滅，席亞第(John Ciardi, 1916—)的「人對人」(Person to Person)，讚美着今日的文明社會，以及艾柏哈特(Richard Eberhart, 1904—)的「獵物」(The Quarry)對生死問題觀察入微，堪稱深刻的詩作。



政治化裝宣傳 十年紀略

中國大陸的文學，是百分之百的化了裝的政治宣傳。中共的文學理論批評，和文學各部門的創作，都足以證明這個結論並非出於自由世界非共人士的造謠。

我們決不否認文學有宣傳的功效，這功效並且有時還是了不起的巨大；但我們也決不承認文學是為宣傳而產生而瓶造。文學是獨立的，實不能從屬於任何其他的文化學術，文學附屬於經學的時代早已過去；文學是自由的，它不能忍受任何方式的控制和壓抑，文以載道，用文學代聖人立言的古老教條也早已被人揚棄。

無論何人，想以文學為宣傳工具，結果一定使文學變成化裝的宣傳品，而不再是文學了，作家也不情願遵命寫作這等贗品的東西了。因此中國大陸的文學，有人即譽之以不甜的蜜和不鹹的鹽；那些被迫不得不封筆的成名作家，中共斥之為「不生蛋的雞」。

從現在倒數到一九五六年，恰恰十年。茲為紀念本刊創刊十年，畧叙中國大陸文學近十年的歷程。

1956

這一年中共在政治上宣佈已進入社會主義。那是因為經過三反、五反之後，把民族資本家的資產，以公私合營的方式，變相的沒收，美其名曰工商業改造成功。於是在年初即公佈了從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共十二年的社會主義工作綱要。

文學既從屬於政治，「全國作家協會」即遵命於二三月之間，舉行了第二次擴大理事會議，通過了文學工作綱要七項，茲舉其目於下：一、發展文學創作，二、開展文學理論研究和文學批評工作，三、培養青年作家，四、發展各兄弟民族文學，五、國際文學交流，六、關於編輯出版工作，七、加強作協領導。

單看這七項工作綱要，倒是冠冕堂皇，無可厚非。但詩人艾青的發言，却透露出這個會議的真正性質，他說：「這是一個廠務會議，談的是生產計劃，勞動態度和勞動紀律，有對成品的檢查和生產指標的核定等等。這是一個總結生產經驗和動員生產的會。」照艾青這麼說，作協是工廠，作家是工人，作品就是貨物了。這個會議就是規定工人製造定貨的規格和

進度。爲了担心工人不照規格和進度生產，「人民日報」更用社論強調了黨對生產的控制與監督：「特別重要的是黨對於文藝工作的領導。各地黨的組織應該對當地作家團體和其他創作單位在政治思想上加以指導，應當派遣適當的有政治經驗和組織能力的工作人員到這些團體中去工作。」

由黨派人到各地文學工廠督促工人生產，照說應該使得生產繁榮起來，然而事實上却大謬不然。原因是作家創作畢竟不同於工人製造。有尺碼，有規格，有原料，工人可以製造；但作家創作却必須有烟土披里純，如果沒有這東西，縱有主題、題材和創作方法，也不能寫出作品，即使勉強寫出也難以符合御定的規格和尺碼。何況在一九五五年，剛剛把所謂胡風小集團一網打盡，並在黨內秘密整肅了所謂丁、陳小集團，作家們都戰兢兢，不敢輕易動筆寫作。因此，半年下來，無一製成品出廠，對進入社會主義這一「光榮」宣佈是一個很大的諷刺。

爲了挽回已經失去的面子，中共中央宣傳部長陸定一才宣佈了在文化學術上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政策，並聲明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雖是最好的，却不是唯一的。企圖網開一面，作一個有限度的解禁，要作家加緊生產。不過中共的謊言說得太太多，很難使作家們信得過，敢於鳴放和敢於自由寫作的人究竟不多，所以到了年終，中共也不得不自己承認：「從目前情況看來，文藝作品的數量還是不多。」全國三十五個話劇團，二千幾百個戲曲劇團，都在停工待料的情況之中。有人在「文學月刊」發表了兩首打油詩，幽默地對當時的文壇加以諷刺道：

閒來無事自吟哦，分行就成新詩歌。李白杜甫因詩瘦，如今寫詩胖許多。——這是諷刺詩歌之低劣的。

昔日文苑百花開，而今文章皆一派，不是作家才學淺，因怕帽子壓腦袋。——這是寫作家的畏首畏尾，不得不把作品寫成公式化。

在文學批評方面，批評者感於無明確的標準可循，對於作品既不敢完全肯定，也不敢完全否定，當時皆目之爲五十度微溫的批評。這是因爲作品的或好或壞的定評，其權操之於中共中央。所以當時流行的有這樣四句詩：「劇本行不行，先要看北京。同是在北京，也得望望風。」

敢於鳴放的人，這一年有何直（秦兆陽）、王蒙、黃秋耘、鍾惦葵等，可以說是少得可憐。秦兆陽是黨員作家，「人民文學」的主編，他用筆名發表了一篇論文，題爲「現實主義——廣潤的道路」，公然主張寫真實，而反對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王蒙是青年作家，他寫了「組織部新來的人」（報告文學），揭露了地方黨內部的黑暗。鍾惦葵的有名的「電影的鑼鼓」，反對電影局對製片廠的控制，也指斥了電影圈內的不合

理。黃秋耘在文章裏要求作家們寫人民疾苦，他說：「只要是常常深入到生活中去的人，誰都會看到這樣或那樣的民間疾苦。好些人的眼淚，並非因爲笑得太過分，而是因爲困難和不愉快的遭遇在折磨人。……作爲一個有着正直良心和清明理智的藝術家，是不應該在現實生活面前，在人民的疾苦面前心安理得地閉上眼睛，保持緘默的。」這四人到次年鳴放還未轉爲反右時，就全遭受到清算。

1957

這一年是所謂大鳴大放的一年。不過真正鳴放的時間只是由五月上旬到六月上旬的一個月，而文藝界參加鳴放的人也只有總人數的百分之一。

在一月七日，「人民日報」發表了陳其通等四人的「我們對目前文藝工作的幾點意見」一文。陳其通是「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文化部」副部長，寫過不少的劇本。這篇文章的重點，在於公開反對鳴放。因此，何直等人在去年發表的文章，便遭受到批判。同時，四川成都「星星」詩刊創刊，上面刊登了流沙河的「草木篇」，被指爲用含沙射影的手法攻擊中共。如果照這樣下去，鳴放一定胎死腹中。中共以顏面攸關，在四月下旬提出「只能放，不能收」的號召，指斥了陳其通等，對何直等的清算才暫時停止。不過，在文藝園地裏仍是一片荒涼，這時也爲了掩飾貧乏，特將戲曲解禁了二十八個劇目——都是在一九五〇年由文化部下令禁演的，據大陸報刊報導，上海還演出了「火燒紅蓮寺」、「七劍十三俠」等連台舊戲和新編的阿飛戲。而在出版方面，曾大批地翻印古書，即所謂古典文學的作品。

綜合在這爲期僅有一個月的大鳴放中，參加鳴放者發表的文章內容，計有三項：一、攻擊中共對文藝的領導，二、傾訴作家們所受到的歧視和迫害，三、暴露中共各文藝部門的黑暗。他們要把文藝從黨性原則中解放出來，改正文藝爲工農兵服務的方向，排除馬列主義世界觀的束縛，揚棄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肅清由教條主義、宗派主義所產生的一切清規戒律，不再違背良心繼續頌讚現實的醜惡和描繪社會主義的遠景，使文藝脫離政治而獨立，爭取創作的自由。

有人指出「全國作家協會」是衙門，作爲這個會的主席的矛盾會公開

予以承認。巴金，他是上海作協分會的主席，他在發言中會說：「我是專業作家，也只能做個掛名主席，有些問題我和作協的看法也不相同，有時我代表作協在會上講話，也不是講自己的意見。」原來作協的實際負責人是黨組書記，茅盾和巴金只是掛出來的招牌而已。

衆所周知，主持中共文藝的真正領導，是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全國文聯和全國作協副主席的周揚。這次鳴放，竟然有人敢於向他攻擊。「文藝報」總編室副主任唐摯（達成），在該刊發表了一篇論文，題為「煩瑣公式可以指導創作嗎？」——與周揚同志商榷幾個關於創造英雄人物的論點，把周揚在一九五三年舉行的第二次全國文學藝術聯合會第二次代表大會上所作「為創造更多的優秀的文學作品而奮鬥」的報告，批駁得體無完膚。在作協黨組座談會上，黃秋耘、李詞、蘇中、呂劍等人，指名攻擊周揚在領導工作上所犯的錯誤。丁玲、陳企霞本在一九五五年即已秘密遭受清算，這時也意圖翻案平反，在會上直斥周揚。另外，寫文章暗示攻擊周揚的，更有徐中玉、金人、姚雪垠等人。

許多作家在大陸受到歧視，特別是過去從未到過「解放區」的成名的老作家。據「文藝報」透露，「人民文學」只刊登「解放區」作者的作品，對「國統區」的作家不予信任。老舍的「春華秋實」投了去，就未予刊登。編輯部的人說，茅盾、郭沫若只能談談技巧，寫不出什麼像樣的作品。許欽文投稿幾年，都被退回。陳夢家一直沉默着，有稿子無人過問，逼得埋頭鑽研「尚書」的考證。山東省的刊物，不敢發表王統照的作品。饒孟侃被視為新月派的骨幹份子，一腦子封建，他在公開場合發言，中共都予以錄音。曹禺會說他的劇本「明朗的天」所以沒有寫好，是因為顧忌太多。臧克家透露，他編的「中國新詩選」本還有徐志摩的詩，聽從領導的指示，竟刪掉了。——這些事實都是在鳴放中揭發出來的。

自六月中旬開始，中共對於鳴放便由「只能放，不能收」急劇地改為「只能收，不能放了」。中共認為這些鳴放的人，竟危害到無產階級的統治，這是初料所不及的。毛澤東發表了「怎樣處理內部矛盾問題」的六原則，把這些危害共產黨統治的鳴放人士指為右派分子。於是「反右」的號角響起，激烈地消滅鳴放。誰知火焰已經挑起，反共的文藝鬥士紛紛興起，敢於衝着「反右」的氣焰而大聲怒吼。雖然他們最後終於被中共鬥垮，但是他們的聲音却使人十分興奮，現在畧舉其名與事於下：

一、散文作家林希翎（程海果），在「人民大學」和「北京大學」的數千學生集會中講演，說中共黨員昏蛋，斥中共不民主，贊揚胡風的意見正確，號召人民行動起來。

二、青年作家劉賓雁，是「中國青年報」的編委，他寫信給毛澤東，勸他不要停止鳴放。在文藝上，他主張獨立思考，大胆干預生活，主動發現問題。他發表了幾篇特寫，都是揭露大陸黑暗的，如「本報內部消息」「在橋樑工地上」「湘鄂所見」「上海在沉思中」，都受到廣大讀衆的稱讚。

三、「文藝報」總編室正副主任唐因和唐達成，主張辦同人刊物，與「文藝報」抗衡。

四、翻譯家張友松——在翻譯界中與傅雷齊名，有南傅北張之稱——發表了「我昂起頭，挺起胸來，投入戰鬥」「封嘴記」等文，並組有反共小集團，成員有莊維石、李金聲、戴天慶等。

五、丁玲、陳企霞、馮雪峰、艾青、李又然、羅烽、陳明（丁玲的丈夫）、白朗——這些人全反對中共對文藝的領導，被中共目為「丁陳反黨小集團」。

六、戲劇家吳祖光，發表了很多反共作品，並組有「反動小家族」，成員有汪明、杜高、田莊、陶冶等。

七、山東大學副校長陸侃如，藉「九三學社」進行反共。

八、以長沙文化局長康德為首的「文藝沙龍」，號召「共產黨應收起馬列主義」。

此外，參予鳴放而被指為右派分子加以鬥爭的，尚有「文藝報」編委兼藝術部主任鍾恬棠、「文藝報」副主編蕭乾，「文藝報」編委兼師範大學中文系主任黃藥眠，師大教授穆木天與其妻彭慧，復旦大學教授孫大雨，上海「文藝月報」副主編王若望，神童作家劉紹棠，成都「星星」詩刊的石天河（周天哲），流沙河，安徽文藝反共集團戴岳、王影、錢鋒、石青、羅秋帆；還有一些老作家如施蛰存、許傑、宋雲彬、陳學昭、黃源、傅雷、李長之、徐懋庸、鍾敬文、陳子展、馬國亮等，至於美術界、戲劇界、電影界的右派份子，那就人數更多了。

「反右」之後，「人民日報」發表了題為「要有一支強大的工人階級的文藝隊伍」的社論，號召倖而脫險，未被指為右派的文藝工作者，下鄉下廠下部隊，做長期的體力勞動。於是作家分批下放，這叫做「體驗生活」。

這一年可以說是以「鳴放」始，以「下放」終。作品呢，少得可憐，惟一可提一提的，是由巴金主編的文藝大型刊物「收穫」雙月刊，在七月間創刊了，柯靈的電影劇本「不夜城」就在它的創刊號上發表，可惜該劇本今年已遭清算。

本年中共宣佈工農業大躍進，要人民鼓足幹勁，一天等於二十年，說十五年趕上英國。在工業方面，號召以「小土群」的方法，全民大煉鋼鐵；在農業方面，從高級農業合作社改進為人民公社。據說，這樣就可縮短過渡時間，迅速進入共產主義的社會。作為政治附屬品的文藝，不單要為工農業大躍進服務，文藝本身也要在工作上爭取大躍進。一時，文藝工作者紛紛提出了個人規作的計劃，並由作協制頒了共同遵守的公約，而各文藝部門彼此之間，也演出了挑戰和競賽的活劇。

中共更喊出「建設共產主義文藝」的口號，毛澤東提出了新的創作方法，即「革命的現實主義與革命的浪漫主義相結合」。由周揚、郭沫若領頭，對此新的創作方法加以贊揚，各文藝報刊舉行座談，紛紛發表文章，討論闡釋。究竟這個新的創作方法是什麼意思呢？却是人言人殊，茲姑舉數條於下：

社會主義的現實和共產主義的理想。

把今天的勞動和鬥爭，看成是明天的更大的幸福的基礎，闡明今天的建設就是通往明天的更美好更誘人的生活的不不可少的橋梁。

由現實出發，用飽滿的熱情，通過大膽的想像和極大的誇張並且能夠變成現實的，就是革命浪漫主義。

自然，用這種方法，更易於把地獄寫成天堂，把膿包描成蓓蕾，把醜惡的政治宣傳化裝得更美麗。

過去曾以「中國的哥德」自稱的郭沫若和曾以「中國的席勒」自稱的田漢，全是浪漫主義的大師。在此以前，中共師取蘇聯的「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創作方法，二人全不敢在文藝理論上發表什麼意見。如今毛澤東既提出這一新創作的創作方法，郭、田便像復活了的一般，欣喜欲狂。田漢在戲劇方面提倡「今古同台」和「暢想未來」，特別寫了「十三陵暢想曲」以示範。郭若更發表論文，大談浪漫主義，信信然要和過去曾以「中國的左拉」自稱的現實主義大師茅盾算舊賬。

周揚、郭若都指出了新創作方法的範本是毛澤東的舊詩詞和從各地

搜集了來的新民歌。

這時印出了「毛主席詩詞十九首」，用仿宋大字排印，線裝，古色古香。在最初「詩刊」登載這些舊詩詞的時候，毛澤東寫給「詩刊」主編臧克家的信中，原有不可使「謬種流傳，遺害青年」的話，今竟大量印出，廣為流佈，不知何以矛盾如是。而在中共號召「厚今薄古」運動之時，却一味尊古、效古，並由「領袖」帶頭，更是絕大的諷刺。後來文藝界又推行了學習毛澤東詩詞的運動，有些詩詞選譜上樂曲，編成歌劇。如今毛的詩詞，已增加到三十七首，印成好幾種版本，真個「謬種流傳」了起來！

為了促進文藝大躍進，又開展了所謂「群眾文藝創作運動」，要下放的文藝工作者，指導工農兵自己創作，一時全國突然產生了成千上萬的詩人，所謂「李白杜甫滿天下，莎士比亞不稀罕」，單只上海一地，從夏到秋，群眾創作就有五百萬篇。在一次民間文學工作的大會上，決定恢復周朝的採詩制度，在全國各地廣泛搜集歌謠，公推郭沫若充任選詩的孔子，郭沫若便拉了周揚合作，真個仿照「詩經」，編選了包括三百首的「紅旗歌謠」，這就是所說的新民歌。茲舉其中代表作三首，以見一斑：

天上沒有玉皇，地上沒有龍王。我就是玉皇，我就是龍王，喝令三山五岳開道，我來了！

幹，幹，幹！拼命地幹！一脚要把地踏穿！

要在寒潮中流汗，叫黑夜滾蛋。落雪下雨也幹，十天的活五天做完。早上工，晚收工，月亮底下比英雄！

這好像是些要人民不眠不休地忘我勞動的符咒。至於這種新民歌的寫作非容易，安徽省一位女詩人殷光蘭說得好：「創作不用怕，大家順口啦。主題要一個，不能亂生岔。語言講絕了，另調一枝花。全部編好了，從頭來審查，好的留下來，壞的去掉它，修改再修改，最後成功啦！」此外，農民一面勞動，一面編演戲劇，有一首民歌說：「柳條綠，槐花白，槐柳蔭下當戲台。若問戲從哪裏來，全靠自己巧編排。不搽胭脂不抹粉，鋤頭一扔唱起來。唱罷再來深翻地，幹勁也會增三分。」這所謂群眾文藝運動，原來是叫他們鼓舞幹勁。

這年出版的長篇小說，計有周而復的「上海的早晨」、曲波的「林海雪原」、楊沫的「青春之歌」、梁斌的「紅旗譜」、李英儒的「野火春風鬥古城」、周立波的「山鄉巨變」、吳強的「紅日」。除周而復、周立波外，其餘全是新人，而作品全是黨性原則的小說標本，政治宣傳的化裝。上海文匯報在十二月十日的社論中說：「文藝創作應以什麼為綱？毫無疑問，黨中央的方針和毛主席的思想，是我們一切文藝創作的總綱和統帥；

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勝利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大躍進，是我們一切文藝創作的重要主題。」這已說盡了這些作品的內容。

作家下放在繼續，清算鬥爭也在繼續。丁玲、艾青的舊作品受到再一次的批判。開始反右傾思想，反現代修正主義。公木因作「根」（詩）、蕭平因作「除夕」（小說）、方紀因作「來訪者」（小說）、蔡其矯因作「霧中的漢水」（詩）、老舍因發表「改革文風」（論文）和寫「紅大院」（話劇）、巴金因舊作不自檢討和寫「法斯特的悲劇」，全被批判。而在厚今薄古運動之下，一些研究古典文學的老作家，如游國恩、陳寅恪、王瑤、林庚、余冠英、魏建功等，也都遭到鬥爭。

1956

大躍進和人民公社本年已經露出失敗的跡象。但中共不肯承認失敗，舉行了八屆八中全會，決議要開展增產節約運動，重新鼓起衝天幹勁繼續大躍進。周揚在「全國文聯」的主席團擴大會議上指示說：「我們文藝界也要繼續鼓勁，用更多更好的作品充分反映和鼓舞勞動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熱情。革命的文學藝術家要滿懷熱情地對待群眾革命運動，他們任何時候都應該鼓舞群眾之勁，而決不可以洩群眾之氣。我們的文藝工作者，應當成為大躍進的勇敢歌手。」作協黨組書記邵荃麟也在會上號召要「鼓舞六億五千萬人民的更大的勞動熱情和衝天幹勁」，並說：「今年文學界的形勢也是繼續躍進的形勢。為了響應黨的號召，中國作家協會打算立即組織一批作家，抽出一至三個月的時間，深入人民公社和工業基地，用特寫、報告、詩歌等形式迅速反映繼續躍進中的人民公社的新面貌。作家的任務，不僅要鼓自己之勁，還要用我們的文章鼓人民之勁。」鼓勁就是煽動，煽動就是宣傳。

前一年周揚曾號召以新民歌開展一代詩風，田間、李季都響應這個號召寫起新民歌來。但竟然有兩位青年詩人雁翼和紅百靈，在「星星」詩刊上著文，主張應以五四以來的新詩，作為當前詩歌的主流，對新民歌皆有貶詞。何其芳在「處女地」月刊上著文，主張建立現代格律詩，而對新民歌不能作為詩歌主流的原因作了分析。這樣一來，便引發了詩歌的大論戰。「文藝報」主編張光年在「人民日報」上著文，直指何其芳輕視新民歌

。請袁水拍召開座談會，鬥爭何其芳和卞之琳。接着張光年與何其芳便展開了筆戰，參加張光年這方面的有田間、沙鷗、宋壘等，參加何其芳這一方面的除卞之琳外，還有林默涵和邵荃麟。張何二人全是周揚的親信，張主持作協文學評論組並主編「文藝報」，何為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長並主編「文學評論」。雙方旗鼓相當，各不相讓，使得郭沫若、茅盾、臧克家（詩刊主編）都不敢作左右袒。就論戰的情形看來，顯然是周揚旗下兩大派系的互相傾軋。結果，由周揚和胡喬木（二人皆中共中央方面的文藝領導）親自出馬，進行調解，才算休戰。至於論戰的主旨却未得到解決。對於新民歌仍然推崇，而建立現代格律詩的問題，繼續在「文學評論」上討論。但就表面看，似乎何其芳佔了上風，因為此後在「文藝報」的編委中出現了何其芳的名字。

這一年是中共的建國十年紀念。作協號召作家向「十一」國慶獻禮，但及時拿出作品來的却是少之又少，據報導，僅有艾蕪的「百煉成鋼」、周立波的「山鄉巨變」、老舍的「全家福」、田間的「毛主席」長詩而已。是年出「廠」的作品有柳青的「創業史」、歐陽山的「三家巷」、草明的「乘風破浪」、馮德英的「迎春花」、夏衍的「林家舖子」、長影的「五朵金花」、田漢的「關漢卿」、郭沫若的「蔡文姬」，後者還引發了為曹操翻案的討論。

在秋後，又發出了鬥爭的信號。原來中共在八屆八中全會中透出要鬥爭右傾機會主義者，也就是他們黨內那些反對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的人。這種份子，在文藝界中也並不少，茲引「文藝報」第十七號專論為證：「奇怪的是，我們革命隊伍內部少數右傾機會主義者和有嚴重右傾思想的人們，居然加入了這種反社會主義的合唱。這些人也長了眼睛，可是辨不出九個指頭和一個小指頭的區別；也長了耳朵，可是聽不見幾億勞動人民的洪鐘巨響；也長了嘴巴，可是不肯做無產階級和勞動人民的代言人，偏要做資產階級和帝國主義的代言人。這些遠遠站在群眾運動之外，指望萬馬奔騰的群眾運動不要濺起一點泥土；有了泥土，就要指手劃腳，就說這也不對，那也不對。他們把大躍進中因缺乏經驗而難免的某些缺點，看成是大躍進的罪狀，到處搜集材料，進行擴大宣傳，在人民內部散播腐蝕性的毒菌。必須向這些人大喝一聲：你們這樣喪心病狂，真是危險極了！趕快懸崖勒馬，改絃易轍，否則人民群眾是不答應你們的！現在，我們要積極地投入保衛總路線的鬥爭，和可恥的右傾機會主義、右傾思想情緒堅決劃清界限！」所謂右傾機會主義，就是現代修正主義的同義語。這個信號到了次年就果然屍諸事實了。

這一年，由於大躍進和人民公社之失敗所造成的人為災害，再加上中共自己宣稱的自這一年起一連三年的自然災害，使人民生活陷入了絕境。

在文藝方面，由於鬥爭右傾機會主義者和現代修正主義者，人人戰兢警惕，不敢動筆，亦是一片荒涼淒慘景象。出版的文學書籍絕少，有些期刊停辦或合併，只有田漢寫了話劇「文成公主」、郭沫若寫了話劇「武則天」，兩者都是歷史劇本，一為解決西藏問題，一為做翻案文章，使古為今用，全有政治作用和目的。針對這種文學「歉收」的現象，中共於七八月間召開了第三次文代大會。在會上，仍是提倡鳴放政策，也許用以繁榮創作吧。

周揚在大會上作了「我國社會主義文學藝術的道路」的報告，他引劉少奇的話說：「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是無產階級的極堅定的階級政策。」但照陸定一代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向大會致詞的話來看，這次提倡鳴放與一九五六年不同，這次有了限制和作用，限制是必須有政治標準（按政治標準即黨性原則的同義語），作用是引返反動思想的自我暴露，照前者說，百花實為一花；照後者說，鳴放乃一可怕的陰謀。現在摘引陸定一的話於下：

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政策，是毛澤東同志根據我國的具體條件所制定的發展我國科學和文學藝術的最好的政策。我們從來就說，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是有政治標準的，這就是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政治標準。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政治標準之下，實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

用行政命令的辦法禁止資產階級思想，是辦不到的。必須經過長期的反復的鬥爭，才能逐步做到徹底肅清資產階級的政治影響和思想影響。當我們在人民內部實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政策的時候，資產階級思想便會乘機冒出來，這樣，對資產階級的反動思想進行徹底的批駁，就可以把毒草鋤掉，變為香花的肥料。

用這樣的鳴放政策來繁榮創作，實是南轅而北轍。無怪有人說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實為百花彫零，一家獨鳴。

這一年的文藝整風，大多給被鬥爭者扣上一頂現代修正主義者的帽子。所謂現代修正主義，本是指脫離共產集團的南斯拉夫制訂的國內政策和外交政策。其在文藝上的表現，就是南共作家所鼓吹的人道主義的藝術，在一九五八年會引起蘇聯和中共的激烈攻擊。本年中共給被鬥爭者扣上這頂新帽子，只是比附式的構陷而已。下面對清算案作一簡報：

一、巴人（王任叔）著文提倡作品應具有人情味，中共說他提倡資產階級的人性論。

二、李何林著文論述作品的思想性在於寫真實，中共說他提倡資產階級的唯真實論。

三、于黑丁著文倡導作品要真實反映人民內部矛盾，中共說他鼓吹階級鬥爭消滅論。

以上三人全被指為與南斯拉夫修正主義一脈相通的叛徒。

四、郭小川作「望星空」詩，其中有句曰：「在偉大的宇宙空間，人生不過是流星般的閃光。在無限的時間的河流裏，人生僅僅是微小而又微小的波浪。」「呵，星空，只有你，稱得起萬壽無疆！」「比起你來，人間還遠不輝煌！」因此就被批判為「對無產階級世界觀發生了動搖」。

五、秦似作詩有句曰：「王嬌出塞怨丹青，醜女反居深宮裏。」「悲夫直木遭先伐，蟬翼為重千鈞輕。」中共說他含沙射影，表露不滿。

六、蔡其矯再遭批判，因所作「迴聲集」「濤聲集」「迴聲續集」，其中有些詩過多地描寫了少女和愛情，被指為「放棄了階級鬥爭的武器」。

七、任鈞寫「浪漫主義精神沒有階級性」、錢谷融寫「論「文學是人類學」」、蔣孔陽作「簡論美」，均被指為現代修正主義的理論，上海作協分會開了四十九天的鬥爭會，批判這三個人。

八、孫謙寫了三個短篇：「傷疤的故事」「有這樣一個女人」「奇異的離婚故事」，被斥為「用資產階級的道德觀描寫今天的新生活」。

九、海默作中篇小說「洞簫橫吹」，會自己改編為話劇和電影，被斥為「站在反動立場歪曲現實」。

十、熊佛西在一九五六年寫的話劇本「上海灘上的青天」，中共說他歌頌了資本家。

此外，被鬥爭者，還有提倡「第四種劇本」的黎弘，為一九五六年話劇「布谷鳥又叫了」伸冤的陳恭敏，寫「同甘共苦」的岳野，著戲曲論文「張庚、郭漢城，寫「還鄉記」的趙尋，寫「政治與文藝分家」的唐弢，反對以共產主義教育兒童的陳伯吹等等。

（未完）

路迢迢

行徐徐

■ ■ 兵 文

談十年來的馬華文壇

學期刊，而且也有三幾個頗具規模的文藝出版社，先後發行了幾套分量甚重的文藝叢書，就是許多文藝活動也正在展開。趁着蕉風月刊的創刊十週年紀念，讓我們來回顧一下十年來的馬華文壇，畢竟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

先從報章副刊說起

無可否認地：本地華文報章的副刊，一直在馬華文壇上扮演着一個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談到馬華文壇，我們不能不從報章副刊說起。

星馬二地總共有成十家日報，差不多每一家報章，都有好幾個副刊。不過這些副刊也以綜合性、趣味性的居多，特別是最近三五年來，因為一般讀者的興趣都集中到武俠小說、言情小說以及娛樂新聞上去，所以報章為了迎合讀者的興趣，大量刊登武俠、言情小說以及開闢了大篇幅，專為電影明星作起居注的電影版。因此，根據一般的批評，華文報章近幾年來的副刊要比十來年前遜色不少。反是在這十年中的前五年，較有值得一提的文藝副刊。

在這十年中的前五年中，執星馬華文報壇牛耳的南洋商報，文藝性副刊以及學術性副刊計有：「文風」，「讀書生活」二個副刊，前者為文藝性，後者則為學術性；而其綜合性副刊：「商餘」，也是較為側重文藝性的一個副刊。特別是一九五九年前後，李微塵主編時期的「商餘」副刊，簡直比其文藝副刊更有文藝氣氛及更有分量。因為這時期的「商餘」，每日出版半版，計可容納稿件六千字，每日除了中篇連載小說一篇以外，尚選刊有三千字左右的短篇一篇，新詩一兩首，另有繙譯，散文小品一二篇

小 引

一九五五年的十一月十日，一份標榜着「馬來亞純文藝雜誌」的蕉風月刊誕生了；這份純文藝期刊自那一天開始，一直站穩着崗位，按期出版，不斷地革新，至今已整整的十週年了。今天，正是她滿了十週歲的紀念日。

在「蕉風月刊」創刊以前，馬華文壇上並不是沒有出現過文藝期刊；就是在她創刊以後，也有好幾種文藝期刊出現過；很可惜的是，這些期刊大多數不能長時期維持下去，都只曇花一現似的，不久就告凋零了；唯有「蕉風月刊」，像是樑耐寒的孤松，她毅然地渡過了嚴冬，不斷地茁長，終於迎着春風，現出欣欣向榮的氣象，成為馬華文壇十年來碩果僅存的一份純文藝月刊。更有管的是，在她誕生之際，正值馬來亞人民爭取獨立運動的高潮，因此，她可以說是最先有着馬來亞國家意識的一份純文藝月刊；在她誕生後的第三個年頭，馬來亞這個新國家便告誕生了；至今，馬來亞已經蛻變而成為馬來西亞國了，而蕉風月刊也隨着時代進步，由一份馬來亞化的純文藝月刊而蛻變成爲東南亞區域性的一份最巨型的華文文藝雜誌了！

蕉風月刊創刊之前，馬華文壇正從戰火的摧殘後逐漸甦醒過來。當時，雖然有一部份馬華文壇的耕耘人逐漸歸隊，文藝書刊也逐漸問世，只是尚未見到系統性，大規模的出版社以及整套的文藝叢書；蕉風月刊創刊後，隨着馬來亞的建國工作，馬華文壇也逐漸蓬勃起來。十年來，馬華文壇也已具有雛型，出版事業也逐漸蓬勃。現在，我們不但有了這份巨型的文

。執筆人計有向夏，葛里哥（劉以鬯的筆名），李輝英，唐錫如，力匡等人，除了小說與新詩不乏佳作外，有好幾篇泰文爾的小詩繙譯，譯筆清新簡潔，也十分爲人稱道。

南洋商報的姊妹報：南方晚報的純文藝副刊是：「綠洲」，這是由研究馬來亞歷史著名的曾鐵忱主編的。每週出版二次，每次一大版，計可容納一萬字左右的稿件，內容除了創作，散文，詩歌，繙譯以外，尙有文藝講座，曾選刊李輝英的「新詩作法」，「小說作法」以及向夏的「語法講座」。曾鐵忱不但能夠做到園地公開，獎掖新進作者的地步，而且對作者的聯絡工作也做得非常有成績，該副刊每期有一個小欄，名爲：「燈下」，就是編者，作者之間的聯絡站；文藝副刊編者與作者之間的聯絡，其他副刊並未曾見，誠可謂「綠洲」副刊的一大特色。今日年紀在二十三、四歲以上的作者，當可憶及這一特色，並且對那位以「園丁」自居的曾先生感到緬懷不已。曾鐵忱當日除任「綠洲」主編外，尙爲「馬來亞研究」副刊主編，那是一個研究馬來亞歷史與地理的學術性副刊，水準甚高，執筆者多爲馬來亞研究史地有造詣之學者，可說是星馬華文報唯一研究馬來亞史地的學術副刊。曾氏當時爲南方晚報總編輯，除主編上述兩個副刊外，並主辦過三次徵文比賽，在發掘新進作者的工作上，頗有成績。

星洲日報在一九五九至六〇年前後，也開有「文藝」副刊，每週出版三次，每次爲半版；另外一個綜合性副刊：「星雲」，當日因未刊言情小說與歷史小說，故多刊散文小品，其中如百木（即力匡）的散文，確爲不可多得之作品，也影響了不少青年作者，也跟着寫起「力匡體」散文來。在北馬出版的光華日報與首都吉隆坡出版的中國報，其副刊編輯本身便是馬華文壇辛勤的耕耘者，因此他們所主編的文藝副刊，一直保持着極高的水準，在獎掖後進的工作上也一向不遺餘力，大有十數年來如一日之勢。光華日報的文藝副刊爲：「南斗」及「青年文藝」，另外有一個綜合性而側重學術性的「新座」副刊，都是馬華文壇宿將溫梓川主編者。「南斗」爲純文藝副刊，多刊繙譯與理論，間中也刊有創作與散文、詩歌；「青年文藝」則爲水準頗高之青年文藝園圃；「新座」雖爲綜合性，但當時常刊謝冰瑩、蕭遙天、向夏、吳白鶴、依藤等人的學術理論，小品，語法講座，另一特色是多刊雜文，誠爲一活潑而有分量的綜合性副刊，惜乎後來因報館限制改爲以剪稿爲重的「綜合」，繼而改爲「燦爛」，已無當日「新座」的精彩了。

中國報的副刊主編林英強，也爲文壇宿將，早期與象徵派詩人李金髮一起馳騁文壇，近年來鑽研馬來亞史地與馬來語文。其所編副刊：「文戈

」爲純文藝副刊，多刊繙譯作品與理論，「展望」則爲青年文藝園圃，發掘了不少青年作者；另一「大地」副刊，則爲綜合性副刊，不過每日刊有連載小說一段，黃崖的「烈火」與「洪流」，自一九六三年刊登至今，即爲一部獲得佳評的文藝巨著。

一九五九年至六〇年在隆出版的「虎報」，也有每週出版一次的純文藝副刊：「原野」與每日出版的綜合性副刊：「萬象」，「原野」爲純文藝副刊，黃崖主編，水準極高，不乏可讀之作品；「萬象」副刊每日刊有署名張兆之雜文，行文俏皮，幽默而帶有諷刺意味，擁有頗多讀者。

此外，馬來亞通報有「晨鐘」副刊，南洋商報有「青年文藝」，星洲日報有「青年園地」，星檳日報有「星藝」，建國日報有「青園」，皆爲近年來比較出色之青年文藝園圃。

再談到文藝期刊

文藝期刊在星馬，因爲市場狹窄，愛好文藝讀者畢竟爲數不多，因此十年來除了「蕉風」月刊毅然屹立於馬華文壇上，成爲碩果僅存之文學期刊外，其他多數出版一個短時期而告停刊。

在蕉風創刊的差不多同一時期，星洲有一份「文藝報」，爲姚紫主編之文學期刊，其中雖不乏可讀作品，但有不少作品以及木刻，插圖係轉載自中國大陸雜誌，因此僅發行十來期便告停刊。

一九五七年創刊之「蜜蜂」爲星洲日報秘書葉世美主編之期刊，綜合而偏重文藝，甚爲青年讀者歡迎，但發行了三十餘期而告停刊。

一九六二年間，有三分由青年文藝工作者創辦之文藝月刊問世，爲「海天」，「荒原」與「新潮」，爲一些熱愛文藝之青年作者集資出版之刊物，雖組織各自獨立，但彼此之間連繫甚密，故爲人視爲姊妹刊物。其中除「新潮月刊」因社員多數出國深造，經費缺乏而告停刊外，「海天」與「荒原」至今仍在出版，尤其以「海天」一刊辦得最出色，最近方才渡過三週年紀念。

此外尙有「螞蟻」，「浪花」，「十字街頭」，「半山」等刊物，除「浪花」外，其他已不復再見。近年中恰保有「學源」與「眉林」二份期刊出版，可以說是青年文藝工作者所出版之期刊中之佼佼者，目前仍在繼續出版中，雖爲學術性期刊，但其中文藝作品的分量也頗爲側重。

應該談談蕉風月刊

「蕉風月刊」是馬華文壇十年來按期出版的唯一純文藝雜誌，今天正

是她的十週年紀念日；十年來，可陳之事頗多，對馬華文壇的貢獻也很多，所以特別留在這裏來談。

「蕉風月刊」創刊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在當時，馬華文壇雖然不能說是「文化沙漠」，可是當時社會人士對文化事業不夠重視，馬華文化工作者對文藝方面的提倡不夠主動，也都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因此，當時文化界的朋友都有共同的感覺：「一致認為在今日的星馬，創辦一份純馬來亞化的文藝刊物，實在太需要了。」所以蕉風出版社便告成立，同時「蕉風雜誌」也就告問世了。根據當日一篇以「蕉風吹遍綠洲」為題的創刊詞中，除了揭示出上述文化界朋友的感覺外，並且說：「我們只希望，這蕉風不會奏出秋風夜雨的淒涼悲調，而能使馬來亞的沃野在它的吹撫下，滋長出茁壯的文化嫩苗。」由此觀之，便不難明瞭，她是在何種情況下，在何種需要下而誕生了的。

「蕉風」在最早的五年當中，便有頗多的改革及擴展：在形式上，它由卅二開本卅二頁的小型版本而擴大為十六開本廿四頁再至卅二頁，出版期由半月而至一月；內容也由欠完美而至提高素質，充實內容，由零帶綜合性而演變為純文藝，在最早的五年當中，也一連更換過好幾位主編人，第一位主編人為方天，繼而為彭子敦、姚拓、黃思聘等，一直到五年前，黃崖出任主編以後，至今五年當中，蕉風又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在去年九月，為應時代與環境的需要，實行全面革新，擴展為今日的東南亞區域性的巨型文藝期刊。

「蕉風出版社」除了按期發行期刊以外，最先尚主辦了「文藝座談會」，先後討論過馬華文壇的一般問題，如：「漫談馬華文藝」、「再談馬華文藝」、「愛情與色情」與「當前華校戲劇問題」等專題。參加「文藝座談會」的有馬華作家杜榮、葉綠素、曹兮、常夫、申青、馬摩西、白蒂、方天、任重、湘茵、子凡、彭松濤、重陽、慧劍、蔣保、范提摩、夏風、司馬一萍……等人。

繼而蕉風出版社復推出了一套「蕉風文藝叢書」。至今已經出版有：「從黑夜到天明」（江陵著）、「集愚集」（馬摩西著）、「爛泥河的嗚咽」（方天著）、「食風樓隨筆」（蕭遙天著）、「趕路」（古梅著）、「牆外集」（常夫著）、「韭菜花開」（原上草著）……等，在量上雖不算很多，在質上來却相當的可觀了。

在一九五七年，蕉風出版社尚主辦了一次的「短篇小說徵文比賽」以及「奇遇的遭遇」、「馬來亞一日」等專題徵文。在新詩，特別是現代詩的提倡上，蕉風也曾不遺餘力地提倡與推動過，還特別出版了「郊遊」與

「美的V型」兩本詩集，實在是詩運上可觀的收穫。

自一九六一年開始，蕉風出版社為了提拔後進文藝工作者，先後主辦了四屆的「星馬青年作者野餐會」，每次邀請馬華文壇上頗有成就之青年文藝工作者二三十名，聚首一堂而共同研討文藝問題。先後討論過有關心靈自由的問題，馬華文壇展望等問題。

自一九六四年開始，蕉風出版社更與各地華校教師會聯合主辦「文藝講習班」，至今已舉辦了三屆，計為檳城一次，怡保一次與馬六甲一次；各次參加之青年文藝愛好者都在一兩百名以上，每次以七日或八日為期，敦請星馬名學者、作家主講文藝創作上的專題。星馬學者與作家如錢歌川、李辰冬、孟瑤、蘇雪林、蕭遙天、許建吾、黃潤岳、依藤、彭士麟、溫梓川、吳白鶴、周曼沙、鄭國祥、張冰子、陳郁菲、白堊與黃崖等人，均分別在各次講習班上擔任講師，使愛好文藝之青年得益匪淺。

一九六五年中，蕉風出版社復在怡保設立了第一個辦事處，為文藝青年提供研究文藝寫作問題之場所與導師。此外，仍擬在各大城市再設立類似的辦事處。

由上面這一頁簡畧的報導中，不難窺出蕉風出版社這十年來對馬華文壇之建樹，而其影響力也可見一斑了。在馬華文壇來說，這至少是空前的一個出版社。

文藝書籍出版概況

在星馬，較具規模的出版社約有十來個，不過其中大部份是以出版教科書為主的；但是，這也不是說，完全沒有出版文藝書籍的出版社。譬如上述的蕉風出版社以及青年書局，世界書局有限公司，新馬文化事業公司與新綠出版社，曙光出版社等，就版先後出版了幾套文藝叢書。

新加坡的青年書局可以說是出版文藝書籍中的佼佼者。自一九五八年至今，該書局一共出版了「新馬文藝叢書」三套，每套十二冊，共三十六冊；「南方文叢」十二冊；「新馬戲劇叢書」十來冊與「新地文藝叢書」六冊，此外並有「亞非叢書」等學術專論。可以說是十年來出版文藝書籍最多而且分量最重的出版社。

世界書局一向以出版參考書，兒童讀物居多，不過十年中也出版過一些文藝書籍，並曾以羣島出版社名稱，出版過一套「羣島文藝叢書」，計為十冊。

新馬文化事業公司比起上面兩個出版社較慢崛起，不過幾年間也會先

後出版馬華文藝叢書數套約數十本，計開「六十年代馬華小說叢書」，「馬華新文藝創作選刊」，「文藝列車叢刊」，「海燕文藝叢書」，「海鷗文藝叢書」等。

新綠出版社係馬來亞一批青年文藝工作者組織的出版社，規模較小，資金較薄，但三年來已出版了「新綠文藝叢書」一套，共出了七本，還準備繼續出版下去。

曙光出版社是近年間崛起於首都的一家頗具規模的出版社；不過以出版中英巫文的兒童讀物為主，但也發行了一套「曙光文藝叢書」，已出版了二本。

文藝活動

馬華文壇的文藝活動除了上面在談蕉風出版社一節中已闡述之由蕉風出版社主持之各項文藝活動外，十年來最重要的一項文藝活動，當推一九六二年由星加坡國家語文局所召開第一次馬來亞作家會議為最重要；此外尚有各社團主持之文藝講座與戲劇活動。

第一屆馬來亞作家會議是由星加坡國家語文發展局召開，由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為期三天，地點在星洲國家圖書館大廈，出席會議的是華巫印英四種語文源流的作家達一百一十六名，以勞聽身份參加會議者計有一百一十八名。會議在三月十六日由星加坡元首尤素夫宣佈開幕，大會主席是穆耶納教授。會議分為四個小組進行，各組各用一種語文進行（即華、巫、印、英四種語文），討論範圍包括下列三個主題：一、馬來亞文學的各種形態；二、馬來亞文學的任務；三、馬來亞作家的任務。華文組的負責人為曾鐵忱與葉瑞岩二氏，受邀參加者包括星馬報人與作家。事後語文發展局並出版一本十八開本，厚達二百頁的「馬來亞作家會議報告書」，可見此次會議成功之一斑。

另一次較大規模的文藝演講會係在一九五九年間，由南洋大學文學院主持的，當時曾致請馬華作家章暈、苗秀與李汝琳三氏分別主講馬華文壇的問題，情況十分熱烈。

戲劇活動也是馬華文壇主要的文藝活動。星馬二地業餘性質的劇團計有星洲藝聯劇團，藝術劇場，南大畢業生協會，新加坡電影戲劇研究社等，在首都吉隆坡則有「劇藝研究會」等。藝聯劇團十年來先後演過：「北京人」、「秋海棠」、「大馬戲團」、「清宮怨」等名劇。「劇藝研究會」也演出過：「雷雨」、「金子玉」等齣，都能獲得佳評。

星馬文藝界從未有文藝獎金之類的頒發，華文報章近十年來也無大規模舉行過徵文比賽。不過在吉隆坡出版的一份學生周報，在這十年中曾二度舉辦徵文賽，結果發掘了不少新進青年作者；檳城一份學術性雜誌：「教與學」月刊，乃名學者蕭遙天氏所辦者，在一九六四年間主辦了一項大規模的小說寫作比賽，分公開組與學生組二組進行，最近公佈成績，收穫良好，並將出版一本小說集，彙收此次得獎佳作。像類似的活動，在馬華文壇上並不多見，上述二刊先後主辦徵文比賽，在鼓勵後進的工作上，是具有價值和意義的，應該獲得廣大的支持！

辛勤的耕耘人

馬華文壇一向未有組織起來，所以文藝工作者雖多，但彼此間缺乏較深切的聯繫，這是一件令人惋惜的事。

馬華文壇上辛勤的耕耘人，計有曾鐵忱，鄭子瑜，謝云聲，黃崖，姚拓，依藤，李星可，戴淮清，韓素音，戚北華（即魯白野——已故），瑪戈，黃潤岳，溫梓川，趙戎，李冰人，林參天，韋暈，林晨，林英強，連士升，曹肖，劉果因，蕭遙天，苗秀，趙世洵，王仲厚，李延輝，陳育崧，李過，趙爾謙，馬摩西，方北方，李汝琳，原上草，杏影，吳白鶴，于沐我，斌子，陶焰，貂向涓，姚紫（黃槐），文懷朗，葉苔痕，邱絮棠，方修，梅井，洛萍（江陵，白蒂），沈安琪……等人。其中以章暈的「淺灘」，苗秀的「火浪」，「新加坡屋頂下」，方北方的「遲亮的早晨」，林參天的「濃烟」與「熱瘴」，李汝琳的「漩渦」，李星可的「快艇」，連士升的「海濱寄簡」等，頗得佳評；值得一提的是黃崖的「烈火」，以馬來亞的古城馬六甲作為背景，描寫新與舊思想的衝突，並刻劃出青年人面對這大時代的徬徨與苦悶，實在可以說是一部大胆而且劃時代的作品。

在十年間崛起的新進文藝工作者，計有謝克，周榮，苗芒，征雁，劉星，堂勇，馬漢，梁園，陳孟，年紅，慧適，集文，魯莽，曹莽，魯銳，鄭易，夢平，李旺開，高秀，陳世能，憂草，蕭艾，李學文，淡如，謝明，張寒，林華，鍾祺，夏弦，傑倫，林綠，朱昌雲，于青，羅思，廖建裕，馬陽，杜紅，宋雅，陳雪風，田流……其中，以謝克的「困城」，「為了一代」，「新加坡小景」，苗芒的「銅鑼聲中」，周榮的「雲南園風情畫」，憂草的「風雨中的太平」等，頗獲佳評。值得一提的是征雁，他除了是少數劇作者之外，尚寫得一手小說與散文；張寒的小說雖未有結果出版，但一般人都認為其小說有其獨特風格，而陳世能那種自剖式的散文，也頗為清新可讀。

文章千古事 回首十春秋



十年來的香港文壇，是未開的花，未熟的果。

■ 推動文運的先驅

當「海潮」拍打着香港的空城悄然而退，當「人人文學」高呼「一本運動之後偃旗息鼓，時維一九五四年的秋天。最後一期正預告着：「櫻花開放的時節」。

提起每一份已消失的心愛刊物，創辦它的人像提起去世的活潑兒女，擁護它的人像提起去世的志同道合。

可愛的「人人文學」，大小和書本一樣，最初由黃思騁主編，後來由鄭力匡主編，創刊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那時的中學生們，捧讀着它真夠快活的。力匡兼用百木的筆名寫詩和散文，齊桓兼用夏侯無忌的筆名寫小說和詩；黃思騁、桑簡流、費力、徐速寫小說；梁文星寫詩；還有一個學生文壇。可愛的屬於中學生的「人人文學」。

自「人人文學」停刊後，祇有「文壇」仍邁着它穩健的步伐。這創刊於一九三九年七月的老牌純文藝月刊，早期會網羅過不少作家。如黃崖、徐訐、黃思騁、徐速等。但因該刊作風一向平穩，採取適合多階層讀者的大眾化路線，以致歷史雖久，而成就甚微。

■ 成名作家的動向

自力匡赴星講學，齊桓從商。挾名而來，且對此地會抱希望的作家們，大都意態懶散，更沒有幾個肯去理會青年學生了。徐訐曾赴南洋大學講學，在「今日世界」、「星島晚報」、「香港時報」間中發表作品；曾試圖以中國文字融化十四行雙體而震驚詩壇的梁文星，忽然在臺灣發表「現在的新詩」流露出他的厭倦。其餘有些佔據報章的一角去每天連載，有些像風一樣不知吹到那裏去。比較上和青年學生們仍然聯繫着的，還是高原出版社的徐速和五月出版社的雲碧琳、李影。他們主辦的「學友」，對學生的需求，在知識上已補充了「人人文學」所不足，但在一九五七年間停刊。於是與學界連貫緊密友誼的橋樑，就祇有中國學生周報。

劉以鬯曾經頗引起新一代的注意，他在歐陽天主編的「星晚」副刊，一連發表了幾個短篇小說，和他的實驗小說，文筆簡練，在技巧上作新穎的嘗試。接着他主編香港時報的副刊，使人在報章首先觸到，直指現代的文藝之劍的鋒銜。

然而這對於香港的莘莘學子，仍是不夠的。他們除了忙於接受吸收，還需要一個自由發表的地方。於是「星島日報」定期而有一定篇幅的「學生園地」，便成爲學生們寫作的園地了。主編人胡暉光，是「星島日報」的體育記者，他本人從不發表文學作品，却頗有鑑賞力和興趣，就憑這一點興趣支持他主編迄今而著下了豐功偉績。學生作品如獲刊出，除了別字，絕少刪改。這個園地，這種作風，給予新一代不少信心和鼓舞。十年來，英才輩出。前期如崑南、葉維廉、蔡炎培、盧因、王無邪、余玉書、鍾柏瑜、張愛倫、金炳興、梓人、曾逸雲、何中一等。後期如李英豪、朱韻成、幻影、黎錦輝、蔡浩泉、馬覺、張曼儀、夕陽等。其中某些已如散失的煙雲，某些已在香港文壇有了一定的重量。而一向由於版面不完整，水準較次的「華僑日報」學生園地，自袁家松主編以後，銳意革新，不但大增篇幅，且以大號字粒印標題，間用楷書刊印文章精采部分，甚至篇末附以批評，對青年學生也起了很大的刺激作用。於是水準不斷提高，儼然與「星島日報」成爲推動青年文運的兩股激流。

青年文壇的蓬勃，無疑是令人興奮的。畢竟，享有盛名的徐訏、黃崖、黃思駟、力匡、齊桓、徐速、劉以鬯等，對香港來說，都是飄泊而來的浮萍。這並不是特意把香港的和非香港的分開。而是指出有志耕耘香港這塊荒地的，該清楚知道它的土質、環境、所採方法、用甚麼種子、能種出甚麼來？那末，我們怎不對在此地茁長的苗特別關心呢？

■ 舊文學的衰頹

青年文壇的競相爭鳴，更反映舊學的凋零，所謂「舊」是對「新」而言。古詩、律詩、絕詩祇在「華僑日報」的「文化」、「藝文」版，或集資出版的非賣刊物中吟詠著，較龐大的組織是「碩果詩社」，成員幾全是尖頂人物。整個大局由吳天任、吳肇鍾、曾克崙、曾希顯、許菊初、潘小磐、饒宗頤等支撐着。這一班老先生，原也不屬於香港。雖然他們半是本港中學大專的教師，但對香港新一代的影響，思想和學問，固因個人吸收之多寡而異。在創作上，可說影響甚微，學生們大都視作詩填詞爲應交習作，其出發點並不在個人興趣，至於楚騷漢賦，幾成絕響。在這方面肯真正下苦功的青年，多年來有表現的，僅寥寥數人。他們是黃君實、盧颺、盧逸巖、司徒天正、徐興澤。

當青年文運興盛之際，「蕉風」正自海外越洋而來，補充了香港純文藝刊物相繼倒下的真空，在正欲成長的香港中，立刻佔了重要的一環。而在本地，由馬朗主編，以齊桓、李維陵、貝娜苔等爲成員的「文藝新潮」，也在一九五六年中面世。這一份刊物，使彈丸之地的香港，不論時間與空間，都開拓了前所未見的視野。然而它的壽命是短促的，至一九五九年五月共出版十五期停刊，而實際的勁力，祇維持了兩年。

它那不滿百頁的體積的消逝，比「人人文學」更令人惋惜。但它精神上的體積，實在無可限量，甚至在今天仍在不斷膨脹中。

■ 發展的種種障礙

香港可供自由發表的文藝園地太少，成爲文運發展的阻力。香港報章的數目之多與人口比例是世界第一。但除了一點新聞，馬經、狗經、足球佔去最多篇幅，而副刊不外是趣味卑下的漫畫、怪論、武俠小說和公式小說，甚至所謂鴛鴦蝴蝶派，也佔了不少重要篇幅。其中使全港上下各階層癡魔的，尤以金庸的武俠小說爲最。十年來，真是「書劍」鏗鏘，「碧血」未乾，「射鵰」不墮，「神鵰」正展開它在銷場上有如莊子鷓鴣的翅，使香港籠罩在它翅下的陰影中。可是到今天，武俠小說已呈疲弱之勢了。

至於新舊的轉轍，在踏入七十年代的今日，部份人士竟仍有盲目的執着。我一向認爲，文學在本質上，無今古之界限。今古之別，是在於體裁與方法。而今日之文學創作應該是舊的不斷發掘研究和新的不斷嘗試創造的融合。所以我們不能忍受一九六一年七月大學生活百期紀念中，曾克崙的「新舊文學拉雜談」對新文學的誤解和涇渭分明的偏見，把中國文學和他自己，都視同一個永不會長大的孩子。「打倒孔家店」姑無論對與不對，基本上是思想問題，不能難得與文學創作混爲一談。即使文學裏蘊藏的思想，也不一定耍本乎儒家之道吧？其他還有許多錯誤，例如他聽說：「外國詩韻律的謹嚴，比中國限制還厲害。」那除了說明他根本不懂外國詩之外，對他述及外國詩的人，亦僅僅得外國詩諸面中的一面而已。

執着固然是進步的障礙，草莽輕浮也是。所以我們同樣不能忍受余光中同期的謬誤，他在「現代詩的節奏」中，首句：「如果詩是時代的呼吸，則節奏應該是詩的呼吸。」即犯了嚴重的語病。因爲詩即使不是時代的呼吸，節奏也一定是詩的呼吸。後句是不必憑前句成立的。而最大的毛病

，還是他認為：「舊詩的句法是有限的，或者二四言（人生幾何），或者是上二下三的五言（牀前明月光），或者是上四下三的五言（青山隱隱水迢迢）。」這話是一個學人所不應有的淺薄和草率。「神女峯娟妙」就是上三下二的五言；「鸚鵡杯且酌清濁，麒麟閣燼畫丹青。」就是上三下四的七言。而實際舊詩的句法絕不止此，詩學全書上說：「五言有上二字下三字句，有上三字下二字句，有上四字下一字句，有上一字下四字句。七言有上四字下三字句，有上三字下四字句，有上五字下二字句，有上二字下五字句。」關於各種句法舉例，祇要翻開任何一本詩學有論及句法一章都可找到，如范況的中國詩學通論，何達安的詩學概要等。

我舉出上面兩個例，不外指出障礙進步有時並非外力，而可能是自己本身。而從事文學工作的人，不能以個人有限的知去否決無限的不知。對深沉凝思而產生的作品，即使不是自己熟悉的體裁形式，不應隨便加以輕蔑，因為在創作過程中，同樣是艱鉅和嚴肅，就算不承認其價值，亦應尊重其精神。我們不能期待外國人來學漢學，並以此為榮，應該自己主動去介紹和表現。文學工作有志者的人生是馬拉松式的學習和創作過程，有問題不懂或錯誤，沒有什麼可恥，不必芥蒂自己僅及身的地位去硬裝或堅持。我們起碼具備以上的精神和態度，方配做一個文學工作者。

所以談到發展文藝，首先要克服的，還是本身的阻力，克服了本身阻力，才能掃除外界的障礙，自然香港的商業風氣、賭博風氣、逸樂風氣，是能遏止前進中的文藝大軍的。同時以香港微小的面積，和它的特殊環境，實在不容許作者作廣泛的實際體驗。在這裏，誰能像「從此到永恒」和「幼紅線」的作者詹士鍾士，遠赴以色列祇為找題材？即使有這種勇氣，在不予鼓勵的政府和不合水準的出版界中，誰去支持他？

於是稍具才華的青年作家，都不會安於狹窄卑微的園地。一部分用他的聰明，把作品配合香港的商業風氣和逸樂風氣，去寫為迎合大眾而娛樂大眾的，沒有自我的流行小說。這類書籍雜誌正乘武俠小說的強弩之末而充斥市面，令人感覺到這已不祇是香港文運的悲劇了。

現代文學美術協會

另外一班對前途仍抱着希望和信心的青年，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組織了香港現代文學美術協會，旗下的戰士：崑南、葉維廉、李英豪、盧因、張愛倫等等。這個組織在本質和精神上，是「文藝新潮」的一脉相承。他們舉辦過國際美術沙龍。並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出版「新思潮」，這刊物比「文藝新潮」的壽命更短，僅一年即告夭折。但他們並未氣餒。一九

六三年三月，嶄新的「好望角」又告面世。這一連串的工作，顯示出他們具備莫大的勇氣、堅強的信念、和艱辛的實踐，任何人都不能滴進半點輕蔑。試問這些年來，誰這樣切切實實的幹過？誰能像他們在一切行動和作品中，都是自己道路的貫徹，和自己抱負的承載。而不是沽售、僥倖、分割、陶醉。

但他們的作風和表現，使許多患先後天嚴重保守病的人士都為之側目，或故作鴛鴦式的忽視，而內心存在着威脅的驚惶。畢竟七十年代的今天，中國古典文學經前人不斷發掘和闡釋，從事工作不啻由以前所用的古老工具演變為今天現代化的設備。而外文特別是英文的造詣，在此刻的香港更不可能像數十年前般能嚇人的了。所以，如果有人仍以為學貫中西在矢志於文學工作的人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甚至以此相譏，則他們短視的目光無疑達到近乎盲目的三千度。這在已掌握若干成就材料的人，最多僅值一笑置之而已。

持平而論，一個有成功信心的文學工作者，他不去成功，誰可以成功？「捨我其誰」古往今來都不是一個壞念頭，那末我們就不能視別人的實踐為標榜，別人的信心為狂妄，在中國文運正風雨淒其的今天，我謹以一個過去、現在、將來都是一個會外人的身份去鼓勵和祝福現代文學美術協會，以及其他有志的同道者。因為我們需要更多更多的這類人。

兩段傷感小插曲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間，香港曾出現一份規模不小的「新民報」，副刊由徐許主編，它那典雅純淨的風範，在芸芸報章中是突出的，可惜這種作風在香港素來祇落得個勇敢的犧牲，後來更為了生存而不斷易服蛻變，終至全版馬經狗經仍維持不住而歿。

同時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呼籲「為作家闢文藝園地，為讀者選擇精神食糧」的「華僑文藝」出版，首期執筆者範圍甚廣，有台灣的覃子豪、張健、墨人；南洋的黃崖；香港的思果、上官實倫等。但未幾易名「文藝」，已見隱伏危機，結果它又成為荒原上倔強茁長而枯萎的苗。

讀書閒筆與四方談

當不少人猶縈繞於插曲的餘音，一九六四年九月，由方龍驤主編的「新生晚報」副刊，予人一個嶄新的面目。那就是胡菊人的專欄「讀書閒筆」，和由戴天、李英豪、劉方、陸離分別主筆的「四方談」，以及電影版內行的評介，如西西（張愛倫）的「開麥拉眼」。這個面目，立刻引起一

般人的注視，還有不少人因之談論、學習和研討。胡菊人踏實持平而有個人獨特見解的文字，文字間所流露決儒雅的天度，使人真不相信他正是一個青年。「四方談」的戴天，他早在十年前已在台灣水準甚高的「文學雜誌」發表了不少詩作，文學造詣湛深；李英豪是一個教師，年來不斷評介當代中外文藝，以圖扶持經已落後的香港；劉方兼長數學、文學、和電影，是本港革新的、積極的、對電影作透視式批評的前驅；陸離擅長哲學、文學、電影。這一個陣容的共同努力，該是本港文壇值得慶幸的事。可惜本年七月底，「四方談」真的魂遊四方。一個月後，「讀書閒筆」自動擱筆。頗有朝氣的電影版，在「開麥拉眼」早已瞠上後，羅卡、田戈、志強等的影談也緘口了。

詩的成就

比較上發展迅速的，還算是詩。早在力匡、夏侯無忌的詩成爲本港青年學子的模仿對象時，台灣詩運經已如火如荼。一九五八年，當時黃崖尚未離港，爲中國學生周報的總編輯，他勇敢地率先在周報的「詩之頁」和「穗華」版容納若干台灣詩人的詩作。這些詩作給予香港詩壇的嶄新境界和刺激，比「文藝新潮」與及初銷本港的「現代詩」、「創世紀」、「藍星」，都更爲有力。因爲購閱上述刊物的人，大都對現代文學有了起碼的認識和興趣，而且爲數甚少。但在銷數近二萬份的學生周報，無疑強迫性進入廣大讀者的眼睛。所以後來紛紛有疑惑函詢，而學生周報也以兩三首爲例作詳盡的解釋，因而引起讀者的興味和覺悟。以後，香港普遍詩作竟有了明顯的轉變。但我們也不能抹煞好些台灣的香港僑生一部分沈潛矢志一部份組辦「海洋詩刊」的有效影響作用。

各青年詩人的不斷創作，促使新詩在香港文壇蔚然成風。各大報章如「知識」，甚至僅供學者談儒說道評經論史的「人生」，也容納新詩。

但以上的報刊，除「大學生活」、「祖國」因作品地區性較廣而間有佳作外，其餘水準僅停留在膚淺階段。原因是對新詩最有興趣的是中學生。憑一個中學生的創作能力，究屬有限，何況他們的努力是會受到校內考試的小前提和畢業會考的大前提所壓迫而趨於停頓或放棄。畢業後，不論就業或升學，都可能把他的延續興趣消弭了。

所以，目前香港詩壇的地位，還是屬於中學後無論怎樣仍延續其興趣的一羣。如曾在台攻讀的葉維廉、金炳興、蔡炎培。以及在香港一直默默工作着的戴天、崑南、張愛倫、馬覺、劉方、陸世傑等。葉維廉正在美國

愛奧華大學深造，在他身上，已負荷着不少人對他的期望。金炳興是在台讀電機工程的，他在大學課程的日益繁複之中，難得是文學修養也日益深邃，返港後與葉維廉雙雙獲得「創世紀」海外及國內的詩獎。蔡炎培曾在台攻讀農科，他早發的天才配合詩人的氣質，使他今天在技巧上，不甘於徒具既有的魅力。崑南在香港文壇出現，一直被入期許，他在「創世紀」十七期的「傷禽吟」，顯示他在中國古典文學中找尋現代詩素材的努力。戴天是熟諳法文的少數詩人之一，早在十年前他的詩作已顯出價值的光芒。張愛倫的文藝修養是多方面的，「中國學生周報」的「詩之頁」，自她主編以來，名家匯集，精華薈萃，銳氣有前所未見之盛。劉方也是曾在台灣獲得詩獎的青年詩人。馬覺是以上各人中較多發表詩作的，而他目前的成就加上年青，就成爲衆所期望的詩人了。至於陸世傑，這一位對甘明斯、艾略特、佛洛斯特都有精闢獨到的見解，而對路易士更爲僻好的詩人，多年來他寫的詩超過二百首，却半首從不發表，這種深潛而經常感到不足的態度，除令人肅然起敬外，可預卜的是他日後如缺堤崩潰般的成就。

電影批評的趨向

自然這一羣以外，還有許多正在成長的，他們已在我們期待的目光中，已在我們期待的聽覺中。是的，向詩進軍的步伐，愈來愈齊一而響亮了。

如果詩有一條路，這條來自詩歌古國的路實在長啊，然而已走到盡頭。我們要繼續前進，開闢是需要的，險越應是應該的，轉變是必然的。可是無論詩怎樣動聽和吸引，也敵不住一種最新興的尖端藝術——電影，這年青的事物應屬於年青的人。它不是文學，不是音樂，不是美術，不是戲劇，不是雕刻，也不是攝影。祇是配上音響和光線的畫面連續或斷續。然而各種文藝幾乎都能被它包羅（如果它有此需要）。遂使本來從事文學的敏感之士，紛紛乘興去改務或兼務電影的研究和批評。劉方主編的「中國學生周報」，「電影」版，對電影是藝術相當堅持。在狹小而文娛活動貧乏的香港，電影在商場上是無往不利的。這對大批沒有銳利目光的觀眾而言，影響不可謂不大，所以應該有一個給電影作嚴正的批評，給觀衆作適當指導的地方，這就是「學生周報」的「電影」版成爲全港水準最高的理由。而一羣從事電影研究的青年，憑他們的熱心，很快就有了心得，使香港的電影評介工作更爲堅實，以滙合世界性的電影藝術洪流。

文社的紛立

與電影批評一起猛着先鞭的，是自一九六三年起，紛紛成立的文社。

編者

作者

讀者

十年是一段漫長的歲月，一五七期是一條艱辛的歷程。十年，對馬華文壇是一個重大的考驗；一五七期，對本刊是一串困苦的新鬥。

本刊自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到今日已整整的十年了。十年來，我們受到惡意的中傷、抑壓、冷落，但我們的鬥志却一天比一天剛強；我們不吹噓、不漫罵、不叫屈，只是沉着的埋頭把文藝種籽撒向各方；我們堅信「含着眼淚播種的，必然歡呼收穫。」如今，中傷我們的人倒了，抑壓我們的人散了，冷落我們的人被冷落了，然而，我們却依然無恙，穩定地站立在崗位上。我們不敢因此而驕傲，相反的，面對着未來的道路，我們却感到戰戰兢兢；在本刊創刊十週年的今日，我們再度誠懇的呼籲所有關懷文藝工作的人士，繼續支持本刊。

依照一般雜誌的慣例，創刊十周年紀念，應該招刊許多吹吹捧捧的文章和廣告。這種方法，為我們所不取。我們覺得浪費寶貴的篇幅來宣揚自己，不如呈獻一件有意義的禮物給讀者來得適當。因此，我們在經濟困難的情形下，擴增本期的篇幅，並編選一個「世界文壇十年」特輯，藉以答謝讀者諸君十年來對本刊的愛護。

要想詳盡的評述世界文壇十年，是一件巨大的工作，所以，我們這個特輯只能做到重點評介；但從東西幾個重要國家的文壇，我們不難瞭解整個世界文壇的動態。

錢歌川教授、趙聰先生、文兵先生、徐柏雄先生都能在百忙中為這個特輯趕寫專文，我們深表感激。

最近，有不少讀者來信詢問本刊特約撰稿人郭良蕙女士的近況，日前接到郭女士覆信，現特錄於下：

「××兄：

關於我的「心鎖」事件，我想您也聽到一些消息，從那時起，我就很少和文藝圈內的朋友往來了，每天在家深居簡出，倒不是閉門思過（我的過錯可能很多，但我覺得寫「心鎖」並沒有過錯），而是閉門造車。雖然我住在都市，却和鄉居無大差別。

我的生活很單純，但不太正常，因為我永遠看不見午前的陽光，中午起床，深夜入睡，我的睡眠不佳，常常在曙光來臨和市聲復甦的時刻，我還在清醒中，於是別人的清晨成為我的黑夜。通常我都在晚上工作，夜的寂靜使我格外清醒，自由的構思，自由的落筆，我不知道為何我被稱為「多產」？實際上我的寫作進度非常緩慢，我常把自己比作耕牛，別人在跑，而我却一步步在走。不過我很少有停止的時候，倘若我每天寫兩千字，每月六千，一年總可以完成兩本書。

去年七月與今年六月，我都到香港遊歷過。在同一個地方居住過久，實有井蛙之感，常到外面走走，可以擴展眼界，更可以使思想豁達，很多事自然看開了，看淡了，不會斤斤計較，也不會爭爭奪奪。世界這樣廣大，何必往小處鑽牛角？

過去，孩子絆着腳，一年年孩子大了，家也逐漸能夠放得下，那麼遊歷成為我次於寫作的人生目標，也許不久我會到馬來西亞去，這原是我去年的計劃，但是到現在還未能成行。

在想像中馬來西亞是個可愛的地方，雖然從未去過，却並不陌生。毛姆一些文章，都以那裏作背景。過去集郵，也收藏不少風景及禽獸的郵票，更讀過很多有關馬來西亞的風土人情報導，不過百聞不如一見，我想我們見面的日子不會太遠。

聽說海外有許多喜愛拙作的朋友，特別是馬來西亞。打擊對我是一種鞭策，愛護對我是一種鼓勵，都是使我努力向上的力量。盼望您能代我向那些朋友們致意，謝謝他們，並且在這裏舉杯，願他們快樂。

祝福

郭良蕙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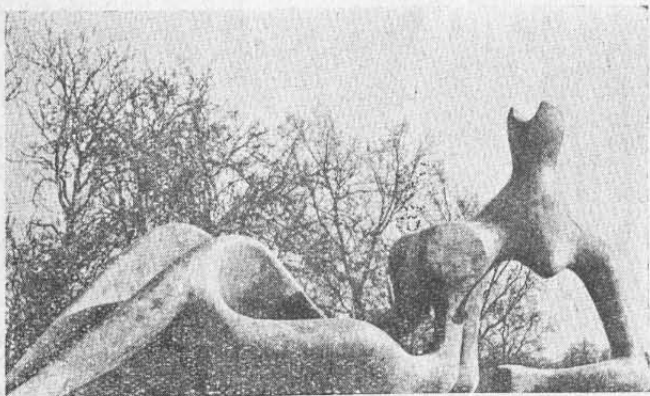
阡陌、風雨、藍馬、華菁、芷蘭、旭藝、浩虔……一個又一個相繼跳出來的社名，一時香港青年文風，真是漪歎盛哉。他們的成員，從小學生到大專生，程度雖參差不齊，但所抱宗旨，大都以學習、研究和促進文藝為依歸，他們的實際行動，除寫作和出版非賣性的刊物外，還舉辦文藝講座和各種康樂活動。這一班有理想而肯幹的青年，如果能視文學工作為誠懇的、艱苦的、綿長的、一貫的，那末這種風氣，將不是他們本身和文壇的裝飾，而是一股掃蕩從文壇到社會的惡劣和腐敗的狂飈，我是這樣期待着。

十年來，香港的文壇，本身是未開的花，未熟的果。要保持未開的花，未熟的果不落，就要克服本身的弱點，掃除外界的阻力，再加上培養者應有的精神和態度，才能證諸異日璀璨的花，鮮甜的果。這也是我為甚麼要特別詳述「發展的種種障礙」的原因。

今天我們從事文藝，如同在山雨欲來的長夜，守護着一堆野火，四面有風來雜豺虎的嗥號。我們的努力工作，正如不斷添上柴枝。野火不滅，生命才能存在於火光中。

遙遠的回聲

叛徒



這事發生在三十年前。

二郎廟是豫西的一個小鎮，位於伏牛山下，在方圓數十里內，是個頗有名氣的小地方。

二郎廟的出名，並非像其他著名的市鎮那樣，由於出產豐富，或者商業繁盛這些優良的條件，相反地却是由於它那罕有的偏遠，閉塞，和貧苦所造成。

一條直通通的大街，橫穿了小鎮的心臟，那是鎮上最大的，實際上也是唯一的街道了。街道是隨着傾斜的山勢建築的，所以顯得特別凹凸不平。街道兩旁，擁擠着一些低矮而又殘破的房屋。幾家商店，無精打彩地開設着；店裏顧客稀少，而且永遠貨色不全。實際上除非萬不得已，鎮上的一般居民，是很少購買得起貨物，和具有購買貨物興趣的。

這就是二郎廟小鎮的整個外貌。它彷彿是一塊被上帝的祝福所遺忘的地方，既無豐富的資源，又乏誘人的風景，只是匯集着荒涼、貧瘠、閉塞，種種無可補救的缺點。老實說，實在不是個宜於居住的地方。

但是鎮上仍然大大小小地住着數百戶人家。他們之所以仍然居留在這裏，一方面固然由於他們的祖上代代居住於此，對於貧苦早已習以為常；另一方面却是由於附近的一個煤礦，為他們帶來了一線謀生的機會。

那座煤礦，叫做「靳家煤窩」，因為它是由一個叫靳萬良的人所開設的。礦址就在附近的山坡上。雖然煤礦的出產量不豐，煤質又差，但却成了鎮上絕大部分居民的生活來源。因此，他們對於靳萬良都存着一份畏懼的心情，把他視為一個可尊敬的人物，稱他為「靳大爺」。因為至少他們由於為煤礦工作，可以換取最低的生活費

，而免去飢餓的威脅。

在這樣一個貧窮落後的地方，是很難設立得
起一所學校或一間戲院的。通常「文化」和「娛
樂」這些東西，都是配合着繁榮與進步而來的產
物，看來二郎廟似乎永不能具備有那些條件了。

但是不知從甚麼時候起，小鎮的西面，突然
奇蹟似地出現了一座小小的教堂。教堂的建築莊
嚴而又精緻；房頂上還矗立着一個白色的十字架
，沉默地指向天空。它俯視着這個貧苦的小鎮，
猶如一位慈祥的母親，用着憐憫的眼光，在俯視
着懷中病弱的嬰兒。

從那一天起，教堂裏便不時傳出一陣陣悠揚
的鐘聲。那莊嚴而又清澈的鐘聲，像優美的樂曲
一樣，傳播到小鎮的每一個角落，送入了每一個
居民的耳鼓。同時教堂裏還出現了一位面孔紅潤
、神態安詳，被稱為「沈牧師」的男人。他是教
堂的靈魂，因為有了他，才使教堂和民衆結合在
一起。

沈牧師和所有的傳道人一樣，具有為神工作
而奉獻自己的熱忱。他幾乎遍訪了鎮上的每一家
人家，把他們所從未聽過的有關「上帝」的信
息，帶給他們，用以救贖他們的靈魂。

最初，人們對於沈牧師那種彷彿千篇一律的
說教，是並無多大興趣的。他們所關心的，只是
養兒育女，和解決生活的實際問題。但是逐漸地
，當他們和那位熱情又勤奮的傳道者互相熟稔以
後，不禁深為他的溫和、仁慈而感動。沈牧師顯
然是一位關心並愛護他們的朋友。在這樣窮困的
環境裏，多一個朋友來分擔自己的苦難，畢竟是
件可安慰的事。

因此，人們漸漸和沈牧師接近了，也漸漸養
成了教堂聚會聽道的生活習慣。令人更加興奮的
是不久以後，在距離教堂不遠的地方，居然還設
立了一所小學校。

人人都知道靳萬良是那間教堂和學校的幕後
支持者，因為只有像靳萬良那樣富有而又高尚的
人，才會對於社會的福利事業如此關心。

二

一個炎夏的午後，天氣相當熱，一種倦懶而
又空悶的情調，籠罩着整個的二郎廟。鎮上一部
分的人們在午睡，另一部分的人們，却在無事可
做，和甚麼事也都不想做的情形下懶散着。

這時，一個叫做賴大貴的青年，正在近郊的
一條山路上走着。他的頭上歪戴着一頂草帽，嘴
裏哼着不成曲調的山歌，脚步也有些蹣跚。他剛
自一個朋友家吃了酒回來，過量的酒精，弄得他的
頭腦，有些混混沌沌的。

賴大貴是二郎廟這個小鎮上遠近聞名的人物
——一個放蕩不羈的無賴，和一個大家公認為背
棄禮教的「叛徒」。他和他的父親賴老大，弟弟
賴二貴，都是「斬家煤窖」上的礦工，但是他却
和他們那種安分守己的作風，完全不同。他嗜酒
如命，常常在放工之後，日不錯影地到鎮上一間
酒店裏買醉。而當他把酒喝了個足夠的時候，便
隨心所欲地去找尋歡樂。酗酒、打架、找女人，
都成了他享樂的最好節目。特別是鎮上長得稍微
端正一點的女人，幾乎都被他追求調戲過。

據說住在酒店旁邊的那個周寡婦，便是和賴
大貴有着不乾不淨的女人。周寡婦三年前死去了
丈夫，可是不久以前，竟然生了一個兒子。這個
來歷不明的私生子，立刻引起了大家談論揣測的
興趣；周寡婦更成了婦女們批評攻擊的中心。毫
無疑問地，這是她行為淫蕩、不守婦德而造成的
惡果。雖然周寡婦對於究竟誰是這個孩子父親的
事，一直守口如瓶，但多數人認為賴大貴便是那
個可疑的姦夫。因為有人曾經看到他不止一次地
偷偷去看周寡婦，不用說他們之間的關係，是怎

樣的不可告人了。

賴大貴搖搖蕩蕩地走着。迫人的驕陽，發出
炙人的光芒，晒得他渾身懶洋洋的。他本來是打
算回家去休息的，但是走了一陣之後，發現不知
何時，自己却迷迷糊糊地走到方向相反的路上來
了。於是，他禁不住在狠狠地罵了一聲「真倒霉
！」之後，還停下了自己的脚步沉思着。

他坐在一株老榆樹下，靜靜地欣賞着夏日的
郊野。此刻的景色，是頗為悅目的。茂盛的野
花，正在小河邊無拘束地開放着，彷彿是特地為小
河織成一頂燦爛的花冠；河水在青草與野花的覆
蓋下，緩緩地流着，微風過處，傳來悅耳的聲調
。仁慈的自然之神，永遠是那麼忠於它裝飾世界
的工作，仍然把優美的風景，賜給這片雖然貧瘠
的地方。

一陣聒耳的蟬噪，自高大的老榆樹上傳來。
那悠長而又嘹亮的音調，是賴大貴自幼便聽慣了
的。他記得這種熟悉的音調，曾經怎樣把總愛坐
在樹下那個幼小的他，帶入一個完全無憂而又甜
蜜的睡眠裏去。現在他雖已長大，但是這些愉快
的記憶，却仍然鮮明地深印在他的腦海裏。

於是，賴大貴感到有些昏昏欲睡了。他卸下
頭上的草帽，把它覆蓋在自己的面孔上，然後靠
着樹幹，準備睡去——準備去尋找他曾經尋找過
千百遍而總是失望的童年美夢。

但是就在他即將沉入睡眠之際，忽然聽到了
另一種聲音。那聲音比較低緩、柔和，而且充滿
了優美的旋律，和那尖銳單調的蟬聲截然不同。
那是一陣風琴的聲音！賴大貴知道這是小學校裏
那位年青的女教員韓愛慈小姐又在彈奏風琴了。

想起韓愛慈小姐，賴大貴立刻感到一陣莫名
的興奮；剛才那陣輕微的睡意，也被驅散得無影
無蹤了。

韓小姐是在小學校剛剛成立之後不久，便來

到這裏執教的。她的來臨，在鎮民們的心中，是樁重大的事。

毫無疑問地，在賴大貴的心目中——他相信也是在全鎮的每一個人心目中，韓小姐是最美麗的。她那柔嫩的面頰，明亮的雙眸，還有經常掛在唇邊仁慈的微笑，以及那種完全不同於本鎮婦女的氣度與談吐，都顯示着她那優良而又高貴的出身。因此，從她第一天來到這裏起，便成了人人注目讚美的目標。她像一陣春風，滋潤了人們乾枯的心靈；又像一道陽光，為這個陰黯的環境，帶來了怡人的光明。

有時，賴大貴也和其他鎮民們一樣，懷着一個疑問。就是像韓小姐那樣時髦漂亮的少女，何以會選擇這個貧苦偏僻的地方來工作？那對於她寶貴的青春，不啻是一種浪費。

但是韓小姐似乎並未考慮到這個問題。她的工作態度，永遠是那麽積極，精神是那麽愉快，對待孩子們的態度，又永遠是那麽藹然可親，彷彿完全滿意自己所處的環境，和所担任的工作。

因此，有些好事的人們，便下了另一個推斷。認為韓小姐這樣作，除了為她所信奉的「上帝」之外，完全爲了沈牧師。事實上她最初的前來，恰是受了沈牧師的邀請。同時，人們還經常看到他們二人在公餘之暇，如何親密地過從着。因而假如有一天，韓小姐突然變成了沈太太，人們也絲毫不感到意外；無可否認地，無論從那一方面衡量，他們二人都是那麽足堪匹配的對。

但是這件事在賴大貴的眼中看來，却完全不同了。因爲在他的心目中，隱藏着一個秘密——一個他寧願死去也不肯吐露給任何人的大秘密：他在偷偷地單戀着那位美麗的女教師！雖然他知道自己不配，知道自己這種痴騃可笑的想法，猶如癩蝦蟆想吃天鵝肉那樣的愚不可及，但是他仍然無法自拔，仍然在暗暗地愛戀着韓小姐。

爲了想接近韓小姐，賴大貴居然也到他從未到過而且也永遠不想要的教堂裏去了。因爲在那裏，他可以看到韓小姐動人的笑靨，高雅的儀態；而且假如他夠幸運的話，還可以和她交換幾句寒暄的客套話——那已足夠他回味半日了。

有時，當韓小姐配合着人們的歌唱，彈奏起風琴時，悠揚的琴聲，立刻使他感到一陣深深的迷醉。那是他生命裏一個前所未有的新奇的感受，他真願意自己永遠在琴聲中迷醉下去，而不要醒來！他甚至覺得她的裙裾過處，空氣裏也彷彿瀰漫着迷人的芳香。

這樣，韓小姐在賴大貴的心中，成了一尊偶像，一尊至高無尚和不可褻瀆的女神。她支持着他憂悶的心靈，使他在自己本來一無所有的生命裏，找到了一種可資留戀的美麗的東西。

偶而，他也會碰到韓小姐和沈牧師在路上並肩而行，彼此愉快而又親密地談笑着。當然，那也會引起賴大貴的悲哀；但那只是出於自憐，而非出於妒忌。

三

琴聲一直在響，它對賴大貴產生了一種不可抗拒的誘惑力。他再也坐不下去了，於是，他從地上站起來，重新戴上草帽。隔着一堆短樹叢，他可以毫不費力地看到小學校低矮的圍牆，和寂靜的校舍。只要他願意從小路繞過去，不消一刻鐘，便可以到達那裏。

對着不遠的校舍，賴大貴的心頭，禁不住產生了一個熱烈的願望：他要趁着這個無人注意的機會，到小學校裏去看一看韓小姐：「當然，我可以躲在窗外，偷偷地看她，不讓她發覺！」他這樣想，面孔不禁因興奮而發紅了：「而且，如果真的被她看到我，那也不妨；我更可以大大方方地告訴她，我是想來跟她學唱歌的！」他重又

這樣替自己解釋着。他知道像韓小姐那樣和善的女人，是很少拒絕他人合理的請求的。事實上，只要他能多看她一眼，他也就滿足了。

這樣一面想，一面走，賴大貴很快地便已走上斜坡，來到了小學校的門口。

學校適逢放假，校院裏靜悄悄的不見一隻人影。只有院中的幾株石榴花，在如火如荼地盛放着；還有那安置在牆角裏幾隻空蕩蕩的秋千架，也在微風中輕搖着。

穿過校園，是一個小小的球場，球場那邊緊靠着學校偏門的一座房子，便是韓小姐的住處。

當賴大貴剛剛穿過球場，帶着一顆彷彿要去覷見女皇般興奮而又狂跳的心，逐漸接近韓小姐的住處時，不知爲甚麼，琴聲忽地嘎然而止，同時還隱隱地聽到了一陣爭吵。

「出去！你再不出去，我就要喊叫了！」這陣意外的怒斥，使得賴大貴不禁發呆了。斥聲雖然模糊，但却肯定是韓小姐的聲音！

接着是一陣瓷器被摔碎在地上的清脆聲音，中間還夾雜着一陣男人低沉的咆哮。賴大貴覺得那聲音很熟，但由於太低，因此一時還無法肯定究竟是誰。

情形極爲明顯：韓小姐的房中分明發生了某種嚴重的事端，所以才那樣觸怒她。但是賴大貴却不知那是一件甚麼性質的事，假如自己此時冒失地闖了進去，是否合適？

但是，正當賴大貴感到猶疑彷徨之際，却又接連着傳來兩聲女人可怖的驚叫：「救命啊！救命啊！」——叫聲突然窒息在一陣可怕的靜寂裏。

賴大貴再不遲疑了，他相信韓小姐的確處在一個極端危險的環境之中，急切需要及時的救助。

然而太遲了。當賴大貴急速地衝入屋子裏去時，發現韓小姐已經倒在血泊中了。一把染滿鮮血的刀，拋在不遠的地上，屋子裏一片凌亂，歌

譜和書籍散落了一地；一隻漂亮的大花瓶，也摔碎在地上，碎片遍地，有些碎片上還沾染着血跡。那分明是韓小姐在抗拒暴徒的襲擊時扔過去打碎的。她心愛的風琴仍然在打開着，但却啞啞無聲。

賴大貴奔至韓小姐的身邊，發現她似乎仍有知覺。他把她的上身扶起，而當她掙扎着向賴大貴張了張嘴，並向他痛苦地望了意含求助的一瞥之後，終於閉上眼睛不動了。

望着這個可怖的情景，賴大貴感到一陣空前的震動與慌亂。他伸手自地上拾起了那把鋒利的短刀，仔細地察看着。那是一把製作講究的短刀，寒光照眼，刀柄上還鏤刻着精緻的花紋。就是這把短刀，殺死了韓小姐，殺死了那個被他私心愛慕和敬仰着的偶像。他不明白人們為甚麼偏要粉碎他的美夢，而把那不妨碍任何人僅屬於他自己的心靈的一點歡樂，也完全奪去？這個世界的確是殘酷的，它彷彿特別能夠容忍強暴和醜惡的行爲，但對於真正美麗的東西，却常常加以無情的摧毀。

於是，賴大貴擁着韓小姐綿軟的身軀，不禁流出了悲傷的眼淚。

但是就在這一刻——就在這靜得出奇的一刻，賴大貴靈敏的耳朵，忽然聽到了一陣細碎而又急促的脚步聲，自屋中的一個角落裏響起。這個不尋常的聲音，立刻引起賴大貴的注意，而當他急速地扭回頭看去時，發現那是一隻穿着灰色絲網衣服的瘦長身影。那身影正急急地向門外奔去，好像在企圖逃避賴大貴的眼光。無疑地那個人原來就躲在屋子裏，更確切一點地說，他就是謀殺韓小姐的兇手！

賴大貴豈肯放棄這機會？於是，他自地上一躍而起，一面執着那把短刀，一面不顧一切地跟在那隻神秘的身影後面追去。

那個身影移動得很快，不一會兒，他已穿過球場，被一叢茂盛的小樹遮沒了。但是賴大貴却絲毫不肯放鬆，彷彿對於這場追捕極具信心似的。他相信像他那樣身手矯健的小伙子，是不難追得上前面那個看來動作並不十分敏捷的人的。

但是不料當他滿懷把握地穿過操場，來到那堆低矮的樹木旁邊時，却未留意到那個神秘的男人，早已藏匿和窺伺在那裏，而且手中還執着一塊又粗又大的木棍。他分明正在伺機偷襲那個粗心大意的追捕者。就在他算準時間舉起木棍，即將砸下之前的一刹那，賴大貴的眼光突然和對方的面孔相遇了：

「啊！是——是你！」賴大貴沙啞着聲音喊，顯然對於那張意外出現的面孔，感到無以復加的驚訝。

但是太快了，當賴大貴還未來得及說出第二句話時，對方手中的木棍，已經閃電似地擊了下來。只聽賴大貴低聲地呻吟了一聲，緊接着他那健壯的身體，忽然如同軟弱的嬰兒似地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覺。

不知經過多久，當賴大貴醒來時，發現自己仍然幸運地活着，但却被囚在鎮上的一座監牢裏。

四

賴大貴成了謀殺韓小姐的兇手，謀殺的動機自然是由於強姦不遂。

這個消息立刻迅速地傳遍了整個二郎廟，而且人們毫不遲疑地肯定了賴大貴的罪名。在人們的心目中，像賴大貴那樣吊兒郎當心懷不軌的酒鬼，是甚麼壞事都不難作得出來的。平日，他已經是個臭名四溢的登徒子，時常調戲鎮上的婦女，因而這件事發生在他的身上，似乎是最自然也最合情理的事。何況他暈倒以後被人發現時，手中還握着行兇時的那把短刀呢！這個有力的證據

，更是使他百口莫辯的。

於是，人們開始紛紛議論着這件兇案的前因後果，用着他們的揣測和想像，編造着更加驚險的情節：

「真缺德，誰也想不到像賴大貴那樣的窮小子，竟然也配打韓小姐的主意，他不想人家是怎樣的身分！」

「這叫做癩蝦蟆想吃天鵝肉，色迷了心竅！依我看還不是賴大貴早已垂涎韓小姐的美姿，只恨平日無機可乘，現在湊巧學校放假，他又知道韓小姐孤身一人住在學校裏，所以偷偷去調戲她，威脅她，那知道韓小姐偏不答應，這就使他動了殺機！」

「唉！只可惜了一表人材的韓小姐，年紀輕輕的，就這樣被人害死——沈牧師聽到了這個消息不知怎麼樣呢？」

「還不是萬分的傷心，有人說聽到他一個人在教堂裏不住大聲地一面哭一面禱告，簡直悲痛得好像發了瘋似的！」

「這都是那個黑心腸的賴大貴惹下的大禍，對付這種人呀——」

談話的聲音突然停止了，原因是正在竊竊議論的那幾個人們，發現周寡婦抱着她不滿半歲的孩子走了過來。他們雖然不再議論，却用輕蔑的眼光望着周寡婦，彷彿她在這件罪案裏，也應負有某種責任似的。

周寡婦知道他們對自己所懷的敵意，因而連頭也不抬地匆匆走了過去。雖然她明明聽到了他們惡意的笑聲，和不堪入耳的咒罵，但是她却絲毫不加理會，反而加快了自己的脚步，因為她的心在爲另一件事焦愁着。

她穿過小巷，一直走向那矗立在斜坡上的教堂。她要去見沈牧師，在這個冷酷的地方，除了賴大貴之外，她只有兩個可以談話的朋友：一個

是沈牧師，一個是韓小姐。現在韓小姐既已被害，那麼她只有去找沈牧師來傾吐自己的衷曲了。

教堂裏冷冷清清的，沒有一些聲響，正如人們所說的只有沈牧師一個人靜靜地坐在聖壇下面的一張長椅上，低頭默禱着。他的身子一動也不動，恍如一尊石像；直當周寡婦急速的脚步聲驚醒了他的時，他這才停止禱告，遲緩地扭回頭來。

「周大嫂，是你，有什麼事嗎？」沈牧師問，面孔上依然浮起了一層溫和的笑容。他畢竟是個頗有修養的傳教士，能夠適當地收斂自己的悲傷。

但周寡婦仍能看到深藏在沈牧師心中那種痛苦的情感。痛苦像火，有些僅能灼傷身體，時間一過便會復原；但有些却能夠灼傷心靈，一直留到永遠。

「我，我是爲了賴大貴的事，來求你幫忙的！」周寡婦說。

「賴大貴！」沈牧師禁不住有些氣憤了，在他聽到那個殺害了他所鍾愛者的名字時；但當他重又向前這個可憐的女人望了片刻之後，他彷彿明白過來了，於是，他輕輕地嘆了口氣說：「難道你沒有聽到韓小姐被害的消息嗎？大家都說他是兇手啊！」

周寡婦向他點了點頭：「我知道人們是怎麼說的，沈牧師，可是這件事不是賴大貴幹的！」她堅定地說，並且向前跨了一步。

「不是他幹的？怎麼會？」沈牧師不相信地搖搖頭：「如果不是他幹的，那把染血的短刀，怎會握在他的手裏？」

「我就是爲了這一點來的。沈牧師！」周寡婦的聲調，開始有些激動了：「賴大貴從來沒有那種刀，因爲他常到我這裏來，所以我清楚他的一切。聽說那是一把很名貴的刀，像賴大貴家境那麼窮的人，怎會用得起它呢！」周寡婦像是忽

有所悟地叫了出來：「說不定是有人乘着賴大貴暈過去的時候，故意把那把刀放在他手中栽誣他呢！」

「這個！這個——」沈牧師分明由於周寡婦那個入情入理的分析而感動了：「這個問題，倒是值得研究的，不過，看來希望仍是不大！因爲我聽說還有許多不利於賴大貴的證據呢！周大嫂！」沈牧師聲調裏，充滿了同情：「我當然知道你和賴大貴之間——」

不料沈牧師的話還未說完，却被周寡婦一個突發的動作打斷了。她突地板起面孔，退後了一步，緊緊抱着懷中的嬰兒，像是想從他的身上找尋說話的勇氣：「請你不要這樣說，沈牧師，難道你也相信了別人的謠言，認爲我和賴大貴有甚麼不乾不淨的關係？」她詢問的語氣，是那麽嚴正，反而使沈牧師怔住了，一時竟不知應當怎樣開口。

「我知道自己的命不好，活該受人欺侮，可是却不能連累無辜的好人，沈牧師，你平常不是也告訴過我，做人要說真話，是就是，非就說非嗎？」

沈牧師從未想到那個平日沉默寡言，任由別人笑罵的弱者周寡婦，竟是如此的勇敢，心中不禁泛起一陣敬意。但是當他的眼光，接觸到她懷中的嬰兒時，却又感到懷疑了：「這個孩子——」他遲緩地問。

「不錯，這孩子是我生的，可是他的父親却不是賴大貴，而是另外一個人！」周寡婦一個字一個字清楚地說。

「另外一個人？」

「他是一個又有錢，又有勢的大闊佬！可是他做的事却連禽獸都不如！」周寡婦一面氣憤地說，一面忍不住滾泣起來：「因爲我丈夫生前欠過他的債，所以自我丈夫死後，這兩年他便常常

藉着討債爲名來逼迫我，調戲我，花言巧語地引誘我，終於使我在他的威脅下失了身！可是我知道這種人靠不住，所以有一次，乘他不備之際，拿了他一把扇子，偷偷藏起來，以作爲證物！」周寡婦說着，自衣襟下摸出一把雕刻精緻的白摺扇，交給沈牧師：「喏！扇子就在這裏，上面還寫有他的名字呢！」

沈牧師接過那柄摺扇，立刻打開來察看着。不錯，那的確是一把精美的摺扇，決不是鎮上一般窮苦的礦工所能擁有的。而當沈牧師的眼光，接觸到題在扇面上那個熟悉的名字時，他的神色突然大變了。

「是——是他？」他用着低到不能再低的聲音說，幾乎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周寡婦痛苦地點點頭：「是他，是他奪走了我的貞操，毀壞了我的名譽，可是後來他却又遺棄了我，還威嚇我不許說出去，不然就要趕走我！」周寡婦重又哽咽起來：「這一年來，不是賴大貴常常可憐我，送錢調濟我，我們母子倆早餓死了！沈牧師，賴大貴實在是個好人！你想，他連我這個人人欺侮的寡婦都肯幫助，怎會殺害韓小姐那樣人人敬愛的好女人呢！所以沈牧師，我求求你，請你設法救救可憐的賴大貴！韓小姐是你請來教書的，又跟你那麼要好，爲公爲私你都該出面追究！你總不能讓韓小姐那麼糊裏糊塗地死去啊！」周寡婦一面哭着說，一面竟要下跪，却被沈牧師及時搖搖手攔住了。

沈牧師一直坐在那裏沒有說話。極度的驚訝，使他反而變成了沉默。他的腦海裏是一片混亂，他甚至記不起作爲一個聖潔的傳道人，所應持有那種處世爲人的準則。當周寡婦將她所遭遇的真相吐露給他以後，他真有一種被鞭打被欺騙的感覺。尤其是當他知道那個姦污周寡婦的，竟是他平日所最尊敬和最仰仗的人時，他簡直有一種

類似絕望的感覺。「難道愛慈也是他殺的嗎？啊！他不敢再想下去了。」世界上為甚麼到處都是披着羊皮的狼？天父啊！告訴我，在這件事上，我應當怎麼辦？」他心中暗暗地問。

他相信周寡婦的每一句話，那個誠實正直的女人，是決不會欺騙他的。同時，他也開始相信賴大貴可能並非兇手。他忽然記起當賴大貴被捕以後，無論眾人怎樣羞辱和責罵他，他總意外地一言不發；對於那些捕風捉影的說法，和添枝帶葉的渲染，他從不反駁，也不承認，只是沉默着——帶着憐憫和嘲諷意味的沉默。是甚麼原因改變了這個本來態度輕佻的青年？難道他真的在代人受過？還是他決定用沉默來負起這場苦難，而讓那些雙眼被蒙蔽着的大眾，去作出愚蠢而又可笑的事？

無論如何，他要重新研究這件案子。為了賴大貴和周寡婦，為了死去的愛人，也為了這個地方上的是非。雖然他的對手，可能是個各方面都比他強大千萬倍的人，但是他仍然滿具信心地發誓奮鬥到底！

「好吧！周大嫂，我一定盡力去辦這件事！」最後，沈牧師站起來了，他莊嚴地望着周寡婦，鄭重地宣佈着：「可是在案情沒有結果以前，你無論如何要嚴守秘密！」

一陣欣慰的微笑，掠過了周寡婦蒼白的面頰，她抱着嬰兒的雙手，也不禁興奮得在微微發抖。

五

自從賴大貴被關入牢房之後，他便無法安靜地入睡。

那是一間低矮、潮濕，而又悶熱的囚房，房中充滿了不潔的空氣。賴大貴困坐在舖滿稻草的地上，腦中湧現着許許多多的事；他的心情，似乎比他所處的環境更加惡劣。他不斷地回想起昨

天所發生的事，那如同夢魘一般悲慘的景象：可怖的尖叫，染血的屍體，求助的眼光，還有那隻神秘的身影，和突來的一擊，以及一擊之前所瞥見的那張面孔——那張帶着冷笑，透着猙獰和兇殘的面孔，都如同鬼魅似地緊纏着他的心房，使他無法平靜。

接着他又記起在他暈倒以後不久，有兩個鎮民從那裏經過，發現了他。他們合力把他弄醒，然後把他送到這裏來，異口同聲地指他是兇手。

本來，他是可以為自己辯的。事實上，他最清楚這件案子是怎樣發生的；而且也只有他目睹過兇手的真面目，但是說也奇怪，他竟沉默了。一種奇異的力量，在他的心中推動着，使他甚至懶於分辯。而當他想起那唯一能給予他心靈以溫暖與安慰的韓小姐，已經去世時，他便恨不得一同死去！

因此，賴大貴一直沉默着，也毫不在乎被人誤認為自己是兇手。其實那又有甚麼關係呢？橫豎在大家的心中，他已經是個聲名狼藉的浪蕩子，再加上一個殺人的罪名，豈不更加十全十美？老實說，「名譽」對於一個像他那樣貧窮而又卑賤的人，似乎並無多大價值。他已經活了差不多三十年，但這三十年，在他的感覺裏却不過是一個惡夢，一個充滿着窮苦、飢餓，和一切生之煩惱的惡夢！三十年來，他的眼中所能看到的，只是這個貧瘠荒涼的小鎮，憔悴瘦弱的村民，和稀疏殘破的房屋。他那乾枯的心靈，除了忍受生活的重壓之外，幾乎連承受歡樂的一點空隙也沒有了。不錯，他平日很喜歡飲酒，但那只是對自己一種暫時的麻醉而已。當他酒醒以後，便重又陷入痛苦的現實中。

現在，當他僅有的一點歡樂——那種對於韓小姐偷偷愛戀的歡樂，也被剝奪以後，對於塵世，他便彷彿再無任何留戀。「死亡」對於富有而

快樂的人，固然是個可怕的訊息；但對於生活在苦難中的人，却不失為一種最好的解脫方法！

同時另一方面，賴大貴也想起了昨天他母親來看他時所說的那一番話。那些話如同千斤大石一般壓在他的心頭。

「孩子，你受苦了！」當驚慌的賴大媽用含淚的眼光，把賴大貴的臉端詳了片刻之後，止不住哽咽起來：「你瘦了，貴兒！」她心疼地說。

聽到母親那種充滿摯愛的呼喚，賴大貴感到一陣椎心的刺痛，但是他仍然勉強壓抑着滿眶淚水，向她苦笑了一下：「別擔心，娘，我很好——爹和二貴他們好嗎？」

「別提了，你爹為了惦記你，哮喘的老毛病又患了，現在還躺在床上呢！二貴剛才也在窩上受了傷！」

「受了傷？」賴大貴吃驚地問。

「剛才他在窩上捨煤的時候，不小心跌傷了腿，被人抬了回來，現在也在家裏睡着，唉！」

賴大媽深深地嘆了口氣，用着抑鬱的眼光，盯着兒子：「老天真是偏跟我們窮人作對，讓我們家人接二連三地出事，以後的日子怎麼過啊！」她乾枯多皺的面孔上，籠罩了一層深深的憂愁：「貴兒，你知道剛才誰到我們家來了？」賴大媽忽然放低了聲音說着，彷彿記起了某種重大的事情。

「誰？誰來了？娘！」

「新家的賬房先生，你忘了嗎？貴兒，那個常常到窩上去監工的何老頭？」

「何老頭！他來我們家做甚麼？」賴大貴問，腦海裏浮上了何老頭平日那副欺善怕惡的樣子，本能地悟出是爲了甚麼事。

賴大媽重新向前湊了湊，而且十分神秘地說：「他來的時候，你爹和二貴都病着，不能起來，所以他把我叫到一邊小聲地告訴我，要我轉告你給幾句要緊的話，貴兒！他說關於韓小姐這件

案子，人人都知道你是兇手，而且證據確鑿，你就是不承認也不行，所以不許你隨便誣賴好人！

「賴大媽說到這裏，停了一停。」

「他還說了些甚麼？娘！」賴大貴迫不及待地追問着。

「他又說如果你不聽勸告，隨便誣賴好人，他們便要設法對我們一家人，要把你爹和二貴一齊趕出煤窖，不讓我們過平安日子；可是如果你不說出去，暫時把罪名認了，他們便不來為難咱們，而且還答應等到把你送到縣裏以後，暗地裏想法子營救你，貴兒，你聽明白了嗎？」

賴大貴輕輕地點了點頭。

「我本來就不相信你會殺人，貴兒，咱們賴家雖窮，可就是從來不做犯法的事！何老頭這一番話，更使我放心了，貴兒！」賴大媽欣慰地說，用着關切的眼光，緊緊盯着兒子憔悴的面容：「千萬記住，你可不能認罪啊！何老頭的話是靠不住的！」

賴大貴沒有回答，顯然在沉思着。

「貴兒，你幹甚麼不回答我？你千萬得打定主意，不能上別人的當啊！」賴大媽再次叮囑着。

「不！娘，你回去跟何老頭說，我願意照着他對你說的話做了！」意外地賴大貴突然這樣回答，面孔上帶着堅決的神氣。

「貴兒！」

「你告訴他，我答應他的要求了，可是他們也得答應我三件事！」賴大貴冷靜地說，顯然經過了仔細的思考：「第一件，馬上請醫生給爹和二貴治病，費用全歸他們負擔；第二件，保證爹和二貴以後的工作，除非煤窖停工，永遠不能停用他們；第三件，照顧周寡婦母子二人的生活，直到她的孩子長大能夠自立為止。只要他們答應這三件事，我便甘願認罪，死而無怨！」賴大貴的胸膛挺得那麼高，眼睛瞪得那麼大，語氣又那

麼果決，充分表示出他那不可動搖的決心。

「可是，貴兒，你並沒有殺人，幹麼做那種傻事呀！」賴大媽仍然悲傷地喊，憐憫地盯着兒子。她知道他那樣決定，完全爲了他們一家人；在她的眼中，賴大貴是個孝順的好兒子。於是她不禁更加難過了。

「別多說了，娘，你只管照着我的話去做吧！」賴大貴仍然堅持地說，無限急迫地催促着他的母親：「不然時間一晚，事情就不好辦了！」

賴大媽一向知道兒子急躁的脾氣，看來他的主意已定，多勸也是無用，還是回去再想其他的方法爲佳。於是，她只好帶着一顆悲傷而又愁苦的心，依依不捨地離開了賴大貴。

賴大貴重又一個人孤獨地陷入黑暗之中。

「所以我還是認罪的好，那樣既能使家人平安，又可以了却我愛韓小姐的心願，豈不是一舉兩得？」他暗暗地想。模糊中，他的眼前又浮上了韓小姐那臨終前對他求助的一瞥——那每次想起來都使他痛苦，使他不安的眼光。

「等着我吧！美麗的愛慈小姐，我就要跟着你來了！在另一個世界裏，我們便沒有貧富和貴賤之分，而能夠互相親近了！」他喃喃地說，重又沉醉在一個飄渺的幻想之中。

六

這一天，賴大貴的案件，終於在鄉公所裏正式開審了。主持問話的，是縣城裏派來的一位承審員。

那位承審員短小精悍，鼻樑上還架着一副金絲眼鏡，看來神氣活現，果然具有一般所謂的官員風度。他一來到，便被鎮上的首富靳萬良接到了他的家中。實際上在這個地方上，也只有像「靳大爺」那種有身分有地位的紳士，才配接待承審員那麼重要的人物。

每天，靳萬良以最豐盛的酒席，款待這位政府要員；以最殷勤的態度，協助他處理此一案件，當然更爲他提供了許多重要的參考資料。因而使這位承審員於滿懷感激之外，更決定全力辦理這件事，務求達到滿意的結果，以報答主人的一番拳拳盛意。

因此，當他把由靳萬良單方面所得來的資料，加以整理和研究之後，很快地便已得到結論——那個和衆人完全相同的看法：賴大貴便是兇手。雖然他也覺得其中還有幾處小小的疑點，但是這個結論既能夠符合靳萬良和全鎮人民的看法，甚至據說連兇手本身也已默認，那麼他便不必節外生枝地去另尋線索了。至於在鄉公所裏開審一節，也不過是用來把已成的結論，再經過一層表面的手續，使之合法而已。

開審那一天，鄉公所裏一早便擠滿了人。這在二郎廟，是樁平有的大事，就連煤窖上的工人，也都擅自停了工，悄悄前來旁聽。

不久，承審員邁着威嚴的步伐，在鄉公所的人員陪同下，搖搖擺擺地走了進來。後面跟着的是兩個法警，和被押在兩人之間的賴大貴。

賴大貴被緊緊地夾在兩人之間，默默地走着。他似乎聽到了發自婦孺嘴中喃喃的咒罵聲，和感覺到工人們好奇的指點，但是他沒有抬頭，也沒有回顧。

問話開始了。那位胸有成竹的承審員，立刻按照計劃先詢問了賴大貴幾句話，賴大貴居然毫無異議地承認了謀殺的罪名；又宣召了幾名證人，證人們更是衆口一詞地指認賴大貴是兇手；然後再察看了下那把呈堂的兇刀，這才綜合案情，準備宣判。

但是誰也沒有料到，當宣判即將開始之際，人叢中却突然響起了一陣喊聲：「等一等！等一等！我有話說！」隨着這陣大喊出現的，是滿

頭大汗的沈牧師。他的手中拿着一包東西，後面跟着一個半老的婦人。人們認得她是斬家的女傭李大娘——一個熱心而又虔誠的教徒，在韓小姐生前會和她過從甚密。

「你是誰？有甚麼話說？」承審員呆了一呆，望着那突然出現的人物說，彷彿不大高興他在這個時候出來擾亂法庭的空氣。

「我是沈牧師，這裏的傳教人！」沈牧師自我介紹着，一面伸手拭去額上的汗：「原諒我擾亂了庭上的秩序，承審官，可是這個人不是兇手！」他指着犯人席上的賴大貴說。

「不是兇手！」承審員吃驚地重複着，顯然極感意外。

衆人也都大爲驚訝。

「是的，據我所知，他並沒有殺人！」沈牧師的語氣是肯定的。

承審員重新打量了沈牧師一遍，面孔上帶着不以爲然的神情，分明不能接受他那突來的說法：「辦案不同傳道，只談空洞的理論，而是要根據事實，最重要的是拿證據來！」他一面說，一面檢起了案上的那把兇刀：「沈牧師，假如賴大貴不是兇手，當時這把刀怎麼會握在他的手裏？」他說着，自以爲掌握了全案之中最重要的關鍵。

「可是，這把刀並不是賴大貴的！」沈牧師冷靜地說：「你可以調查一下，這把刀相當值錢，賴大貴根本用不起它！」

「那麼，這把刀究竟是誰的呢？」

承審員的雙眼注視着沈牧師，庭內庭外無數隻好奇的眼睛，也一齊注視着他。

「是斬萬良的！」沈牧師沉重地回答。

承審員的面色，突然緊張起來，如同突然遭到了迎頭重重一擊似的：「斬萬良的！沈牧師，命案非同兒戲，你是爲神工作的人，可不能含血噴人啊！」他彷彿從未想到會有這樣的發展。

「你可以問一問這位李大娘，便明白了！」沈牧師不慌不忙地回頭指着滿臉緊張的李大娘說，顯然早已預料到了這一步驟：「她是斬家的用人，又是一個虔誠的教徒，不會說謊的！」

於是那位好心腸的李大娘在承審員仔細的詢問下，立刻戰戰兢兢地說出她所聽到和所見到的一切：「我常常看到斬大爺把玩這把刀，好像很喜歡它，所以認得它！那一天斬大爺出去的時候還帶着它，就是韓小姐被害的那一天，後來不知怎麼回事，便不見了！」

李大娘的證供，使得全場傳出一片嗡嗡之聲，但却被承審員制止了。他沉思了片刻，彷彿在找尋支持自己論斷的新根據，然後對沈牧師點了點頭：「話雖如此，但兇刀實際上仍在賴大貴的手中，所以除非另找到更有力的證據，單憑這一點，還是不能洗脫賴大貴的罪名。」承審官冷冷地說。

「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不得不請你過目另一樣東西了。」沈牧師鎮定地打開手中那包東西，取出一件染血的灰色絲綢長衫，和一块由長衫上撕下來的碎綢，遞入承審員的手中。

賴大貴的眼光，立刻被吸住了。他記得那件灰色絲綢長衫，也記得那隻神秘的身影！兇案發生時的一切情景，重又浮現在他的眼前。

「這件衣服是甚麼意思？」承審員檢視着那件長衫，懷疑地問：「你從那裏得來的？它和兇案又有甚麼關係？」

「那塊碎綢，是在韓小姐房中地上發現的！」沈牧師說，由於上面染有血跡，因而使他聯想到可能和兇案有關，說不定是韓小姐在和兇徒掙扎時，從對方衣服上撕下來而丟在地上的。於是根據這個線索，他展開了多方的調查。同時由於那種絲綢質料很好，因此決定先從富有的人家着手：「果然，當我昨天私下問到李大娘時，她

立刻說斬大爺有一件同樣料子的長衫，也就是呈上去的那一件！」

承審員嚴厲的目光，重又轉到了李大娘身上，分明要她開口說話。

「那件長衫是斬大爺的！」李大娘點點頭說。

「你記得清楚嗎？不會看錯吧！法庭上可不能隨便說話的呀！」承審員的語氣更加嚴厲了，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地帶着點威脅的意味。

但是李大娘仍然開口了：「那件衣服的確是我們斬大爺的，平常他的衣服都是我洗的，所以我認得！」李大娘追述着當兇案發生的第二天，她到處找尋穿過的衣服預備洗滌時，却在一個破舊而又隱秘的櫃櫥裏，發現了那件長衫：「當時我心裏還埋怨着，不知是誰把那麼值錢的衣服，隨手亂扔，可是當我看到衣服上染有血跡時，又害怕起來，也不敢聲張，又不敢洗，只好自己偷偷地藏到一邊，昨天沈牧師問我，我就拿給他了。」

案子已經進入緊要階段，眞象如何，也將立見分曉，人人都好似被吊在半空裏似地感到氣悶難熬。

承審員也感到有些緊張。他清楚地看到了這一個急轉直下的局面，決非他當初所能料及的，他開始考慮到是否應當改變原有的看法了：「不過，既然賴大貴不是兇手，他爲甚麼不加以否認呢？」承審員似乎仍然不能無所懷疑：「沒有一個人甘願被誣做殺人的兇手，而不說一句話的呀！」

賴大貴的嘴唇張了兩張，他覺得這是他應該說話的時候了；但是就在這時，他忽然看到他的母親從人叢中走了出來，臉上帶着一副堅決而又勇敢的神氣。

「承審老爺，這個我清楚！」賴大媽顫巍巍地說，站在承審員的面前：「我兒子受了別人的恐嚇，怕我們一家人受害，所以不敢把眞話講出來！」於是，賴大媽重複了何老頭的話。

庭上掀起了陣巨大的騷動，但是另一個更高的聲音，却遠壓在騷動之上：

「還有，我也有話講！」這是周寡婦的叫聲，只見她滿面憤怒地從人叢中走了上來，懷中依然緊抱着自己的嬰兒：「我是周寡婦，承審老爺，平常人們說我這個孩子來歷不明，罵我下賤，現在，我可以稟告承審老爺，這孩子有名有姓，他的父親就是鼎鼎大名的靳萬良！」周寡婦着白的面孔上，漫過了一陣報復的神情：「他把我玷污以後，又丟掉了我，使我忍辱挨罵，他才是個真正的壞蛋！你們看，這把白摺扇就是我從他那裏得來的證據！」周寡婦及時舉起了手中那把精緻的扇子：「求承審老爺爲我伸冤！靳萬良能強姦我，當然也能強姦韓小姐，兇手不是他是誰？」

可怕的真象，終於揭發了；猶如一顆炸彈，突然在羣衆中爆炸。在那一刻，世界彷彿在人們的眼前崩陷了，人類的末日突然宣告來臨——那個一向被他們尊敬、羨慕、和畏懼的靳大爺，那個本鎮唯一富有體面的紳士，用他雄厚的資力興建了煤礦，設立了教堂，開辦了學校，甚至掌握着全鎮生存命脈的人，却是一個那樣奸詐、好色，而又卑鄙的謀殺者！這如同要他們承認太陽是從西邊出來一般的不可思議！

但是事實既是如此明顯，證據又是如此確鑿：賴大貴不過是個代人受過的可憐虫，有錢有勢的靳萬良，才是真正殺人的兇手。這個殘酷而又醜惡的事，是不容任何人否認的。

十

轟動一時的謀殺案，終於水落石出了。二郎廟又恢復了以往的平靜。

最初，賴大貴曾被大家視爲偉大的英雄，因爲他能那樣毫無所懼地面對苦難，爲許多人担当死亡的危險。他們不住地慰問他，讚揚他，把他

從一個「叛徒」的惡名中高舉到「聖人」的寶座上。至於賴大貴本身，他當然聰明地保留了自己心頭的秘密——那個不過是爲了韓小姐而殉情的最初動機。但無論如何，這個結果是使他和他的家人，都感到興奮的。

同時對於沈牧師——那個爲大家打開盲目的雙眼，認清了真象的傳教人，人們當然也致以特別的敬意。覺得他足以做他們知識的領袖，和靈魂的導師。於是曾經有一度，鎮上掀起了狂熱的信教熱潮；每一次沈牧師講道，小教堂裏，都密密地坐滿了人。

但是這情形並不能維持多久，正如離開了母枝的花朵，不能長久爛燦開放的道理一樣。當狂熱的情緒成爲過去以後，全鎮的人們，面臨到另一個巨大的威脅——飢餓！

誰都知道二郎廟是個貧瘠的小鎮，它惟一的資源，是那座出產並不豐富的「靳家煤窩」。而煤礦的唯一經營人却是靳萬良。因此靳萬良可以說是間接地控制了全鎮的命運。現在，當他被視作殺人兇手解走以後，再沒有第二個人，具有投資煤礦的興趣。

於是，不久，煤窩停工了，工人失業了，全鎮到處都充滿三五成羣的無業游民。他們開始考慮到未來的生活問題，彷彿看到了那種種悲慘的景象。

於是，人們不再有興趣到教堂去了，也不再理會任何有關神的說教了。不但如此，他們反而開始批評，甚至咒罵沈牧師和他所傳的道理了。彷彿覺得假如這道理不能醫好他們的飢餓，便也無法醫好他們的靈魂。

但是咒罵與反對，並不能改善他們日趨枯竭窮困的環境，情形反而一天天更加惡劣起來。

最後，當飢餓一旦直接威脅到人們的生命時，他們的理智突然喪失；一種瘋狂的復仇的怒火，燃燒着他們空癆的腸胃。他們痛恨沈牧師，認

爲他們目前的厄運，都是他自作聰明的一手造成。冤死一個甚至幾個賴大貴又有甚麼關係？那無論如何不比毀滅一個市鎮更爲悲慘啊！當空洞的道德，不能有助於他們達到基本生存意念的需求時，他們便寧願放棄一切的道理！

終於有一天，他們真正瘋狂了。像一羣噬人的野獸，手中提着木棍、石頭，沿途喧嚷着，咆哮着，一直奔向教堂。當然，沈牧師便是他們報復的對象。

不料教堂裏空無一人，沈牧師並不在那裏。憤怒的人羣更加憤怒了，認爲那位傳道人有意狡猾地躲避他們。於是不由分說地搗毀了教堂的門窗、桌椅和一切的用具。

但是，就在他們那種破壞的行爲正無休無止地繼續下去時，忽然有一個人從敞開的窗子裏，看到了一個奇異的景象。

「看！煙！」他尖叫着，伸手指着對面山坡上的煤窩。一縷縷灰黑的濃煙，正從那裏飛起。他們明白那是怎麼一回事。

「呀！煤窩開工了！」他們齊聲叫着，不禁驚訝得面面相覷。

「是呀！煤窩開工了！」接着這聲大叫，賴大貴氣喘吁吁地自外面闖了進來：「快些回到煤窩去上工吧！沈牧師剛剛從城裏買了好多機器回來，還帶來了一個工程師，他說煤窩又可以開工了！」賴大貴興奮地高喊着。

「煤窩開工了，大家又有飯吃了！」羣衆們齊聲喊着，同時還感到一陣深深的慚愧。因爲當他們還在痛恨沈牧師，甚至想把他置之於死地時，沈牧師却早已不聲不響地在爲他們的生活計劃一切了。他們是何等的盲目而又愚蠢！又是怎樣的偏狹而又自私！僅僅以個人利害的天秤，去作評定所謂是非善惡的標準！

於是，他們一齊高喊着，衝出教堂，奔向煤窩。煤窩上的黑煙，仍舊緩緩地上升着，而且愈來愈濃了。

關於詩經的常識和研究

蘇雪林

(伍) 詩序

所謂詩序，韓、魯、齊三家詩也都有序，今三家詩既失傳，序亦殘缺，僅於古籍見其一二而已。毛詩獨流傳至今，故序亦完全存在。

毛詩有大序，又有小序。大序相傳是子夏作。此序現收於昭明文選，題目是「毛詩序」，作者署為「卜子夏」。序之開端有「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結局又說：「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愛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孔穎達毛詩正義謂舊說本序自開端的「關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為「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迄末名為「大序」，但孔氏之意則「此序總論詩之綱領，無大小之異解。」

宋朱熹因此序中有總論詩之綱領者數條，以為宜引之以冠經首，使學者有所考，遂將「詩者志之所之也」迄於「詩之至也」約二百字割出，置之全部詩經之前，為詩大序，而以其餘為關雎序。

毛詩三百餘篇每篇均有一段說明，謂之「小序」。大序小序合稱為詩序。詩序究為何人所作，古人說法紛歧，分述於下：

(一) 以詩序為子夏作者 王肅注家語云：「子夏所序詩，即今之毛詩序。」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為之序。」孔穎達曰：「詩三百十一篇，子夏作序。」陳奧毛詩傳疏亦言「卜子夏親受業於孔子之門，遂隱括詩人本志為三百十一篇作序。」據孔氏陳氏之說連小序也是子夏所作。

(二) 以大序為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 鄭玄詩譜謂「大序為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成伯瑜云：

「今學者以為詩序皆作於子夏，未能無惑……一句之下當是毛公所加，非子夏明矣。」

(三) 以詩序為衛宏續者 程大昌云：「凡詩發序兩語如「關雎，后妃之德也。」世人謂之小序者，古序也。兩語以下，續而伸之，世人謂之後序者，宏語也。」何楷云：「毛詩至衛宏為之序，鄭玄為之箋，而毛序之學盛行……命篇小序當是當時採詩太史所題，而題下之序，則衛宏從謝曼卿受詩說而為之也。」

(四) 以詩序為孔子作者 程顥曰：「大序文似繫辭，分明為孔子作，以教學者，蓋夫子慮後人不知詩也。」王得臣曰：「詩序非出於子夏。聖人刪次風雅頌，其曰美、曰刺、曰惡、曰規、曰誨、曰誘、曰懼之類，蓋出於孔子，非門弟子所能為也。若「關雎，后妃之德也，葛藟后妃之本也」此二句孔子所題，此後乃毛公發明之。」范處義云：「觀賈序合於論語；柏舟，淇澳諸篇合於孔叢子者多，以是知詩序為孔子之言也。」

(五) 以詩序為國史所題者 程顥既以大序為孔子作，小序則以為國史所題。故曰「小序何人所作，但看大序即可見。序中明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如非國史，則何以知其所美所刺之人？使當時無小序，雖聖人亦辨不得。」又曰「國史得詩，必載其事，然後其義始知，今小序之首是也，其下則說詩者之詞也。」鄭樵亦說「詩之有序非一人一人之所能為，採詩之官本其得於何地，審其出於何人，究其主於何事，具有實狀，然後致之大師，上之國史。國史於是察案所以，綴辭其端，而載諸有司，是以有發端兩語，而後世目為古序者也。」

(六) 以詩序為詩人所自作者 王安石曰「詩序詩人所自製。」王柏亦云「世傳以為序詩者子夏也。夫詩上及文王、高宗、成湯，如江有汜之為美陵，那之為祀成湯，殷武之為祀高宗，方其作詩無序以垂後世，則雖

孔子亦不得而知，況子夏乎？」

此外尚有許多辯論不及細述。綜上六派討論一下，謂大序爲孔子作，則朱熹、鄭樵均曾著論辯之。謂爲子夏作，則韓愈、歐陽修、鄭樵皆不信。但皆不如崔述、范家相持論之切實有力。崔氏謂當時子夏之門人多在魯國，魯齊既傳其詩，亦必並傳其序；但後世所傳魯詩遺序與齊詩解說，皆與毛詩義絕異，可見毛詩序非出自子夏之手。范氏謂漢志但云毛詩源流出子夏，未嘗謂子夏作序。且序中之說見聞異辭，紀錄錯誤，使子夏爲之，必不如此。謂大序爲子夏作，小序子夏與毛公合作，我們既相信子夏與詩序根本未曾發生關係，此說當然不必理會。謂詩序爲國史所題或詩人自作，更係鑿空之談。

然則詩的大小序究竟是誰做的呢？曰大序恐是毛公所作。那個大序文理夾雜不清，說它是關雎序，偏又有幾大段話泛論作詩道理及發揮風雅頌的意義，說它不是關雎序，開端和結尾又專論關雎。子夏若寫出這樣的文章，該被孔子打手心三百，因爲他枉作聖門高弟！何況「情動於中，故形於言」與樂記「情動於中故形於聲」同；「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與樂記「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又完全相似。樂記這篇文字乃戰國儒家所作。

小序一部份當亦係毛公所作，另一部份則衛宏所續，蓋詩在西漢時魯、齊、韓三家詩並傳，毛詩晚出，想與三家抗爭，自非找出一個重要根據不可。他見孔子門人裏，子夏與孔子談過詩，孔子並曾稱贊子夏說「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矣。」毛派遂造作子夏傳詩之說。這一塊金字招牌在毛家店掛起之後，開始尚不甚爲人注意，——未得立於學官——，以後生意日益興隆，居然門庭若市，三家詩均被打倒，毛詩遂成獨霸天下之勢了。

衛宏續序之證，如鷓鴣引尚書金縢；清人、碩人、載馳、黃鳥，其文全出國語；「古者長子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公孫尼子。此類書皆西漢末始流行，惟東漢的衛宏可以看得見，毛公恐怕還不知道。詩序尚有極不通者，如程大昌所指大雅蕩之什的「蕩」是因爲全詩以「蕩蕩上帝」開端，故以「蕩」爲詩篇名，小序乃云「見天下蕩無綱紀，」召曼以「旻天疾威」發端，故詩篇名「召曼」小序乃云「旻，閔也，閔天下無召公之臣也。」這不是太可笑嗎？

(陸) 詩譜

詩譜者考詩經的時代，地理及其作家之書。韓詩有譜，見隋書經籍志，其書久佚。古人書間引齊魯韓之說，按之經典，多所不合。毛詩後出，鄭玄據之作箋，又據司馬遷史記年表及春秋，編纂而爲「詩譜」，玄自序有云「夷厲以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王而至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上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旁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萬目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歟？」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以鄭譜冠於各篇之首，而其旁行之譜浸以失傳，即正義所載譜文，亦多殘缺。宋歐陽修得不全之鄭譜，費了一番校正補訂的工夫，名曰「詩譜補亡」。但自周公以上皆缺，反不如孔氏正義之完。清代學者戴震、丁晏重加補綴，未臻至善。胡元儀毛詩譜則比較周密。

詩譜將各詩時代並人物一一舉出，如說二南爲文武時人所作，其地域則自近及遠。如關雎至螽斯爲后妃身事，桃夭、兔置、采芣，則爲后妃德化之所及。江漢、汝墳則文王之化之及遠。召南的鵲巢、采芣乃夫人身事，以下則爲夫人之所化。總之，據詩譜所言，三百篇無一篇不與歷史有關，我們現且舉孔氏正義以鄭譜論鄭風爲例：

案左傳及鄭世家：武公生莊公，莊公生太子忽，是爲昭公；又生公子突，是爲厲公；又生公子躒、公子儀。春秋桓十一年夏五月，莊公卒，昭公立，其年九月奔衛。厲公立，桓十五年夏，奔蔡。六月，昭公入。桓十七年，高渠彌弑昭公，立子躒。十八年，齊人殺子躒，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傳瑕殺子儀，立厲公，厲公前立四年出奔，至此復入。莊二十一年卒，前後在位凡十一年。子文公躒立，四十五年卒，此其君世之次也。

緇衣序云美武公，則武公詩也。

將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序皆云刺莊公，而清人下有羔裘、遵大路、女曰鷄鳴。遵大路序云「莊公失道」，則此三篇通上將仲子等六篇，皆莊公詩也。

有女同車、山有扶蘇、摯兮、狡童及揚之水，皆云刺忽，則摯裳、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在其間，皆爲昭公詩也。

有女同車序云「至是見逐」，則爲被逐而作，是忽前立時事。山有扶蘇、摯兮、狡童刺忽所美非賢，權臣擅命。忽前立時月淺，則此

三篇後立時事也。

褻裝是突前篡之初，國人欲以鄰國正之，宜是突初年事。

手、東門之墀、風雨、子衿，直云「刺亂世」，或當突篡時，或當忽入後，其時難知，要是忽為其主。雖當突前篡之時，亦宜繫忽，故序於揚之水，又言忽以明之。

經云「終鮮兄弟」則兄弟已爭，是後立之事。出其東門序云「公子五爭」，野有蔓草序云「民窮於兵革」，溱洧序云「兵革不息」，皆三公子既爭之後事也。公子五爭，實在最後得之，則此二篇厲公詩也。

清人刺文公，文公詩也。

其他各國風及雅頌類推。顧頡剛曰「要問詩經上許多詩篇做的人是誰，這個問題可是沒法回答。……漢代的經學家因為要顯出自己的聰明，硬把三百篇的故事製造完備，結果徒然鬧了許多笑話。」這話當指鄭氏詩譜而言。

(柒) 四家詩

(一) 魯詩 魯申培所傳。漢書楚元王傳「元王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申公始為詩傳，號「魯詩」。」

史記儒林傳，武帝時「使使東帛加璧，安車蒲輪，駕駟迎申公，至時已八十餘。以為大中大夫，病免歸。」史記儒林傳言「申公以詩教，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此百餘人中為博士者十餘人，如王臧、孔安國、周霸、夏寬、陽魯賜、徐偃、蘭陵繆生、闕門慶忌，皆官至太守、內史。弟子大江公獨得其傳，徒眾最盛，江傳韋賢，賢傳子少翁。

申公以詩為訓以教，疑者則闕不傳。其他三家詩咸取春秋，采雜說，傳合為文，雖多趣，而實非詩義，申公詩派獨免此弊。魯詩亡於西晉，今所傳「魯申培詩」乃明人豐坊偽作。

(二) 齊詩 齊人轅固生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始昌傳后蒼，蒼傳翼奉及蕭望之、匡衡……隨書經籍志言齊詩亡於魏。

(三) 韓詩 燕人韓嬰推詩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韓詩在三家詩中亡最後，直至北宋始絕。今存「韓詩外傳」十卷。

三家詩雖亡，宋王應麟自羣書所徵引者輯為「詩考」一卷，但所採有欠周備。清范家相有「三家詩拾遺」，丁晏有「三家詩補注」，馮登府有

「三家詩異文疏證」，阮元有「三家詩補遺」，陳喬樞有「三家詩遺說考」，以陳氏書為最富瞻。

(四) 毛詩 毛詩在三家詩為晚出。史記儒林傳曾介紹三家，而未及毛詩。班固漢書藝文志始云「魯韓齊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漢書儒林傳「毛公，趙人也。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但徐整則謂子夏以詩授高行子，數傳至河間人大毛公(亨)，大毛公以授趙人小毛公，是為長。為獻王博士者乃小毛公也。數傳至謝曼卿，曼卿傳衛宏。鄭眾、賈逵傳毛詩，有名。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雖其他三家，於是三家遂廢。

乙部

(壹) 詩經的時代

關於詩經時代問題是頗不易考定的，因為去今太遠，書缺有間，何況三百篇十九為無名作家所作，其事實不見於史傳，我們不能由此而考出作品的年代。但既想研究詩經，而對於時代竟味然不曉，也是說不過去的事。幸而古今學者在這個上面已做了不少工作，我們現在不妨引用一下。

現在我們要問詩經開始於什麼時代？司馬遷在孔子世家裏說「上采契，后稷至於幽厲之缺。」契與稷皆虞舜之臣，時代未免太古，史遷不過以大雅生民有后稷故事，商頌有「有威方將，帝立子生商」係指契，遂以為詩始契稷，那當然是錯誤，不必辯。毛序說商頌裏「那」是祭成湯的；「烈祖」是祭中宗(帝太戊)的；「玄鳥」是祭武丁的，我們既不信商頌出於商代祖，這筆賬當然無須計算。但我們從周代研究起也有困難。有人說詩始周文王時，舉孟子靈臺為例。呂覽古樂篇又云「周文王處岐……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勿許，周公且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至於關雎、麟趾，漢儒皆為文王時詩，更不待論了。但靈臺雖收於大雅文王之什內，孟子却沒有明說是文王時人作。呂覽所引詩既為大雅文王之什的第一篇，我們就承認是姬旦所撰的吧，也該在文王已逝之後，決不能在文王處岐之時，一則詩不該直稱文王之謚，二則文王已在天上享受其光榮，怎能說他未死？三則「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及「儀型文王，萬邦作孚」明是克商以後口氣。呂不韋廣延門客撰成呂覽後懸之咸陽國門，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這段話所應損者不止十幾個

字，惜時人畏其權勢不敢提出，致沿誤至今！

開離、麟趾時代更晚，和文王毫無關係，不必細述。詩既非始於文王時，姑假定始於武王克商以後，那就是公元前一一二二年。

現在我們又要問詩在什麼時候完結的了？孟子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平王東遷後四十九年即春秋的開始，春秋時詩亦甚多，孟子的話全不可信。風詩最後作品為陳風株林、澤陂，這是記陳靈公君臣與夏姬淫亂的故事。徵舒弑靈公在周定王八年（公元前五九九），故昔人公認詩止於此時。如蘇轍、呂祖謙、王應麟等人之說是。不過也有詩經學者反對此說。如皮錫瑞則說據三家詩說燕燕為衛定姜送歸姜之詩，又在陳靈之後，則當云變風終於衛獻（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衛獻公在位年數為公元前五七六至五五八），而三家之說多不傳，或更有後於衛獻者，未可執變風終於陳靈以斷之也（經學通論詩經）。但我們也可以說據毛詩送歸姜者為衛莊姜，則時代更應比陳靈被弑提前。其實燕燕一詩與二姜都無關。我們何必信古人的瞎說。

假定詩經時代始於克商，止於株林澤陂，則詩經在世之活動約有五百餘載。現請再將詩經各部份時代畧為敘述。

周頌和大雅 時代最早。頌是以成功告之神明的，當作於克商以後。大雅紀念文王，且有幾首出於周公手筆，想皆在文王薨後十餘年間。凡這些廟樂史詩，均西周產品。

小雅 一部份燕饗樂歌及軍事詩在東遷前，軍事詩與史實有關，時代易考。如采薇中有尹吉甫之名，乃周宣王征玁狁的紀事；采芣有方叔之名，是伐荆蠻的紀事；江漢中有召虎之名，乃征淮夷的紀事；常武中有皇父之名，乃討淮徐的紀事。時代是宣王五年到六年（公元前八二三——八二二）。此外則節南山說及平王時之大師尹氏，正月有「赫赫宗周，褒姒滅之」的話及種種民間疾痛的呼號，均在東遷後。

關 七月、鷓鴣，雖非周公作，但東山破斧當係周公征管蔡時的产品。這是在成王三年間（公元前一一一三）。

檜 鄭玄箋羔裘、素冠，謂周夷王厲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潔其衣服，詩人作此刺之。其大夫去之，檜之變風遂作。此言固不可靠，但檜之始衰想在此時。周平王時，檜便被鄭武公滅掉了。詩既題為檜風，想是未亡時的作品，時代姑定為公元前八七八——八二七。

秦 秦之始強，在遷於汧渭之後（平王十年，公元前七六一）小戎、駟職前人指為美襄公，實則所以紀念那時秦民族的立國精神。但黃鳥詩則作於春秋時代（秦穆公薨於周哀王卅一年，公元前六二一）。

王 東遷後一二年，故有黍離等詩。

衛 淇澳美衛武公（武公薨於公元前七五八），載馳為許穆夫人作。狄人殺衛懿公（公元前六六〇），衛遷於漕邑。夫人歸唁衛侯在公元前六五九。

唐 大約與王、衛兩國之風同時。

齊 其中有刺齊襄文姜詩。齊襄殺魯桓公在周莊王三年（公元前六九四）。

魏 本係周同姓，封於周初。周惠王十六年（前六六一）為晉獻公所滅。詩或於魏未亡時。

鄭 鄭詩多言男女之情，頗難窺見其正確時代。雖緇衣舊指美武公，叔于田舊指刺莊公，我看兩詩所言還是男女之情。惟清人一首有歷史可考。據左傳鄭文公惡高克，使將清邑之兵，禦狄於河上，久而不召，師散而歸。清人即指其事。此事在周惠王十七年（前六六六）。

曹 候人一詩，魏源謂譏共公女寵之多。共公立於周惠王廿五年（前六五二），下泉、鳴鳩，又有人謂為頌揚齊桓晉文之詩，大約產生於前六七世紀之間。

商頌 據史記，商頌係宋襄公欲修行仁義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作頌云云。王國維考證，左傳稱正考父曾佐宋之戴、武、宣三公，戴襄相距一百十六年，考父若事過戴公，及襄公時尚未死恐無是理。但商頌出宋襄公時代則係事實。考襄公兵敗於楚，事在周襄王十三年（前六三九），其修行仁義諒在敗前，則當公元前六百四十五年頃。

魯頌 當係僖公時代的产品。泮水「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僖公之伐淮夷，無可考。惟費誓係伐淮夷事，舊謂伯禽時事，近人已證費誓非西周文，作當作於僖公時代，則與泮水正相表裏，僖公在位三十一年，春秋有「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鹹」傳曰「會於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為僖公十二年之事，當公元前六四七。

以上各詩時代雖根據史傳，勉強考出，但各國之風，上下每數百年，實不能以一詩之時代，概括各詩之時代。又各國風排列的次序，都是暫時的假定，讀者不可拘執。

（未完）

SARA
TEASDALE

的
詩

英 研
詩 讀

THE FOUNTAIN

by Sara Teasdale

噴 泉

All through the deep blue night
The fountain sang alone;
It sang to the drowsy heart
of the satyr carved in stone.

噴泉在深藍色的夜裏
徹夜地獨自發出歌聲
它對着石雕的森林之神沙太
昏昏欲睡的胸前唱個不停

The fountain sang and sang,
But the satyr never stirred——
Only the great white moon
In the empty heaven heard.

噴泉唱了又唱
但沙太一動也不動
只有那寒光萬里的月亮
在無雲的天上靜聽

The fountain sang and sang
While on the marble rim
The milk-white peacocks slept,
And their dreams were strange and dim.

噴泉唱了又唱
乳白色的孔雀睡意正濃
在大理石的池邊
它們的夢奇怪而又朦朧

Bright dew was on the grass,
And on the ilex, dew,
The dreamy milk-white birds
Were all a-glisten, too.

草上已有瑩瑩的露珠
冬青上也有露水氾濫
那些如夢的乳白色的鳥
遍體都是光輝照映

The fountain sang and sang
The things one cannot tell;
The dreaming peacocks stirred
And the gleaming dew-drops fell.

噴泉唱了又唱
唱着人們不懂的事
孔雀從夢中醒來抖動
閃耀的露珠滴滴下墜

【作者】蒂茲黛爾 (Sara Teasdale, 1884—1933) 生於美國 Missouri 州 St. Louis, 是美國浪漫派的女詩人, 她的父母到年紀很老時才生了她, 所以對她特別鍾愛, 讓她一直在父母的膝下受着教育, 直

到一九〇三年她十九歲時才把她送到一所私塾去讀書。她對於英國的女詩人 Christina Rossetti 的詩特別愛好，因而受了她很大的影響。當她遇到了詩人 Vachel Lindsay 時，同氣相求，發生愛情，她接受了他的求婚，已經準備要結婚了，突因故而遭挫折，沒有成功。後來她和一位實業家結了婚，但不久又離異，在她死前幾年，完全過着孤寂生活。她出了六部詩集，又編了兩部詩選 (Anthology)。確定她的詩名的是「特洛伊的海倫」(Helen of Troy and Other Poems, 1911)，「入海的河流」(Rivers to the Sea, 1915)，「愛情的歌」(Love Songs, 1917)，「火焰和影子」(Flame and Shadow, 1920) 等詩集。她死後四年的一九三七年，又出了一本詩的全集 (Collected Poems)。Vachel Lindsay 在五十五歲的時候自殺了，這件事對蒂茲黛爾刺激很大，因而在一年多以後，這位女詩人也在紐約服安眠藥自殺了。

【研讀】蒂茲黛爾所作的抒情詩，頗具女性的纖細而含蓄的情感，叙情寫景，都能有獨到之處。這首詩描寫和平幽靜的夜的庭園，有冥想，有暗示，寫出大自然中汎濫着的神秘，但又不流為空幻。先說深藍色的夜裏，在美麗幽靜的庭園中，噴水池的噴泉獨自在歌唱，作者把它比做情歌，說是對那森林之神（希臘神話）沙太而唱的情歌。因為對方是石像，所謂木石無情，噴水只好唱了又唱，仍然不能博得沙太的垂青，只有天邊的明月在聽它唱。後來，它的歌聲把夢中的孔雀也驚醒了，連草木上結的露珠也連帶驚醒了。

這首詩每節都押韻，腳韻為 ABCD，至於律韻則大半為弱強格 (Iambus)，如每節的第一、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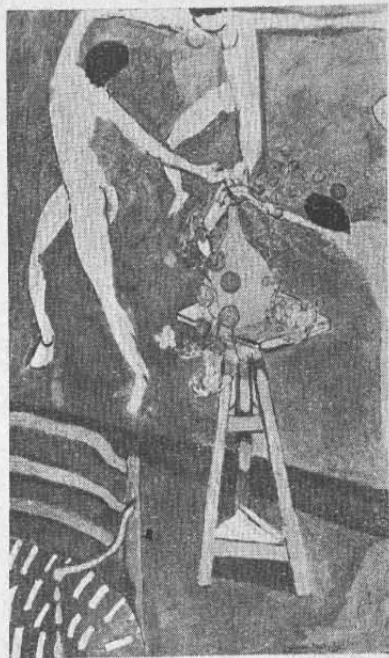
All through | the deep | blue night
 The foun | tain sang | alone;

不過也有用強弱格 (Trochee) 的行，如：

Of the | satyr | carved in | stone Δ

還有像第七行似的，則混用着弱強格和強弱格。但是由於它不能保持一律，反而有助於表現噴泉的聲音那種斷續的旋律。這詩因為是abcd，所以稱為斷續韻 (Intermittent rhyme)。

【附註】deep 後接 blue 的顏色，這個「深」即為「濃」(rich) 的意思，反義字為「淺」或「薄」(faint)。注意：這個 deep 一字，不是用來修飾 night 的。satyr 常用大寫，希臘神話中的神名。他是 Bacchus 的從者，為半人半獸的森林之神。與羅馬神話的 faun 神相當。carved in stone 用石頭雕刻的（指 satyr 神像）。stirred 自動詞 stir 的過去形，意為「悄悄地動」，「身體的活動」，進而有「受感應」，「奮起」的意思。這句還包含得有 is never emotionally moved 之意。empty = unoccupied 即青天無片雲，天上空無一物。heard 後補 the fountain's song 讀。rim 指噴水池的邊緣。And on the ilex, dew, 句中的 dew 一字，即把前行的 Bright dew 重複一遍的意思，用來和下面的 too 押韻的。ilex (àileks) 冬青屬 (holm oak)。在 dew 字後用了一個 comma，可視為 semicolon 或看作 dew, and 亦可。birds 指上述的孔雀。a-glisten 其中 a 為接頭語，glisten 為名詞。參考：He is all attention = He is very attentive. 又 afoot = on foot. asleep = in sleep. too 意為如草木上的露珠發光一般地，鳥身上也有光輝照映。The fountain sang and sang 第二、第三、第五各節的第一行，都用了這一句，表示噴泉不斷的歌唱，因此一切的草木，鳥和露都慢慢地蘇醒過來。fell (露的) 墜下。照字面看來，只能解釋為露水落到地下。因為要押 tell 的韻，而只好用了此字 (fell)。其實這句的含義應該是 began to show signs of life (開始顯現生機)，即孔雀醒來抖動，而露水而活動起來，一切都帶有生命了。



三美團圓

五四遺事

張愛玲

小船上，兩個男子兩個女郎對坐在淡藍布荷葉邊平頂船篷下。膝前一張矮桌，每人面前一隻茶杯，一撮瓜子，一大堆菱角殼。他們正在吃菱角，一隻隻如同深紫紅色的嘴唇包着白牙。

「密斯周今天好時髦！」男子中的一個說。稱未嫁的女子為「密斯」也是時髦。

密斯周從新配的眼鏡後面狠狠的白了他一眼，扔了一隻菱角殼打他。她戴的是圓形黑框平光眼鏡，因為眼睛並不近視。這是一九二四年，眼鏡正入時。交際明星戴眼鏡，新嫁娘戴藍眼鏡，連鹹肉莊上的妓女都戴眼鏡，冒充女學生。

兩個男子各自和女友並坐，原因只是這樣坐着重量比較平均。難得說句笑話，打趣的對象也永遠是朋友的愛人。

兩個女郎年紀約在二十左右，在當時的女校高材生裏要算是年輕的了。那時候的前進婦女正是紛紛的大批湧進初小、高小。密斯周的活潑豪

放，是大家都佩服的，認為能夠代表新女性。密斯范則是靜物的美。她含着微笑坐在那裏，從來很少開口。窄窄的微尖的鵝蛋臉，前溜海齊眉毛，挽着兩隻圓髻，一邊一個。薄施脂粉，一條黑華絲葛裙子繫得高高的，細腰喇叭袖黑水鑽狗牙邊雪青網夾襖，脖子上圍着一條白絲巾。週身毫無插戴，只腕上一隻金錶，襟上一隻金自來水筆。西湖在過去一千年來，一直是名士美人流連之所，重重疊疊的回憶太多了。遊湖的女人即使穿最新式的服裝，映在那湖光山色上，也有一種時空不協調的突兀之感，彷彿是屬於另一個時代的。湖水看上去厚沉沉的，畧有點污濁，却彷彿有種氤氳不散的脂粉香，是前朝名妓的洗臉水。兩個青年男子中，身材較瘦長的一個姓羅，長長的臉，一件湖色熟羅長衫在他身上掛下來，自有一種飄然的姿致。他和這姓郭的朋友同在沿湖一個中學裏教書，都是以教書為藉口，借此可

以住在杭州。擔任的鐘點不多，花晨月夕，儘可以在湖上盤桓。兩人志同道合，又都對新詩感到興趣，曾經合印過一本詩集，因此常常用半開玩笑的口吻自稱「湖上詩人」，以威治威斯與柯列利治自況。

密斯周原是郭君的遠房表妹，到杭州進學校，家裏托郭君照顧她，郭請她吃飯、遊湖，她把同學密斯范也帶了來，有兩次郭也邀了羅一同去，大家因此認識了。自此幾乎天天見面。混得熟了，兩位密斯也常常聯袂到宿舍來找他們，然後照例帶着新出版的書刊去遊湖，在外面吃飯，晚上如果月亮好，還要遊夜湖。划到幽寂的地方，不拘羅或是郭在月下朗誦雪萊的詩。聽到迴腸蕩氣之處，密斯周便緊緊握住密斯范的手。

他們永遠是四個人，有時候再加上一對，成為六個人，但是從來沒有兩個人在一起。這樣來往着已經快一年了。郭與羅都是結了婚的人——

這是當時一般男子的通病。差不多人人都是還沒有聽到過「變愛」這名詞，早就已經結婚生子。郭與羅與兩個女友之間，只能發乎情止乎禮，然而也並不因此感到苦悶。兩人常在背後討論得津津有味，兩個異性的一言一笑，都成爲他們互相取笑的材料。此外又根據她們來信的筆觸，研究她們倆的個性——雖然天天見面，他們仍舊時常通信，但僅只是落落大方的友誼信，不能稱作情書。——他們從書法與措詞上可以看出密斯周的豪爽，密斯周的幽嫺，久已分析得無微不至，不可能再有新發現，然而仍舊孜孜地互相傳觀，品題，對朋友的愛人不吝加以讚美，私下裏却慶幸自己的一個更勝一籌。這一類的談話他們永不感到厭倦。在當時的中國，戀愛完全是一種新的經驗，僅只這一點點已經很夠味了。

小船駛入一片荷葉，灑黃點子的大綠碟子磨着船舷咄咄響着。隨即寂靜下來。船夫與他的小女兒倚在槳上一動也不動，由着船自己漂流。偶爾聽見那湖水嘖的一響，彷彿嘴裏含着一塊糖。

「這禮拜六回去不回去？」密斯范問。

「這次大概賴不掉。」羅微笑着回答。「再不回去我母親要鬧了。」

她微笑。他儘管推在母親身上，事實依舊是回到妻子身邊。

近來羅每次回家，總是越來越覺得對不起密斯范。回去之前，回來之後，密斯范的不愉快也漸漸地表示得更明顯。

這一天她僅只問了這樣一聲，已經給了他很深的刺激。船到了平湖秋月，密斯周上岸去買藕粉，郭陪了她去，羅與密斯范倚在朱漆欄干邊等着，兩人一直默然。

「我下了個決心，」羅突然望着她低聲說。然後，看她並沒有問他是什麼決心，他便又說，「

密斯范，你肯不肯答應等我？也許要好些年。」她低下了頭，扭過身去，兩手捲弄着左邊的衣服。

當天她並沒有吐口同意他離婚。但是那天晚上他們四個人坐在樓外樓吃飯，羅已經感到這可以說是他們的定情之夕，同時覺得他已經獻身於一種奮鬥。那天晚上喝的酒，滋味也異樣，像是寒夜遠行人上路之前的最後一杯酒。

樓外樓的名稱雖然詩意很濃，三面臨湖，風景也確是好，那菜館本身却是毫不講究外表，簡陋的窗框，油膩膩的舊傢俱，堂信向樓下廚房裏曼聲高唱着菜名。一盤搶蝦上的大玻璃罩揭開，兩隻蝦跳到桌上，在醬油碟裏跳出跳進，終於落到密斯范身上，將她那淺色的襖上淋漓漓染上一行醬油跡。密斯周尖聲叫起來。在昏黃燈光下，密斯范紅着臉很快樂的樣子，似乎毫不介意。

羅直到下一個星期六方才回家。那是離杭州不遠的一個村莊，連乘火車帶獨輪車不到兩個鐘頭。一到家，他母親大聲宣佈獨免媳婦當天的各項任務，因爲她丈夫回來了，媳婦反而覺得不好意思。她大概因爲不確定他回來不回來，所以在綢夾襖上罩上一件藍布短衫，隱隱露出裏面的大紅緞子滾邊。

這天晚上他向她開口提出離婚。她哭了一夜。那情形的不可忍受，簡直彷彿是一個法官與他判處死刑的罪犯同睡在一張床上。不論他怎樣爲自己辯護，他知道他是判她終身守寡，而且是不名譽的守寡。

「我犯了七出之條哪一條？」她一面憤怒地抽噎着，一面儘釘着他問。

第二天他母親知道了，大發脾氣，不許再提這話。羅回到杭州，從此不再回家。他母親托他舅舅到杭州來找他，百般勸說曉諭。他也設法請

一個堂兄下鄉去代他向家裏疏通。托親戚辦交涉，向來是耽誤時候，而且親戚代人傳話，只能傳好話，決裂的話由他們轉達是靠不住的，因爲大家都以和事老自居，尤其事關婚姻。拆散人家婚姻是傷陰瀆損陽壽的。

羅請律師寫了封措辭嚴厲的信給他妻子。家裏只是置之不理，他妻子娘家人即氣得握拳捋臂，說：「他們羅家太欺負人。當我們張家人都死光了？」恨不得與興動衆打到羅家，把房子也拆了，那沒良心的小鬼即使不在家，也把老太婆拖出來打個半死。只等他家姑奶奶在羅家門框上一索子吊死了，就好動手替她復仇。但是這事究竟各人自己主張，未便催促。

鄉下一時議論紛紛，都當作新聞來講。羅家的族長看不過去，也說了話：「除非他一輩子躲着不回來，只要一踏進村口，馬上綁起來，到祠堂去請出家法來，結結實實打這畜生。鬧的太不像話！」

羅與密斯范仍舊天天見面，見面總是四個人在一起。郭與密斯周十分佩服他們不顧一切的勇氣，不斷的鼓勵他們，替他們感到興奮。事實是相形之下，使郭非常爲難。儘管密斯周並沒有明言抱怨，却也使他夠難堪的。到現在爲止，彼此的感情裏有一種哀愁，也正是這哀愁使他們那微妙的關係更爲美麗。但是現在這樣看來，這似乎並不是人力無法挽回的。

羅在兩年內只回去過一次。他母親病了，風急火急把他叫了回去。他一看病勢並不像說的那樣嚴重，心裏早已明白了，只表示欣慰。他母親乘機勸了他許多話，他却淡淡的不接口。也不理睬在旁邊送湯送藥的妻子。夜裏睡在書房裏，他妻子忽然推門進來，插金戴銀，穿着吃喜酒的衣服，仿照寶蟾送酒給他送了點心來。

兩人說不了兩句話便吵了起來。他妻子說：「不是你媽硬逼着我來，我真不來了——又是罵，又是對我哭。」

她賭氣走了。羅也賭氣第二天一早就回杭州，一去又是兩年。

他母親想念兒子，漸漸的不免有點後悔。這一年她是整生日，羅被舅父勸着，勉強回來拜壽。這一次見面，他母親並沒有設法替兒子媳婦撮合，反而有意將媳婦支開了，免得兒子覺得窘。媳婦雖然怨婆婆上次逼她到書房去，白受一場羞辱，現在她隔離他們，她心裏却又怨懟，而且疑心婆婆已經改變初衷，倒到那一面去了。這幾年家裏就只有婆媳二人，各人心裏都不是滋味。心境一壞，日常的磨擦自然增多，不知不覺間，漸漸把仇恨都結在對方身上。老太太那方面，認定了媳婦是盼她死——給公婆披過麻戴過孝的媳婦是永遠無法休回娘家的。老太太發誓說她偏不死，先要媳婦直着出去，她才肯橫着出去。

外表上看來，離婚的交涉辦了六年之久，仍舊僵持不下，密斯范家裏始終不贊成。現在他們一天到晚提醒她，二十六歲的老姑娘，一雲眼，望三十了，給人做填房都沒人要。羅一味拖延，看來是不懷好意，等到將來沒人娶的時候，只好跟他做小。究竟他是否在進行離婚，也很可疑，不能信他一面之詞。也可能礙於他拿不出贍養費。打聽下來，有人說羅家根本沒有錢。家鄉那點產業捏在他妻子手裏，也早靠不住了。他在杭州教書，爲了離婚事件，校長對他頗有點意見，搞得很不愉快。倘若他並不靠教書維持生活，那麼爲什麼不辭職？

密斯周背地裏告訴郭，說有人給密斯范做媒，對象是一個開當舖的，相親那天，在番菜館同吃過飯。她再三叮囑郭守秘密，不許告訴羅。郭非常替羅不平，結果還是告訴了他。但是

當然加上了一句，「這都是她家裏人幹的事。」

「是把她捆了起來送到飯館子去的，還是她自己走進去的？」羅冷笑着說。

「待會兒見面的時候可千萬別提，拆穿了大家不好意思，連密斯周也得怪我多嘴。」

羅答應了他。

但是這天晚上羅多喝了幾杯酒，恰巧又是在樓外樓吃飯，勾起許多回憶。在席上，羅突然舉起酒杯大聲向密斯范說：「密斯范，恭喜你，聽說要請我們吃喜酒了！」

郭在旁邊竭力打岔，羅倒越發站了起來嚷着，「恭喜恭喜，敬你一杯！」他自己一仰脖子喝了，推開椅子就走，三腳兩步已經下了樓。

郭與密斯周面面相覷，郭窘在那裏不得下台，只得連聲說：「他醉了。我倒有點不放心，去瞧瞧去。」跟着也下了樓，追上去勸解。

第二天密斯范沒有來。她生了氣。羅寫信去也都退了回來。一星期後密斯周又來報告，密斯范又和當舖老板出去吃過一次大菜。這一切都已議妥，男方給置了一隻大鑽戒作爲訂婚戒指。

羅的離婚已經醞釀得相當成熟，女方漸漸有了願意談判的跡象。如果這時候忽然打退堂鼓，重又回到妻子身邊，勢必成爲終身的笑柄。因此他仍舊繼續進行，按照他的語言給了妻子一筆很可觀的贍養費，協議離婚。然後他立刻叫了媒婆來，到本城的染坊王家去說親。王家的大女兒的美貌是出名的，見過的人無不推爲全城第一。

交換照片之後，王家調查了男方的家世。媒婆極力吹噓，竟然給她說成了這頭親事。羅把田產賣去一大部份，給王家的小姐買了一隻鑽戒，比傳聞中的密斯范的那隻鑽戒還要大。不到三個月，就把王小小姐娶了過來。

密斯范的婚事不知爲什麼沒有成功。也許那當舖老板到底還是不大信任新女性，又聽見說密

斯范曾經有過男友，而且關係匪淺。據范家這邊說，是因爲他們發現當舖老板少報了幾歲年紀。根據有些輕嘴薄舌的人說，則是事實恰巧相反——少報年紀是有的。

羅與密斯范同住一個城市裏，照理遲早總有一天會在無意中遇見。他們的友人們却不肯聽其自然發展。不知爲什麼，他們覺得這兩個人無論如何得要再見一面。他們並不是替羅打抱不平，希望他有機會飽嘗復仇的甜味；他們並不贊成他的草草結婚，爲了向她報復而犧牲了自己的理想。也許他們正是要他覺悟過來，自己知道鑄成大錯而感到後悔。但也許最近情理的解釋還是他們的美感：他們僅僅只是覺得這兩個人再在湖上的月光中重逢，那是悲哀而美麗的，因此就是一樁好事，不能不作成他們。

一切都安排好了，只瞞着他們倆。有一天郭陪着羅去遊夜湖——密斯周已經結了婚，不和他們來往了。另一隻船上有人向他們叫喊。是他們熟識的一對夫婦。那隻船上還有密斯范。

兩船相並，郭跨到那隻船上去，招呼着羅也一同過去。羅發現他自己正坐在密斯范對面。玻璃杯裏的茶微微發光，每一杯的水面都是一個銀色圓片，隨着船身的晃動輕輕的搖擺着。她的臉與白衣的肩膀被月光鍍上一道藍邊。人事的變化這樣多，而她竟和從前一模一樣，一點也沒有改變，這使他無論如何想不明白，心裏只覺恍惚。他們若無其事的寒暄了一番，但是始終沒有直接交談過一句話。也沒有人提起羅最近結婚的事。大家談論着政府主辦的西湖博覽會，一致反對那屹立湖濱引人注目的醜陋的紀念塔。

「俗不可耐。完全破壞了這一帶的風景，」羅嘆息着。「反正對前那種情調，以後再也沒有了。」

他的眼睛遇到她的眼睛，眼光微微顫動了一

下，望到別處去了。

他們在湖上兜了個圈子，在西冷印社上岸，各自乘黃包車回去。第二天羅收到一封信，一看就知道是密斯范的筆跡。他的心狂跳着，撕開了信封，抽出一張白紙，一個字也沒有。他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她想寫信給他，但是事到如今，還有什麼話可說？

他們舊情復熾的消息瞞不了人，不久大家都知道了。羅再度進行離婚。這次同情他的人很少。以前將他當作一個開路先鋒，現在却成了個玩弄女性的壞蛋。

這次離婚又是長期奮鬥。密斯范呢，也在奮鬥。她鬥爭的對象是歲月的侵蝕，是男子喜新厭舊的天性。而且她是孤軍奮鬥，並沒有人站在她身旁予以鼓勵，像她站在羅的身邊一樣。因為她的戰鬥根本是秘密的，結果若是成功，也要使人渾然不覺，決不能露出努力的痕跡。她仍舊保持着秀麗的面貌。她的髮式與服裝都經過縝密的研宄，是流行的式樣與回憶之間的微妙的妥協。他永遠不要她改變，要她和最初相識的時候一模一樣。然而男子的心理是矛盾的，如果有一天突然發覺她變成老式、落伍，他也會感到驚異與悲哀。她迎合他的每一種心境，而非一味地千依百順。他送給她的書，她無不從頭至尾閱讀。她崇拜雪萊，十年如一日。

王家堅決反對離婚。和平解決辦不到，最後還是不能不對簿公庭。打官司需要花錢；法官越是好說話，花的錢就更多。前後費了五年的工夫，傾家蕩產，總算官司打贏，判了離婚。手邊雖然窘，他還是在湖邊造了一所小白房子，完全按照他和密斯范計劃着的格式，坐落在他們久已揀定了的最理想的地點，在幽靜的裏湖。鄉下的房子，自從他母親故世以後，已經一部份出租，一

部份空關着。新房子依着碧綠的山坡，向湖心斜倚着，踩着高橋站在水裏。牆上爬了深紅的薔薇，紫色的藤蘿花，絲絲縷縷倒掛在月洞窗前。

新婚夫婦照例到親戚那裏挨家拜訪，親戚照例留他們吃飯，打麻將。羅知道她是不愛打麻將的。偶而敷衍一次，是她賢惠，但是似乎不必再約上明天原班人馬再來八圈。她告訴他她是不好意思拒絕，人家笑她恩愛夫妻一刻都離不開。

她抱怨他們住得太遠。出去打牌回來晚了，叫不到黃包車，車夫不願深更半夜到那冷僻的地方去，回來的時候兜不到生意。輪到她還請，因為客人回去不方便，只好打通宵，羅又嫌吵鬧。沒有牌局時她在家裏成天躺在床上磕瓜子，衣服也懶得換，污舊的長衫，袍又撕裂了也不補，紐絆破了就用一根別針別上。出去的時候穿的仍舊是做新娘子時候的衣服，大紅大綠，反而更加襯出面容的黃瘦。羅覺得她簡直變了個人。

他婉轉地勸她注意衣飾，技巧地從誇讚她以前的淡裝入手。她起初不理會，說得次數多了，她發起脾氣來，說：「婆婆媽媽的，專門管女人的閒事。怪不得人家說，這樣的男人最沒出息。」

羅在朋友面前還要顧面子。但是他們三天兩天吵架的消息恐怕還是傳揚了出去，因為有一天一個親戚向他提起王小姐來，彷彿無意中閒談，說起王小姐還沒有再嫁。「其實你為什麼不接她回來？」

羅苦笑着搖搖頭。當然羅也知道王家雖然恨他薄倖，而且打了這些年的官司，冤仇結得海樣深，但是他們究竟寧願女兒從一而終，反正總比再嫁強。

只要羅露出口風來，自有熱心的親戚出面代他奔走撮合。等到風聲吹到他那范氏太太的耳朵裏，一切早已商議妥當。家裏太太雖然哭鬧着聲

稱要自殺，王家護送他們小姐回羅家那一天，還是由她出面招待。那天沒有請客，就是自己家裏幾個人，非正式的慶祝了一下。她稱王小姐的兒媳為「大哥」、「嫂子」，謙說飯菜不好：「住得太遠，買菜不方便，也請不到好廚子。房子又小，不夠住，不然我早勸他把你們小姐接回來了。當然該回來，總不能一輩子住在娘家。」

王小姐像新娘子一樣矜持着，沒有開口，她兒媳却十分客氣，極力敷衍。事先王家曾經提出條件，不分大小，也沒有稱呼，因為王小姐年幼，姊妹相稱是她吃虧。只有在背後互相稱為「范家的」、「王家的」。

此後不久，就有一個羅家的長輩向羅說，「既然把王家的接回來了，你第一個太太為什麼不接回來？讓人家說你不公平。」

羅想不出反對的理由。他到她娘家把她接出來，也搬進湖邊那蓋滿了薔薇花的小白房子裏。

他這兩位離了婚的夫人都比他更有錢，因為離婚的時候拿了他一大筆贍養費。但是她們從來不肯幫他一個大子，儘管他非常拮据，憑空添出許多負擔，需要養活三個女人與她們的傭僕，後來還有她們各人的孩子，孩子的媽媽。他回想自己當初對待她們的情形，覺得也不能十分怪她們。只是「范家的」不斷在旁邊冷嘲熱諷，說她們一點也不顧他的死活，使他不免感到難堪。

現在他總算熬出頭了，人們對於離婚的態度已經改變，種種非議與嘲笑也都已經冷了下來。反而有許多入羨慕他稀有的艷福。這已經是一九三六年了，至少在名義上是個一夫一妻的社會，而他擁着三位嬌妻在湖上偕隱。難得有兩次他向朋友訴苦，朋友總是將他取笑一番說，「至少你們不用另外找搭子，關起門來就是一桌麻將。」

水滸人語

岳 騫



魯智深 智勇深沉

梁山將領對讀者最有吸引力的，除去武松與李逵之外，就要說到花和尚魯智深。不過，要在水滸中所佔的篇幅之多，情節之奇，却要以花和尚爲第一。

因爲武松出場在二十二回，李逵出場在三十七回，而魯智深出場却在第二回。梁山將領出場比魯智深還早的，只有九紋龍史進，神機軍師朱武，跳澗虎陳達，白花蛇楊春及打虎將李忠，都是配角，其中只有史進同朱武以後還起些作用，剩下三人皆不足說。因此可以說，梁山主要將領中，第一個出場的就是魯智深。

水滸作者對魯智深實在用力描寫，第一次出場是遇到史進，從史進眼

裏看他，「是個軍官模樣，頭戴芝麻羅萬字頂頭巾，腦後兩個太原府紵絲金環；上穿一領鷓鴣哥綠紵絲戰袍，腰繫一條文武雙股獨青緜，足穿一雙鷹爪皮四縫乾黃靴，生得面圓耳大，鼻直口方，腮邊一部貉鬚鬚，身長八尺，腰闊十圍。」

就憑這個像貌與裝束，確已先聲奪人，接着就一連串展開了魯智深的活動，總計從第二回到第七回，共計六回全是寫他一個人的事，佔了七十一回水滸的十二分之一，在水滸傳中確實沒有人佔過這麼多的篇幅。

就魯智深爲人來說，一般人把他與李逵等量齊觀，其實這是不正確的。魯智深對朋友的忠肝義胆，好打不平的個性，以及好吃好喝的習慣都與李逵相似，但是兩人不同之點也很多，首先是魯智深那身倒拔垂楊柳的力量，揮舞六十二斤鎖鐵禪杖的本領，就決非李逵可及；而且李逵是一個道地渾人，粗到不能再粗，魯智深却粗中有細，其心細之處並不下於武松。

先從愛打抱不平說起，本來管閑事就是江湖好漢的習性，但魯智深似乎是非中之尤。

魯智深在茶館認識了史進，接着又因史進認識了李忠，三人一同到茶樓吃酒，聽到金翠蓮訴說被鄭屠騙財騙色的經過，當時說道：「呸！俺只道那個鄭大官人，却原來是殺豬的鄭屠，這個腌臢潑才，投托着俺小種經畧相公門下做個肉舖戶，却原來這等欺負人！」回頭看着李忠，史進道：「你兩個且在這裏，等酒家去打死了那厮便來！」

這等氣概確實非常人可及，在魯智深腦中打死鄭屠不過是拍死一隻蒼蠅，易如反掌，同時也未想到抵觸王法。

當時雖然經過李忠、史進苦勸，暫時未去打死鄭屠，却當場同史進湊了十五兩銀子交給金老兒，約定明天送他父女走路，魯智深「回到經畧府前下處，到房裏晚飯也不吃，氣憤憤地睡了，主人家又不敢問他。」由這裏可以看出魯智深忠義天生，遇到不平之事非管不可。

就魯智深的個性來說，有幾個特色，爲梁山其他將領所不及。

第一，豪爽。梁山重要頭領中，林冲機智，關勝渾厚，武松磊落，秦明暴躁，花榮識大體，呼延灼有器度，魯智深則性格豪爽，想到就作，了無顧忌，其人如渾金璞玉，作事則如天馬行空，完全不沾半點俗氣。

當魯智深在茶館遇到史進，兩人談得十分投機，一道去酒樓吃酒，走到街上又遇到打虎將李忠正在賣藝，李忠原是史進的師父，兩人一打招呼，魯智深就說道：「既是史大郎的師父，也和俺去吃三杯。」李忠道：「待小子賣了膏藥，討了回錢，一同和提轄去。」魯智深道：「誰耐煩等

你，去便同去。」李忠道：「小人的衣服，無計奈何，提轄先行，小人便尋將來。」——賢弟，你和提轄先行一步。」魯達焦躁，把那看的人一推一交，罵道：「這厮們夾着屁股撒開，不去的，洒家便打！」眾人見是魯提轄，一閃都走了。李忠見魯達兇猛，敢怒而不敢言，只得陪笑道：「好急性的人。」

這種請客法總算是少有了，他的作客法也更稀奇，當在桃花村打了小霸王周通，引出打虎將李通，一見面原是舊交，就請智深到桃花山住幾日，邀他入伙，智深不肯，李、周兩人見留他不住，決定次日下山劫些錢財，為智深送行，次日正在飲酒，忽然報告山下有客商經過，李、周兩人於是留下兩個小喽囉服侍智深飲酒，自去下山搶劫。

李、周兩人一下山，智深看見桌上用的器皿都是金銀打成，「尋思道：『這兩個好人好生慳吝，見放着許多金銀，却不送與俺，直等要去打劫得別人的，送與洒家，這個不是把官路當人情，只苦別人，洒家且教這厮吃俺一驚。』便喚這幾個小喽囉近前來篩酒吃，方纔吃得兩盞，跳起身來，兩拳打翻兩個小喽囉，便解搭膊做一塊兒細了，口裏都塞了些麻核桃。便取出包裹打開，沒緊要的都撒了，只拿了桌上金銀酒器，都踏匾了，拴在包裹裏……」就這樣從後山溜了，到了李忠、周通在山前搶劫了錢財回來，看見情形不僅吃了一驚，真的又驚又氣，但是也奈何他不得，只好說：「罷！罷！賊去了關門。」

第二，精細。一般人都把花和尚魯智深當作粗魯漢子，其實智深外粗內細，其粗獷處為李逵所不及，精細處却在武松之上。這三個人表面好似有相同之點，實在並不相同。武松真正精細，偶然有一些粗魯舉動，正是表現好漢本色。李逵根本是一個粗魯漢子，腦子裏除去吃肉、飲酒、打架、殺人之外，什麼也不想；李逵也會用過計，一次是隨戴宗去荊州的路上偷吃牛肉，一次是在九宮縣二仙山松鶴軒獨騎羅真人，這兩次都使李逵吃了不少苦頭。魯智深則不然，他一生沒會上過別人的當，只有後來在華州府被賀太守捉住算是例外；先從第一次打鄭屠說起，當他三拳把鄭屠打死之後，自己尋思道：「俺只指望痛打這厮一頓，不想三拳真個打死了他，洒家須吃官司，又沒人送飯，不如及早撒開，」不過這時他要真的回身一跑，十之八九跑不掉，因為左鄰右舍同鄭屠的店家，都會拉他去報官，智深態度却十分從容，臨行時還指着鄭屠屍道：「你詐死！洒家和你慢慢理會！」一頓罵，一頓大踏步走了。表面看來他是不慌不忙，大家總以為他回了經畧衙門，那知他「回到下處，急急捲了些衣服盤纏，細軟銀兩，但是舊衣粗重都棄了，提了一條齊眉短棒，奔出南門，一溜烟走了。」他這一

套金蟬脫殼之計，不必說李逵，相信武松也未必作得出。

第二次是在桃花山打小霸王周通要強娶他女兒，預定當晚成親，引起了智深的憤慨，安心要管這場不平事，可是他明白，如若說明準備同周通打架，劉太公一定不肯，恐怕給他惹出滅門之禍，智深却改變口風說道：「原來如此，洒家有個道理教他回心轉意，不要娶你女兒，如何？」太公道：「他是個殺人不眨眼的魔君，你如何能教他回心轉意。」智深道：「洒家在五台山長老處學得說因緣，便是鐵石人也勸得他轉，今晚可教你女兒別處藏了，俺就在你女兒房內說因緣勸他，便回心轉意。」太公道：「好却甚好，只是不要將虎鬚。」智深道：「洒家的不是性命？你只依着俺行。」太公道：「却是好也，我家有福，得這個活佛下降。」這一段談話實在精采絕倫，尤其智深居然說出「洒家的不是性命」一句，更使人忍俊不禁，以老虎扮綿羊，却又扮得如此神似，使劉太公不能不說「我家有福」了。

第三次是他在山上搶了李忠同周通的金銀器皿，出來看着地形說道：「洒家從前山去時，一定吃那厮們撞見，不如就此間亂草處滾將下去。」先把戒刀和包裹拴了，望下丟落去，又把禪杖也撒落去，却把身望下只一滾，骨碌碌直滾到山腳邊，並無傷損，跳將起來，尋了包裹，跨了戒刀，拿了禪杖，找開脚步，取路便走。」

這一節經過可稱一絕，怪不得李、周二人回到山上聽說智深搶了器皿走了，尋到後山，看見荒草都滾倒了，周通看了道：「這禿頭是個老賊，這般險峻山岡，從這裏滾了下去，」其實智深生平並未作過賊，只是心細如髮，料事如神而已。

第四次是在東京受大相國寺之委去管理菜園，一羣潑皮有心把他拉進糞窖邊，却被智深看出詭計，故意大踏步走過，兩個潑皮頭過來抱他的腳，被他一脚一個踢下去，已經壓服了一羣潑皮，尚恐眾人並非心服，故意當着衆潑皮的面把一垂楊樹連根拔起，「衆潑皮見了一齊拜倒在地，只叫：『師父非是凡人，正是真羅漢，身體無千萬斤氣力，如何拔得起。』」

第三，篤實。智深為人尚空談而絕對負責，無論作一件什麼事，一定始有終。尤其在救人方面真是作到了救人須救徹之境。

第一次救金老父女，湊了盤纏讓他們走了還不算，因為鄭屠責成店小二代為看管，智深雖然打跑了店小二，硬把金老父女放走了，自己尋思一陣，「恐怕店小二趕去攔截他，且向店裏攔條凳子坐了兩個時辰，約莫金公去得遠了，方纔起身。」

第二次救林冲，當林冲被高俅誣害，判了充軍滄州，高俅又派人買通解差董超、薛霸，途中害死林冲，被智深救了。據他自己說：「俺自和你買刀那日相別之後，洒家憂得你苦，自從你受官司，俺又無處去救你，打聽得你斷配滄州，洒家在開封府前又尋不見，却聽得人說監在使臣房內。又見酒保來請兩個公人，說道：『店裏一位官人尋說話』，以此洒家疑心，放你不下，恐這廝們路上害你，俺特地趕將來。見這兩個撮鳥帶你入店裏去，洒家也在那店裏歇。夜間，聽得那廝兩個做神做鬼，把滾湯賺得你腿，那時候俺便要殺這兩個撮鳥，却被客店裏人多，恐防救了。洒家見這廝們不懷好心，越放你不下。你五更裏出門時，洒家先投奔這林子裏，等殺這兩個撮鳥，他倒來這裏害你，正好殺這廝兩個。」

這一段寫得魯智深不僅忠義過人，智謀也出衆，全盤經過事先了如指掌，論到心思之細密，眼光之銳利，就連吳用也遜一籌。

救了林冲之後，智深、林冲同兩個公人到了店裏，兩個公人剛剛問一句：「不敢拜問師父在那個寺裏住持？」智深笑道：「你兩個撮鳥，問俺住處作什麼？莫不是去叫高俅作什麼奈何洒家，別人怕他，俺不怕他，洒家若撞着那廝，教他吃三百禪杖。」兩個公人被他一句話點破詭計，不敢再開口。

吃過飯之後，離開飯店，林冲問道：「師兄今投那裏去？」在林冲當時心情來說，自然不願魯智深走，恐怕智深一走，兩個公人又害自己，但是又不能硬留着不讓他走，因為在林冲眼中看來，也覺得智深是個粗魯漢子，有勇無謀，作事全憑一股血氣，沒有耐心。

那知智深竟然說道：「殺人須見血，救人須救徹，洒家放你不下，直送兄弟到滄州。」讀水滸讀到這句話，稍微對人生有閱歷的人，一定會掩卷太息。人生一世，幾時聽說過有這樣一個朋友。大抵讀書人有計謀而沒有勇氣，江湖好漢有肝胆而缺乏機智，像這樣智勇雙全的血性男兒，又向何處去找。智深送林冲去滄州，並非三五日路程，硬是行了十七八日，一直距離滄州還有一日之程，才向林冲告別道：「兄弟，此去滄州不遠了，前路都有人家，別無僻靜去處，洒家已打聽確實了，俺如今同你分手，異日再得相見。」智深雖然打聽得確實「別無僻靜去處」，但是還不放心，指着路傍松樹向兩個公人道：「你兩個撮鳥的頭硬似這樺松樹嗎？」二人答道：「小人頭是父母皮肉包着些骨頭——」智深輪起禪杖，把松樹只一下，打得樹有二寸深痕，齊齊折了，喝一聲：「你兩個撮鳥，但有歹心，教你頭也與這樹一般！」擺着手，拖了禪杖，叫聲「兄弟保重！」自回去了。此等氣概，非大英雄真豪傑表現不出，梁山將領到此境界的，智

深之外，也只有武松一人。

第三次在桃花村救劉太公父女，及至李忠帶兵到桃花村爲周通復仇，與智深見面後請到山上，智深却把劉太公也帶上山，當面向周通說道：「周家兄弟，你來聽俺說，劉太公這頭親事，你却不知，他只有這個女兒，養老送終，承祀香火，都在他身上，你若娶了，教他老人家失所，他心裏怕不情願，你依着洒家，把來棄了，別選一個好的。原定的金子緞匹將在這裏，你心下如何？」在情面與勢力雙重壓迫下，不由得周通不肯，周通只好說：「並聽大哥言語，兄弟再不敢登門。」智深還不放心，追問一句道：「大丈夫作事，却要休反悔。」周通當時折箭爲誓，結束了這場糾紛。後來智深雖然同李、周開翻了而去，但周通却未敢渝盟，雖然一方面因爲折箭之誓，另一方面也實在爲智深氣概所懾，恐怕自己反悔了將來見面時不得了。

第四，智深爲人也頗爲風趣，例如他找事去打鄭屠，若換了李逵，自然到地方掄起板斧就砍；即使換了武松，最多也是趕到肉舖責以大義，鄭屠不服，再動手也不遲。智深却不是如此，趕到肉舖，隻字不提金老的事，却逕去買肉，先叫鄭屠切「十斤精肉，切做臊子，不要見半點肥的在上面。」鄭屠切了半個時辰才切好，他却「再要十斤，都是肥的，不要見些精的在上面，也要切做臊子。」鄭屠雖然覺得切肥肉有點不合道理，却又不致不切，及至把肥的切好，智深又道：「再要十斤寸金軟骨，也要細細地剉做臊子，不要見些肉在上面。」

鄭屠剛笑着說一句：「却不是特地來消遣我。」智深登時把兩包臊子肉劈面擲去，嘴裏罵道：「洒家特地要消遣你。」鄭屠到此再也忍不住了，打鬥於是開始，智深這種尋釁方式，頗有美國西部片之風，在中國小說裏倒是創舉。

此外又如大鬧五台山時，硬向禪和子口裏塞狗肉，銷金帳內打小霸王時那付神態，都會使人捧腹大笑。

總之，魯智深在梁山是第一流的人物，他的多采多姿的生涯，千奇百怪的遭遇，使他在《水滸傳》中，成爲最有吸引力的一人。

散文詩與詩

孟瑤

有人問，散文詩與詩的分別在那裏？我們要對這一個問題有深刻的理解，必須先對詩與散文有了深刻的理解以後。
詩在文學中的地位最高，無論散文、與小說、與戲劇，都以它為依歸，也以能攀援到它的境界為極則，所以一個希望能培養自己文學品味，或者從事於文學創作的人，必須先要對詩有一番徹底的認識。

詩的內涵是十分豐富的，所以我們要為它下個定義，是件很困難的事，勉強說得簡單一些，所謂詩，是以一種最精鍊的感情，與最經濟的文字，表現出最富於韻調與形象的文學。

感情是詩裏面最重要的成份，抽去了感情，就根本沒有詩。但詩裏面的感情却不是生糙的那一種，它奔放，但肯受詩人的羈縻；它熱情，但能受詩人的駕馭。它產生於詩人對人生的感興。詩人的感情，透過人間的衆生相，然後投影在自己明澈的心靈上，而開始詠歎，這些詠歎經過文字的定型，它就是詩。而詩的形式又是最經濟的文字表現的。所謂經濟，就是以最少的消費，獲得最高的利潤，在文學範圍

中，詩是唯一能達到這要求的。和散文、小說、與戲劇比較，詩是最短小，最精美的畫幅，却表現了最豐富最絢爛的意境。因為一首理想的詩，頂少把握着兩種享受：即音樂的美感享受，繪畫的美感享受。前者是指它為一種富於韻調的文學，後者是指它為一種富於形象的文學。「春眠不覺曉，處處聞啼鳥，夜來風雨聲，花落知多少？」「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淒淒慘慘戚戚，乍暖還寒時候，最難將息，三杯兩盞淡酒，怎敵它晚來風急……」這些都是充滿了音樂性的調子；「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夕陽外，寒鴉數點，流水繞孤村」，「斜陽照墟落，窮巷牛羊歸」，「枯藤老樹昏鴉，小橋流水人家，古道西風瘦馬。夕陽西下，斷腸人在天涯。」又都是些充滿了畫面美的情調。這就是我們為什麼稱詩是一種「以最精鍊的感情，最經濟的文字，所表現出最富於韻調與形象的文學」的原因。要達到這一目的，詩便有着它不可輕棄的格律。格律是由許多人的心血慢慢完成的一種最理想的表現方法。做詩的人可以以不遵守原來的格律，但却不能沒有格律。因為沒有格律就是沒有方法，沒有方法而欲從事創作，那是可笑的。

凡達不到詩在內容與形式上的要求的，我們稱之為散文，一般地說，散文的要求沒有詩那樣高。我們用什麼方法來將詩與散文劃分開？取巧一點的說法是：凡詩以外的文體都是散文。因為我們雖然通常把文學分成四類：詩、散文、小說、戲劇；而小說與戲劇也多半用散文寫成，廣義地說，它們也可以屬於散文一類。那麼散文的真實面貌到底是怎樣的？拿內在的感情說，它不必如「詩」的一團火熱，拿外射的文字說，也不必苛求它音樂與繪畫上的美感享受。所以，以創作觀點論，散文比詩容易寫，它不必那麼錘鍊，那麼濃縮，以求將五彩繽紛的形象，鏗鏘跳盪的音節都容納在一張短短的畫幅裏。它大可信馬由韉，在所願意留戀的地區，徜徉，或者奔馳。總之，寫散文比寫詩從容得多，也自由得多。

這樣說來，詩與散文應該有極其明顯的分際，却又又不盡然，因為一切的文學都能追求到詩的境界為依歸，這樣我們才常常聽見別人說：「詩一樣的散文，詩一樣的小說，詩一樣的戲劇。無疑的，這些話裏或多或少地包含着讚美的意味。至少是認為這些作品有感情純真，境界優美，形式錘鍊……等長處。所以凡是在內涵的本質上達到詩的要求，都可稱之為「詩的」。詩的散文，詩的小說，詩的戲劇。所謂散文詩，便是把握了詩的本質而用散文的形式寫出來的文章。

歷來，能把握詩的本質而用散文的形式寫出來的文章很多：

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陳子昂登古幽州台歌）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論語）

桓公北征，經金城，見前為瑯琊時所種柳，皆已十圍，慨然曰：「木猶如此，人何以堪？」（世說新語）

這些都可以稱之為散文詩，因為它雖不太苛求形式，但在本質上，它是詩。

這樣，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凡是內容與形式都能達到詩的要求的作品，我們稱之為詩；凡是內容是詩的，却又以散文的形式所寫出來的作品，我們稱之為散文詩。

關於文學的基本問題

· 張沅長 ·

關於文學的基本問題，一共有幾個？各方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頗為不同。在過去，歐美各大學的語文研究所大致集中他們的注意力於（一）文學史的整理，及（二）文學批評問題。隨後，學者們逐漸注意到（三）文藝的欣賞問題，和（四）閱讀與了解問題。最近美國方面又注意到（五）作家的訓練問題。此外，還有一個沒有受到注意的新問題，就是（六）文藝的功能問題。那是一個和文學研究的方法和方向有密切關係的問題。這樣算來，一共有六個。

有一部份學者認為，文藝的了解、欣賞和批評乃是一個問題的三部分，並不是三個不相關連的問題。他們說，閱讀與了解是欣賞的先決問題，而欣賞則是批評的先決問題。這句話確有相當的理由。又有人說，作家的訓練問題乃是一個教育問題，而不是文藝問題。在事實上，雖各研究所用了大部的精力和時間去研究文學史，但文學史本身實在是一種史學，和文藝本身僅有間接的關係，而沒有直接的關係。在研究文學史的時候，早期的作家對於後期的著作中所產生的影響，會受到密切的注意；但文藝的能（Function And Effect of Literature）却没有受到

相當的注意。

了解、欣賞和批評雖是一個問題的三部分，但在我們研究的時候，不妨仍算作三個問題去處理。這六個問題中，文學史在過去已受到足夠的注意，這是好的。閱讀與了解問題，近年來曾受到極大的注意。一位英國的學者李覺滋君（Ivor Richards）曾拿若干篇詩文做了一個測驗。他拿這些詩文給一批中學生、大學生、青年的大學畢業生和中年及老年的學者們，請他們把閱讀心得寫下來。在這次實驗中，他發現不但大、中學生，就連淵博的學者們在閱讀的時候，不免還有誤解，所以他的結論是，各級的教育機關對於閱讀與了解仍需加緊注意。在事實上，偶然的誤解是難於完全避免的。這是一個文學問題，也是一個教育問題。

愛好文藝的青年們極注意欣賞問題。在實際上，欣賞原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並不神秘。在閱讀與了解以後，讀者如果獲得任何一種快感（Aesthetic Pleasure），他便能欣賞這作品。欣賞（Appreciation）在英文和拉丁文的原意是評價（Appraise）。快感便是評價的標準。文藝批評（Literary Criticism）的問題共有兩方面。關於評價和判斷（Appraisal and Judgment）方面，它是和欣賞問題相連的。另一方面是文藝評論的寫作，則是和作家的訓練（Training of Writers）相連的問題。

在文藝批評和欣賞問題的範圍以內，近年來有一個比較重要的貢獻——就是注重作者的原意（Writer's intention）。從前的文藝批評裏有許多盲目的議論。批評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的時候，有的人說他編劇本的能力不夠，因為他的劇本既不能懲惡獎善，又違犯了包括三一律在內的戲劇規律（The Rules And Unities）。批評斯班夏（Edmund Spenser）的「仙后」（The Faerie Queen）時，又有人說他違犯了史詩的規律。這都是似是而非的苛責。莎士比亞和斯班夏的原意和目的，並不在於模倣希臘的戲劇和史詩。莎翁的原意是要寫趣味濃郁引人入勝的劇本；他的目的是錢。斯班夏的原意是用英雄美人的故事來描寫道德（Virtues），用故事中的男女人物來影射時人；他的目的是名。他們寫了許多好詩，享了幾百年的盛名。祇要戲好詩好，即使違犯了戲劇和史詩的規律，又有何妨？這是文藝批評史上的一個大進步。

關於作家的訓練，古代和現代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古代的學者認為：一、培養青年的人格，二、模倣前人的名著（Imitation），乃是最好的訓練方法。現代的學者則反對模倣，注重獨創性（Originality）。他們目下所用的訓練方法，包括下列三點：一、選擇易於造就的人材

(Selection) 二、供給生活費用 (Financial Support) 三、使青年作家不受生活的壓迫，能夠安心寫作；四、設置巨額獎金，以作鼓勵。有的機構祇供給經費，任人家自由行動。有的機構則供給膳宿與優良的寫作環境，把青年的作家們集合起來，使他們專心寫作，同時也使他們有互相接觸和討論的機會。這都是良好的訓練方法。在美國方面已收到良好的效果。

在學術研究上，工程和科學已有了驚人的進步，但在文藝方面，除了文學史的整理以外，沒有多大進展。主要的原因乃是在於各方面忽視了文藝的本質和功能問題。

二

關於文藝的本質和功能，一般而論，好似並無奧妙。它是甚麼東西，有何功能，大家都解。從學術研究而論，則這種了解，只包括了問題的表面，不夠深刻，而又有許多錯誤的地方。古代關於文藝的研究是從詩詞開始的。在中國雖很早就有詩以言志的解釋。在古代希臘則把詩詞和故事混為一談，引起了長期的誤會。柏拉圖 (Plato) 說詩詞乃是模倣性或描寫性的藝術 (Art of Imitation)。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接下去便說，詩的本質乃是行動的模倣或描寫 (Imitation of An Action)，這樣一來便把詩和故事混在一起了。

討論詩的功能，亞里士多德比較柏拉圖為進步。柏拉圖說，詩文的毒素貽禍社會，所以政府必需施行嚴格的檢查 (Censorship)。這是他在「法律篇」(Laws) 中所取的立場。在「共和國」(Republic) 中，他的主張更為嚴厲——共和國政府應把詩人驅逐出境，不容他們在境內立足。亞里士多德的態度則極為開明。他說，偉大的作品，在讀者的心身上，能產生良好的影響 (Catharsis)。但這種影響是甚麼性質，如何產生的，則沒有人知道了。

現代學者們的注意力則集中在各種文藝運動的演變上，把文藝的本質和功能問題完全忽略了。

討論文藝的書中，不乏對於文藝的定義。但這種定義只描寫表面的形式 (Form)，或資料的內容 (Content)，而不能達到文藝的本質和實際的功能。「文以載道」、「陶冶性情」這類的話都是一般性的，表面的議論，對於作品和讀者的關係，沒有事實的說明和根據。

文藝問題的中心是在作品和讀者的關係上。我們應該問的是：偉大

的作品在讀者的身體上和心理上能產生何種變化？我們知道，杜甫的詩能使我們黯然神傷，或慷慨悲歌；西遊記的故事能使我們哈哈大笑。這是兩種表面的現象。但這兩種作品在讀者的心理上產生何種變化？在讀者的心理上有何永久的影響？這兩點我們是不知道。此外，還有偉大的作品既不使人大笑，也不使人痛哭；這種作品對於讀者的心理上和生理上是否產生任何變化？我們如能找出這種生理和心理上的變化時，對於文藝，我們便獲得了一種了解，和客觀的標準。碰到既不使我們痛哭，也不使我們譁笑的作品時，也有了評判的工具。

心理上的變化有時是無形，但生理上的變化則是有形的。我們對於某種作品是否為真正的文藝，有時發生爭議。這原因乃是在評判時缺乏一種客觀的標準。有了有形而客觀的標準，許多無謂的爭議便無從產生。當然，研究生理變化是需要科學的幫助的。在科學不發達的時候，我們是無法研究這種生理變化的。現在的生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和化學則已有了巨大的進步，也許能幫助研究文學的學者們去解決這種微妙的問題。這是需要研究文學的學者鼓起勇氣來走的新路線。

在文學中，有的作品使人譁笑，或痛哭；有的使人感動深思。有的作品能夠吸引廣大的注意；有的却只能少數知音的欣賞。有的作品在出版時無人理睬，但在數十年後却受到讀者熱烈的擁護，也有風行一時的作品在數十年後煙消雲散，不再受人注意。這是因為文藝作品的性質各不相同，原不足怪。但性質不同便增加了評判的困難。所以我們要尋求客觀、有形，而在任何時間皆能適用的標準。

在過去，學者們注意了痛哭和譁笑的現象，便忽視了其他的變化。但在體溫、脈搏、血壓和其他地方也許有更微細而更重要的生理變化，可以顯示，文學作品對於讀者的心身產生了作用。我們現在知道，文學作品在讀者受到深刻的感動；他的心身上也一定產生了變化。不過這是一種微細而不易察覺的變化。文學研究今後的目標應該集中在閱讀所產生的生理變化上。

愛好文藝的人也許不喜歡科學。研究生理變化則是一種科學的工作。在事實上我們不該有這種門戶之見。創作和欣賞固是在於藝術範圍以內，但作具體的研究的時候，便不妨借助於科學。學術的各部門中間應該有密切的合作；有了合作以後，才有真正的進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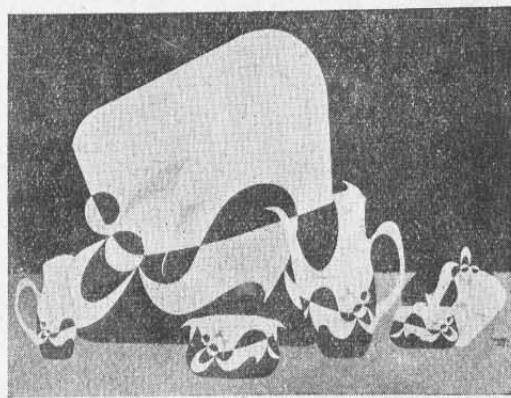
晚餐

聶華苓

年底，汪大年得到了五百多塊錢的年終獎金，還有一張獎狀。

汪大年坐在桌邊一張歪歪斜斜的破藤椅上，將桌子一拍，叫道：「雯琴，我運氣是真來了，你看今年那件事一順！這些時我就在動腦筋，明年我準會發個小財。嗯——」然後捏緊了拳頭往空中一揮，「好，說幹就幹，這個星期天就買他三斤肥腸，兩斤蹄膀，請趙志剛來吃晚飯，我要和他好好談談，順便我們也打個牙祭。」

在學校操場後面，一連三排木房子，是學校今年剛蓋好的教職員宿舍。汪大年憑着他那「三朝元老」的資格，和他那一股衝勁兒，宿舍一蓋好，就配着了一小棟。「今年那件事不順？」這就是汪大年的順事之一。幾年來，他們一家人就擠在一間鴿子籠似的小屋裏，搬到新宿舍裏來，



一下就有了兩間房，比以前寬敞多了。裏房一小間，放着一個小煤油爐子，鍋盤碗盞堆在地上，竹桿上搭滿了小孩的衣褲和尿布。外房一大間，放了兩張雙人竹床；方桌的兩旁是兩張舊藤椅，後面兩隻椅腿還是用鐵絲綁着的；牆角有一張油漆剝落的書桌，是一位去香港的朋友臨走時送給他們的；此外就是一個新近做好的書架，大年不知由那兒弄來了幾個裝過白報紙的木箱子，將木板拆開來，敲敲打打，便做成了一個書架，上面有的是大年昔日在大學讀的教科書，有的是現在自己教書用的教科書，還有名人言論集和幾本袖珍本的英文小說，都是會改拍成電影上演過的。牆上一邊掛着一面大鏡子，鏡子下面貼着大年的讀書計劃表，另一邊掛着一個黃色鏡框，坎着「作育英賢」幾個大字，這還是去年學校校慶爲了

獎勵資深的教師而送的。星期天，天下着濛濛的雨，操場上的幾棵老槐被風吹得颼颼的響。這正是關着門吃一頓熱騰騰的晚餐的好時候。

「嘿！好香的肥腸！」雯琴一端上桌來，志剛就叫了起來。

「我知道你愛吃肥腸，特意爲你做的，」大年一面爲志剛斟酒，一面笑着說道：「我也愛吃，咱們倆是大食帝國，不吃肥肉就不飽。」

志剛拿起了酒杯，對着大年夫婦說道：「來，敬你們倆，我吃你們的吃得太多了，我看——」他也剛領了一筆年終獎金，想到大年夫婦對他的情誼，實在想請他們吃一頓，但他一舉起酒杯，就看到了自己磨得開了花的袖口，又想留着那筆錢，再想點辦法，爲自己添製一套新西裝，於是舌頭便打了個結，終於說道：「我看我簡直成了個白吃。」

「那裏話，」大年首先揀了一大塊肥腸塞在嘴裏，「咱們老同學還有什麼話講？」

「我們還是系友呢！」雯琴笑着說，眼睛却盯在那一盤糖醋排骨上，用筷子揀來揀去，挑了一塊厚厚實實的給身旁的小楠，小楠一手抓起了排骨就啃，鼻子上吊着兩條青亮的鼻涕。

「真是，來，系友，敬你一杯，」志剛舉杯呷了一口酒，不覺看了雯琴一眼，她本來就是一張甜美的娃娃臉，現在到了中年，倒也福福泰泰的，只是鼻梁上以及眼角的皺摺已隱約可見，頭上鬆亂蓬蓬的堆了一頭，穿着一條灰撲撲的西裝褲，一件褪了色的藏青呢嘰緊身短外衣，緊綁在身上。

志剛嘆了口氣：「唉，轉眼就是十幾年了！」大年一連塞了三四口肥腸在嘴裏，現在才放下筷子，呷了一口酒，說道：「志剛，今天我要事和你相商。」

「什麼事？」

「我說我運氣來了，你看我今年那件事不順？」大年幌着腦袋畫了個圓圈，「宿舍配到了，還得了一張獎狀，全校四十幾個教員，只有我和鍾致和有，我——」他用右手捏了捏他那肥頭鼻尖。

「你瞧，又捏鼻子，」雯琴轉向志剛，用筷子指向大年，說道：「他一得意就捏鼻子。你這一套我聽了好多遍。到底是什麼事，快對志剛說了吧！」

「好，」大年又拿起了筷子，對準了那一大盤顛巍巍的紅燒蹄膀，「志剛，近來我忽然有了個靈感，我們明年準會發個小財。」

「又有靈感？」志剛睜大了眼睛問。
雯琴嘆喏一下笑了出來，「你們的靈感可多着啦！你們記不記得？幾年前你們鬧什麼養雞，一隻雞生多少蛋，一個蛋賣多少錢，你們倆在一塊計劃了兩三個晚上，說什麼養四年的雞賺的錢可以去美國，一天到晚嚷着『去美國之路』，結果呢？後來又計劃開什麼煤球舖，怎麼樣蓋霸王屋，請幾個工人，趁夜趕工，說得天花亂墜，結果呢？」

「那都不切實際，現在我也不要去做什麼美國了，只要養得起老婆孩子就行了，這次可要腳踏實地去幹，你等着瞧！」大年放下筷子，拍了一下桌子，乾脆將兩隻腳抬起一盤，像尊羅漢似的，坐在那張鐵絲綁着腿的大藤椅上，椅子咯吱響了一下。

「對，這次非腳踏實地幹不可！」志剛將一杯酒一仰而盡，以示決心，然後對大年說道：「你說了半天，到底是什麼靈感？」

大年頓子一伸，壓低了聲音說：「養魚！」然後不斷的點着頭，帶着一臉神秘的微笑，目不轉睛的看着志剛。

「啊，養魚！」志剛放下了筷子，十分嚴肅地，「怎樣個養法？我可一點也不懂。」

大年放下了兩腿，坐直了，伸出右手，將大姆指向手掌心一屈，「第一，先得租個魚池，魚池的地點、水量、土質、環境，都得慎重考慮，這我們以後再詳談。第二，他又將食指按在大姆指上，「就是清魚池，施肥，清除對魚有害的東西。然後就是放魚苗。」

「養那一種魚呢？」志剛偏着頭問。
「可養的魚很多，青魚、鯪魚、鯉魚，都可以養，我看——我們就養鯉魚吧！」

「鯉魚好，我就喜歡吃鯉魚！」雯琴忙在旁附和說。

「太太，」大年瞪着兩眼，「咱們養了魚可不是為自己吃的，是為人賺錢，為了填飽肚子呀！」

「有話好好說，不要這樣橫眉瞪眼的，好不好？」雯琴拿起盛紅燒蹄膀的鑲紅邊的藍色洋磁碗，向小楠碗裏倒了一點油，用筷子在小楠碗裏使勁搗動。「他呀！一天到晚氣沖沖的，好像一世界的人都對不起他的。」

「你知道什麼？我為這個家傷的腦筋，誰知道？」大年悻悻的說。

「好好，不要吵了，我們還是談養魚吧！」志剛拉了拉大年的衣袖說道：「你還沒講完，小魚要多久才能長大？」

大年又瞪了雯琴一眼，才說道：「大概八個月到九個月就可以打魚了，鯉魚苗大概六七毛錢一尾，我們就養兩萬尾吧，大約要一萬二三千塊錢。一尾魚可養到兩斤重，市上的鯉魚是六毛錢一兩，一尾魚就可賣十九塊兩毛，但批發價要小一些，至少可賣十塊錢一尾，你算算看，兩萬條魚多少錢？」大年又搖晃着腦袋。

志剛兩眼向上一翻，說道：「二十萬！」

「可不是？二十萬！」大年拍了一下志剛的胳膊，嘴抿着，好像二十萬已經到手了。

「這真是一本萬利！大年，」雯琴的聲音忽然柔和了起來，「你怎麼從來沒對我談過這些？你怎麼對養魚這麼清楚？」

「對你們女人什麼也不能講，還沒影兒的事，就會嚷的滿城風雨，這些都是我這些日子跑圖書館翻書雜誌找到的資料呀！」

雯琴瞥了大年一眼，悶聲不響的低頭吃飯。

「志剛，再來點酒，咱們慢慢談！」大年為志剛又斟滿了酒，一隻手扶着酒瓶。「告訴你，一切我都仔細計劃過了，養魚本錢不多，這可找一兩個朋友想想辦法。現在，主要的問題就是看管魚池的人難找，這個人要能吃苦耐勞，要一天到晚守着魚池，一步也不能離，否則，別人一使壞，將電通到魚池裏，魚全死了，或者是附近的鴨子跑去把魚飼吃光了，我們的魚就會餓死了，這樣的人到那兒去找？誰肯這樣死心踏地的！我要不是這個家離不了，我倒是可以去。」大年睜了志剛一眼，但他毫無表示，於是大年又繼續說下去：「只有養魚，不需要很多資本，可以少數的錢，賺好幾倍的利，古時候的范蠡，棄官之後，就是養魚，他說過：『養魚種竹千倍利。』我們——」

「大年，」志剛打斷了他的話，「只要穩賺錢，我寧可辭掉我這個教員的事不幹，去看魚池。」志剛正挾着一筷子豆莢炒肉片。

「你真有這個決心？」大年半信半疑的問道。

「當然有！」志剛理直氣壯的說，頭一偏，將一筷子菜往嘴裏一塞。

「那就好了，這個問題就解決了，明年這個時候我們二十萬就到了手。小楠，」大年輕輕拍了一下小楠的頭：「爸爸發了財，你要什麼，爸

爸就給你買什麼。」

「我要買那個會跑的小汽車！」小楠努着嘴說。

「好！」

「我還要買一雙新皮鞋！」小楠翹起了他那雙穿着木屐的赤腳。

「不成問題！」

「我還要天天吃泡泡糖！」

「可——以。」大年說這兩個字時，他的頭正好畫了個圓圈。

「唉，」雯琴嘆了口氣說道：「有了錢，我也可以出頭了，這幾年，我真苦夠了！」

志剛一直獨自慢條斯理的啜一口酒吃一口菜，這時，他驀地抬起了頭。「喂，大年，」他沉吟了一下。「假若虧了本，我的差事也丟了，那豈不是兩頭空？而且，看魚池，得一天到晚守在那兒，那不是和各方面的關係完全隔絕了？」

「你看，你看，」大年用左手的手指向志剛連連點着說道：「還沒開始，你就洩勁了，秀才真是什麼事也做不成，連路口那個小舖的小伙子還不如，別人一說開小舖，就開起來了，現在老婆一件件的花布往家裏買，孩子都養的肥肥的，貨一天多起來，舖面也大了，你——」

「你別笑別人，你也熬不了多久，」雯琴想起了剛才所受的悶氣，正好抓着這機會發洩一下，於是望着牆上貼着的大年的讀書計劃表，唸道：「早上六點半起床，六點三刻到七點，聽英語廣播，七點早餐，七點半到八點看報紙，八點上課。晚上八點到九點讀貨幣銀行，九點到十點讀國際貿易。十點到十一點讀英文。這些計劃你實行了幾天？那天早上你不是學生上學的時候才從被窩裏鑽出來，擦一把臉就跑去上課！」

這時，天已經黑下來了，一陣風過，敞開的窗子啪嗒啪嗒的打着響，大年趁勢站了起來，啪

的一下將窗子關上了，喝道：「又開窗子，又開窗子，冷死人！我說過多少次了，不要開窗子，這種紙糊竹紮的房子，還嫌不夠通風！」

「來，來，大年，別動火，」志剛拉過大年，把他按到椅子上坐下，拍了拍他的肩。「你看，」他一隻手向着雯琴、小楠，以及躺在床上剛滿兩個月的小松一攤，「你多好的福氣，有這麼一個好太太，又兒女成行，我們到現在還是一條光桿兒！」

「哼！他才不稀罕！」雯琴齜着嘴，轉過頭來吆喝道：「小楠，呆着看什麼？快吃！」

小楠正瞪着一雙小圓眼睛，鼻子一抽，兩條青癢癢的鼻涕就唏哩呼嚕往鼻孔裏一鑽。這時，床上劈喇喇傳來一陣響聲，雯琴忙放下筷子往床邊跑，一面咕嚕道：「遲不拉，早不拉，偏偏在這個時候，冤孽！」

小楠一隻手捏着鼻子，一隻手指着床上說道：「弟弟，拉臭臭！」

「不過——」志剛的眼從小楠一直掃到輪在床上的小松，「大年，你們兩個孩子也真夠了，你們可不能再生了。」

「管他的！」大年已經三杯下肚，臉紅噴噴的，眼中充滿了紅絲。「我這個人，從不委曲自己，」他拿起酒杯一口喝乾了，又吃了一塊肥腸，「人生反正就是這麼一回事。Money, Wine, Woman, 怎麼樣？」他轉向了志剛，「本人英文說得如何？我一喝酒，天才就來了！哈哈！」他仰頭大笑了兩聲，又自鳴得意的繼續說下去：「別人說抽多了煙得什麼症，我也不管，還是照抽，我覺得一個人想吃一點，就吃一點，想喝一點，就喝一點，不必顧慮得太多。」

「煙不但照抽，每頓飯還得喝幾杯酒，第二天沒有菜錢他也不管。」雯琴正彎着身子為小松換尿布。

志剛笑了笑說道：「這才是生活的藝術，對不對？大年！」

「對！」大年挾了一塊紅燒蹄膀，正準備往嘴裏餵，忽然說道：「志剛，怎麼現在就放下了筷子？來，再來一塊，好哇！燒得多好的蹄膀！一點也不膩人。」他將那塊嘴下留情的蹄膀送到志剛碗裏，接下去說道：「唉！我現在還不是混一天算一天？等到機會來了，起碼也可弄個把專員縣長幹幹。」

志剛正在吃那塊蹄膀，說道：「真是，就憑咱們這塊料也不應該幹一輩子的教員。」

大年正面對着牆上掛着的那面大鏡子，他一抬頭，正好看見自己在鏡中的映像，濃眉大耳，方方正正的額頭，他不覺把頭一昂，眉頭一皺，嘴一抿，說道：「就憑本人這種風度，未必就可以當個把大使？」說完又對鏡子捏了捏自己的鼻尖。

雯琴正坐在床沿抱着小松餵奶，鬆鬆的奶，像孩子手中玩的走了氣的汽球，吊在小松的嘴上，她斜睨着大年說道：「他呀，一天不知要照多少次鏡子，我反而一天難得照一回，他總是 Ladies and Gentlemen 的對着鏡子作要人演講狀。」

「我在你眼裏總是一文錢也不值。我每天向學生訓話時，你去看看，」大年的頭用力向旁一擺，「全體學生，鴉雀無聲，凝神屏氣的聽本人講。」說到「本人」時，他又捏了捏鼻尖。

「那可過癮了！」志剛笑道。

「可不是？我看他對學生訓話比對什麼都感興趣。」雯琴一面拍孩子一面說道。

小楠忽然想起了什麼，忙放下筷子，叫道：「爸爸還喜歡要我當小兵，」他溜下了坐位，將右手彎在胸前，頭向右一轉，硬着頸子，向前邁着正步，說道：「爸爸要我這樣向他敬禮。」

雯琴笑着連連點頭說道：「對，對，一點也

不錯，他總是對着鏡子作閱兵狀。」

志剛笑得差一點噴出來，但大年却楞楞的瞪着兩眼，若有所思的，忽然說道：「喂，志剛，我還有點事要找你，我最近編了一本書。」

「什麼書？」

「英語發音速成。」

「好，是時候，現在誰不學英文？」

「你不找得到地方幫我印？」

「嗯——，我有個朋友，是個作家，他一月出一本書，他一個月要寫一二十萬字，我問問他，也許他有門路。」

「好，就包在你身上了，」大年舉起了酒杯，「我們乾了這一杯吃飯。」

「成！」志剛舉杯和大年「碰」的一下碰了一下杯。「你怎麼想起編這本書？」

「唉，我也是混點錢貼補貼補，否則，真活不下去了。那還不是騙人的玩意！還是我以前在學校宿舍裏拾到的一疊語音學破講義，也不知怎麼留到現在，有一天，一個同事說，你何不把這疊講義整理整理，自己再東拉西扯，湊一點，就可印一本書了，現在學英文的人多，找人推銷一下，登幾個大廣告，包你賺錢，於是我的心就動了，化了兩個星期的時光就編起來了。」

「這也是個辦法，其實，要賺錢，還有個好門路。」

「什麼門路？」大年急切的問。

「寫小說呀！」

「寫小說？那可不是隨便可以寫得出來的。」

「大年有點兒失望。」

「那有什麼了不起！只要有一個故事，誰都可以寫，反正萬變不離其宗，不是兩男一女，就是兩女一男，再加上什麼「我們的嘴唇碰在一起了」，「她的手碰着我的手時，我們都像通了電流」，再來幾句蔚藍的天，眨眼的星星，皎潔的

月亮，美麗溫柔的女郎，就成了一篇小說了。」

雯琴將懷裏睡着的孩子又放回床上，走回桌邊坐下，聽到了志剛這一番話，不由得衷心佩服他，說道：「志剛，你真了不起，什麼都懂，音樂、繪畫、文學，談那一樣，你都有一套。」

「確是如此！他有才氣，又加上他那白白淨淨的臉，溫和儒雅的风度，所以我們的志剛當年有「才子」之稱。」大年應聲道。

「那裏，我也都是半吊子，什麼都懂一點，但什麼都不精。」志剛嘴裏雖是如此說，但心裏着實高興，尤其是大年提到了他以前那「才子」的綽號，就想起了以前讀書時代的情形。「想當年，在學校裏，到真是什麼都有我一份兒，音樂會、演話劇、出壁報，都少不了我！」

「對了，我還記得你一天到晚在壁報上寫的那些歪詩，全是給小喬的，」大年說到這裏，用力打了一下志剛端飯的那一隻手，「喂，你現在還不想小喬？」

志剛沒有答腔，只是端着碗笑。

「小喬可真不錯，連我們女同學都喜歡她。」

「雯琴說道。」

「志剛，你那時簡直爲她着了迷，一天到晚，像尾巴似的總跟在她後面。」大年笑着說。

「我也真迷了陣子，那時搞什麼音樂會、壁報、演戲，還不都是爲了她！總想在她面前出出風頭。現在想想，」志剛不勝惋惜的搖了搖頭，「那時真傻！」

「志剛，我問你，你到底什麼時候結婚？」大年對單身漢的結婚問題最感興趣，雯琴也問過志剛不止一次了，他總是做個鬼臉，聳一聳肩，但這一次，他却有了個新理論。

「這年頭，結婚也者，就是個合夥生意，本來各人住各人的單身宿舍，包大廚房的伙食，一結婚，不過是由兩間房合成了一間房，兩份薪水

湊在一起開伙。」

「你這些話真倒人胃口，你還記不記得你以前那些歪詩裏的安琪兒呀，女神呀！」雯琴笑着說。

「連我都還記得，什麼「愛就是一種宗教，就是奉獻」，對不對，沒背錯吧！志剛，」大年將臉湊到志剛面前，然後仰天大笑：「哈，哈，真有意思，真有意思！」他身子往後一仰，他坐的那張破藤椅又咯吱咯吱地響。

「別提那些了，都是太年青。」志剛端起飯碗，撥了一口飯，繼續說道：「要是講到那時的荒唐事，可多着啦！University，由你玩四載，一點也不錯。我是成天不讀書，跑到天子廟去捧張小鳳，我們一共五個人，賣大衣，賣字典，都要去聽她的戲。每天晚上，我們五個人，不遲不早，張小鳳一出臺，我們五個人就浩浩蕩蕩的進了場，她唱一句，我們就「好哇」狂叫一陣。有一天，我們湊錢請她宵夜，她居然辭掉了已經約好的約會，和我們一道去宵夜。那天晚上；樂得我們五個人一夜都沒睡着覺，你看實不實？」志剛越說越興奮，聲音也特別宏亮了，連小楠也放下筷子，昂着頭聽得入了神。「哈，」志剛放下碗筷，兩手一拍，「還有，還有，還有更精彩的故事，我們——」

「老實說，」大年轉過頭來打斷了他的話：「那時候我看你們幾個人真不順眼，公子哥兒派頭，一天到晚吊兒郎當的。」

「告訴我，我也見不得你，」志剛用筷子向大年油光水滑的鼻尖一指，「趾高氣揚的，自以爲了不起，那副神情，我的天！」志剛賴子縮了進去，「好像天下只有我一個汪大年，就像是將來的總統非我莫屬，我瞧你那副唯我獨尊的神情火就來了。」

「我看見你那副滑頭滑腦的樣子就想揍你！」

「大年放下筷子，勒了勒袖子。」

「慢點，」雯琴拍了拍大年的肩，笑道：「你們可別真的打起來了！」

「媽媽，爸爸和趙伯伯打架，你就喊我。」小楠聽見外面的小朋友喊他，放下筷子，一溜煙的跑掉了。

「有意思，有意思！」大年又拿起了筷子，往嘴裏撥了一大口飯，但他突然眼睛亮了起來，

「我這個人，男同學看着不順眼，女同學——哈哈，」他不覺又捏了捏鼻尖，「女同學可喜歡看，當時就有三個女同學對我好。太太，」大年轉過頭去湊近雯琴說道，「別生氣，咱們當故事講着開心。那三個女同學之中有一個還是某要人的小姐，每天我去參考室，她就站在竹林旁邊等我，你們還記得吧！就在女生宿舍一下來，轉彎那個地方，她就在那兒等着我，我看不看她一眼。我——」

「別盡往自己臉上貼金！」雯琴插嘴道：「你不看別人，怎麼知道別人在那兒等你？」

「笑話，真是沒看，我說看了也沒關係，跟你講，」大年衝着雯琴大聲說道：「那時候，只要我稍一表示，她就——哼！」大年使勁點了一下頭，眼睛不覺瞥了鏡子一眼。

「哼！怎麼樣？你們專會自作多情。」雯琴一手支頤，撐在桌上。

「還不止此啦，還有一個女同學，現在我也不必說她名字了，她半夜伏在枕上給我寫信，我從軍回來，她要把她自己的被子借給我蓋。我討厭她那張瓜子臉，一幅薄命像，後來，我在她面前把她的信全撕了。」大年兩手像拉弓似的一比，牙咬的咯吱一響。

「那怎麼可以？你這人，太無情了！」志剛望了雯琴一眼，忙改口笑着說道：「對不起，失言，失言。」

「沒關係，他那段輝煌史我聽他講了一百遍了！」

「我太太就不愛聽，其實，」大年拍了拍雯琴的肩，輕聲說道：「我那時心中只有我太太。」

「說完之後，對志剛做了個鬼臉。」

「雯琴，」志剛說道：「你知不知道我們系的男同學喊你什麼？」

雯琴默不作聲，只是抿着嘴笑，低下頭扯扯短外衣的袖子，那件衣服還是大年學生時代的一件舊西裝上修改的，西裝褲正好為小楠改了一件小外衣。去年新改好的時候，雯琴穿着還挺合身，但入近中年，一天天的發福，現在胸前那幾顆扣子已經扣不攏了。

「我們叫你白雪公主，你那時沒有現在這樣胖，啊，不，沒有現在這樣豐滿，」志剛一隻手撐在桌上，支着下巴，凝視着雯琴，仿佛是要在那張胖成了雙下巴的中年婦人臉上找回什麼，「你那時小巧玲瓏，皮膚很白，領口總愛別個別針，是不是？」

雯琴笑着點了點頭，挺直了腰，使勁將腰間的一顆扣子紮着扣上了。

「是呀，」大年說道：「她那時梳着兩條鬆鬆的大辮子，辮梢留得很長，披在肩上，有時老遠走過來，夾着一本書，真是滿神氣的。」大年的眼睛盯着雯琴短外衣裏面那件紫紅毛背心看着，好像是突然碰到了久別的老友似的叫了起來，「對了，我第一次看見你，你就是穿的這件紅毛衣。」

雯琴掀開了外衣領，低頭看了看身上那件毛背心，說道：「可不是？有一年暑假回家我媽給我買的，蜜蜂牌的，原來是一件開口的毛衣，後來拆一次，損一次，拆到現在只能織一件毛背心了。」

大年忽然想起了他第一次看見雯琴的情景。

離學校不遠，有一個小木橋，下午，雯琴在田野裏看完了書回校，在小橋上碰見了他，她穿着一件紫紅毛衣，圍着一條白圍巾，手中拿着一枝剛由樹上折下來的桃花，襯得她的臉格外清新。兩個人神情都很尷尬，似笑非笑的打了個招呼。後來，他們常在圖書館相遇，不知為什麼，他總會坐在離她不遠的地方，隔着一兩排位置，看書時，他眼睛總不自覺的飄向了她那邊。有一次，電燈突然熄了，同學們只有丟開書本聊天，黑暗中，他走過去和她搭訕，她要他燈亮了為她講一課英文，從此，他們每天上圖書館就坐在一起。

「大年，」志剛已吃完了飯，由桌上拿起了一支香煙，一面點煙，一面說道：「你記不記得我們在四川抽什麼煙？人頭狗，是不是？」

但大年却風馬牛不相及的說道：「想當年，我太太在學校裏也是個人物呢，我追起來還頗費了一番心思。」

「您客氣，」雯琴調侃道：「您才是人物，我們還不是英雄崇拜！」

「哈哈，」大年的眼睛這回可盯着鏡子陶醉了好一會兒，用手不停地摸着自己的下巴。

志剛噴了一口煙，站起來說道：「今天可是酒醉飯飽。」

「不行，還有酒，」大年拿起了酒瓶搖晃了幾下，「今天我們得把這瓶酒喝完。」

「不能再喝了，明天一清早我選得去南部，喝醉了明天起不來。」

「你現在成了你們那裏的台柱，在同學之中，你是頂指括括的了，」大年翹起了右手的大姆指，「你確是個人材，又穩健，又圓和，人緣好，混得開。」

「不行，」志剛噓了一口煙，搖搖頭說道：「我們人事關係不行，再有多大本領，也只是跟人當一輩子窮教員，難得出頭。」他將煙在他面前

的碗邊敲了一下煙灰，「我現在是別無他求，只要西裝破了，能做得起一套西裝就夠了。」

這時，大年正用筷子夾起盤中最後一塊排骨，嘴巴張成了個O形，正準備將排骨餵到嘴裏。

「慢點，」雯琴拿起筷子將排骨接了過去，「小楠就是喜歡啃骨頭，這最後一塊還是留給你兒子吧！小楠，來，這塊排骨拿去。」

小楠跑了進來，接過排骨，抓在手裏啃了一口，說道：「媽媽，我不想吃。」

雯琴將大年的碗接過手來，遞到小楠面前，說道：「不吃就給你爸爸。」

「唉！」大年嘆了口氣，「現在我們在太眼中可不是英雄了，簡直成了個狗熊！」

志剛和雯琴都大笑，小楠拍着手叫道：「爸爸是狗熊，爸爸是狗熊！」

大年自己笑得只咳嗽，身子往後一仰，用力過猛，椅子嘩啦一響，後面兩隻椅腳折斷了，大年跌了個四肢朝天，志剛、雯琴、小楠笑成一團。

床上的小松也被驚醒了，哭了起來，雯琴跑過去抱小松，一時房中鬧哄哄的，亂成一片。大年在地上掙扎着爬不起來，志剛終於將他扶了起來。

大年口裏雖不停的說道：「有意思，有意思！」但他的脚却將地上的那張矮椅子踢了好幾下：

「去他媽的，扔出去！」

志剛不知是笑得開了心，還是爲了要安撫安撫跌了交的大年，大聲宣佈道：「好！下個禮拜天我請客，涮羊肉！」

「算了！你西裝破成這個樣兒，還是留着錢做一套西裝吧！」雯琴一面「哦」「哦」的哄孩子，一面說道。

「你就這麼瞧不起人？」志剛走近雯琴。「混了這麼多年，我趙志剛，」他用右手食指點了點自己的鼻尖，「別的本事沒有，借支個把月的薪水還不成問題。」

「那怎麼好！還是省點兒吧！」大年在一張椅子上坐下，用手背過去槌自己的腰，自言自語道：「不行，人老了，跌這麼一下就把腰跌痛了。」

「管他的，」志剛一隻手向旁一揮，「人生難得幾回醉，吃了再說，今天可真談得痛快，也只有老同學才能這樣傾心相談。連十幾年前的老話都談起來了。」

「那時候到底年紀輕，可真幼稚！」大年仍舊一手捶腰。

「簡直是胡鬧！好多事現在打破我腦袋我也不會幹的。」志剛敲了一下他那揉着凡士林的油膩膩的腦袋。

志剛走時，雨早已停了，大年夫婦還特意陪着志剛走過那一大片空漠漠的操場，穿過了黑黝黝的走廊，將他送到大門口，目送着他的背影在那一排椰子樹下漸漸遠去，當他走到路的盡頭，正要轉彎時，雯琴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喊道：「志剛！」

「什麼？」他回過頭來，一陣風正吹得椰樹葉颯颯的響。

「你們養魚的事到底怎麼樣？」志剛豎起了衣領，揚了揚手，遠遠的高聲叫道：「下個禮拜天再談吧！」



前臺之前

浮塵子

在前臺之前

我們用唇摺一朵紳士式的微笑

——我們必須笑得像紳士

且也讚美着、驚歎着，以掌聲粉飾寂寞

而海報的顏彩已漸被腦波沖淡

而我們陷落於一既定的數

臃腫的時間在烟捲的針灸下呻吟

而太平門垂着黑絲絨的幃幕

那些威儀總是着龍套們擊起

那件黃袍總是被穿去穿來

當雷動的鼓聲滾響在紅氍毹上

琴師的弓又一次描深她睫毛的陰鬱

他們演着，被迫於劇情與喝采

他們竟忘記後台的黯淡與終場的冷落

這兒非濠上，我亦非莊子

洵洵鑼鼓遂拔不去我的悲從中來

而園子裏的主人住在我們仰望之外

而屋頂依舊穹窿着我們

而我們依舊得讚美着和微笑

在前臺之前。

論秦可卿

· 南島居士 ·



要論秦可卿，最好根據甲戌脂評本，因為甲戌本保存了多少秦可卿的真面目，而曹雪芹對於這個女人的處理，甲戌本也比較其他本子詳細得多。

甲戌本第十三回卷末，有一則批語，是秦可卿一生的點睛之筆，極重要，茲錄於下：

秦可卿淫喪天香樓，作者用史筆也。老朽因有魂托鳳姐賈家後事二事，嫡（？）是安富尊榮坐享人能想得到處。其事雖未漏，其言其意，則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刪去。

於是雪芹真的將這一回刪掉了，至少其中重要情節已大加改動，剩下來的只有若隱若現，極為含蓄的一部份，需要我們用點頭腦去推想。

據說這一回回日本來就是「秦可卿

淫喪天香樓」，因為「姑赦之」，便改成「秦可卿死封龍禁尉」。這個回目很不妥當，封龍禁尉的是可卿的丈夫賈蓉，不是可卿本人。以曹雪芹之高明，斷無如此粗心。大約這是一個初稿回目，不想「書未成而芹已逝」——見第廿二回脂批——，終於未曾改好。而後來的出版家也相沿成習，保存了這一個很有問題的回目。

其實，即使雪芹刪除了本回的重要情節，我們對秦氏的生平也應該不至於陌生的。因第五回「開生面夢演紅樓夢」中有一首秦可卿的偈語——情天情海幻情身，情既相逢必主淫。漫言不肖皆榮出，造孽開端實在寧。

脂批以為「秦氏」乃影射「情死」，雖近於附會，但「情既相逢必主淫」一句，似乎對秦氏的評價不很好。而第四回「造孽開端實在寧」，則對寧國府的確大有微詞了。寧國府裏有三個人最可注意，兩個男人是賈珍賈蓉父子，一個女人就是秦可卿。且看同回第十三支「好事終」的曲來：畫梁春盡落香塵，擅風情，秉月貌，便是敗家的根本。箕裘頹墮皆從敬，家事消亡首罪寧，宿孽總因情。

前三句毫無疑問是寫秦可卿本人。第五句「箕裘頹墮皆從敬」，據脂批：

敬老悟元，以致珍蓉輩無管束，肆無忌憚，故此判歸咎此公，自是正論。

敬老就是賈敬，他一心向道，不問家事；脂批將賈珍賈蓉等的荒唐生活歸咎於賈敬悟元，固然失之膚淺，但也有一點道理。最後兩句暗示賈府一切罪惡都從寧國府開始，所謂宿孽，必指秦可卿和賈珍的曖昧關係。雪芹對於這「擅風情，秉月貌」的女人，並不完全憑主觀立論。他覺得秦氏在某一程度上也應該負有若干責任，所以描寫秦氏，雖有「姑赦之」之諾言，有的地方仍是很露骨的。

例如第五回描寫秦氏的香閨，便有如下的一段話：

……大家來至秦氏房中，剛至房門，便有一股細細的甜香襲來，寶玉便愈覺得眼饞骨軟，連說「好香」。入房向壁上時，有唐伯虎畫的海棠春睡圖，兩邊有宋學士秦太虛寫一對聯，其聯云：

嫩寒鎖夢因春冷
芳氣襲人是酒香

案上設着武則天當日鏡室中設着寶鏡，一邊擺着飛燕立着舞過的金盤，盤內盛着安祿山擲過傷了的太真乳的木瓜，上面設着壽昌公主於含章殿下臥的榻，懸的是同昌公主製的連珠帳。寶玉含笑連說「這裏好」。

秦氏笑道：「我這屋子，大約神仙也可以住得了。」說着親自展開了西子流過的紗衾，移了紅娘抱過的鴛枕……

一看這段記載，就可以知道秦可卿是一種什麼女人。試問一個正經女人——而且是所謂「詩禮之家」的少奶奶——的閨房，用得着「安祿山擲過傷了的太真乳」的木瓜嗎？用得着壽昌公主、同昌公主用過的榻和連珠帳嗎？用得着「西子流過」的紗衾，紅娘抱過的鴛枕嗎？這些東西，當然不是真有其物，而是設譬調侃，但其寓意和諷刺之深，也可想而知了。脂硯齋在那對聯語下批着「艷極淫極」——上聯——「已入夢境矣」——下聯——真是深中肯綮。毫無疑問，秦可卿在她的性生活方面，是極其荒唐的。她同賈珍的事暫且不說，她同寶玉的關係，早就成爲紅學家們的議論中心。曹雪芹爲這一對青年男女，的確用了十分細膩的筆調，這是否就是他的初稿，我不敢說，但無論如何，從第五回中所述，我們可以確定可卿和寶玉的關係，完全是不平常的。

除了上段記載：寶玉喜歡睡在秦氏的閨房，以及秦氏帶寶玉到她的閨房之外，還有幾段描寫，我們不妨把它聯起來讀：

(一)……於是衆奶母伏侍寶玉臥好，款款散去，只留下雙人媚人晴雯麝月四個丫嬭爲伴。秦氏便吩咐小丫嬭們好生在廊簷下看着貓兒狗兒打架……

(二)那寶玉剛合上眼，便惚惚睡去，猶似秦氏在前，遂悠悠蕩蕩，隨了秦氏至一所在……

(三)……警幻道：「再將吾妹一人，乳名兼美，字可卿者，許配與汝，今夕良時，即可成姻……」

(四)那寶玉恍恍惚惚，依警幻所囑之言，未免有陽台巫峽之會。數日來柔情繾綣，軟語溫存，與可卿難解難分……

(五)……唬得寶玉汗下如雨，一面失聲喊叫：「可卿救我！可卿救我！」……秦氏在外聽見，連忙進來……又聞寶玉口中連叫「可卿救我」，因納悶道：「我的小名，這裏沒人知道，他如何從夢裏叫出來？」

夠了，這些描寫，足夠證明秦氏和寶玉的超倫常關係來。但爲甚麼雪芹不更老老實實寫出來，而必須旁敲側擊，若隱若現呢？我們既然知道雪芹邊從了脂批「姑赦之」——這個批者是否即脂硯齋，很有疑問——那麼，不僅「秦可卿淫喪天香樓」一回完全改寫，就是其他有關秦氏曖昧之事，也不會照直寫出。事實上雪芹寫賈府幾個重要人物的荒淫生活，都是用的側筆，如賈珍和秦氏，鳳姐和賈蓉，以及寶玉和秦氏。第五回這個夢不僅乃全書一條重要線索，也把寶玉和秦氏的關係作了一個交代。沒有這

個夢，寶玉和秦氏止於姪姪（媳）關係而已，有了這個夢，那麼後來秦氏死了，寶玉「連忙翻身爬起來，只覺心中似戳了一刀的，不覺哇的一聲噴出一口血來」，就容易解釋了。誰都會覺得奇怪，寶玉不過是秦氏的小叔子，並無什麼親密的感情存在；秦氏死了，頂多嘆息幾聲罷了，那裏會「心中似戳了一刀的」？又那裏會有「哇的一聲噴出一口血來」的道理？寶玉雖是多情種子，揆諸情理，斷不至如此。只有他與秦氏維持了一種不平常的關係，那麼他對秦氏，就不再認作是「姪媳婦」的身份了。

秦氏與賈珍——她的公公的關係，是更其親暱的。不僅因爲有了「秦可卿淫喪天香樓」一回目，使我們一目了然，獲悉秦氏致死之由，即在他描寫中，也很容易看出在賈珍和秦氏之間，正進行着一種什麼勾當。試舉數例：

(一)……焦大亦發連賈珍都說出來，亂嚷亂叫：「……那裏承望到如今生下這些畜生來，每日偷雞戲狗，爬灰的爬灰，養小叔子的養小叔子……」

(二)……賈珍哭的淚人一般，正合賈代儒等說道：「合家大小，遠近親友，誰不知我這媳婦比兒子還強十倍？如今伸腿去了，可見這長房內絕滅無人了。」說着又哭起來。衆人忙勸道：「人已辭世，哭也無益。且商議如何料理要緊。」賈珍拍手道：「如何料理？不過儘我所有罷了。」……

我們且把這兩段文字研究一下。第一段借焦大的嘴，說出「爬灰的爬灰，養小叔子的養小叔子」；誰爬灰呢？又爬誰的灰呢？焦大爲寧國府老人家，「爬灰」兩字，正指賈珍與秦氏的曖昧關係。可見他們之間的親密，雖直到最後才被尤氏等發現，可是下人們早已知道了。但他們知道之後，因地位關係，並不能表示什麼。賈珍也決不會因爲春光外洩而歛跡，或作自我檢點。第二段寫賈珍於秦氏死後的一副肉麻相。開頭一句「賈珍哭的淚人一樣」，極有風趣。雪芹不寫秦氏的丈夫「哭的淚人一樣」，却寫賈珍「哭的淚人一樣」，此與寶玉聽得秦氏死訊，「不覺哇的一聲噴出一口血來」，大有異曲同工之妙。兩個男人都與秦氏有不平常關係，當然秦氏之死，對他們是一個大打擊。寶玉名份上是秦氏的小叔子，所以充其量只能「忙忙奔至停靈之室，痛哭一番」，賈珍是秦氏的公公，秦氏之死，他又須負最大責任——詳情且待後文討論——於公於私，都非同小可。那麼，他除了「如何料理？不過儘我所有罷了」之外，還能做什麼呢？而賈珍對於這一點，倒確實言出必行的。譬方秦氏的棺木，賈政勸他「殮以

「不過是個醫門監」，不能替秦氏風光，賈珍便花了一千二百兩銀子買了一個五品龍禁尉的銜頭。凡此種種，說得深一點，大概是賈珍事後的遮羞表現吧？

但秦氏的直接死因，因有了一句「姑赦之」，雪芹已把它刪掉了，這真是十分可惜的事。不過我們仍有脈絡可尋。所謂「秦可卿淫喪天香樓」，可有兩種不同解釋。第一種是秦氏因淫慾過度致死，即金瓶梅裏春梅所患的色癆病，而春梅也終於為此喪命。雪芹有一大段文字寫秦氏患病經過，觀其病情，很與色癆相似，似乎其致死之由是爲了色癆。但細察全文，則又不然。

根據稍後出的庚辰本第十回「張太醫論病細窮源」，賈蓉曾問張太醫：「這病與性命，終久有妨無妨？」張太醫回答：「……依小弟看來，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總是過了春分，就可望全愈了。」從秦氏延醫至春分，不到一年，如果照醫生所說，肉也差不多爛掉了，但其間經過第十一回的「慶壽辰寧府排家宴，見熙鳳賈瑞把淫心」，以及第十二回的「王熙鳳毒設相思局，賈天祥正照風月鑑」一大段情節，春分早過，又到第二年冬底，張太醫既說「過了春分，就可望全愈」，那麼此時秦氏即使尚未全愈，斷不會因病致死。甲戌本缺第十一十二兩回，還不敢說庚辰本所寫的一定是雪芹初稿，但甲戌本第五回有關秦氏四句偈語之上，有幾句可供參考：

後面又畫着高樓大廈，有一美人懸梁自縊，其判云……高樓大廈定是天香樓無疑，美人指秦可卿，懸梁自縊說明秦氏是自盡的，並非病死。這個說明，完全和「秦可卿淫喪天香樓」的玄義照合。我們真要感謝甲戌本保存了這條重要批語，省得後世讀者瞎子摸象，妄自猜測。再看底下還有幾段很有意味的記載：

- (一)……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罕，都有些疑心……
- (二)……此時賈珍恨不能代秦氏之死……
- (三)……忽又聽得秦氏之丫頭喚瑞珠者，見秦氏死了，他也觸柱而亡，此事可罕，合族人也都稱讚。
- (四)……小丫頭名寶珠者，因見秦氏身無所出，乃甘心願爲義女……
- (五)……誰知尤氏正犯了胃疼舊疾，睡在床上……

刪改後的秦氏死因，雖未直接寫出，從上面的記載中，蛛絲馬跡，不難獲知七八。秦氏之死，如果患病而死，則死得光明正大，合家何必「納罕」？何必「疑心」？「納罕」和「疑心」兩詞用得真巧妙之至，可說盡

——以上均見第五回

在不言中了。——後出的高鶚本將「納罕」改爲「納悶」，「疑心」改爲「傷心」，便與原意大相逕庭——「納罕」是納罕秦氏好好地——可能病已愈了，爲什麼一下子竟死了？疑心，是懷疑秦氏致死之由。第二則「賈珍恨不能代秦氏之死」，和上文「哭的淚人一樣」，本質上無甚分別，不過上一句對於賈珍因秦氏之死所引起良心上的羞慚和懊悔，格外顯出其醜態罷了。第三則又是一條重要伏線。主母死掉，丫頭竟至「觸柱而亡」，這個也是很使人「納罕」的。秦氏死前，這個丫頭在紅樓夢書中尚不見經傳，作者也未嘗寫過有關秦氏和這個丫頭之間，竟至親密到以身殉主的地步，可知其中大有文章在。

什麼文章呢？假使我們把全文中有關秦氏的情節貫串起來，我們可以得到如下一個關於秦氏死因的結論：

秦氏和賈珍在天香樓幽會——即所謂通姦——不幸給賈珍之妻尤氏撞破了，秦氏羞慚難當，不得不「懸梁自縊」，秦氏兩個貼身丫頭守護不密，自覺對秦氏之死必須負起責任，於是一個「觸柱而亡」一個「甘心願爲義女」。至於賈珍於事發後一切裝腔作勢的行徑，無非表示遮羞懺悔而已。

有關兩個丫頭的解釋，有人以爲她們也是撞破秦氏姦情的主要人物。此語雖有理，但秦氏斷不會祇爲了被丫頭撞破姦情而羞憤自殺，而瑞珠也決不會因撞破主母姦情而殉主。賈珍之妻尤氏面對這樣一個嚴重的局面，如果聲張開來，那更關係到整個寧國府的聲譽，而她素來也是曾經極力稱讚過秦氏的賢慧的。一個賢慧的媳婦竟然和自己的丈夫通姦，而又不公然聲張，除了「犯了胃疼舊疾，睡在床上」之外，大概也沒有別的事好做了。這是寧國府的一件大醜事，「家醜不可外揚」，還是忍氣吞聲算了。尤氏這種委曲求全的苦心雖值得人同情，對整個局勢來說，却反而得到了「欲蓋彌彰」的結果。

我們最不明瞭秦氏的丈夫賈蓉，對這局面究竟有什麼感想？他是否早已知道自己的妻子作了出牆紅杏？而那個姦夫竟然就是他的父親？他在這次秦氏死亡過程中又佔據了一個什麼地位？秦氏死後，只見寶玉「哇的噴出一口血來」，賈珍「哭的淚人一樣」，從沒有一句話提到賈蓉。他就像一個陪客，妻子的死和他不相干。就是他知道妻子與賈珍的姦情，他又能做些什麼事呢？賈珍固然是一個色鬼，也是一個出名的魔王；賈蓉怕他，乃意料中事。何況賈蓉本身也不是一個清白的人；他和鳳姐的祕密，可能賈珍也已查悉。在賈珍方面，兒子竟敢私通嫡母，那麼自己又何嘗不可勾搭媳婦？彼此各得其所，豈不快哉？所以秦氏之死，對賈蓉來說並非一件

了不起的事。而雪芹的筆調也真是夠諷刺的，我們只見秦氏死後凡出主意，安排出喪事宜俱由賈珍一人包辦，爲什麼賈蓉毫無插嘴餘地呢？即此可知寧國府中所進行的，實在是一筆爛污賬。這筆爛污賬即使秦氏死了，仍未終止，或許變本加厲，更不堪聞呢。

現在所要研究的問題，是秦氏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女人？她是否祇屬於所謂淫婦之類的典型人物？從紅樓夢中所記，她曾經和賈珍和賈寶玉發生過關係。大概寶玉是偶一爲之的，賈珍則近水樓台，其內幕非人所知。此外還有什麼人和她有過曖昧關係，書中未有說明，我們亦不便妄說。總之，她決不是一個玉潔冰清的女人則可斷言。我們祇不知道她之屈從賈珍是道於淫威呢？還是自願獻身？或許兩者都有一點。至於她和賈寶玉，我不敢肯定地說主動的是她而非寶玉。憑這一點我們實在很難對秦氏的人品給予什麼好評。

然而這並非說秦氏毫無可取之處。第一，她投入寧國府來，已造成了她後來淫蕩生活的基本條件。賈珍父子俱是好色之徒，環繞在她四週的更是一片紙醉金迷。假定在本質上秦可卿是貞潔的女人，但在這種危機四伏的環境中要想保全她的貞潔並不容易。既不能保全，何況又有她的「密友」鳳姐做榜樣，且落得享受了眼前再說。不過因貪圖眼前享受而竟至「懸梁自縊」，或許非她意料所及吧？

不管如何，秦氏在賈府中是被認爲一個賢淑的女人。她有鳳姐的幹材，更有鳳姐所缺少的柔情和仁心，如把那第十三回中的夢算進去的話，那麼她的見識與眼光更非鳳姐可及。但這是站在賈府立場說的，她和鳳姐的最大不同點，就是兩個人雖同屬賈府腐敗集團中的一份子，鳳姐却存着自私之心，她想利用賈府腐蝕造成自己的勢力；而秦氏還想試做賈府的起死功臣。她不願意這個造成她本身慘死的集團就此崩潰，所以向鳳姐獻議道：「……如今能於榮時籌畫下將來衰時的世業，亦可謂常保永全了。」秦氏似乎早已料定賈府終必崩潰——更大的原因當然是作者想通過她指出賈府崩潰的必然性——但她仍想替賈府留一退路，她所提議的一點意見——多置田莊屋舍地畝，以備祭祀供給之費——可能是她生前的顧慮，不過爲了病，爲了尚有鳳姐在前，不得不隱忍起來。因此如果我們把秦氏當作一個完全縱慾主義的女人，那是不大妥當的。然而爲什麼她會忽然托此一夢呢？雪芹描寫秦氏着墨的地方雖不多，一般說來似乎除了「淫蕩」一點外並不想多加貶詞。她對於秦氏的荒唐生活抨擊不遺餘力，一首偈語和一支好事終足以證明我的觀點。但雪芹也似在暗中告訴我們：假使秦氏生活在一個良好的家庭中，她的結局可能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在其他方面

作者褒多於貶；事實上秦氏也確乎如此。她待人接物，彬彬有禮，不驕傲，不盛氣凌人，能夠體貼下人，她和鳳姐兩人是賈府中兩個不同的極端。然而，賈府是註定要崩潰的，秦氏也註定一定要死亡的。她既沒有像黛玉晴雯那種堅貞不屈，視富貴如浮雲的精神，又不像惜春爽性看破紅塵落髮做尼姑的勇氣，那麼她只好隨波逐流，混一天算一天吧。這樣的生活觀，雖有通天本事，也無所施其伎倆。

其實秦氏夭折，在某種意義上還是她的幸運。她無論如何總算享盡了富貴榮華——雖然這是俗人見解——就是她在死後，喪禮也做得十分風光。如果她不死，她將看到一些什麼景象呢？正如她夢中所言：「否極泰來，榮辱自古週而復始，豈是人力能可保常的？」賈府一旦崩潰，那個景象是一種什麼滋味呢？連寶玉都會「淪於擊柝之流」，而且不免於做和尚去了，秦氏又將怎樣善其後呢？那個時候的苦頭，可夠她吃了啦。

所以我們敢說，秦氏在紅樓夢書中篇幅雖少，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雪芹分明有這種意思：赫赫了百年的賈府，終於一天會倒下去，而在賈府中的一切魍魎鬼怪，也必然會一起跟着消滅。他造出秦氏這個典型女人，明明是一種警告。所謂「姑赦之」的意義，其實還是未必然的。

(上接第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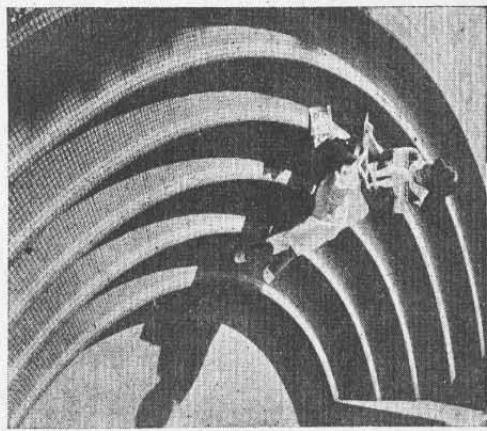
十年中外地雨來的華文作家有謝冰瑩，錢歌川，蘇雪林，孟瑤，李輝英，劉以鬯，黃思勝，凌叔華，向夏（皇甫光），徐訐，力匡，古梅，岳心，方天……等人，都會先後應報館或學府之聘而前來主筆政或講學，因而會對當地文藝界都有多多少少的貢獻及影響。其中劉以鬯曾以葛里哥筆名在「商餘」發表過數十篇以星馬爲背景的小說，頗有「奧亨利」的意味，擁有不少讀者。

小結

歸納馬華文壇作者們的苦悶，計有下列幾項工作，有待展開：

- 一、應該有一個作家協會或類似的組織，作爲彼此間聯繫之機構。
- 二、除了原有的文藝副刊與期刊外，應該有更多的文藝副刊與期刊，更應有專門出版文藝書籍的出版社。
- 三、在可能情形下，應設立「文藝獎金」，作爲獎勵文藝工作者之用。

當然，上述三項有待展開的工作，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實現，但是，只要有人（出版社）肯起來推動，相信也是不難實現的！



她的選擇

於梨華

他第一次看見莎立是在哈雷斯教授的汽車上，那是感恩節的夜晚。哈雷斯是新聞系裏一個最好客、最愛熱鬧的教授，他尤其喜歡找外國學生到他家中便餐，讓大家彼此認識。

他鑽進汽車後座，昏黑中只見前面哈雷斯寬厚的肩，和他肩邊兩個黑黑的女孩子的頭。

「這是莎立，英文系的；這是林達，戲劇系的；這是楊，我們新聞系的，剛來美國不久。」哈雷斯一面讓車子向前滑，一面為大家介紹。兩個女孩都微微側頭來向楊笑笑，楊也欠欠身。哈雷斯太太來應門。她是一個姣好整潔、一看就知道是在交際場中懂得怎麼笑、怎麼走路的女人。穿一件黑色露肩的晚禮服，戴一副黑色的長耳環，微帶灰白的頭髮梳成了一個髻。她微笑地接過女孩子們的大衣，又伸出手來給楊，熟練地拂去了他那不善交際的窘態。

「我真高興，你們都能來，」她說。同時帶他們進入客廳，從容地為他們介紹。早到的客人，一個是叫湯尼的美國學生，一個是新聞系的助教保羅。在哈雷斯太太清晰的介紹中，楊也知道林達是開羅來的埃及人，莎立則來自日本。

從外表上看，莎立很像中國人，細小的發育不全的身材，纖細的手，長長的眉和小巧的鼻子；可是她輪廓分明的嘴和黑黑的眼睛，與其說是屬於中國的或日本的，不如說是屬於她自己的。

眼睛斜斜向上，既媚且銳。抿着嘴時，她的臉就有一種男性的剛復。但在她粲然一笑間，所有女性的柔美都蕩漾在她唇角上了。

「你是最近才來美國的嗎？」她見楊在打量她，就微笑着掠過來了。

「是的。」

「我是從東京來的，來了五年了。」

「五年了，是真的麼？」

「是的，漫長的，寂寞的五年。」她的聲音裏好像有點抱怨似的，嘴也抿緊了。

「你覺得在此地不快樂麼？」他不由自主地問，說了又後悔自己的鹵莽，抱歉似地摸了一下領帶。

「說來話長，你呆久了就會知道的。」她微笑地移開去，臨走，却回過頭來問。「你要什麼酒，我可以替你帶一杯。」

「那兒的話，讓我去，你要什麼？」

「也好，我要瑪蒂尼，Verry dry。」楊不可相信地看了她一下；他是個男的，年紀已經過了二十五，却只能喝一點溫性的混合酒，而這個來自日本的女孩……

從哈雷斯太太手中接過酒，走向客廳，莎立正好一人站在牆邊看畫。接着酒她先貪婪地吞了兩口，然後才說謝謝。

「不客氣，你很喜欢喝酒，是麼？」

「是的，到美國後才學的。」她停了一下說：「來，讓我們為文化淵遠的中國和日本乾杯。」正好哈雷斯搖晃地走過來。「乾什麼杯？我的公主，讓我參加一個。」莎立那頭長長的披在肩上的黑髮和她強而媚的嘴唇配在一起，的確很像日本古裝電影裏的一個公主。

「你不能參加的。」她半諷刺的說，「你們沒有文化，只有汽車，怎麼能和我們比。」

「但是我們有我們的鷄尾酒文化，對嗎，楊？為鷄尾酒文化乾杯！」他顯然沒有注意到莎立語調中的輕蔑。

「當然，當然。」楊舉起杯子，勉強喝了一口，幾乎噙了出來。莎立揚頭喝完了她的，哈雷斯得意地仰着頸子，把一大杯什麼名目的鷄尾酒都吞下去了。他太太來請大家就座，他就領着大家進飯廳。楊正好坐在莎立的對面，見她不時在和她鄰座金髮長身的湯尼親暱地談話，她低着頭，但是楊覺得她的眼光偶然也越過她的黑黑的眼睫毛向他射來。

「楊，你喜歡火鷄嗎？」哈雷太太在向他問話，他幾乎沒有聽見。

「是的，很喜歡，味道好極了。」

「火鷄在美國是最講究的食品了，你們在東方恐怕是不容易吃到的。」哈雷斯接口說。

「算了吧，」莎立說。「你明知道中國菜是世界上最美味的，美國的火鷄算得了什麼？」她的頭擡了起來，話是說得很理直氣壯，可是眼睛一轉，對着楊的羞紅的臉嫣然一笑。

「她是醉了，」哈雷斯輕聲對楊說。「她一醉就露真性，她不喜歡美國任何東西，就喜歡美國的男孩子。」楊聽了沒說什麼，悶着頭切火鷄。莎立恐怕的確是醉了。飯後尤其失態，纏在湯尼身上，又說又笑地，舉動比美國女孩子還大膽。結果還是由哈雷太太建議，讓湯尼送她回去。她

披上大衣，很大方地向每一個人都握手道別，輪到楊，她眼睛直看着他，鮮紅的嘴唇裏很清晰的吐出這幾句話：「楊，希望不久能見到你，我的名字電話簿子裏有。」楊覺得她的手指很冷。

「莎立是一個十分矛盾的女孩，」哈雷斯端着咖啡杯，說道。「她父親過去是日本一個很有錢的地主；她是小女兒，她父親爲了她，花了不少心計。從小就爲她請了德國人來教琴，日本人來教畫，英國人來教英文，法國人教法文。高中畢業後就送她到美國，在史密斯學院唸大學，按月寄錢給她。她到了美國，心裏就不痛快，因爲這裏當然不比家裏，這裏不會有人拿她當公主似的捧的。她受了不少歧視，所以這些年來她可以說是由雲層一交跌入泥裏，心裏很不愉快。進了我們學校以後，交男朋友方面又不如意。」

「怎麼會呢？她長得不壞呀。」保羅說，這是個矮個兒，身材有點臃腫，戴了一副黑邊眼鏡。「她當然不難看，就因爲這，她挑得更利害，她不願同日僑來往，因爲她覺得他們沒有日本文化。她又不願同日本來的學生來往，因爲她覺他們家庭環境不如她，而且不如她懂得多。她願意和美國男孩來往，却又輕視他們的膚淺。她雖然和他們出去，却總是不歡而回……」

「教授，你怎麼知道的呢？你和她出去過嗎？」保羅開他的玩笑。

「我這個老頭子可沒有這個好福氣，」他好玩地瞟了他一眼，又向他的太太扮了一下鬼臉。「湯尼曾經對她有過興趣，但和她出去幾次後，吃不消她對美國的冷諷熱嘲，就放棄了，這些都是他告訴我的。今天晚上他們倆顯得很親熱，年青人的事情也真怪。」他沉思地停了一下。「她倒是一個很可造就的女孩，寫得一手好英文，彈得一手好琴，智慧極高，但她的矛盾太深了。她討厭美國，却又願意和美國男孩子好，我倒真希

望她能找到一個好小子，不然這位姑娘要把自己毀了。」

「喂，楊，」哈雷太太說：「你爲什麼不去找她，她好像很喜歡中國似的。」

「我，」楊如從夢中被喚醒似的，訥訥不知所答。「也許，我也許。」他的窘態引得闕堂大笑，那位黑膚大眼的埃及小姐似乎笑得特別響亮。

快近午夜，大家還在喝酒，楊就告辭出來，一人散步回家。外面一片濃霧——洛杉磯有名的霧。他的心裏好像也濛了霧，有點悲哀，有點悵悵。怎麼能怪那個年輕的女孩子呢？在異國寂寞來得太快，太多，太不留情。

但他却一直沒去找她，生活太忙，唸書，寫論文，廚房裏洗碟子，本國人的交際場合，也不得不去敷衍敷衍，也許可以找到一個合適的中國女孩子。老張來信還不斷地催問他：「怎麼樣了，老楊，找到對象了沒有？」但他也並不急。週末找女孩玩對美國人是生活的一部份，對中國男孩子可還不這麼重要，何況自己又沒有車。這樣，他就把剩餘的學期混過去了，常常到圖書館去渡週末。

春天！

加州的春來得很早。百合含笑，玫瑰展開紅頰，從他宿舍到學校去的路上風軟鳥語，擦身而過的女孩子們的笑聲也特別動聽。穿在薄毛衣窄箱子裏的身材尤其誘人。所以當有一天他在總辦公樓裏遇見莎立時，他的喜悅竟相當急切，他很奇怪他自己有這麼大的勇氣。

「莎立，好久不見，你這一陣好嗎？」

「喔，楊嗎？真是好久不見了。我很好，你看起來很高興。」她向他甜甜一笑。

「是嗎？」他說：「也許因爲我最近買了一輛車。」

「真的，」她也爲他高興了。「在洛杉磯沒有車是不能活動的，尤其你們男孩子，沒有車就沒法找女孩子玩的。」她說的是一口標準英語，楊有點羨慕，也有點妬忌。

「所以我遲到今天才來找你，你願意來坐坐我這輛破車嗎？」說完後很得意於自己的俏皮。

「當然好的。」莎立眼珠一轉答應了，她從不扭捏作態。

近午的海顯得很平靜，偶然一陣微風過處，海水就像魚鱗似的，在金色的陽光下漾着，海鷗低低地吻一吻海面，又遠遠地飛入白雲深處，把楊和莎立的眼光也引遠了，大家都好像看見了自己的故鄉。

「唉！我離家實在太久了，有時真想回去。」風嬉弄着她披肩的長髮，顯出她一段白嫩的頸子，把她的眼睛襯得更黑。

「你暑假得了碩士預備回去麼？」楊問。

「誰能說得準呢？我也許就在這兒住下去。」

「我還以爲你不喜歡美國呢。」

「當然不，但是我又何嘗喜歡日本？美國兵在街上橫走着，看了更令人生氣，是不是？」

「你入了美國籍沒有？」

「沒有，但是我可以和美國人結婚。」

「就爲了想留在美國？」

「不那麼簡單……」她沉思了一下。「我覺得嫁那一國的人都比嫁給日本人好，我雖然不喜歡美國，但是美國人可以做一個好丈夫。」她又停了一下好像是在想心事的似的，然後又接着說：「我是一個女孩子，在外面闖了太久，很想安定下來，我既然不願回日本去嫁給一個日本人，那就……」

「我希望你能找到一個好美國孩子。」他打

斷了她的話。她吃驚地抬頭看他，他們的眼光接觸了，莎立看他眼睛裏有很多話，沒有說出來，而她嘴裏却說：

「走吧，我兩點鐘還有課。」

這以後他們又有很久沒有見面，他倒很想去找她。他對她的感情，似乎很複雜，他既恨她的矛盾，又可憐她的寂寞，他很想去安慰她，何況他也有時也寂寞得厲害。他省吃儉用了五六個月，現在車子是有了，可是還是沒有女孩子可以找。說她矛盾，他自己何嘗不也矛盾？他怕事情發展下去會與他的原意相反——他不願意和外國女孩子有太深的感情的往還，可是中國小姐好的簡直不多，他看了中意的，好像都給指環套住了。就在他的矛盾裏，日子靜靜地流去。有一天莎立來電話約他到宿舍吃日本料理，正好那天有位中國太太約好爲他介紹一位小姐，莎立的好意，他只好婉拒，莎立在電話裏的聲音有點抖，有點發恨。他難過了很久。這以後他打電話找她，總不在。有一次她在，他很高興地約她出來玩，但莎立却說她已有約會了，他拿着電話機發了一陣呆，連「再見」也沒有說就掛上了。

掛了電話就好像把牽掛都擱下了似的，他再不會想她，也不會打電話找她，就由時間在宿舍和學校往返間過去，那位中國太太爲他介紹的女孩子他會找過一次，羞羞答答的他覺得不夠味兒，心眼兒很多，似乎又很難伺候，就再也沒有去麻煩她了。暑假中他在一家廠裏找到一份差事，日子過得更刻板了。除了週末开着車子到海邊去狂兜一陣以外就睡懶覺，有一天下班，他故意開過莎立住的宿舍，什麼奇蹟也沒有發生，繞了兩個圈子就回家了。家裏有一封信在等他，竟是莎立寫的：

「楊：好久不見了，希望你一切都好。我畢業以後，就離開洛杉磯，現在在這兒教

書，三藩市離孟德里只一百哩，但我也帶不去，我在軍事學校教日文，學生多是高中畢業或唸過大學的大男孩，他們以後都要被派出國做翻譯官或地下工作的，我剛來時很覺有點興趣，現在已膩了，你知道我是最容易對生活發膩的。

我聖誕節左右也許會回洛市來的，你還願意吃我手製的日本料理嗎？

你生活好嗎？我住處面海，清晨黃昏最美，我每次獨自在海邊徘徊時就想起我們在海邊講的話，可惜我的希望到現在沒有實現，雖然這裏美國男孩子很多……」

那晚他不願在家煮飯，拿了信到小館子大吃一頓，胃口出奇的好，他老早聽說孟德里這個地方以海景著名，他記得「加州導遊」裏還有這樣詩意的句子：「早晨薄霧一層像女人的面紗似地蓋在一張漸漸蘇醒過來的海，晚上月色如銀地洒在水面，微波拍岸。」如果能抽空去玩一趟，順便去看莎立……

他付了錢就回宿舍，進了宿舍就寫信，寫了信就去寄，寄了就等信，竟等了兩個月，暑假都快過了，信還沒有來，他沒有別的感覺，只覺對那個眼角俏皮地上挑的日本小姐憎恨無比——她竟把他的暑假生活搞亂了——暑假本來就是寂寞的，但寂寞總比無謂的盼望好，所以到快開學的前一星期，他回家把莎立的信撕得粉碎。

但是第二天，她卻來看他了。

她站在那個大客廳前，面臨大門，所以他一進門就和她打得照面，要躲却來不及了，何況他當時太驚訝，根本就來不及想到躲。

「楊，」她歡呼一聲，飛步過來，伸手給他。

他冷淡地抓住她的指尖，上下一搖就放開了。

「我首先得向你抱歉沒有寫回信，因爲在給

你信的第二天我就開始戀愛了……」

「那並不妨害你給我回信，是不是？」

「請你不要生氣，楊，」她哀求似地揚臉看他，他這才看清楚她消瘦多了，一握盈盈的腰和一張蒼白的臉。「你聽我講下去吧。」他們走入客廳，相對坐下。「那天我進飯堂排隊領菜，站在我後面的人踩了我一脚，也沒說一聲道歉，我氣不過，回頭向那人說道：『對不起，我踩了你一脚。』他這才連忙向我道歉，而且態度很誠懇，就這樣我們認識了，他名叫大衛，二十一歲。」

「就這樣你們開始戀愛，對嗎？真富有戲劇性。」

楊接口說。

「請你不要這樣，楊，我是把你當朋友才告訴你的。」

「謝謝。」

「那天以後，」莎立接着說：「我們就常坐在一起吃飯，有時傍晚到海邊去散步，他年輕單純，我一直把他當弟弟看待，我和他一起也很快樂，不必扮臉，也不必假笑，後來我們就天天在一起，看電影，散步，野餐，我一直沒有覺得自己在戀愛，有一天他向我求婚，我把他拒絕了……」

「你拒絕了——他不是美國人嗎？」

「楊，」她怨恨地看了他一眼。「我先拒絕了因為我覺得他太年青，大學還沒有畢業，思想也沒有成熟——我可是太成熟了——他什麼都不合，所以我拒絕了。他這人倒有點心眼兒，後來又向我提起求婚的事，我逃到三藩市去住了三天，那三天我簡直是苦極了，我這才知道我的命運是註定了，三天後我回學校，第四天我們就結婚了。」

「恭喜，恭喜。」楊伸手，握了一下她的手尖。

「慢慢來，」她傷心地把手縮了回去。「故事還沒有完呢！我們結婚後他的父母從紐約趕來，大加反對，認為他太年輕，經濟不能獨立，學業還沒有完成，提出種種理由來反對我們的婚姻。主要原因當然是不滿意黃皮膚的兒媳，同時我家裏也反對我嫁一個美國大兵，家裏的反對，我是不在乎的，但是大衛却不敢得罪他的父母，所以他主張我們暫時分開，等他唸完法律，能夠自立再……」

「你怎麼說呢？」楊再也抑制不住他的焦急了。

「我本來是不贊成，但是我說不過他，結果我答應我先回東京去等他。」

「你回日本去？你不是說不願意回去嗎？」

「有什麼辦法呢？」她輕微地聳一下肩。「如果我留在這兒，我得罪了他的父母，或許他自己，如果我回日本，可以使兩家安心，只要我們互相信心。」

「你對他有了信心嗎？你認識他才兩個月！」

「沒有信心又怎麼辦？」她難過地看着他，眼睫毛都濕了。「我除了對他的信心以外，一無所有了。楊，你不要這樣說好不好，我本來已經心亂如麻了，以為你會給我一點勇氣。」

楊對她的恨及憎惡溶在她細小的聲音裏，隨風而去了，剩下的只是一股憐憫，無可奈何的同情。「你也許是對的，莎立，只要你們彼此有信心，事情總是樂觀的。」

「是嗎？楊，我不知道，我現在什麼也不敢盼望，回去也好，我要的，只是一點人間的溫暖，如果大衛忘了我，這也是無法勉強的，是不是？楊。」

「他不會忘了你的，不過你回去也好，自己

的家總比外面溫暖些，至少沒有人會欺侮你。」

「謝謝你，回日本對我本身也是好的，在美國實在呆得也太久，我不會像你們這樣適應環境。」

「我們何嘗會？異國人在這裏誰都有說不出的苦，有的人不大表現出來就是了。我倒很高興你決定回去了，漂流生活對女孩子當然是更苦，但願你回日本後會快樂一點。」

「謝謝你，楊，你真和善。」她站起來了，楊很想伸手拍拍她的肩，或用手指梳梳她披在肩上的黑髮，像一個大哥似的，但他都沒有做，却伸手檢起了她丟在地上的皮包。

他們並肩無語走到大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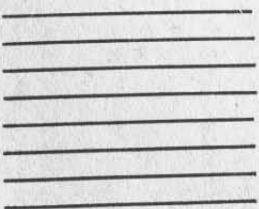
「我去送你，莎立，你那一天動身？」

「不用了，楊，謝謝你。」她的眼梢和嘴角在沉沉的暮色中顯得特別柔美，「我最怕送行，也怕人家來送我的行，讓我們就在這裏道別，也就在這裏為我們的前途祝福。」

她伸出手來讓他握着。

「祝你幸福，莎立。」他說得很輕。

「祝你成功，楊。」她抽出手，轉身而去，用手背抹去淚痕，然後回過頭來說：「我到東京後會給你寫信的。」夜色裏她俏小的身材，似乎更需要人攙扶似的，只有她那個把頭一揚，讓黑髮滑到肩後的舉動，還是很堅決的。





入院

白先勇

早上有點陰寒，從被窩裏伸出手來覺得冰凍的；紗窗外朦朦朧朧，是一片暗灰色，乍看起來辰光還早得很。我打了一個翻身，剛閉上眼睛養會兒神，爸爸已經來叫我了。他說姐姐的住院手續全部辦妥，林大夫跟他約好了十點鐘在中央醫院見面，但是他臨時有個會要開，恐怕趕不回來，所以叫我先送姊姊去，他隨後把姐姐的衣服送去。爸爸臨出門的時候對我再三囑咐，叫我送姐姐去的時候千萬要小心。

我到姐姐房中時，媽一個人正在低着頭替姐姐收拾衣服用具；她看見我走進來便問我道：

「爸爸跟你講過了沒？」

「講過了，媽。」

媽仍舊低下頭繼續收拾東西，我坐在床邊沒有說話，默默地看着她把姐姐的衣服一件一件從櫃子裏拿出來，然後疊得平平的放進姐姐的小皮箱中。房裏很靜，只有媽抖衣服的窸窣聲。我偷偷地端詳了媽的臉一下，她的臉色蒼白，眼皮似乎還有些兒浮腫似的。媽一向就有失眠症，早上總是起不早的，可是今天天剛亮我就髣髴聽到她在隔壁房裏講話了。

「媽，你今天起得那麼早，這下子該有點累了，去歇歇好吧？」我看媽彎着腰的樣子很疲倦，站起來想去代她疊衣服。媽朝我擺了擺手，仍然沒有抬起頭來；可是我却看見她手中拿着的那件紅毛衣角上閃着兩顆大大的淚珠。

「媽，你要不要再見姐姐一面？」我看媽快要收拾完畢時便問她道，媽的嘴皮動了幾下想說什麼話又吞了下去，過了半晌終於答道：

「好的，你去帶你姐姐來罷。」可是我剛踏出房門，媽忽然哭出聲來制止我：「不——不——現在不要，我現在不能見她；等到明天——」

「明天再講罷。」

我們院子裏本來就寒儉，這十月天愈更蕭條；幾株扶桑枝條上東一個西一個盡掛着虫繭，有幾朵花苞才伸頭就給毛虫咬死了，紫葳都淌了出來，好像傷兵流的淤血。原來小徑的兩旁剛種了兩排杜鵑，那曉得上月一陣大風，全倒了——萎縮得如同發育不全的老姑娘，明年也未必能開花。姐姐坐在小徑盡頭的石頭堆上，懷中抱着她那頭胖貓咪，她的臉偎着貓咪的頭，噤噤咕咕不知對貓咪講些什麼。當她看見我走過去的時候，瞪着眼睛向我凝視了一會兒，忽然咧開嘴笑得像個小孩似的：

「嘻嘻，弟弟，我才和咪咪說，叫牠乖些，我等一下給牠弄條魚吃，嚶！弟弟，昨晚好冷，嚇得我要死！我把咪咪放到被窩裏面來了，被窩裏好暖和的，地板冷，咪咪要凍壞，嘻嘻——嘻嘻——咪咪不聽話，在被窩裏亂舐我的臉，後來又溜了出來。你看，咪咪，你打噴嚏了吧？聽話，噢！等一下我給你魚吃——」姐姐在貓咪的鼻尖上吻了一下，貓咪聳了一聳，舒舒服服的打了一個呼嚕。

姐姐的大衣鈕子扣錯了，身上東扯西拉的，顯得愈更臃腫，身上的肉箍得一節一節擠了出來；袖子也沒有扯好，裏面的毛衣袖口伸出一半來。頭上的髮夾忘記取下來了，有兩三個吊在耳根子後面，一講話就用呀用的，頭髮也是亂蓬蓬一束一束絞纏在一起。

「弟弟，咪咪好刁的，昨晚沒得魚，牠連飯都不要吃了，把我氣得要死——」姐姐講到這，貓咪嗚嗚的叫了兩下，姐姐連忙吻牠一下好像生怕得罪牠似的，「哦，哦，你不要怕，噢，我又沒罵你，又沒有打你，你乖我就不說你了，弟

弟，你看，你看，咪咪好可憐巴巴的樣子。」
三輪車已經在門外等了很久了，我心中一直盤算着如何使姐姐上車而不起疑心，我忽然想到新公園這兩天有菊花展覽，新公園在中央醫院對面——對了！

「姐姐，我們到新公園去看菊花展覽好嗎？」

「菊花展覽？呢——呢——想是想去，不過咪咪還沒有吃飯，我想我還是不去罷。」

「不要緊，姐姐，我們一會就回來，回來給咪咪買兩條魚吃，好不好？」

「真的？弟弟，姐姐喜得抓住我的衣角笑起來，「你答應了的，弟弟，兩條魚！咪咪，你聽到沒有？」姐姐在貓咪的鼻尖上吻了好幾下。

我勸姐姐把衣服頭髮整了一下，才挽着她上車，姐姐本來想把貓咪一塊帶走的，我堅持不肯，姐姐很難過的样子放下貓咪對我說：

「不要這樣嘛，弟弟，咪咪好可憐的，牠沒有牠牠要哭了的，你看，弟弟，牠真的想哭了——咪咪，噢，我馬上就回來，買魚回來給你吃。」
車子走了，我看見媽媽站在大門背後，嘴上捂着——一條手帕。

三

姐姐緊緊地挽着我，我握着姐姐胖胖的手臂，十分暖和。姐姐很久沒有上街了，看見街上熱鬧的情形非常興奮，睜大眼睛像個剛進城的孩子一般。

「弟弟，你記得以前我們在桂林上小學時也是坐三輪車去的，」姐姐對於小時候的事情記得最清楚。

「弟弟，你那時——呢，八歲吧？」

「七歲，姐。」

「哦，現在呢？」

「十七了。」

「喔！嘻嘻，弟弟，那時我們愛一道蕩鞦韆，有一天，你跌了下來——」

「把下巴跌腫了，是不是，姐？」

「對啦！嚇得我快要死，你想哭——」

「你叫我不哭，你說男孩子哭不得的是嗎？」

「對啦！那時立立眼見見還在，他們也是兩兄弟，噢。」

「嗯。」

「見見是給車壓扁了，立立後來是怎麼着？」

「是生肺炎死的，姐。」

「對啦，我哭了好久呢，後來我們幫他們在岩洞口挖了兩個墳，還豎了碑的呢！從那時候起我再也不養狗了。」

姐姐想到立立與見見，臉上有點悲慘，沉默了一會，她又想到別的事情去了！

「弟弟，那時我們愛種南瓜，天天放學到別人家馬棚裏去偷馬糞回來澆肥，噢，那一年我們的南瓜有一個好大好大，多少斤，弟？」

「三十多斤呢，姐。」

「嘿，我記得，我們把那個大南瓜拿到鄉下給奶奶時，奶奶笑得合不攏嘴，來賞了我們好多山楂餅和荸薺呢，奶奶最愛叫我什麼來着，弟弟，你還記得不？」

我怎麼不記得？奶奶最愛叫姐姐「蘋果妹」了，姐姐從小就長得周身渾圓，胖嘟嘟的兩團腮紅透了，兩隻眼睛活像小玩具熊的一樣圓得俏皮，奶奶一看見她就揪住她的腮幫子吻個半天。

「哈哈，弟弟，「一二三、一二三、左轉彎來右轉彎——」」姐姐高興得忘了形，忽然大聲唱起我們小時在學校裏愛唱的歌來了，這時三輪車伙回頭很古怪的朝姐姐看了一眼，我知道他的想法，我的臉發熱起來了，姐姐沒有覺得，她仍

舊天真得跟小時候一樣，所不同的是她以前那張紅得透熟的蘋果臉現在已經變得蠟黃了，好像給蟲蛀過一樣，有點浮腫，一戳就要癢了下去一樣；眼睛也變了，凝滯無光，像死了四五天的金魚眼。

「一二三、一二三——」

「噓！姐，別那麼大聲，人家要笑話你了。」

「哦，哦，「一二三——」，哈，弟弟，奶奶後來怎麼着了？我好像很久很久沒有看見她了，呢——」

「愈是後來的事情姐姐的記憶愈是模糊了。」

「奇怪！弟，奶奶後來到底怎麼了？」

「奶奶不是老早過世了嗎？姐。」這個問題她已經問過我好多次了。

「奶奶過世了？喔！什麼時候過世的？我怎麼不知道？」

「那時你還在外國唸書呢，姐。」

姐姐的臉色突然變了，好像有什麼東西刺了她一下，眼睛裏顯得有點惶恐，嘴唇顫動了一會兒囁囁說道：

「弟——我怕，一個人在漆黑的宿舍裏頭，我溜了出來，後來——後來跌到溝裏去，又給我們抓了回去，他們把我關到一個小房間裏，說我是瘋子，我說我不是瘋子，他們不信，他們要關我，我怕極了，弟，我想你們得很，我沒有辦法，我只會哭——我天天要吵着回來，回家——我說家裏不會關我的——」姐姐挽得我更緊了，好像非常依賴我似的。

我的臉又熱了起來，手心有點發汗。

四

早上十點鐘是中央醫院最熱鬧的當兒，門口停滿了人頭上裹了綳帶，有的人腳上纏着紗布，還有些甚麼也沒有，却是愁眉苦臉，讓別人攙着哼唧唧的扶進去。當車子停在醫院門口時，姐

悄悄的問我：

「弟弟，我們不是去看菊花嗎？來這裏——」姐姐瞪着我，往醫院裏指了一指，我馬上接着說道：

「哦，是的，姐姐，我們先去看一位朋友，馬上就去看菊花，噢。」

姐姐點了一點頭沒有做聲，挽着我走了進去。裏面比外面暖多了，有點悶悶，一股衝鼻的氣味刺得人不太舒服，像是消毒品的藥味，又似乎是痰盂裏發出來的腥臭；小孩打針的哭聲，急診室裏的呻吟，以及走廊架上陣陣的顫抖，營營嗡嗡，在這個博物院似的大建築物互相交織着。走廊及候診室全排滿了病人，一個挨着一個在等待自己的號碼，有的低頭看報，有的瞪着眼睛發怔，一有人走過跟前，大家就不約而同的掃上一眼，並不是想要探究什麼，只是因為閒得沒有事可幹。我挽着姐姐走過這些走廊時恨不得三步當兩步跨過去，因為每一道光掃過來時，我就得低一下頭；可是姐姐的步子却愈來愈遲緩了，她沒有說什麼，我從她的眼睛却看出了她心中漸生的恐懼。外科診室外面病人特別多，把過道都塞住了，要過去就得把人羣擠開，正當我急急忙忙用手撥路時，姐姐忽然緊緊抓住我的手臂停了下來。

「弟弟，我想我們還是回去罷。」

「爲什麼？姐。」我的心砰然一跳。

「弟，這個地方不好，這些人——呃，我要回去了。」

我連忙放低了聲音溫和的對姐姐說：

「姐，你不是要去看菊花嗎？我們去看看朋友然後馬上就——」

「不！我要回去了，」姐姐咬住下唇執拗的說，這種情形姐姐小時候有時也會發生的，那時我總遷就她，可是今天我却不能了。姐姐要往回

走，我緊緊的挽着她不讓她走。

「我要回去嘛！」姐姐忽然提高了聲音，立刻所有的病人一齊朝我們看過來，幾十道目光逼得我十分尷尬。

「姐——」我哀求地叫着，姐姐不管，仍舊往回裏掙扎，我愈用力拖住她，她愈掙得厲害，她胖胖的身軀左一扭右一扭，我幾乎不能抓牢她了。走廊上的人都圍了過來，有幾個人嘻嘻哈哈笑出了聲音，有兩個小孩子跑到姐姐背後指指點點，其中一個另外一個講：「你看，這個女人一定是瘋的！」我的臉如同燒鐵烙了一下，突然熱得有點發痛：

「姐——請你——姐——」姐姐猛一拉，我腳下沒有站穩，整個人撲到她身上去了，即刻四週爆起一陣哈哈，幾乎就在同一刻，我急得不知怎的在姐姐的臂上狠勁捏了一把，姐姐痛苦的叫了一聲「嗷啞！」就停止了掙扎，漸漸恢復了平靜與溫順，可是她圓腫的臉上却扭曲得厲害。

「怎麼啦，姐——」我囁囁的問她。

「弟——你把我捏痛了。」姐姐撈起袖子，圓圓的臂上露出了一塊紫紅的傷斑。

「姐——好痛，弟——」

五

到林大夫的診室要走很長一節路，約莫轉三四個彎才看到一條與先前不同的過道，這條過道比較狹窄而且是往地下漸漸斜下去的，所以光線陰暗，大概很少人來這裏面，地板上的積塵也較厚些，道口有一扇大鐵柵，和監獄裏的一樣，地上全是一條條柵杆的陰影。守柵的人讓我們進去以後馬上又把柵加上了鐵鎖。我一面走，一面裝着十分輕鬆的樣子，與姐姐談些我們小時的趣事，她慢慢地又開心起來了，後來她想起了家裏的貓

咪，還跟我說：「弟，你答應了的呀，我們看完菊花買兩條魚回去給咪咪吃，咪咪好可憐的，我怕牠要哭了。」過道的盡頭另外又有一道鐵柵，鐵柵的上面有塊牌子，寫着「神經科三個大字，裏面是一連串病房，林大夫的診室就在鐵柵門口。

林大夫見我們來了很和藹的跟我們打了招呼說了幾句話，姐姐笑嘻嘻地跟他說道：「弟弟要帶我來看菊花，他說我們看完朋友就去，弟弟，噢，我們等會兒馬上就去。」一會兒姐姐背後來了兩個護士，我知道這是我們分手的時候了，我挽着姐姐走向裏面那扇鐵柵，兩個護士跟在我們後面，姐姐挽得我緊緊的，臉上露出一絲微笑——就如同我們小時候放學手挽着手回家那樣，姐姐的微笑總是那麼溫柔的。走到鐵柵門口時，兩個護士便上來把姐姐接了過去，姐姐喃喃的叫了我一聲「弟弟」，還沒來得及講別的話，鐵柵已經「克察」一聲上了鎖，把姐姐和我隔開了兩邊，姐姐這時才忽然明白了什麼似的，馬上轉身一隻手緊抓着鐵柵，一隻手伸出柵杆外想來挽我，同時還放聲哭了起來。

「弟——帶我回去，我不要在這裏，弟——我怕——他們——他們又要來關我了，我要回去，你說帶我來看菊花的，怎麼——弟——你不要離開，我怕，你不要走，弟——我求求你，不要走，不要——不要——弟——」

六

紫衣，飛仙，醉月，大白菊——唔，好香，我湊近那朵沾滿了露水的大白菊猛吸了一口，一縷冷香，浸涼浸涼的，聞了心裏頭舒服多了，外面下雨了，新公園裏的遊人零零落落剩下了幾個，我心中想：要是——要是姐姐此刻能夠和我一道來看看這些碗大一朵的菊花，她不知該樂成什麼樣兒，唉！我有點怕回去了——我怕姐姐的咪咪真的會哭起來。

浮生總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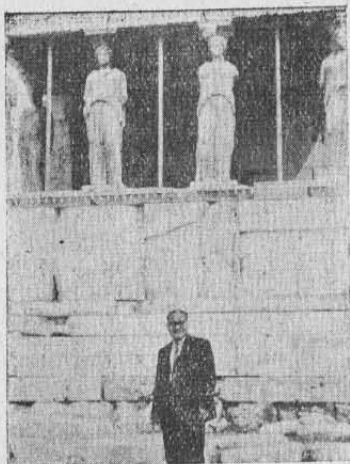
李金髮 ■ ■ ■

我知道他是住在上海寺宋子文家裏，決意再去見他一次。侯門似海，要去大公館訪人，號房老爺的顏色威風，常使人退避三舍。那時宋子文不在重慶，僥倖郭泰祺在家，名片傳進去，號房很快帶我進去，剛好他沒有訪客，沒有公事，我們可以暢所欲言。他勸我放棄曲江空洞無物的事情到外交部來做事，二年後即可以派到國外去服務。他派我做專員，月薪四百圓，是最高待遇，他即寫條子通知次長傅秉常。我至今感激他，轉變我中年以後的生活方式，想不到以前在上海邂逅到他，於我生命中如此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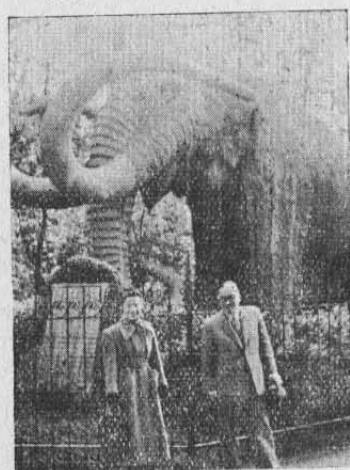
過了兩日，我到外交部報到，派在歐洲司第二科。一到部即研究各科的卷宗，藉以明瞭在使領館的工作，不少我認識的朋友，嫉忌我竟入了外交界，我一笑置之。

那時街談巷議，傳出郭有桃色事件，對象是女青年會派到歐洲開會的代表寶學謙女士，我有一天在重慶牛角沱找房子，就看見他和寶坐在道旁汽車上談心，大約女子當年在倫敦開會，郭見獵心喜，作她的入幕之賓。女子確實秀外慧中，有如天仙化人，其誘惑力之大，是無可置疑的。女色對於郭影響力之大，是不能否認的。這對於他的令譽，是一個污點。蔣介石可能早有所聞，嫉忌他的人，當然不輕易放過這機會添鹽加醋去進讒言，他就職不過五六個月，忽然如青天霹靂，另有任用的命令發表了。去職的原因，言人人殊，不必再表。聽說他的部長是王世杰保薦的，後來他東山再起，亦與王有關係。不幸他腦滿腸肥，患高血壓病，在聯合國代表任內已有不支之勢，後來卒死於巴西任所，大概是中風死的。

記得在他重慶做部長不久，適值誕辰，心存勢利的僚屬，巴結惟恐不及，可以早日放洋。他們發起為他在上海寺兩浮支路外交官邸祝壽，還說這是秘密的，不可公開告人。晚間我竟看見幾百人在跳舞，都想一旦部長垂青，可以平地青雲的。但半年以後，他丟了紗帽，靜居在南山他弟弟郭泰祺家裏，生日紀念那天，我去看他，除了湖北籍的他的學生之外，其他當年祝壽的僚屬，沒有一個，官場現形記盡表現於此了。



一九五一年，作者攝於雅興。



作者夫婦攝於西班牙的拿侖沙。



一九四九年作者於伊拉克使館園中樹下。

部的組織，由陳果夫派來一個寶貝鄭震宇做人事處長，其出身如何不甚了了，他到部後，決心要大展鴻圖，調整內外人員，像煞有介事，他的部內待外放的科長專員科員，列成一表，將來誰可以做一等秘書，二等秘書，隨員領事，都像銓叙部一樣，先安排好，但他有眼無珠，以為我是藝術家，不宜外放，竟不把我的名字列入去，後引起司長梁龍向他質問，他亦無以自圓其說。後來我派往伊朗時，他已不在任，不然必受他阻撓的。聽說他自巴拿馬回來，仍在台灣養老。

戰時公務員生活之清苦，是無須介紹的，大家都希望那種熬煎是短時期的，「項莊舞劍，志在沛公」，目的是在出洋。雖自到重慶後已沒有敵機的轟炸，但平價米與物資配給真使人難堪。自商務印書館在城內成立了分店，張天澤君將他們在道門口的辦事處讓給我們住，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機會。雖然入息不足，幸自安南回來還有一點積蓄，下半年次兒患了肺炎，幾為庸醫所誤，後來送他到南岸甚慶醫院去，弄了半天，一籌莫展，說要慢慢檢驗究竟是什麼病。我和太太覺得這不是辦法，可能誤事，遂決定帶小孩回家，另請醫生來診治。後來果然醫生每日來看，專用磺胺（Sulfasazole）藥片及以安福膏（Antiflogestine）敷胸部，如此肺炎慢慢消失，救了他一命，如今他是

最碩壯的青年，我真不知如何去感謝那醫生，可惜連名字亦忘了。

外交部人多事少，但有些人要故意裝得很忙，其實大家都是及時簽到，等候放洋，我們那部份偶然有外國文件翻譯，多數的時間是自己看書寫字，誰都不過問。有一次上級命令要研究戰後的善後問題，全體動員，派給我的專題，是「戰後歐洲殖民地問題」，我費了很多時間，去查大英百科全書，寫了幾萬字，後編成油印小冊子，其實半點作用亦沒有，誰去看這撈什子。中國政治就是這麼一回事，永遠是表面文章上做功夫。

戰事沒有完結，外交部陸續派人去歐美南洋，被派成功的有點像金榜掛名，從此可以到物資豐富的金榜去享受，吐氣揚眉，不再吃四川的蒙鍋飯和有名無實福食。每個放洋的來握手道別的時候，各個送別的人，都帶着羨慕的眼光，說聲珍重，而心裏却在想：「終有一天我也會涼涼去的！」被派的人，無不如獲大赦，早日摒擋行裝，高飛遠走，與平價米永別。但有一個姓繆的同事，被派到南非去做副領事，命令發表了，他滿不在乎，遲遲不動身，而暗中去参加留學生考試，過了八個月，人事處知道了，命令限他早期動身，否則加以處分，這位仁兄，才如夢初醒，即日打算結婚出洋。放洋的佳話很多，一時已記不起來。現在做非洲某國大使

的×君，當郭泰祺就職之前，被派為駐加拿大領事，一切準備好了，郭泰祺召見之下，看他的外表不夠君子風度，可能談吐又不夠客氣，

出去後，郭泰祺下一條子叫他暫緩動身，因此胎死腹中，未免太使人難堪。當年有個軍校編譯處長吳光傑，平日衣履不整，已到知命之年，被派往德國做武官，因為他識德文，得張治中的提拔，行前他要去看最高當局，人們勸他不必多此一舉，他偏不聽。大家知道派出的文武官員，蔣介石一定要召見，被召者亦覺得不勝光榮，出來可以說「領袖厚我厚我！」以做儕輩，蔣氏說不定批評你皮帶過鬆，帽子太小，腰根不夠挺直。吳光傑去謁見時，恐怕衣裳不夠時髦，或言語囁嚅，使蔣氏印象不佳，翌日下令叫他暫緩放洋，傳為笑話。當年林東海被派為駐埃及公使，喜出望外，因為去回教國家，在重慶的回教徒，歡宴送行，他在席上趾高氣揚，大發不甚高明的議論，後來為他的敵人，密告張岳軍，如此這般，由張轉告上峰，沒有調查虛實，或召來質問，即下令暫緩放洋，這打擊他一生的事業，無可補救是不在話下的。有一次在江邊遇見他，還在政治大學教書，沒有消極自殺。當年還開始派女職員出國，頗有前進作風，一九四一年派了兩個女科員出國，但聽說她們到了印度，天天騎馬打球與男同事鬼混，「好事不

出門，惡事傳千里」，人事處聽到了頗不高興，此後即未見再派女職員出國矣。

公務員如果能長袖善舞的，做做黑市買賣，還可以滿面春風，其他沒有辦法的，真是日日吃粗茶淡飯，民有飢色，終年吃不到一隻鷄。有個同事，叫太太幫忙做花生醬生意，又不能發展，一敗塗地；一個留法同事，竟拿愛國布（灰色土布）做西裝褲子，其苦況可知了。

我們慢慢將儲蓄用光，救治了小兒的疾病，幸還有不少衣服可穿，不致困難，住在道門口，吃的機器水，要人挑來，若要吃長江的水度日，那真不堪想像。因為重慶的溝水，全倒到長江去，在神仙口上坡時，猶可清清楚楚看見黃色的污水向河岸那邊流，那還不會疾病叢生嗎？重慶是四面多山的盆地，夏天的悶熱不亞於武漢，我們住在樓上，瓦面的熱氣，直接供應，還有下面古廟的屋瓦的反射，更使人夠受。我發明晚間將大毛巾浸透冷水，舖在竹床上，好像在游泳旁邊，減少酷熱至少百分之五十，家人都說我這樣易受濕氣生病，但我不信邪，我行我素，一點也沒有影響健康。

那時（一九四二）外交部開設了一個使領館人員訓練班，以備將來出國的人材，多數同僚，都去報名受訓，我生平最不喜「講習所」，「訓練班」這玩意兒的，我決定

不去參加。那裏畢業的高材生，逐漸派出去做外交官，還有同事對我說，如果我當時參加訓練，可能早已外放了。後來事實證明，他的看法不是正確的。

我每天在外交部飯堂吃中飯一頓，吃的全是青菜，連植物油亦不夠，故常常同掉的人合資加一碟炒蛋或回鍋肉，幸晚上回到家裏可以吃得豐富些，但仍不夠和平時代的熱力。現在美國人鼓吹不可吃牛油、肥肉、乳酪、雞蛋，若我們那時聽到，豈不笑美國人有神經病嗎？

外交部的規定，是要在部裏兩年，才可外放，我吃了第一年的苦頭，已嘗夠災官的味兒，長夜漫漫如何得了。那時第四戰區的長官部的外事處，向來外交部派有一個姓吳的留法學生在那裏協助外交，因為他和長官張發奎不能合作，被調回來，要另派人，一方面政府開始注意安南方面的工作，決將外事處擴大組織，由中央各有關部門，各派一人協助。梁龍司長徵求我的意見是否想到廣西去換環境，外交部除原薪外，還每月另給宣傳費五百圓，那時的五百圓早晚市價不同，實沒有什麼作用，不過在重慶住得發膩，苦悶透頂，以為廣西生活程度較低，接受下來可能有利無弊，沒有考慮到中國人「一動不如一靜」的哲學，和「寒莫動窮莫走」的名言，後來幾乎出了岔子，再回重慶來，房子也讓給朋友作金屋

藏嬌之用，若是不能及時返復興關受訓，則永遠不能出國云。

投筆從戎「忝列幟幟」

外事處擴大，由軍令部，海外部，外交部，中統局，軍統局，僑務委員會等，各派一專員，我兼上校外交科長，在四戰區長官部協助外事處。處長由司令長官兼任，另有一副處長負責，四盤八碗，首先擺開。後果如何是另一問題。

各部會的專員動程有先有後，我約好兩位僑委會及中統局的廣東同鄉溫君楊君，一齊出發，雖是初次認識，好像一見如故，毫無客套，彼此深慶得人。因為全部人馬和行李數目相當可觀，大家決定不走貴陽的漢路，而從水道三斗坪而入洞庭湖。從重慶坐木船東下，船上載着很多無名英雄，他們在走廊上下榻，晚間竟把我官船裏的眼鏡及皮鞋偷去，我從那裏去追究呢？只怪自己不小心，幸我尚有其他的皮鞋，否則如何出場呢？在陪陵我們遇到警報，大批人馬向鄉野跑去，幸飛機沒有出現。下午再往下行駛，沿途好吃好飲，好像出野外辟克匿克，隨時叫飯店弄一鷄三味，一洗在陪都的寒酸氣。我們指定楊君為出納員，每人給他數百圓作費用。我們以貌取人從不懷疑他會貪污。越一日，我們又遇警報，大家急忙跳到蘆蓬中去躲。以後到了青

灘，又是警報。青灘水流很急，岸上的人會下來步行，任由船伏去隨船冒險。順流而下，不知第幾天，到了巫峽的牛肝馬肺峽，雄偉奇險，氣象萬千，不知經過幾萬萬年，長江的浪濤洶湧才刻出這個天險，令人油然想起「巫峽啼猿數行淚，衡陽歸雁幾封書」的詩句來，頗令人傷感，我若有地質學常識，則可分辨什麼是「古生紀」「沖積層」。這個天險，比美國大夏谷亦無遜色，我不能像太史公一樣，在遊歷名山大川之後作出「擲地作金聲」的文章，最近在報上看到，某外國工程師，曾在戰時在三峽測量，預備在那裏做大水閘，可惜沒有在戰前作此打算，可以多灌溉幾百萬畝的良田，真是辜負大自然給我們的賜予。統治天下廿五年，除整軍經武，對付異己之外，什麼事也沒有做，怨聲載道，不是人民多事的。

到了三斗坪，那是戰時的「走單幫」做黑市買賣的原始市場，全市一片擠擁嘈雜，看不出誰是奸細，誰是暴發戶，誰是特務人馬？那是入湘鄂的小紐約，沒有公路，沒有運輸，幾千幾百挑夫，排着長蛇陣去轉運物資，若拍成電影，可成一部「殖邊外史」的翻版，有幾百座的滑竿（轎子）在等候生意，我們各人僱了一座，國幣七百圓，不包伙食，沿途人多，像走不完的螞蟻隊，又像築萬里長城或金字塔的奴隸，不過所不同的他們是二十世紀

自由人而已。我們不怕土匪或飛機，轎子坐累了，寧願下來步行了二三哩，鬆鬆筋絡，到了某小鎮，已可以聽到前線的炮聲，催轎夫快些前進，以免炮彈飛來。所經過的小地方，所謂旅館，只是「往來客寓」，平日是販夫走卒住的，真使我們噁心。每到一地，只有將自己的鋪蓋拿出來用，臭虫侵入是免不了的。吃的多是一鷄三味，碗筷必定用開水洗過，這樣至少可免腸炎痢疾，小兒痲痺症之類。若不這樣做，則有「何物虎列拉微生虫，拉你老命而去」（吳稚暉的輓聯）的危險，劉半農好像是死於內地的旅行。

沿途的鄉村人跡稀少，雖是新年，亦是一片死寂，好像置身於甘肅天水松番，沒有公路交通，安得不窮，這是中國內地的縮影，不能再作奢望了。試想那裏是湘鄂交界，正是中原的錦繡河山，實不應如此落後原始，人謀不臧又有何怨？約莫五六天後到了洞庭湖西岸的津市，是商賈輻輳的大市場，像美西的三藩市。他們的生意脫不了油鹽米布等土產，他們頗為自滿，幸日本人的勢力未及此一角落，不然早已鷄犬不寧。住在較好的旅館裏，休息兩天，又上征程，我們像煞有介事的，打了一個電報給張大王，報告我們的行期，公事公辦之意。（以下簡稱大王，同事都這麼稱呼，歷史不詳。）

記得湖中經過漢壽縣等地，無

甚可記，湖中水鴨甚廉，船伏煮來，並不好吃，有一種油膩味。聽說在湘陰那面，就是日本人的勢力，有汽艇常常出來遊弋，若被他們碰見，必兇多吉少。在寒風砭骨中，大家叫船伏拿酒來驅寒，話匣子一開，上下古今無所不談，如話家常。楊君是說笑話的能手，一個平淡的故事或笑話，經他描繪，更覺得可笑；溫君和我亦不示弱，說了不少。早已膾炙人口的笑話，更再聽一回，亦不嫌多，至那一個笑話是誰說的，亦混淆不清了。（只有兩位太太和小孩們，作為聽者，免費哄堂一陣！）

話說廣州有個草藥醫生，在門口掛着一條白布的廣告，寫的是：「王閻見包醫毒惡大瘡。」一個從外地想請他看病的人，從左邊讀過去，變成「瘡大毒惡醫，包見閻王」（廣州話惡醫是難治之意）。匆匆逃跑，不敢領教！

一個鄉下剃頭店老闆，請了蒙館先生為他題一文雅的招牌，以廣招徠，蒙館先生有意作弄他，為他寫了「乾春軒」的三個大字，老闆覺得很文雅，即裝飾上去，揚揚得意。一個器識之無的好事之徒，走來告訴老闆說：「先生有意作弄你，乾春軒的諧音是『割出血』你還不知嗎？」老闆自悔附庸風雅，即日將招牌拆去。

廣東有個富商，有個兒子因急病而死。他老頭子有個年輕的小老

婆，頗為聰慧，比死了的青年還年輕幾歲。鄰近有好事之徒四人，內有裁縫，和尚，道士，及蒙館先生，特地聯袂去看這位小老婆是怎樣哭法。不料她早已測出他們的來意，以她敏捷的頭腦，去挖苦他們，她放聲大哭道：「我未生先生（指蒙館先生）我的兒，我死後才逢（裁縫）我的兒，道是（道士）我兒，何嘗（和尚）是我兒。」一個個給她笑了，紅着臉往外跑。

呆女婿的故事，在中國是指不勝屈的，一個岳父領着三個女婿往野外散步，去測驗他們的IQ，他說：「為什麼石榴一邊紅，一邊青些？」甲女婿說：「因為一邊受陽光的關係。」乙女婿反駁說：「西瓜為什麼內部紅外部青呢？」呆女婿說：「那是天生自然！」後來看到山上的「一線天」似的石岩，岳父問原因何在？甲女婿說：「盤古氏開天地時，一斧劈下來的結果。」乙女婿說：「那是地震的緣故，把岩石分裂了。」呆女婿說：「那是天生自然，人的屁股開一條縫，豈不是天生自然嗎？」岳父和女婿們只好自認倒霉，做了他的親戚！

楊君是可嘆的獨身者，生得一點不像美男子，恰似低薪的勤務兵，嘴巴時時張開，露出廉價轉銅綠色的金牙，有時講話一不小心，則口水直流，如現成的小瀑布，這種人無論如何桃花運，亦不會有愛人的。但聞他曾結過婚，妻子死了，

或藉口死了多年，他在西貢數年，但一點安南話都不懂，大約只與唐人往來，沒有學習的機會。

溫君原來是梅縣小同鄉，因為生長在廣州，故只能說廣州話了。廣州師範或中山大學畢業，彬彬有禮，甚為忠厚，始終在宦海裏升沉，沒有得意過。他的太太是同班生，因為平日習慣了的緣故，至今妻叫夫為「阿溫」，夫叫妻為「老陳」，不是用大耳鈴之類的親密稱呼，我們聽了，不禁暗笑。他兩個十一二歲的孩子，頗為聰明，有時會唱幾句粵曲名句，與我小孩子同行，可以增加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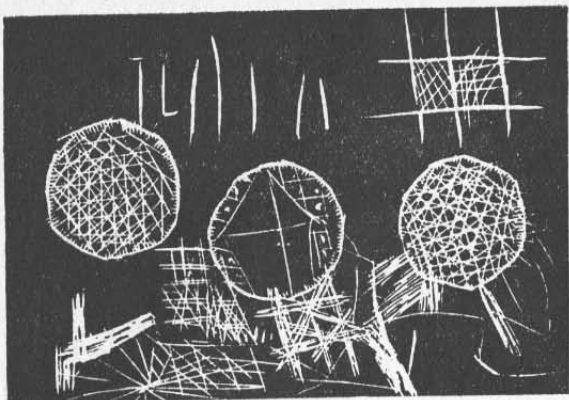
溫君似頗崇拜他的委員長陳樹人，也許是部屬關係，不得不爾，我則有相反的印象，此公的詩畫不甚高明，政見更不用說，見人則必說汪先生怎樣說，我早欲倦勤回鄉著述作畫等語。我有一次見到他，竟說：「你藝術造詣很深，前途很有希望，何必去做官，這都是修養不夠的問題。」這種人只會唱高調，說風涼話，自己以做官來驕人，吟着「一登黃閣十三年」的詩句，到處示人。他是專愛主義者，奉太太如天仙，他送有「專愛集」，「戰塵集」給我，我一時好玩，寫了一首古體打油詩給他，他還寫信感謝我。不是有意挖苦死者（在日本人佔香港時罵賊不較憤激而死云），這樣的人材，也能當政十三年，政治那得不糟，詩曰：「大庾嶺表

有奇才，丹青詩酒稱三絕，此公下筆如有神，更見嚴冬蒼松節。我讀新詩日戰塵，滿紙樓檣憂家國，十詩有九示若文（其妻名，好像是名士居古微的女兒），此卷何殊專愛集。恩愛半生感鬼神，歐俗金婚堪慶祝，白首猶思架鶴橋，真履善魂（其女名）環膝繞，人生意義樂天倫，富貴浮雲早悟了。看盡天下水與山，鬼神神工畫中表，振筆湧來詩百篇，翼雲曙風（其部屬）齊叫好，窗下儂影共吟哦，幾如當年懷窈窕。吁嗟夫！自由戀愛盛神州，倫常婚姻隨顛倒，海誓山盟付等閒，一朝卿我作勞燕，男婚女嫁又自由，幾曾有人變秋扇，若不見達夫志摩各有戀愛史千篇，海粟小鶴糟糠賤，一代藝人空有名，持躬何嘗逃浪漫，達官顯宦亦風流，側實專房隨意戀，穢聞艷史世間傳，更教天怒與人怨。吁嗟夫！此公專愛世間無，欲挽頹風從此始，朝秦暮楚今青年，對之寧無愧欲死，專愛之詩應風行，會見洛陽嗟紙貴，讀罷戰塵掩卷思，如此真愛能有幾。」

到了長沙，沒有大火燬滅的痕迹，街上店鋪煥然一新，不過是臨時的建築，招牌字大到五六尺，頗為特色。湖南話我很不喜歡，聽上去怪不舒服。在法國的時候，湖南同學特別多，聽慣了一切都能懂。除日本話之外，恐怕是我最不喜歡的语言了。現在湖南出了真命天子，湖南話當更時髦了。（未完）

天堂的

緣邊



六月廿六日離開我現在執筆的時間雖已兩個多月了，但我仍清楚地記得那是一個在馬來亞極其難得的涼爽的週末，太陽居然躲在雲層裏，微風習習地吹着，校園裏的草木今天顯得也特別有精神，彷彿在風中跳「浪迎」。我上完最後一節課，踏着輕快的步子回到辦公室，書記瑪麗迎上來說有人打電話給我，不用猜我便知道是我的「寶貝兒」姪女打來的，因為每逢週末她必定約我出外吃一頓午餐，看一場下午三點的電影。雖然近十多年來我連續在一間女子中學執教，差不多等於生活在女兒國裏，但我對這姪女兒仍舊有些偏愛，她溫柔、美麗，加上優良的教養，誰和她在一起都感到一股透入心田的甜蜜，因此她的約會我從不推辭。也許是每到週末我的心情特別輕鬆，因此胃口也自然而然的地好起來，今天我居然吃了比平時多三倍的東西，看的電影也是一部諷刺意大利式的婚姻的喜劇，把我們笑痛了肚皮，的確今天吃得真夠飽，玩得也真高興。

「享受一個寧靜的黃昏。」差不多是我繁忙的生活中最感舒適的一刻，因為那段時間才是真正屬於我自己的，即算是那麼短短的一刻也好。今天我回家後照例第一件事是沖涼，然後換上一件寬大的睡袍，沏上一壺茉莉香茶，揀個通風的地方坐下，對着那綠草如茵的庭院，迎風招展的花枝，攤開今天的報

紙，我正享受這麼一個靜靜的黃昏。我一向是少病的，而且因為工作煩忙，因此缺少一般女性對病的敏感，有時候且近乎遲鈍；今天我可有些騷，忽然覺得肚子不舒服起來，而且開始隱隱作痛，起先我以為是中午在外吃壞了東西，可是越來越痛得厲害了，彷彿有把利刀在我的肚裏翻騰，頭上一直冒着冷汗；這時我已不得不丟下報紙回來房裏躺下。後來我吞下了兩樽保濟丸，痛似乎減輕了一些，結果昏昏睡去，一覺醒來已是翌日的清晨，我摸摸肚皮幸好已恢復了平靜，而且今天是星期天，我可以盡量地休息，這一天也就在家睡看看報紙，總算相安無事。星期一清晨七點半鐘我迎着朝陽駕着我那紅色小車仍向學校的方向馳去；一路上一隊隊騎單車的學生向我側轉頭來微笑，這些像玫瑰般純真的笑靨，在晨風中招展的白衣黑裙，多少年來帶給我爽朗的笑聲及充實的生活。

廿八日我平安無事地上課，廿九日我也照樣地回到了學校，直到廿九日的下午六時半我的腹部又劇烈地痛起來，這一次痛得比起廿六日晚上更加厲害，已使我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我除了躺在床上輾轉呻吟外，眼淚也痛得直流下來，家人勸我趕快去看醫生，我坐起來時才發覺我的腰伸不直了，由阿蓮扶着我勉強地上了車。晚上著名的醫生多已不應診，我隨便找了一個印度醫生的診所。這位醫生將我的腹部大力地按了一遍，也沒說是什麼病，交了一樽藥水和小包藥丸給我，囑我回家依時服下，如果明早還是這麼痛的話便須再來。回到家裏我趕忙服了一次藥，可是肚痛沒有減輕，反而更加厲害了，一陣陣的劇痛，黃豆般大的汗珠不斷地從額前滲出來，抹濕了一條手帕又一條，我直痛得在床上打滾。這時我才感到病情的嚴重，可是又有什麼辦法呢？時已夜深，到何處去再找醫生？去中央醫院吧！沒有醫生的介紹信，醫院不一定肯收我，即算收了我也不一定有醫生來看我，還是忍受一點吧！待明天再說。這時家裏的人默默地圍繞着我，孩子們帶着憐憫而同情的眼光注視着我，見我不斷地呼痛，竟忙着我貼止痛藥膏，為我按摩腹部，在昏昏沉沉中，我幸而又睡着了。第二天天亮醒來，我發覺我的身體躺在床上已不能轉動，如果是平睡着，身體想轉向左邊或右邊則腹部劇痛，躺着不動則不痛。這時維光已將經常為我們家人看病的吳醫生請來了，吳醫生雖然很年青，但他和藹善良，有很好的醫德，在本市算是極負盛名的醫生。經他詳細地診視後，他說我也許是患的盲腸炎，但盲腸炎多是痛在腹部的右邊，尤其是用手按下去的時候，奇怪的是我整個肚子都痛。不過他說他的太太也曾患過這麼一次奇怪的病，不但他無法斷症，即任何醫生也無法事先檢驗得出來，一直等到開刀後，才知道他太太的確患的是盲腸炎，那是因為她的盲腸位置生得特殊，竟生

在子宮的後面，這種特殊的現象不是常有的，也許一千個病人中間僅有一二個。接着他很坦白地說他現在無法斷症，不由他代請中央醫院的割症專家M醫生來診視。中午一時左右他果然陪同M醫生來了，M醫生為印度籍，但能說幾句廣府話，神情瀟灑而溫和。我經他詳細檢驗後，他說我必須入醫院照X光及檢血，有了結果才能決定是否須要動手術，同時他再三叮囑，即刻準備入院，不要延遲，恐有生命危險。待醫生走後，家裏的人忙成一團，維光趕着為我去醫院辦理入院手續，孩子們及工人為我收拾應用的衣服，母親帶着無限憂鬱的神色問東問西。直到下午二時半，一切都準備好了，我仍帶着伸不直的腰，由兩個工人扶着我上車，車子直駛達醫院的二號病房前停下，我隨即被他們送入病房，這是一間大房，一共有八張病牀，我的病牀是在左邊的第一張，這間房子裏目前祇有四個病人，看來是如此地空濶，在中央醫院來說恐怕是很稀有的現象。我躺在牀上約莫有半個鐘點，一位護士小姐帶來病人的衣服給我換上，是一套藍底白間的柳條睡衣，然後她扶我坐上手推輪椅，緩緩推向X光檢驗室。車輪輾過洋灰鋪成的甬道發出沉重而遲緩的聲音，這聲音像是壓在我的心上；遠遠地望去草地上的陽光仍是那麼鮮明，白衣白帽的護士小姐捧着藥盤飄然而過；迎面推來躺在帆布牀上的剛動過手術的病人，白色的被單映着那枯黃而瘦削的面孔，護士手中握着的輸血用的血漿在玻璃瓶中搖蕩，似乎生命也還在空中搖擺不定。X光檢驗室是有冷氣的，我被推進裏面，護士小姐教我換上一件純白而寬大的布衣。然後要我站在X光照像機前，很快便拍好了，一位男護士在我右手中指上抽了一小玻璃管血，我再度被扶上推車送回病房裏。

M醫生每日下午來看我一次，據他說依X光的底片來看，也看不出我肚裏有什麼毛病，暫時給我服消炎片，過一兩天看病情再作決定。同時他還解釋說：「醫生非到萬不得已不替病人開刀的，能避免則盡量避免。」M醫生有時用英語，有時用廣府話和我談，看起來他是那麼親切，那麼安詳，老是教我不要擔心，十之九是不用動手術的。後來吳醫生來看我也

是這麼說。

我很欣賞M醫生的風度，好像絕症到了他手裏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平時他查病房，後面總跟着幾個年青的見習醫生，他老是不厭其詳地向他們解釋病人的情況。不是查病房的時候，他也常經過我們的病室，一聲「哈囉！你好嗎？」我們便知道他來了，有時他吹着輕微的口哨躡着腳走過我們的牀前，那必是我們病人中有誰睡着了。

由六月廿九日起到七月三日，我在院已經住了四天，肚子竟不像前時

劇痛了，祇是動彈不得，偶一翻身腹部便覺痛。這幾天同房的病人有些已經出院了，也有兩三個新的病人搬進來。二號晚上搬進了一位病情相當嚴重的印度婦人，聽護士說是當天上午動手術的，看來已奄奄一息，整夜聽見她痛苦的呻吟，她的丈夫一直守候在她的牀前。後來我的病情嚴重，也不知她的結果了。

不幸的是七月四號早上我的肚子又大痛起來，痛得我無法忍受，眼淚直淌，護士小姐見我如此，趕忙用電話找了M醫生來，此時看M醫生的神情似乎有些躊躇了，恰巧維光也趕來看我，M醫生遂提議請本院的婦科專家T醫生再來為我作一次檢查，因他懷疑我的子宮有什麼毛病。十二時半T醫生帶同他的助手W醫生來，T醫生也是印度籍，再經過他一番仔細檢查後，他斷定我的腹內已化膿，非立刻動手術不可，他的意思是要我馬上去手術室，當時我真是被他這突然的決定怔住了，照理，我並不害怕開刀，我的同事中間因生產或割盲腸開刀的大有人在，可是今天我的心理有些反常，我總覺得開刀不是玩耍的事，我忽然又想起八十高齡的慈親，年幼無知的孩子們，我竟一百個不願動手術了。同時我又想到M醫生為我診治了四天，在他詳細的觀察下，他並沒有說我一定要開刀；而T醫生僅僅今天看了一次便說馬上要動手術，我總覺得他過於武斷了。此時我的心情頃刻變化萬端，而T醫生却站在我的牀頭等待我的回答。我看看維光，他正帶着幾分驚懼的神色看着我；看看W醫生，W醫生是我的小同鄉，過去我們曾有一兩面之緣，他用極端溫和的口氣勸我立刻答應T醫生的決定，他說遲一點可能誤了性命。年青的護士小姐站在旁邊嘆着寒蟬；看看T醫生，他真像個法官，帶着無可比擬的莊嚴的神色正看着我，好像看着正待判決的犯人。我此時已面臨孤立無援的境地，我早記不得我的肚痛了，忽然從我的口裏迸出這幾句話來：「要開刀也要等到明天上午才開，今天醫生忙了一天也該休息了。」我知道這話出自病人之口是多麼地滑稽，可是我已顧不得這許多，心想能逃過今天便逃過吧！也許明天早上我會好的。看來T醫生也忍不住笑，搖搖頭說：「好吧！讓你再考慮半小時！」說完他便離開了我的病室。W醫生低下頭帶着無比的溫和的口氣問我：「妳想想看，今天下午開刀與明天上午開刀，同是開刀，有什麼分別呢？」我自自然然話好回答，我祇是要求他讓我多考慮一下。W醫生也隨着離開了我的病室。這時維光怔怔地望着我，忽然他說：「馬上坐飛機去星加坡好不好？去找最好的醫院。」我告訴他：「我根本怕的是開刀，並不是怕這間醫院設備不好。」這時我忽然想起吳醫生來，他不是告訴過我，他的太太曾患過這種病，而且也是在這間醫院開刀的，他們夫婦倆都是醫生，並且有此經

驗，不妨和他們商量一下，我囑維光馬上去找吳醫生。

維光走後，我的心情真如待決的囚犯，老是諦聽病房外往來的脚步聲，祇要有一點聲響，我便以為維光回來了。偶而抬頭看見對面的行人道上，一個印度工友推着一架上面蓋有白布蓬的長形車子緩緩走過，我知道那底下睡的是一个剛死去的病人，大概是推去殮房；車子後面還跟着一個三四歲的印度孩子咧！一蹦一跳地，拍着小手在唱歌；生與死在這兒真沒有什麼分別！生命在寂靜裏誕生，也在極端寂靜裏逝去。

在我不安的心情與迫切的期待下，維光果然同吳醫生來了，吳醫生見到我第一句話便說：「聽醫生的話吧！妳儘可以相信他，他是專科醫生，是開刀的老手，絕對沒有什麼危險的！」他停了一下又說：「如果拖到明天，可能肚子裏的膿更多，那真危險！」同時他又舉出他的太太作證，他太太本身便是一位醫生，病到臨頭也免不了要開刀的。維光也在傍勸我聽醫生的話。我還有什麼好說呢？祇得點頭答應。這時我忽然發現T醫生仍站在病房門口，歉意油然在我的心田升起，我為什麼不肯相信他呢？他也不是一位醫德很好的醫生嗎？倘若今天下午他走了，明天早上我死了，與他又何關？待我想向他表示萬分抱歉時，他已匆匆同吳醫生離開了我的病室。

值班的三位護士小姐都開始忙碌起來了，一位拖來布屏風將我的病牀圍住，一位用藥水將我腹部消毒，另一位用白布將我的頭髮包起來，眼鏡手錶都替我除下了，然後使我睡上已準備好了的推牀，蓋上白色的被單，緩緩將我推出病室，此時正是下午兩點卅分。我想我此去也許不能再回來了，即算僥倖回來了也將是另一個新的生命開始。維光帶着兩個孩子跟在我的後面，聽他們沉重的脚步聲，便知道他們的心情是何等的憂鬱！穿過一間病室及一段草地，便到了手術室的門前，兩扇深綠色的門仍緊緊地閉着；我想我入了這張門後便算暫時告別了這世界。母親啊！你這時坐在家裏的門前是在如何地惦念着我！孩子們啊！你們雖然年幼無知，但從你們沉默的神色裏便知你們的心在為我而擔憂。綠色的門慢慢被推開了，隨來的護士小姐將我推到門邊便轉身離去了，裏面出來兩個男護士接着將我推進去。我感到裏面的氣溫非常低，冷颼颼地！燈光却很亮，此時我已除下眼鏡亦能看得清四週，T醫生正在戴橡皮手套，王醫生正在結口罩後面的帶子，兩位醫生在低聲說些什麼，我可聽不清了。這時兩位男護士把我扛上手術台，放下去的時候好重啊！難道就把我當成死人，心中真有說不出的惱惱。不一會什麼聲音也聽不見了，我感到有人在我的右手注射了一針

，我知道這便是麻醉劑，藥力由血管迅速地透入了我的心臟，然後像一股暖流通到我的全身，我感到有些想睡……想睡……，以後便什麼都不知道了。

等到我快要醒來的時候，眼睛雖然不能完全睜開，但我知道我已經經過了開刀的手術，回到病房的牀上，周圍似有許多人的聲音在切切私語，想必是維光和孩子們守護在我的牀前。我想問問他們，「我的傷口有多長？」那回答是「不長，大概是三四寸的樣子。」是誰的聲音，我可又分不清楚了，我感到好口渴啊！我不禁向他們要水喝，是誰這麼忍心？僅僅用一茶羹水潤潤我的嘴唇！待我慢慢睜開眼睛時，維光和孩子們正站在我的牀前，季賢、素貞、澤茵、惠貞諸位老同事都在，僅僅是幾個鐘點却像是和他們隔了幾個世紀似的，我很想和她們說話，可是她們用手阻止我，祇是向我點頭微笑。我看看四週，牀的右手邊地上放了一個鐵架子，上面倒掛着一瓶白開水（後來我才知道是葡萄糖）。用一條橡皮管慢慢輸入我的右手。我的鼻子裏為什麼那麼不舒服呢？我用左手摸摸，原來也有一條橡皮管由我的鼻孔通入喉頭（後來我才知道是用來抽胃酸的）。摸摸肚子，還好，不太痛。不知在什麼時候我又昏昏沉沉地睡着了，半夜醒來，祇見護士們時刻在我的牀前走來走去，有的為我聽脈搏，有的在為我抽胃酸，有的量溫度，有的驗血壓，像是很緊張的樣子，難道我真有什麼危險麼？我想問問她們，可是她們一直不肯和我談話。我仍舊非常感到口渴，我想喝水，我求她們，可是她們不理我。有時我醒了，聽到救傷車風馳電掣地經過病房外，「颯」的一聲停下，便有無數瑣碎的脚步聲跟着響起來，想必又是一個重病的人等候醫生來施救。我病房的對面便是產房，整夜裏面的燈光亮着，「哇」的一聲哭，又是一個新的生命來到這世界了。有時四週靜悄悄的，我常會被同房病人的囁語所驚醒。病室內的氣候相當熱，天花板上的風扇整夜轉個不停；這兒有動的一面，也有靜的一面，生與死彷彿在這兒全沒有半點分別。

我開刀的消息慢慢傳出去了！同事、親友和學生們也全知道我這次病得相當危險，聽T醫生說我的盲腸已化膿多日，因此腹部內的內壁及子宮大小腸均染有膿液，醫生將我腹部中間切開六寸，將大小腸搬出體外一一洗乾淨，然後再放回去，將刀口縫合後，醫生又恐裏面尚有膿液沒有洗盡，又在腹上刀口的右邊打了一小洞，插入一支小橡皮管，讓未盡的膿液從此流出。來病院看我的朋友和學生越來越多，送來的鮮花和生果圍繞在我的牀前。我躺在牀上雖不能動，但精神却非常好，有時護士不在我跟前，客人來了問長問短，我總少不了要回答幾句。（未完，轉第七頁）

郁達夫

第三次結婚

別傳

達夫爲了避免日本人的猜疑，爲了自己誇稱自己是當地的一個富翁，而中饋猶虛，實在有點說不過去，雖則他幾次三番受到日本憲兵的揶揄，都給他以自己有肺病，不敢害人爲藉口，搪塞敷衍過去。但他爲了需要點綴，不能不要急急地在「此時此地」結婚。他託人介紹太太時，還特別聲明：「沒有條件，美醜不成問題，身世更無所謂。」那時就有兩個荷蘭女人常常和他厮混在一起，巴東有一個交際花，也跟他很有往還，可是都沒有成事。

有一天晚上，達夫在巴東和朋友到一家華僑開的馬來飯店吃飯，無意中談起婚事，飯店老板娘自告奮勇地要爲他作媒，當時就約定「等一會兒看人」。

在暗淡的燈光下，幽靜的小飯店裏，格外顯得寂寞。等了一會，果然來了一個胖得有趣的「飯店西施」。這位胖姑娘原是由後門走進來的，她一進來，就坐在靠門邊的一張椅子上，她穿的是荷蘭裝，燙頭髮，但不會說中國國語，看樣子不「愚蠢」。她和達夫見了面，只是含情脈脈，沒有說什麼話。達夫

和她說話，她也不大答腔，問了幾句話後，她索性站起身向後門走了出去。做媒的老板娘見她走了，滿臉流露出狼狽的歉疚的神氣，但又沒有辦法叫她回來，就約好「明天回話」。達夫只要對方沒有問題，他也同意；而且達夫也認爲這個女孩子倒不錯，身體也相當結實。於是他只好一味苦等作媒的人給他的好消息。臨走時，還鄭重地對那位同去朋友說：「我明天回巴爺公務，這裏消息如何，你寫信告訴我吧。」可是不知怎的，時間一天一天地過去，一直過了十多日子，還是消息杳然。

第二次，達夫的一個朋友給他介紹了一位年已三十多歲的，受過荷蘭教育，身世清白的李小姐。她過去當過荷蘭學校的幼稚園教師。達夫和她初次見面，便心心相印。達夫非常鍾意，當即邀了介紹人和幾個朋友一道上榮生酒樓去飲宴。席間，達夫還興緻勃勃，兩情也相當融洽，這頓飯一直吃到晚間八點多鐘才散席。這種舉動簡直把巴東的婚俗打破了。均未經「交換指約」和衣物等訂婚禮節，便相借到酒樓去飲宴，也是巴東破題兒的第一遭。事後雖則沒有遭到社會的非議，看情形，似乎可望成功的。然而不知怎的，這件婚事還是告吹。

第三次，事前也沒有誰聽到說，達夫有了對象的話。有一天，達夫忽然對一個朋友說：「今天我要

訂婚了，你來一趟吧。」

「是誰？」

「老吳介紹的。」

「那個老吳？」

「武吉丁宜的『海天』主人。」

「哦，原來是吳元湖。」

那天正是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日，也是陰曆六月初八日。被邀請的朋友並不多，只有四五個人。達夫的對象姓陳，名蓮有，是某校總理哥哥的女兒。在中國出世，十歲到巴東，她有兩個妹妹和一個弟弟。十一歲那年，父親去世，母親現仍在巴東。她原籍廣東台山，平時只會說一口台山話和印尼話，原本姓何，因家境清貧，由陳姓親戚收養，因此又姓陳，她貌不美，但也不醜，人却很老實。訂婚的儀式很簡單，是在女家舉行的，還預備了茶會，金戒指交給吳元湖交換。茶會散後，訂婚禮也就算完成了。當時陳蓮有年華雙十，並不識字。

達夫雖不懂台山話，但也學會印尼話，因此後來夫妻間的日常用語，便是全部印尼語對白了。

達夫訂婚了一年多，酒廠也開辦了一年多以後，才與陳蓮有結婚的。那天正是日本所謂「昭和十八年」的一九四三年的九月十五日。

這一天，雖則是達夫個人一生的一件大事，但是在世界上還有一件大事發生，那是意大利法西斯投降。意大利的無條件投降原是在

九月三日的，盟軍在意大利本土勒佐附近登陸，開始進攻歐陸，簽定休戰協定，倫敦英國首相官邸公佈這個消息，則是九月八日。十五日這天，德國和日本發表聯合聲明，說意大利投降，並不影響他們的三國公約。

達夫事前從巴爺公務到了巴東，住在榮生旅館裏，準備結婚。在榮生旅館的客廳裏，預備結婚之日，大排筵席，婚期前一天的九月十四日，達夫自己便擬了一張結婚證書。

結婚證書

男 趙廉

原籍 福建
年 四十歲

女 何麗有

原籍 廣東
年 二十歲

右二人於昭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在巴東結婚因在戰時一切從簡此

證婚人 吳順通
介紹人 戚汝昌
吳元湖

昭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結婚證書上所寫的並不正確，趙廉的原籍改了福建，一看便知，年四十歲，也是訛誤的。至於何麗有，是達夫為新娘改的名字，這一年，何麗有已是二十一歲了。證婚人的吳順通，是當時巴東的僑賢，現已作古。吳元湖和戚汝昌這二位介紹人，自然是「榮生旅館」的兩位股東。

這天並未舉行婚禮，只是在新郎的房門上掛上一道「紅綵」，上書「結婚」兩字，窗外掛滿花籃，插滿鮮花。事前達夫吩咐了一個朋友，在宴客時，將這兩份證書宣佈一下，然後將證書分給他倆就行了。但這天請的客並不少，在巴東社會上稍為知名的人物，大都一一請到了。達夫最有趣的，便是該進洞房的時間到了，他還在打麻將，經友人幾度催促，才被人拉拉扯扯地推進新房去。

這時紅燭高燒，新娘垂着頭坐在那裏，達夫也坐了下來，喝了幾口酒，提筆寫詩。過了這一會，新娘立起身，羞怯地看他寫字，達夫猛然發覺了，說：「可惜你看不懂我寫什麼，不過，這也好……」達夫要她並肩坐下，忽地笑着說：「你姓陳又姓何，我已經把你的名字改了。」他在紙上寫了「陳蓮有」三個字，再在上面打了個「X」，然後再寫「何麗有」三個字，擱筆說：「何麗有，這名字很好，你滿意麼？」

新娘羞怯的說：「反正我都不認識，你喜歡怎樣寫，就怎樣寫。」

結婚的第二天，達夫一早起來，就去找朋友，取出他昨晚寫的「無題四首用詩記中四律原韻」的催妝詩，說：「我昨晚弄了很久，拿來給你看看。」詩稿寫得很端正，一筆不苟：

「洞房紅燭禮張仙，碧玉風情勝小憐，

惜別文通猶有恨，哀時庾信豈忘年，

催妝何必題中饋，編集選應列外篇，

一自蘇卿羈海上，鸞膠原易續心絃。

玉鏡台邊笑老奴，何年歸去長西湖，

都因世亂飄鸞鳳，豈為行遲泥鷓鴣？

故國三千何滿子，瓜期二八聘羅敷，

從今好斂風雲筆，試寫滕王峽蝶圖。

贅秦原不為身謀，攬轡猶思定十洲，

誰信風流張敬筆，曾鳴悲憤謝鞞樓，

彎弓有待山南虎，拔劍寧慚帶上鉤，

何日西施隨范蠡，五湖烟水洗恩仇。

老去看花意尚勤，巴東景物似湖濱，

酒從雨月莊中貫，香愛觀音殿裏薰，

水調歌頭初按拍，摩訶池上却逢君，

年年記取清秋節，雙槳臨風接紫雲。」

他還笑着說：「想不到她還是處女……爲了是處女，詩中的「瓜期二八」之下，應改爲「破羅敷」。」

新婚後一週，達夫即帶着他的新夫人回到巴爺公務去，同時還有一批他新夫人的親戚友好也跟着同去，拖男帶女浩浩蕩蕩地搭火車，非常有趣。

達夫婚後的生活，可以說是相當閑散，相當舒服和有趣的。一天到晚散散漫漫的，有時打打麻將，是吃飯時候了，便趕回家去吃飯；有時還要到武吉丁宜或巴東去走走，雖則他已不在日本憲兵部裏當通譯了，還得跟那些日本人打交道，敷衍一番。他的新夫人如不同去，便將應用的東西，預備得妥妥當當，供「趙大人」出門之需，達夫對待他的新夫人實在很好，雖則在人前稱她爲「婆陀」（印尼語爲蠢才之意），其實這位新夫人並未被

憶西湖

謝冰心

水光激灑晴方好 山色空濛雨亦奇
若把西湖比西子 淡妝濃抹總相宜
——蘇軾

這是宋詩人蘇東坡讚美西湖的絕妙好詩，有了他的詩在先，後人所作的許多遊記，都要為之減色了！

西湖，美麗嫵靜的西湖，令人朝夕想念的西湖，昨夜又在我的夢魂中出現了！是那麼輕盈，那麼窈窕，那麼雅致，那麼多情，我不能忘記她，唉！我又怎能忘記她啊！

這幾天正在給師大同學講袁中郎的「西湖雜記」，我欣賞他文字的簡潔流利，清新可愛；他下筆自然，不事雕琢，我們來看他描寫初至西湖的印象吧：

「……山色如娥，花光如頰，溫風如酒，浪紋如綾，纔一舉頭，已不覺目酣神醉……」

他已經把西湖的美在短短的十六個字裏面，寫出了一個大概；而謙虛的他還在說：「此時欲下一語描寫不得，大約如東阿王夢中初遇洛神時也。」

這於袁中郎的寫作技巧，他處處用具體的比喻，來形容抽象的風景。凡是讀過「洛神賦」，或是看過「洛神」這電影和話劇的人，都知道曹植怎樣熱戀着宓妃，由此也可以體會到作者是如何地熱愛西湖了。

俗語說：「上有天堂，下有蘇杭。」凡是到過上海、南京的人，誰不希望去遊一下西湖呢？

「老師，西湖有日月潭那麼大嗎？」

「老師，西湖比碧潭大多少？」

每當有同學向我提出這問題時，我便又好笑，又難過；好笑的是：等於我初到馬來西亞時，有人問我：「台灣有三層的樓房嗎？有容納五百人以上的電影院嗎？」

在他們的想像中，以為台灣不過是片像枇杷葉似的小島，怎會有高樓大廈呢？而住在台灣的，又以為日月潭是夠大了，又怎能想像西湖的周圍，會有三十多里呢？難過的是：我又想起了西湖，這令人難忘的舊遊地……西湖在杭州市的城西，又名「錢塘湖」、「明聖湖」或「金牛湖」；因為蘇東坡的詩把西湖比做西施，所以又叫「西子湖」。三面環山，南北面有兩座高峯對峙，湖中有蘇、白二堤，分隔湖水為裏湖、外湖、後湖，不論春夏秋冬四季，或者晴、雨、陰天，早晚黃昏，都有隨時變化的風景，最有名的西湖十景是：

- 1 斷橋殘雪
- 2 曲院風荷
- 3 花港觀魚
- 4 蘇堤春曉
- 5 雷峯夕照
- 6 平湖秋色
- 7 南屏晚鐘
- 8 雙峯插雲
- 9 三潭印月
- 10 柳浪聞鶯

西湖，也許因為這名字太美了，所以安徽、福建、廣東、湖北、雲南、安南、河內、北平，到處都有相同的名稱——西湖；而尤以北平的「昆明湖」（本名西湖）最著名。它位於北平市西北十餘里外的頤和園中，清乾隆時廣為疏濬，導西山玉泉的水貯之，賜名「昆明湖」。湖的北面有萬壽山，彷彿是西湖畔的孤山。

認為「無知無識」的「蠢才」女流，他們夫婦日常生活無論是聚餐，訪友，吃喝，玩樂，旅行等，都是形影不離地相依相隨的。甚至日本憲兵常到達夫家裏吃喝，對趙太太也非常有禮貌。趙太太招呼應酬也應付得妥妥貼貼，頗具主婦風度。

這個女人給予達夫的安慰也的確出乎他的意料之外。達夫就會感慨地對朋友說：「我幸虧有了這麼一個女人，如換了另外一個，那麼我的一切都糟了！她連我姓什麼都不知道，可是我們彼此的感情是很好的。」

達夫對她也非常關切，她平日的一切享受，更無所吝惜。「趙公館」裏僱用的女傭就有三個之多。有一次，達夫到巴東去，一看見朋友就說：「啊啊，那真是有趣了。」

「怎麼？」朋友說。他大笑起來，說：「我問我那個女人：『你看我究竟是作什麼的？』她說：『我看看你呀，我看你是個『都崗八雜』！』（印尼語，即讀書佬之意）哈哈！」

大家都笑了。他說：「有一次，這東西還會吃醋呢，哈哈……」

「怎麼？」朋友說。「真糟糕！She來我家，她不准她進門。」他說。

所謂She，便是一位知書識禮，能說會道的漂亮女人的美容所的招牌，也就是她的代名詞。

招牌，也就是她的代名詞。

蘇堤又叫蘇公堤，一共有兩處：一在西湖；一在廣東的惠陽。原來東坡在杭州做知縣時，他下令疏濬西湖，把挖出來的泥沙，築成長堤，南自南屏山，北接岳王廟，沿堤種植桃花楊柳，每到春天，「綠烟紅霧，彌漫二十餘里」，這是中郎描寫由斷橋至蘇堤一帶的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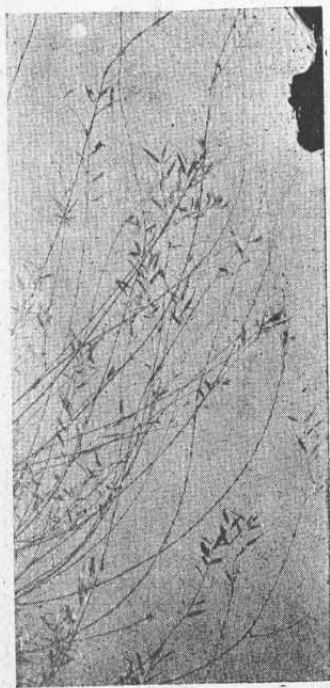
另一個西湖，在惠陽縣西「豐湖」中，因湖在城西，故名西湖。當東坡在惠州做知縣時，買了這湖為放生池，築了一堤儲水，後人就叫它做「蘇堤」，一名「蘇公堤」。

「白堤」，又名「白公堤」，本名「白沙堤」，又名「白錦塘」，種了許多花木，特別是桃、柳最多。相傳是白居易到杭州時所築，其實這是錯誤的；真正的白堤有兩處：一在錢塘門，北至武林門；還有一堤在江蘇吳縣虎丘之下，是白居易做蘇州刺史的時候所築。

蘇堤上有天橋，它們的名字，像詩一般美，叫做「映波」、「鎖瀾」、「望山」、「壓堤」、「東浦」、「跨虹」。袁中郎在「晚遊天橋待月記」裏說：「西湖最盛，為春為月，一日之盛，為朝烟、為夕風」，有幾個人懂得西湖風景之美，是在朝烟夕風呢？

在西湖雜記裏，我最喜歡的，還是靈隱寺，他把那兒的山水，都用彩色的筆描寫出來。我相信他一定在那裏留連很久，所以才有了那麼深刻的觀察。

其實，西湖的聞名於世，並非只因它的風景清幽，還有許多古蹟：例如岳飛、岳雲、秋瑾烈士們的墳墓；蘇曼殊、蘇小小都埋在這裏；一提到蘇小小，我就有許多感慨：她是南齊錢塘的名妓，有傾國傾城之貌，秉賦聰穎，擅長詩詞，白居易詩有：「錢塘蘇小小，人道最天斜」，「若解多情尋小小，綠楊深處是蘇家」。



我不懂這是一種什麼心理，難道一個革命烈士還不如一個妓女嗎？秋瑾的墓，衰草淒淒，無人過問，石碑上的字，早已模糊不清；而蘇小小的墓，朱紅漆的亭子，洋灰做的墳堆，五個金碧輝煌的「蘇小小之墓」，是那麽耀人眼目，富麗堂皇；為什麼沒有人去打掃去修築秋瑾的墓呢？

三十五年的冬天，我們一家人遊西湖，預備了兩瓶上等紹酒和一些酒菜；那天的氣候真好，萬里晴空，白雲縹緲，兩邊的倒影，映出了兩個西湖，我們一面喝酒，一面欣賞風景，連六歲的湘兒，也喝了一大杯紹酒，他把酒瓶丟在湖裏隨我們的船飄浮，太有趣了。

西湖的風景，在我的遊記裏，曾經寫過好幾篇，在此不必重述，我所懷念的是夢裏的西湖，已經今非昔比了！她蒙上了一層愁雲慘霧，西子湖畔，看不見遊人如鯽，聽不到燕語鶯聲，湖水淒咽，落紅滿堤，可憐的西湖啊，你要等到我們回來，才有恢復青春美麗的一日了！

西湖，令人朝夕想念的西湖啊，是那麽高潔，那麽清幽，你有花容月貌，你的情意綿綿，我永遠不能忘記你，唉！我又怎能忘記你呢？

「Sara 怎麼辦呢？」
「她對 Sara 說：『不在家！你要找他做什麼？』碰的一聲把門關上，Sara 沒有進門就走了。哈哈，真有趣！」

「那你怎麼知道的呢？」
「後來，Sara 對我說起，我才知道。」

「你回去罵她嗎？」
「我對她說：『人家來看我們，我們要客客氣氣地招待人家，這樣，人家會見笑的。』她說：『她是什麼人？笑由她去笑，我是不給她進門哩。』我也只好笑笑笑了。」
說後，大家又哄笑了一陣。

婚後一年的一九四四年七月裏，這位新夫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活潑可愛，樣子和達夫簡直一模一樣，像極了。達夫給他取名「大雅」。對於這個兒子，達夫是非常疼愛的，同時對這位「蠢才」的太太的感情，也比過去真切得多了。所可惜的，便是他們的夫婦生活，前後才過了一年又三百四十八天，相差了十七天才滿兩年。

冷氣房的裏晨

程靖林 ■■■

想着如何剪下

生長在我頭上的那些

多餘的不幸，她的剪刀剪下
童女的掃帚清除的

一堆堆的烏黑的髮

有着過多過濃的髮

腦子說我不幸

而這是廿世紀七十年代的文明
命運往往

不是科學所能改造的

花兩塊買一個半鐘頭的時間

在冷氣室裏制死上午的陽光

看她的那張沉思着的臉

抑下吻她嘴唇的那個念頭

對她並非侮辱

同時却不能責怪

那些想要看她的胸部如何的跳動的
從無意識裏升起而又被前意識壓下的

被假道學家稱為淫褻的念頭

這也無關罪惡

假如她的肉體

毫無受壓迫地願意做愛的俘虜

她那對願被我的嘴唇讚美的眼睛

投慈祥入我的心

我們常缺乏真誠

對我們是一種不幸

若我們能把燈光熄滅以後的許多事情
在太陽升起的時候上演

便無須借夢

排泄內心的痛苦

凝視我唇及地閣的未被剃去的鬍子的鏡子

鎖滿天空的熱帶的藍色的早晨

散步的白雲

溫柔如出現在淺藍色的秋被我眸子嫵過的
那一束我的知覺上找不到她的名字的

在微寒的氣候裏散開的髮

棱形的鏡子沉入

顯不出內心的空虛的

因消瘦而更覺得醜陋的一張
和失業交下了朋友的

貧困迫老的臉孔

所有的鬍鬚剃去，我說

雖然鬍子並無給我帶來不幸
失去鬍鬚的我亦不能找回

在大學時代唸書的年青

同時洗去隱藏在髮裏
着我神經衰弱的焦慮

那幾張臉孔，我想

當命運引她們進入浪漫的墳穴
車子可將靈魂載上層場

任金錢宰割

這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

當園裏的玫瑰把春開出
我們當會推開關閉的窗

邀來姦斃寒冷的喜悅

她的丈夫死去，她說

她是到來買師的

她的鼻尖嘴尖，我想
挺直如魚脊的鼻樑迫她勞碌如鳥
可免淪為娼妓

你會看相，她說
還未精通！我說
若要捉池裏的魚
得不惜弄濕雙手，我想

我躺着仰着
摸她的胸部壓我的胸去發覺
兩顆不同的心的跳動
給我的感覺是一種
如何波動的旋律

而我不能證實
坐在我背後的那個
投眼睛入那坐着的女人的翹起的裙內的
遺棄五十多個春天的男人
是否開始厭惡

那雙給他多次做愛而壓皺的
曾經給他的雙手撫出柔軟的腿

但這也不是一件值得留念的事
金錢租來的肉體
腿與腿的接觸是無法劃出
燃燒我們的內心的寂寞的火燄的
微弱的燈光足以
照亮我們的內仗

她把笑撮在唇間
但那兩道畫得比髮還要黑的眉
已住滿生活的情人
給與的各種憂慮

也想將他遺棄
又恐踏入飢餓的冬天
靈魂亦給寒冷凍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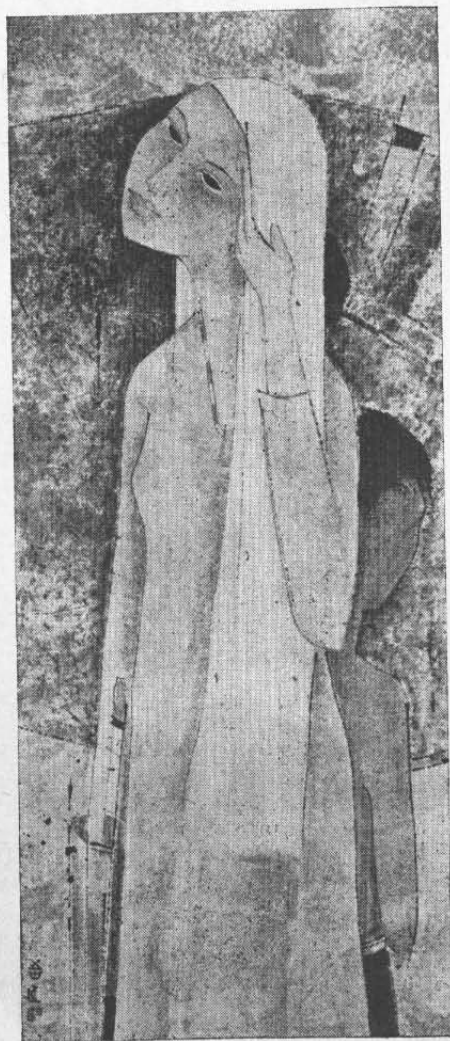
找個歸宿，我說
假如命運不讓我安逸，如她，她說
我默默，她的嘴緊撮如鴉鵒
因我也是個無能力改變命運的凡人
不能令眉疏若無的人不做奴僕

她非她，這是可喜的
當楓紅在秋氣落盡
園裏的黃菊凌去
隨風顛波的欺草的霜

她的臉如菊
不久將閃出一片陽光

秋既已踏步而來
我的眸子必然會在
著襠褌的衣服的男女的袋裏
取得滿滿的買不來快樂的
凍我心靈的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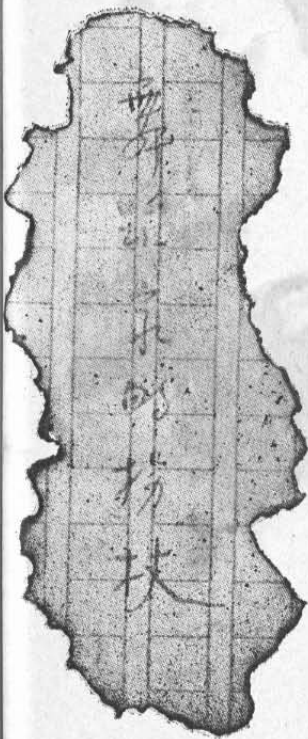
這也是一件
無可奈何的事
當一對男女把血液注入愛裏
他們本就不會想到
在那未來的生命的臉上
會否五岳朝拱



馬來少女

鄭志道作

「徐的舞」



世界永遠是人的世界。世界是寬濶的，但人都因野心愛情慾念因而拘束在小小的範圍裏面，使世界變成狹小。

遊樂不能使我解決心中的隱痛，但遊樂使我看到廣濶的世界上人人都有隱痛。我們每人的痛苦各有不同，然而痛苦還是一樣。依賴遊樂來解愁是無效的，把幸福寄立在別人的身上是痛苦的，從淒涼的園中到紙醉金迷的世界，使我悟到自己的痛苦在人羣中是滄海一粟。我隨着多賽雷到灣仔一個叫Little Foot的夜總會去，那是一個很侷促的地方，多賽雷認識裏面一個歌女，是一個憔悴而清秀的女子。感傷的聲音很打動人的心弦，我聽她唱了兩隻歌，多賽雷於是告訴我她的身世。她的家庭雖不富裕，但父母親非常愛護她，從小供給她學唱歌，但突然於兩天之中父母前後染上疫病，沒有一點交代便死去了。親友在她父母死後都來討債，家裏頓時破產，房屋財產都沒有了，幸虧她學過一點唱歌，就流落成爲了歌女。

多賽雷說帶我來此就是要我認識那個女子，她叫蘇雅。

蘇雅中等身材，瘦削堪憐，面部沒有表情，大大的眼睛閃着無神的光，面頰瘦削。抹着淡淡的胭脂，她似乎很高興看到多賽雷，她在我們枱上一刻鐘的工夫，沒有說二十句話，後來就轉到一個胖子的枱上去了，但不時還望我們。

我與多賽雷於十一點鐘回家，我有奇怪的感觸回到我的房內。房內鋪滿了月光，天色永遠是那樣的澄清，而人世竟到處都是痛苦。

我有奇怪的勇氣開始寫作。

第二天早上，林明默很晚才到飯廳來，我們都對她很關心。薩第美娜太太告訴我昨天她上樓

時看見林明默睡在床上，不肯告訴她什麼，只說有點不舒服，她也無法再說別的。

就在我們談話的時候，林明默進來了，她很煥發的向我們說早安，眼睛閃着疑問的光芒，好像在奇怪我們對她的注意，但在她有點超乎平常的情形。她較多流動的眼光與較響的聲音，都使我感到她是故意做作的。

日子像平常一樣的過着。

但我的生活開始有新的安排；早晨七時到九時我寫薩第美娜太太自傳的草稿，十一時到十二時在薩第美娜太太書房裏與薩第美娜太太進行寫自傳的工作。下午午睡，寫作，夜裏常常與多賽雷在一起，有時候我們到Little Foot去看蘇雅，我發現多賽雷不但時時在物質方面幫蘇雅的忙，還在精神方面幫蘇雅的忙。他一直談着他看到過的紗廠，談及紗廠女童工的生活，使蘇雅想到這些悲慘的生命，而覺得自己的際遇並不最苦，他還談他自己在戰爭中的生活，無數難民的命運，在飢餓與被迫害中掙扎，於是他說：

「祇有體驗到別人的痛苦，才能忘去自己的痛苦，想到大我的慘遇才會輕視自己的慘遇——而人間竟有那麼多痛苦值得你想及。」

我相信這句話對於蘇雅很有影響，因為她在每次見到我們時逐漸推出堪憐的笑容，眼睛也顯得比較有神起來。

林明默雖然還是在我的關心中，但就在我把注意力集中於我的寫作之時，我對她可以不再尋求接近與了解了。

在這一時期，我同尤美達的信件往還也多，我寄給她很多稿子，我寫了一篇中篇小說「舞蹈家的拐杖」，故事說一個美麗的舞蹈家博得許多男人的傾倒，使許多男人為她喪魂失魄，至友變成仇敵，互相毀害；兄弟變成冤家，彼此殘殺。有許多青年為她自殺，老年人為她傾家；最

後她又同一個愛他的人嬉弄愛情，這是一個非常怪僻的青年，他竟計劃在一次車遊中使她折斷兩腿。他駕了車子，選定了地點，自己先作多次的練習，於是有一天黃昏時同她出遊，就在選定的地方使車子撞在樹上，他竟照計劃謀害了她的兩腿，事後她在醫院，醫生祇能救治她的左腿，右腿甚至必須鋸去。從此她就成廢人，當然再無法跳舞了，那時候，那個怪僻的青年對她求婚，她一方面被他的癡情所感動，一方面自己無法活躍，就死心蹋地嫁了這個青年。嫁後彼此相愛頗篤，但五年以後，女的肺炎病倒，奄奄一息，男的看他的妻子將與他永訣，決定將當初計謀與陷害她之事向她懺悔，她聽了半晌不語。

忽然說：「這是上帝叫你這樣做的，使我可以享受一個偉大的丈夫的愛情。」他丈夫對她的寬恕非常感激。但是她經過了那危險的一夜，病忽然有了轉機，以後一天天痊愈起來。

但是隨着她身體的健康恢復，她對她丈夫竟覺得討厭、憎恨、害怕，她無法忘去他是一個害她的人，她想到假如她未被陷害，她的命運又會是怎麼樣呢？從此她再也沒有快樂，她哀怨感憤恨之中，竟時有復仇之心，於是就在她丈夫的病中，她偷以毒物代替藥物，將丈夫害死……這篇小說我寫了十七萬字，尤美達為我安排在上海香港兩地同時發表，發表不到三分之一已引起了文壇與讀者之注意，尤美達來信談到許多人要見我，要請我演講，要請我列席她們宴會……等等，但我竟有奇怪的胆小不想露面，祇請尤美達說那是從外國寄來的稿子好了。

二

在我寫薩第美娜太太自傳的進行之中，我開始遇到許多不容易處置的問題。

薩第美娜太太對於她少女時代的美麗光彩綉

擦，有無限的想像，但是我竟沒有法子有這種同感。我希望她有美麗的照相讓我看到她的過去，但因為她時時以她照相的遺失是最傷心的事情。我不好再提起照相去引起她的傷心。

在一個偶然的場合中，她說起她的女兒是很像她的。我於是希望看到她小姐的照相，但是她說沒有。這在我是很奇怪的事情。但慢慢地我了解了薩第美娜太太奇怪的變態心理。

她有時很愛她的女兒，但她更甚的是妒忌她的女兒，好像她的老去完全是因為她女兒的長成，她女兒的世界正是從她的手中搶去的。

在我們一同工作之餘，她有時也叫我為他打一二封信給她的小姐，這些信充份暴露了她的矛盾，她忽而希望可以見到她的小姐，忽而又不希望她回來，她的女兒也許就是她的過去，她活在自己光榮的憧憬之中，她沒有勇氣看別人尤其是她女兒的光榮。如今我發現在我對林明默單戀的事件上，她多多少少也有妒忌的成份。她活在過去，誰要代替她的過去在現在出現，在她都是可妒忌的，尤其是對她的小姐。

「那麼你有一個非常美麗的小姐？」第一次我說。

「有點像我，」她說：「但是竟沒有我的高貴成份。」

「我不明白什麼是高貴的成份呢？」

「可使人有不可企及的崇高的感覺。」

「那麼林明默……」

「你又是情人眼裏西施了。」她說着就避

免了我的問題，來談別的了。

她的自傳仍是繼續的進行，但是我的興趣竟逐漸減少，這因為我已寫到她少女時代，而她的千遍一律無窮盡的浪漫史，一個一個愛慕她與追求她的場合都要我詳盡地放入，這使我非常厭煩乏味。然而她是快樂的，在敘述的時候，在

讀我初稿的時候，在指點我不夠詳盡我遺漏細漏的時候。她都能陶醉在她的過去之中，用溫柔婉轉的言語，帶着表情的聲音，在我書桌前作戲劇的表現，我感到肉麻而且發生了反感。

我有興趣的是薩第美娜太太的時代社會風氣與人物，而她竟無興趣，她不願意談到這些，有時候我憑她給我看的人別的情書，在我感到有興趣方面加點想像的敘述，她馬上認為這是小說家的畫蛇添足；有時候我對於愛她的男人的性格心理上有解剖的描繪，她馬上認為是戲劇家的削足就履，她要說：

「男人，健康的男人，都會愛美麗的女人，在美麗的小姐面前，男人有什麼尊嚴？」

越是我寫不好，越是需要改動補寫得多，越是進行得慢，她的浪漫史越顯得寫不完，而我也越覺得厭煩。

但是除了這個工作以外，我的生活有新的擴充。

我的「舞蹈家的拐杖」發表完了，在出單行本，尤美達突然叫我到她的出版社裏去看她，我不喜歡碰見生人，所以打電話給她，希望可以在外面約一個地方談談。

重叙這件事真使我自己也莫名其妙，為什麼在這許多日子中我竟沒有約她叙談宴遊？為什麼在許多通信之中，竟沒有提到見面？

而就在我握起電話的瞬間，我的心竟有怦怦的跳躍。

「尤美達，是麼？」我說：「我是鄭……」

「啊，怎麼，你還記得我的電話。」

這是我們電話的開始，於是談到「舞蹈家的拐杖」的出版，談到別的稿子，談到生活的近狀。她談到每次想來看我而不果，因為怕我在隱居之中，不願意有人拜訪。我談到我也常想同她見面，但不知為什麼總不敢冒昧相擾，於是我們談

話足有半個鐘頭，才談到我們的會面，我仍舊約她在花園飯店同餐。

就在電話掛上之後，我開始發覺在這許多日子中我的情感與生活竟完全被林明默控制着，在廣泛的社會裏，我竟自陷於狹小的牛角尖無法自拔，因而就沒有勇氣與世界接觸，我像在鏡子裏看到自己的面目，我看到了我歪曲的心理。

但是在這些日子中，我是不是仍在愛林明默呢？

是的，我無法否認。我雖已把我的心靈集中於寫作，而林明默的一顰一笑竟時常在我一個人時候在眼前浮起，我努力忘去她的存在，而我竟無法不注意在收信時的時而痛苦與時而快樂的變化。

在好幾次飯後，我們四人在音樂室裏，黯淡的燈光下，我看到許多次她浸沉在音樂中流淚，留給我不解的惆悵。

但是她有奇怪的力量掩蓋她心靈的感受，在燈光開亮時，她又浮出了安詳與難解的笑容，而她的笑容始終是我神秘的謎，這只有窗口的那顆星辰能了解它。

我已經很習慣於找到並且注視窗外那顆特殊的星，它使我感到這是林明默原始的存在，如果我想有林明默，就應該在她有情人之前；她可能不愛她現在的情人了，但是她不會再有同樣的愛情可以給別人；正如薩第美娜太太的存在不是過去的薩第美娜太太一樣。青春與愛情，用去了的不會再有，現有的不同於以前。林明默之存在只是在我想像之中移植在那顆星辰上面，而它是永遠在我寫作與睡眠時候可以被我所企望，它鼓勵了我對於人生的勇氣與做人的力量。

「在藝術上講，這是一篇很成功的作品。」

尤美達說：「但寫陸眉娜可一點不像。」

「寫陸眉娜？」

「大家都以為你小說裏的舞蹈家是寫陸眉娜。」

「沒有的事。」我說：「我決沒有這個用意。」

「當然你是創作。」尤美達笑了，她左頰的黑痣永遠有引人幻想的魔力，而今夜園中有習習清風，把額前的頭髮吹動得像山頂的輕雲，我在注視她，沒有說什麼。

「你看我什麼？」她笑了，忽然回過頭去，似乎要證明我看的不是她身後的別人。

「願意去跳舞麼？」我說。

我們相偕到裏面去，在舞池中，我發現我雖然在兩個月中沒有見過她，而經過未斷續的信札與書稿的往還，我們似乎有與以前完全不同的情緒與感覺，她好像真是一個允許我傾訴我心靈痛苦的朋友，我有很强的衝動想告訴她我在這兩個月裏單戀中起伏的情緒。但是我不知道我應當如何啓齒，如何去開頭。

人不多，樂隊裏有一個女人唱歌了，唱的是感傷的調子，尤美達忽然說：

「我很喜歡這首歌，在一個人深夜歸來時，我常常想到它。」

「她唱得也不壞。」我說：「是不是電影裏的插曲？」

「是的，那是我寫的一個電影，」她說：「這歌是一曲送別的歌，一個人站在海灘上，對着斜陽，望着漸漸縮小的帆影。」

「太傷感。」

「但是很美。」她說。

音樂停了，我們回到園中，我正想尋找頭緒傾訴我苦痛時，尤美達忽然說：

「你也一直沒有會見陸眉娜？」

「沒有，」我說：「我想她一定很忙，你常碰見她麼？」

「常見她。」她說：「她非常喜歡你的『舞蹈家的拐杖』。」

「是不是因為這個說我是在寫她呢？」

「不，」她說着，在我為她拉開的椅子上坐下，她喝了一口水。於是在我就座的時候，她說：「旁都希望你願意把你的小說改成電影讓陸眉娜主演。」

「這當然是無所謂，」我說：「不過陸眉娜願意演麼？」

「旁都相信她會喜歡演這個戲的。」她說：「不過旁都以前曾經請她演一個戲，她都拒絕了，因為她不喜歡那些劇本。」

「我想她拒絕的一定是她根本不喜歡演電影，並不是劇本問題。」

「但是她喜歡你那本小說，你不妨去同她談談。」

「我去談談？」

「自然，」她說：「你是作者，你一定可以鼓勵她有這個信心。」

「當然沒有什麼。」我說：「不過你自己為什麼不去問她呢？」

「我當然可以問她，」她說：「但是那沒有什麼用，以她的聲名，第一次上銀幕，自然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她要有好的劇本，她要有好的導演，但是她還要信心。她雖然說各種理由，但還是因為胆小，不敢輕易嘗試，我們同她說的，她總以為是在旁都的立場說話的，我想你可以使她有信心。」

尤美達很嚴肅的談着，我知道她要同我見面的就是為這件事情了，我說，我明天當去看她，同她談談試試。

這以後，尤美達就同我談「舞蹈家的拐杖」

改編電影的種種。她談到男主角，配角，故事的情節，其他的穿插等等。她似乎對這些都有所熟思，或者和旁都曾有過討論。許多零碎的意見都很有見地。但是有一點我們竟爭執起來。

她以為電影的故事在女的垂死時，男的對她懺悔，她說出：「這是上帝叫你這樣做的，使我可以享受一個偉大的丈夫的愛情。」

女的死去，就可以結束，不必再叫女的病愈，產生了以後的仇視與不和諧。她說：

「就是在小說藝術上講，你這後面一段，雖然寫得很深刻，但似乎也破壞了形式上的完整，上面是很浪漫的抒寫的，下面是寫實的刻劃的，幾乎是兩個主題。」

「但是，」我說：「我要寫的是人性，人性中有美的有醜的，了解不一定就可以原諒。我相信這個男人的行為是對的，這樣的愛情不見得就是偉大。故事在那裏結束，祇是表示這行為的勝利。」

「我也不以為這種行為是愛的表現，這祇是自私的佔有慾，但那個男子的偉大則在以後一直敬愛着他殘廢的太太。這所以可以感動他垂死的妻子。」

「這原是我的本意，但我不過還要說出這個『原諒』，祇是垂死的一種良善的衝動，等生命力一恢復，她就覺得她丈夫是一個損害她一生的人了。」我說：「一部作品的深入就在將抒寫與刻劃溶為一體，真正偉大的作品是不能分出它是浪漫的還是寫實的。」

當我們從討論到了辯論，尤美達的聲音慢慢地提高起來，她的臉部有煥發的光芒，挺秀的眉梢，渾圓的鼻葉有美麗的掀動，左頰的黑痣始終給我許多不可接近的幻想，最後我屈服了，我溫柔地說：

「假如陸眉娜願意演這個戲，旁都願意攝製，那麼你來改編劇本，如果由你編劇，一切就遵照你的意思好了。」

尤美達笑了，她的笑容更透露了她左頰上黑痣的玄妙，她說：

「其實我所說的都是旁都的意見，在電影上講，小說的下半部會吃力不討好，不會討觀眾喜歡的，他的意思在電影上要極力加重舞蹈的場面與浪漫的氣氛。」

我們談到很晚才離開花園飯店，一天的藍星送我們回家，在他下車的時候還叮嚀我明天去拜訪陸眉娜。

尤美達給我的不光是藝術上的友情，而且也給我女性的溫暖，我帶着這兩種混合的慰藉回到寓所。

四

當我第二天上午要打電話給陸眉娜時，我突然日曆上看到那是二十三日，很奇怪，我馬上想到上次同她打賭的日子，我覺得我不必再用電話同她約定時間，我於下午四點半去訪陸眉娜。

從我的寓所到干德路，是一條長長的路徑，我到她的門口已經是四點五十分了。我上樓在六〇四號A門前按鈴。

來開門的是上次陪我上陸眉娜車子的女傭，她似乎已經不認識我了，她說：

「小姐出去了，你是從那兒來的？」

「你不認識我了，」我對她笑着說：「我上次來過，你記得你領我上車，是你交給我你小姐留給我的條子的？」

「啊，是……」

「我姓鄭，」我說：「我可以到裏面等你小

「姐麼？」

「我不知道她什麼時候回來？」她說：「你有什么事留一個條子好不好？」

我看她有點為難的樣子，於是我肯定的說：「她約我五點鐘。」我看着手錶又說：「我想她就會回來的。」

她於是就讓我進去，我問：

「我可以問你的名字麼？」

「我叫阿芳。」她說着，我到客室裏，我還是坐在我上次坐過的沙發上，一眼就看到龐大的鋼琴，而琴上的相片竟吸引了我，我走過去看她的相片，我已經兩個月沒有看見陸眉娜，她的相片仍是上次的那張，光影中充分表現着她的豔媚與灼熱，而她的眼睛與嘴唇含蓄着誘人的神秘；我注視了許久，我發現在她豔媚的容貌中的確有使人看不厭的素質。

「神奇的陸眉娜。」我暗暗的對着她的相片說，我相信她確是一個造物的傑作。

就在我放下照相的時候，已經五點五分了。我相信她一定忘了我同她上次的打賭，我現在已有了可以向她要一件禮物的權利，我馬上覺得我應當問她要這張無比光彩的相片。

我決定再等十分鐘留一個條子走了，我隨便瀏覽室中四周，我踱到書桌的前面，我看到桌上的日曆，日曆上也翻着二十三日，上面竟寫着一行字：

「五點鐘，在家候鄭，向他索取一件什麼呢？」

那麼她原來是記得的，而且也準備來等我的；但是為什麼忽然又忘了呢？是不是她在訂約的時候記下，而今天竟沒有看到？或者這日曆是阿芳翻過去的，她根本忘了。

我等到五點半，她還沒有回來，我留了一個條子，我說：「遵約於五點鐘來此，不遇為悞，我原知道一切人定的計劃是無效的，所以並不悞。」

你。假如我可以照約問你取一件禮物，那麼還是不出我們人定的計劃，是不？」

我把條子交了阿芳，就回到寓所，我整理一些薩第美娜太太的自傳，到晚飯的時候方才下樓。

在飯廳裏，多賽雷問我不是剛剛回來，今天到那裏去了，我就說出旁都想將「舞蹈家的拐杖」改作電影，要請陸眉娜主演的事。這在我並沒有當一件什麼重要的事情，但多賽雷及薩第美娜太太竟非常興奮的說，這篇小說改成電影，由陸眉娜來主演一定可以成功，他們還說了各人對於情節與故事的想法，好像這是已成事實的事了。

座中祇有林明默一聲不響，她時而點頭時而微笑，顯然祇是禮貌上的應酬，她似乎並沒有聽見我們在說什麼。

飯後多賽雷與我在走廊上吸煙，他又重新對我慶賀，他覺得如果「舞蹈家的拐杖」攝成電影，不管成功多少，我就慢慢地可以造成一個獨立社會地位，可以隨心所欲在這裏多住一些時候。我很感謝他對我的關心。

我們談了好一會，他忽然提議一同看蘇雅去。

我們一同上樓換了衣服，叫了車子，就在我們一同出門的時候，我們看見林明默也走了出來，她打扮得非常新鮮，多賽雷就問她：

「這麼晚還出去？」

「很悶，」她回答說：「出去走走。」

「上哪裏？」

「沒有目的。」

「那麼我們可以請你到那裏去走走嗎？」我

說。

「你們到哪裏去？」

「我們，我們也……」我忽然覺得不好說

出我們到一個不十分高貴的夜總會去，但一時也說不出一個地方，當時多賽雷就很坦白說：

「我們到 Little Foot 去，那是一個很小的夜總會。」

「我可以同你們一道兒去嗎？」

「我想我們還是換一個地方。」我說着對多賽雷說：「明天再去看看蘇雅好了。」

「你們還要去去看人？」林明默問。

「不，」多賽雷說：「蘇雅是 Little Foot 裏的一個歌星，是一個很可憐的女孩子。」

「怎麼，」林明默說：「你們不希望我到那邊去？」

我剛想說什麼的時候，但是多賽雷先說了，他說：

「為什麼不，我想你也許會喜歡蘇雅的。」

這樣我們就一同上了車子。林明默以後始終沒有說話，她凝望着空漠的車外，似乎在遐想什麼，她有神聖高貴雅潔的精神，我總覺得 Little Foot 的空氣於她是不合適的，我一直想再叫多賽雷換一個地方，但林明默坐在我們中間，我很難明說。而多賽雷竟覺得毫不在意；他似乎像第一次帶我去那裏一樣的來帶林明默，在痛苦人生，看到廣闊的世界還有更痛苦的人生，也許對於自己的痛苦不會看得太重了。

Little Foot 是一個很平常的夜總會，在一個大樓的底下，房間很底，地方不大，主顧大都是尚未成功的藝術家，有野心的流亡青年，以及受過刺激的獨身漢，我不知道為什麼不討厭那個地方，那裏空氣是污濁的，音樂是庸俗的，人聲是嘈雜的，我沒有看到在裏面的人是快樂的，人人拖着疲倦的長臉，不修篇幅，喝着酒，吸着煙。他們並不是在這裏找刺激，也不是找陶醉，而祇是消磨時間，他們並不渴求異性，他們對歌女舞伴都很尊敬，但是冷淡。裏面的人，彼此都有些

熟稔，但並不招呼，也不親熱哄鬧，也許就是這樣，它使人感到自由獨立，我們從黯淡的燈光嘈雜音樂與濃厚的煙霧中進行，找到一個座位，我馬上注意到林明默對這空氣是多麼不習慣呢！她叫了酒，一聲不響，只是望着周圍，多賽雷忽然對她說：「我想這空氣對你是很新鮮的。」

林明默祇笑了一聲。
「你應當會注意到這裏的人個個都是迷途的羔羊。」多賽雷又說：「沒有人有信仰，也沒有人心上是有依靠的。」

她還是不響。
「當你看到這些可憐的心靈，」多賽雷又說：「你也許會相信人生本來都是痛苦的，你自己的痛苦實際也很微小。」

林明默還是不響，這時候蘇雅出現了，她用疲倦的聲音，唱着傷感的歌曲。她靠着牆柱上，穿一件閃銀的衣裳，時時掀着鼻葉，用緩慢的調子，她唱：

「我在期待，從黃昏期待到天明；蠟化成淚，水凝成冰，從犬吠期待到雞鳴，我在期待……」

她又唱：
「我在期待，從春初期期待到冬盡；花落為泥，葉枯成塵，從燦爛期待到死靜，我在期待。」

她又唱：
「我在期待，從童年期待到老年；髮白如銀，心空如鏡，從無常期待到有盡，我在期待。」

她唱完了，瘦削的身體在幕中消失，場中浮起寥落的掌聲，我注意到林明默一直凝視着蘇雅，她一面似乎很感動；一面好像因為蘇雅的歌聲而使她對於這裏的空氣比較適應了，多賽雷告訴她歌唱的人就是蘇雅，林明默表示很喜歡認識她。

沒有隔好久蘇雅就下來了，她到我們的桌上，多賽雷為她介紹林明默。

我不得不承認人的交接是很奇怪的，也可以說是因緣，一直不說話的林明默，對於蘇雅竟非常有興趣似的，不斷的想了解她，同她一直談着話，而蘇雅也馬上被林明默所吸引，我在她的眼簾中發現她沒有理由地在崇拜林明默，在我們要回家時候，蘇雅好像寧願捨棄一切飯依林明默一樣，她要求她可以去拜訪林明默。

五

林明默今晚忽然同我們出遊到 Little Foot 這樣的夜總會去，是一件很可詫異的事，這自然很出我與多賽雷意外。我本想在回家之後，等林明默回寢室了，我可以同多賽雷談談，但是一到家裏，傭人告訴我陸眉娜來了兩個電話，這次可留下了電話號碼，叫我馬上打電話去，我就沒有機會與多賽雷傾談。

我打電話給陸眉娜，陸眉娜說：

「怎麼，這樣晚才回家？」

「你怎麼知道我是從家裏打給你電話呢？」

「我不相信我不打電話給你，你也會打電話來。」

「但是，」我說：「事實上我可打過不少電話，而來接的都是尤美達。」

「謝謝你。」

「是不是人的計劃都不是有把握的？」我說

：「今天你終於沒有等我。」

「但是我所計劃的正是送送你一件你所需的東西。」

「真的？」我說：「今天在你家裏已經看定了。」

「那麼你現在來拿好嗎？」

「現在？」

「現在，」她說：「我派車子來接你。」

我看錶已經一點半了，我說：

「那麼晚，那麼遠路。」

「這難道不是偶然論的法則？」

「那麼我等你車子。」

我掛上電話，洗澡換衣，坐在沙發上吸支烟的工夫，我就走到樓下去等車子，我無意識地踏到園中。

夜已深，園中黝黑靜寂，一二聲蕭索吱啞，似在樹上又似在泥中，一切夜籟好像都是大地與太空的呼吸。

天色永遠是碧藍的，星星都像掛在上面，我細尋我夜間窗口所探索的那顆，我注視它閃動的光芒，我有奇怪的感覺，發現它在萬千的星叢中，竟是這樣的孤獨與清絕。

於是我看到我們的房子，一切的燈光都已滅熄，祇有死硬的輪廓浮在空中；我現在已經知道林明默的窗口是在左翼，我繞了過去。窗依然開着，微風掀動着窗紗，窗紗閃動着星光像是水上的浪紋，沒有燈光，她該是睡了。

但是突然我看到了人影，我慢慢地看出林明默正站在窗口，她似乎專心地望着天邊，沒有意識到一切其他的存在。我想叫她，但是我停止了，我不願意驚動她的夢幻。

我沒法子看得更清楚一點，我知道她是痛苦的，但是我竟無法分担她的痛苦。我一時竟怕她的發現我在下面望她，我偷偷地走向後面去。我開始走向鐵門去等候陸眉娜的車子。但是我的心竟不時回到林明默的窗下，假如這時候我可以請她下來同我談談呢？

車子來了，傭人為我開門，我恍恍惚惚地出門上車，一時間我竟後悔我沒有在園中叫林明默。

车子在靜寂黑暗的路上駛馳，掠過了房屋，掠過了樹林，從一個山坡繞到另一個山坡，我心中浮起疲倦與空虛，我後悔我答應陸眉娜現在去

看她，爲什麼不能等明天呢？

我不斷的想推說不舒服，馬上折回家去睡覺，明天再去看她，但我始終沒有對司機說出，我聽憑車子載我前行，我終於到了陸眉娜的公寓前面。

在電梯中，我還想只坐十分鐘。可是一進陸眉娜的公寓，我竟忘去了一切剛才的想法。夜的淒清，心的蕭瑟，精神的疲乏，一切空虛與渺茫的感覺都在陸眉娜光芒下消散，人真是一個懦弱的動物。

陸眉娜飄着大花長裙，裙是白色的，沿邊是藍色的海浪，上面是一隻一隻大小海鷗，她穿一件無袖敞領的襯衫，天藍色上面繪着淺藍色的雲霓，撒着銀彩的繁星，左胸襟繡着鵝黃的上絨月；她閃着海一樣深渺，光一般灼熱的眼光，蠕動她梭色的蛇一般的手臂，非常熱情的招呼我，她看了我許久，忽然說：

「面色很不好？病了？」

「也許，」我說：「但是見到你，我病已經好了。我知道我剛才的面色還要不好。」

「請坐，請坐。」她一直領我到洋台上說：「你想喝一杯什麼酒？」

「凡是你喜歡的總是我喜歡的。」我說。

我站在洋台上望着外面，陸眉娜端着酒進來，我開始走到籐椅上去。「你怎麼一直沒有想到來看我？」

「我可以期望你約我的日期，已經夠快樂了。」我坐了下去，但是我看到了陸眉娜的眼睛。我避開了她的視線，就看到了她的身軀，我忽然有一種不安，我有奇怪的接觸它的慾望；爲掩飾我侷促的態度，我說：

「你是專門因爲我來才打扮得這樣美麗麼？」

「自然，爲補償我對『舞蹈家的拐杖』的作

者失信。」

「不！不！」我說：「這不是你失信，這是證明你無法控制你的命運，而是命運控制着你。」我喝了一口酒又說：「你難道忘了我們爲什麼忽然打賭的。」

不知怎麼，陸眉娜忽然沉默了，她面上仍保持着自信的表情，但是眼睛的光線柔和下來，她望着展在我們面前的天空半晌，忽然堆下笑容看着我眼說：

「我在日曆上還寫着，但是我疏忽了，這祇是我一時的疏忽。」

「好個自信的孩子，希望你永遠有這樣的自信。」

她笑了，沒有說什麼，悄悄地站起來，她說：

「你喜歡聽一點音樂麼？」

說着她就走到裏面，她閉上了音樂，關了太亮的燈光，她又倒了兩杯酒出來，我站在洋台上望着她出來，開始注意到她的特有的一種新鮮，她沒有施一點脂粉，像是更顯得她一身衣服的美麗，這衣服上衫是天，下裙是海，許多海鷗在這海天中飛翔，它襯托了她的健康的青春與豐富的生命，任何其他飾物都將損壞一種無比和諧的美麗，她真懂得打扮，我想。她遞給我一杯酒。

「謝謝你。」

「你在看我什麼？」

「看你的服裝。海是你的裙幅，天是你的衣衫。」

「海鳥是我的靈魂。」

「那星星是你的光芒，新月是你的青春。」我指着她衣服上星月的圖案，舉杯爲她祝福。

「謝謝你。」她舉杯啜飲了一口，就在她嘴唇與酒杯接觸時我忽然有一種奇怪的念頭。我的心開始不安起來。

她招呼我重新坐下，忽然說：

「許多人說，你的『舞蹈家的拐杖』是寫我。」

「我當然不承認的。」我說：「但是我沒有法子否認你是供給我靈感的人。」

「我對這本書的結局可是很害怕。」她喝了一口酒，又接着說：

「假如有這樣一個男人，也許我不會像書裏女主角一樣去怨恨他的。」

「這是說你喜歡這一種愛情？」

「這裏至少是真的愛情。」

「如果這可說是愛情，那也是不正當的。」

「不庸俗，不膚淺，是不？」

「也許，」我說：「但是自私，是不？」

「沒有愛情不是自私的。」

「真的麼？」我說：「你可曾愛過人？」

「沒有，」她說：「我想我是不會墮入情網的。」

「這因爲情網在你的手裏？」我說：「沒有人可以這樣自信。我是偶然論者，正如你無法控制守今天，啊，守昨天的約會一樣，你也無法控制你自己的命運，碰到機緣，你可能會愛上一個別人覺得與你毫不相稱的人。」

「你瞧着吧。」她自信地說，臉上露出了驕傲的光芒。

一瞬間我們緘默了。我望着洋台外面的天空，以及伸在天空上高大的樹木；星星還是剛才一樣的閃亮，但有輕雲在上空飛逝，裏面的音樂在我們沉默中變成清晰，是德布賽的「雲」吧？我想。

這是夜，是清淨無比的夜，在陸眉娜面前消磨這樣的夜，真是一種忘了過去不計將來的夢境。

同陸眉娜在一起，一切時間似乎都是現在，

我竟忘記了尤美達叫我請陸眉娜演電影的事，一直到陸眉娜問我：

「是不是你現在幫助薩第美娜太太寫傳記？」

「是，你怎麼知道？」

「誰都知道。」她說：「寫了很多了？」

「進行得很慢。」我說：「我不感到什麼興趣了。」

「你現在還在寫小說麼？」「舞蹈家的拐杖」以後？」

「沒有什麼，」我說：「偶爾寫一點詩。」

這時候，我才想到了找陸眉娜的目的，我說：

「陸眉娜，你知道旁都要把『舞蹈家的拐杖』改編電影麼？」

「聽說過。」

「他想請你主演。」

「他沒有同我說過。」她微笑着。

「這因為他怕你會像以前一樣的拒絕他。」

「啊，原來你是受他的委託來說客的。」

「爲什麼受他的委託？你以爲我不是爲自己麼？」我說：「我的小說，如果由你演成電影，那不是我的光榮麼？」

「你知道旁都是看中你的小說還是看中我的主演呢？」

「兩樣都可以說，他曾經設計過許多戲，要請你主演，你都不喜歡；如今發現我小說裏的主角於你再合適沒有了，所以看中了我的小說。而我的小說原是由你給我的靈感寫的，雖然不是爲旁都要這樣一個故事而寫。如果是他囑咐，我也許反而寫不出了。」我說：「這還是我說的偶然的機緣。」

「又是機緣。」她笑了：「但是現在要我考

慮決定，是不是？我的決定當然是我自動的選擇了。」

「無論你拒絕或接受，」我說：「在我事後看來還是偶然的機緣，也許在你有自信的人看來，這是你自己的權力的支配。」

陸眉娜停了一回，忽然說：

「我當然很喜歡那本書，但是——你以爲我可以演得成功麼？」

「但是你不是別人，你是陸眉娜，是不？陸眉娜難道會沒有信心麼？」

「也許這倒是機緣。」她笑了。

「那麼你答應了？」

「這就是旁都的勝利了。」

「爲什麼不說我勝利呢？」我說：「也許我由此可以奠定我一生的事業。」

「一生的事業？」

「是的，你知道我是一個什麼都失敗的人，還不知以後應該幹什麼。」

「這就是因爲我打賭輸了，你所提的一個要求麼？」

「你知道這不是單純的由你交我的一種東西，是不？但假如你不承認你賭輸，那麼我就不要了。」我說。

夜深了，我看錶已是四時，我站起來說：

「現在我該回去了。那麼這件事情就算決定，詳細的條件，當由旁都來與你接頭了。」

陸眉娜站起來送我，到了裏面，她開亮了燈，她說：「好的，我承認賭輸了，我可以給你所要的。」

我回過身子，我手放在鋼琴上，眼睛看到鋼琴上花瓶邊她的相片。

「你喜歡這張照片麼？我祇有一張。但是我可以給你。」她走到鋼琴邊說。

「不，不，」我說：「如果你承認你是賭輸

了，那麼我有權利要我所要的，是不？」

「自然。」她用海一般深奧的眼睛望我，微笑她神秘的笑容，露出如珠的稚齒說。

一瞬間，我脫離了自己的世界，我擁抱了她身上的星月，我把我的嘴唇掩蓋了她神秘的笑容，我的手撫摸到她長垂的頭髮。

「謝謝你。」我說。

她低着頭沒有看我。

「生氣了？」

「不，」她抬起頭來說：「是我應當給你的。」

我心頭突然浮起了一種說不出的感覺，是一種奇怪的惆悵與悲涼，我想說什麼。但是不知道該說什麼。她說：「我叫車子送你回去。」

六

「陸眉娜，希望你會知道這不是我的輕薄。在許多情感與感覺之中，我們也有未曾知道的情感與感覺，這因爲宇宙有無限的寶藏，而人生竟是這樣的短促——在陌生的風景中，在瑰麗的天氣前，在特殊的一草一木上，在新奇的病痛裏，我們會體驗到某一種情感與感覺，所有現成的名詞對它都不合用，因此也無從解釋與說明。站在你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種奇怪的感覺使我改變了我所要的，你知道本來我想要的確是那張你鋼琴上炫人美麗的照相，而我突然竟要了一件更空虛或者說是更美麗的禮物。這不是愛，這不是慾，說我輕薄是不對的，說我風流也是不對，說我自作多情也是不對的。我不知應用什麼樣的語言來說明我的行動，我可以說的祇是這個新的情感與感覺是莊嚴的而且是忠誠的，一切不能了解的，請賜我原諒。」

回到家裏，我心裏有奇怪的悔惱使我不安，我寫了這樣的一封信給陸眉娜，但睡在床上我還

是不能入睡，於是我又看到了對準我窗口的那顆明星，這馬上使我想到林明默，而我竟發現，那顆星現在是憂鬱的。那麼剛才站在窗口的林明默現在有沒有入睡呢？

我關念着，我關念着，在那一顆星一點一點模糊起來的時候，我方才入睡。醒來已是不早，我走到薩第美娜太太的書房去，繼續我為薩第美娜太太寫的傳記，她在讀我過去已寫成的稿子，看我進去了，她知道我還沒有吃早點，她叫美連把早點拿到書房來，她沒有問我昨夜的生活，一逕談她的傳記。

如今她的傳記已經寫到與她丈夫認識的階段了，她們交往中的爛燦的生活，以及她丈夫的性格與行為，這裏我似乎較有把握的來把握這個人物的個性與她們生活的夢幻。

薩第美娜太太一講到過去，她的精神就活在過去裏面了，她驟然年輕起來，她發音响亮，她舉動活潑，在她的眼前似乎是出現了過去許多細節，她忘去了她現在的年齡與老態。

我對於她所說的環境生活都能想像，但獨獨對於她的青春與美麗我無從想像，我希望可以見到她過去的照片，但這是不可能的。而如果她可以給我看一張年青美麗的照相，我也許無從相信那就是她；即使我在理智上可以相信，但也是無從有任何想像的。

在這樣的寫作中，我的想像與創造的形成永遠找不到一個根據。整個薩第美娜太太的青春美麗的光輝竟是我一種創作上的創造。那裏始終沒有專屬於薩第美娜太太的個性與其美麗。傳記是薩第美娜太太的傳記，而面對着薩第美娜太太，竟沒有把握到她外貌與內心合一的發展。一切的瑣事雖是薩第美娜太太所經歷的，而裏面的主人竟不是薩第美娜太太。她是一個生動的人，是一個有靈魂有血肉的人，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女人。

這些我相信我都寫得很出色，但裏面的靈魂竟不是薩第美娜太太，作為小說也許可說有點成功，但作為傳記，這當然是失敗的。

就在那天晚上，我重新閱讀那已寫成的傳記，我發覺那千篇一律的浪漫史不可能是傳記主人翁所能接受的。我發覺我寫得非常牽強，而薩第美娜先生的出現與女主人翁的交往，要是隨着兩個人個性自然的發展寫下去是決不會有結合的可能，而事實上，她們是結婚生孩子的。如今我知道我所寫的薩第美娜太太不是薩第美娜太太，她是另一個人，是我，是我筆下創造的一個女人，而這人的命運竟不是她自己自然的發展，而偏偏要限定在薩第美娜太太發展的事實中。一瞬間我有很強的慾望，想重新寫過這本傳記，我可以使女主人翁脫離了薩第美娜太太的歷史的事實，變成一本完全是創作的小說；我也可以重新向薩第美娜太太要一些她過去的材料，一種可以啟發我想像的材料，她過去的照相，或者是敬慕她的男性對於當年她的繪描，再或者即使是一張她所謂非常像她的她女兒的照相，重新改寫我已寫成的稿子，而照現在這樣寫下去，則無疑的將是非常可惜的失敗。

我懷着這樣不安就寢，而就在對着我臥房的窗口，我一眼就看到了那顆代表林明默的星，這個永遠繫繫我心懷的林明默，就在那顆星中傳達我對她的一切愛慕與想像。猛然，我發現，是那顆星，是林明默，在我靈魂中使我對於一切完美的形狀都變成了對她的奉獻。於是，在我為薩第美娜太太所寫的傳記中，她就變成了我筆墨下的靈魂，而這是個無法擺脫的幽靈，她在傳記中化成了薩第美娜太太的少女時代，而一切薩第美娜太太的際遇竟與她不得調和，這就注定了我工作的失敗。我想薩第美娜太太也許也發覺我的失敗的所在。我當時決定把這個發覺同薩第美娜

太太談談，我希望她有什麼意見可以使我自拔於這個誘惑，而讓我可以再在薩第美娜太太的本身上有所想像，重新把這個傳記的主角寫過。

但是薩第美娜太太竟並不能了解，在第二天我們工作的時候，我說：

「昨夜我細讀我所寫的傳記，我發現我完全失敗了。」

「完全失敗，這話怎麼講？」她說：「我覺得你對於那些在我生命裏流過的男人，寫得不够生動，但是寫我，那是非常成功的，既然這是我的傳記，那麼主角成功，也就很不容易了。」

「你真以為寫你的部分是成功的麼？」我說。

「自然。」

「但是昨夜我整個的讀起來，覺得我寫的竟不是你，我覺得你的青春並不是這裏面主角的青春，你的美麗不是這裏面主角的美麗。這裏面的主角的靈魂不是你的靈魂。」

「為什麼不是？」薩第美娜太太忽然冷澀地說：「我自己當然會知道這個。」

「但是我相信，我比你更清楚。因為你沒有給我一個可以給我想像的印象，比方你年輕時代的照相，或者是你的情人對你的回憶錄，或者是他們同你往還時的日記。甚至，假如你的女兒是像你的，給我看看她的照相也好。」

「但是我給你看看的那些剪報，那些情書，那難道還不夠作根據麼？」

「不，不，」我說：「我要寫的是你的人，一個活生生的人，從小到大，從動到靜，她應當是有血有肉的人，是有美有醜的人，是有可愛可憐可敬可恨的多方面的人。而你給我看的材料都是死的，舊報紙上相片早已模糊不清，那些記載與恭維，對每個時代時髦出鋒頭的女性都能用。至於那些情書，千遍一律，是每個青年追求小姐

時都這樣寫的，那裏並沒有你的個性。你的存在，同任何情人的存在一樣，是一個沒有生命的偶像，所以我不能在那些材料中找到情感。」

「但是你寫出的我並不是你所想像的失敗。」她說：「你在裏面的確創造了一個有血有肉有靈魂的美麗少女。」

「可惜她竟不是你。」我說：「昨夜我忽然發覺那個女主人中竟安頓了林明默的想像，你有發覺嗎？」

薩第美娜太太沉吟了好一回，她似乎在思索她讀過的那已寫成的傳記，忽然抬起頭來，望我一眼說：

「是不是每個女人的少女時代都有一樣的心理，你所寫的也許正是一般典型的？」

「也許，你可以這樣說，但如果這個人物有點成功則選在她有點特性，這正如畫肖像畫，每個人的面孔都有眼睛鼻子與嘴，但是它的成功則在一般之中求到特殊。」我說：「這個人物所以是你，就因為她對於環境的反應是你告訴我的。倘若你仔細從她個性中分析來看，你就會覺得這個人物對於環境的反應不會是如你一樣的反应，因此我發覺它是失敗的。」

「那麼你要怎麼辦呢？」她低沉着問。

「我是一個偶然論者，但如果說偶然也可解釋為命運，那人物的個性也許就是命運了。」我說：「我的意思是說，這傳記裏的人物的個性是不會遭遇到你的命運的，因此，我想把這個人物同你的傳記分開，我希望我有另外合適的故事容納這個人物，或者讓這個人物自己創造一個故事。而由你來配合這個傳記，這是說，我要重新了解你的青春你的美麗以及你的當年的情感。」

「但是你竟一直沒有了解。」薩第美娜太太了帶幾分惱怒說。

「我的了解也許有，但是恕我坦白地說，我

沒這個感覺，因此我沒有想像。我希望可以看到你過去的照相。或者你過去情人關於你的日記，如你所說的你的小姐非常像你，那麼頂好讓我認識她。」我說：「請你原諒我這樣直率的說，不過我覺得只有這樣，我才能忠於我的工作。」

薩第美娜太太沉吟了好一回，於是她面上愠怒的顏色化爲和悅，露出一種很世故的微笑說：

「你的話我已經了解，我想這樣也好，等我的女兒回來了，你認識她以後再改寫這傳記也好。但是，」她說到這裏，忽然停頓了好一回，用手指指着我說：「主要的你還是要能夠脫離情網，當你日夜在愛慕林明默時，你筆下的人物自然永遠有她的暗影的。」

「謝謝你，薩第美娜太太。」我說：「我希望你相信我，祇有我可以把握住一點你的中心，我一定會把這傳記寫好的。也許我動筆得太快，而太注意你告訴我的事實。以後最好由你祇告訴我歷史，但不要我像默書一樣來紀錄，我先聽了你全部歷史後，也許可以整個的把握到些什麼，以後再重新來動筆，等我全部寫好以後，你再來修改。待你修改了，我再重寫一遍，這樣你說是不是可以比較好些？」

薩第美娜太太若有所思地沒有說什麼，半晌，她忽然說：

「我知道你也該休息一個時候了。你應該多接觸這裏的社會，多看看這個世界，我原不希望我的傳記進行得這樣快的。你可以等些時候，我會找一個機會，讓你看我年輕時代的風姿的。」

「謝謝你。」我說。

我想，薩第美娜太太所說的讓我看她年輕時代的風姿大概是指她的小姐了。是不是她的小姐這次要從海外回來了呢？——但是我沒有問她。

獨弦琴之音

文曉村

微醉的靈魂們擁倚着
在碧波盪漾的池面划着
池畔一個未携女郎的清影
頻頻地彈着巴格達的獨弦琴
沒有和聲，沒有諧音

空虛的靈 寂寞的神 引我
踽踽地涉過清冷的音波
隱於衙巷 隱於沒有影子的路

乃聽及雙足愚蠢地彈着路的弦
一如我的獨弦琴的單音之重覆

採訪太空消息的錄音記者
顫聲地咬着我的耳朵

嘖！星子們全都溜進教堂
或到聖誕舞會中去看熱鬧了。





本社舉辦

馬來亞地區

文藝問答比賽

參加資格：馬來亞地區在籍的中學生。
(不包括星加坡、沙白、砂朥越。)

乙、複賽在各州首府舉行，由本社派代表前往主持，並聘請當地文教界名流擔任評判。

丙、複賽係用華語口頭問答。

比賽辦法：

三 決賽

一 初賽

甲、以書面答覆本刊一五五期(九月號)、一五六期(十月號)、一五七期(十一月號)刊登的「文藝問答比賽」問題。

乙、剪下本頁右上角的比賽印花，一併寄來：

The Chao Foon Press,
P.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丙、來件請用中英文詳細書明：

1. 姓名
2. 就讀學校及班次
3. 通訊處
4. 性別
5. 年齡

二 複賽

甲、凡參加初賽，有兩期答案及格者，由本社通知參加複賽。

甲、凡參加複賽獲冠軍者，代表本州參加決賽。

乙、決賽在首都吉隆坡舉行，同時在電視台華文節目播放。

丙、決賽係以華語口頭問答。

四 總決賽

甲、凡參加決賽名列前三名者，可參加總決賽。

乙、總決賽在首都吉隆坡舉行，同時在電視台華文節目播放。

丙、總決賽係以華語口頭問答。

獎勵辦法：

一、獲選參加複賽者均可獲得獎品。

二、獲選參加決賽者均可獲得原居地來回吉隆坡之車票；在決賽期間，由本社招待膳宿，並環遊吉隆坡。

三、獲選參加總決賽者，均可獲得原居地來回吉隆坡之車票；在總決賽期間，由本社招待膳宿，並可獲得優厚獎金。

文藝問答比賽

第三期問題

1. 根德·格拉斯的著名小說是哪一部？請簡述它的內容。

2. 梁山泊諸好漢，出身最好的是哪一位？

3. 「肉的圍圈」的作者是誰？

4. 作家的發展過程有幾種？試舉出每一種的代表作家。

5. 簡述拜倫的生平：

6. 什麼是「逃避文學」？

7. 郁達夫什麼時候到星馬？什麼時候離開？在星馬期間，做了些什麼重要的事情？

8. 「奧本海默事件」是什麼？

9. 中國舊小說中，哪一部是沒有神話思想的？

10. 何謂「險怪」詩派？

(答案可在本刊一四三期至本期的各文中找到)

注意：所有答案請於本月十日前投郵。